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语言学概论

（修订本）

葛本仪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广瑞　封面设计：张燕

语言



ISBN 7-5607-0150-7

H·7 定价：14.80元

语 言 学 概 论

（修订本）

葛本仪　主编

山 东 大 学 出 版 社

修订本前言

《语言学概论》第一版于1988年12月出版，出版后受到了社会的好评。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山东教育学院等院校都先后采用过本书作为中文系的教材，同时它也成了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者和高教自学考试者的非常实用的一本参考书。虽然已先后印刷达13000余册，但现在仍然满足不了索书者的要求。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也为了补充一些新内容，我们决定对本书进行修订。

这次修订的原则仍然是以本书初版时的原则为准(见后面初版前言)，因为经过对本书十多年的使用和考验，证明了这一原则还是正确的，是行之有效的，它已经得到了大家的认可。

这次修订对书的内容作了一些改动，除对原来的内容作了细致的修改，使其更加完善外，更重要的是增加了许多新内容，不仅在对原来内容的修改中有所增加，而且由原来的八章扩充为十章，增加了“语义”和“语用”两个部分，全书字数也从15.7万增加到26.6万，以求对学习者更有所帮助。

我们希望该书的出版能为高校的教学和社会的文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我们也希望各位学者和朋友们提出宝贵的意见。

本书此次再版，得到了山东大学出版基金的资助，在此深表感谢。

编　者

1999 年 5 月

初版前言

“语言学概论”课是大学中文系的基础课程。通过该课的学习，不但要让学生了解和掌握语言理论方面的基础知识，还要引导他们理论联系实际，掌握一定的分析和解决语言问题的能力。由于该课程理论性强，学生学习前接触这方面的问题也比较少，因此学习时总感到有一定的难度。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山东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概论”教学组的同志们为了搞好该课的教学工作，在教学过程中，从教材内容到讲授方法，共同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研讨和探索。我们认为：一、“语言学概论”作为语言学的基础理论课程，它必须对语言学的基础理论和知识作系统、全面的讲授，同时，又必须注意与“普通语言学”课和“现代汉语”课的联系与分工。“语言学概论”课的任务就在于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在学以致用的原则指导下，让学生了解和掌握语言学的基础理论知识。二、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这表现在，第一方面，语言理论必须和语言实际相结合，让学生能体会到这些理论都是来源于实践而同时又是能够指导实践的。第二方面，必须结合学生的实际，即把教学要求和

学生的知识水平及学用情况结合起来。第三方面，要结合我国实际，特别要和汉语的研究、汉语的实际结合起来，不能对国外的语言理论生搬硬套。三、要注意运用由浅入深、由简到繁、由点到面的讲授方法，逐渐地把学生们引导到这一学科领域中来。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编写了该教材，我们力求上述观点和做法能够在该教材中有所体现。

该教材原定于1989年内完稿，现由于应山东省教育学院音像班中文专业同学的急需，提前匆忙成稿，纰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大家不吝赐教，以备我们修订时参考。

编　者

1988年10月

《语言学概论》（修订本）

主　编：葛本仪

编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华　王　军　冯　炜　刘中富

张树铮　陈光苏　杨振兰　贾宝书

盛玉麒　葛本仪

目　录

修订本前言……………………………………………………（1）
初版前言……………………………………………………（1）
第一章　导论……………………………………………………（1）
第一节　什么是语言学……………………………………………（1）
一、语言学是专门研究语言的科学…………………………（1）
二、语言学的分类…………………………………………（4）
第二节　语言学的功用……………………………………………（5）
一、语言学的作用…………………………………………（5）
二、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7）
第二章　语言的本质……………………………………………（9）
第一节　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9）
一、语言是一种音义结合的符号……………………………（9）
二、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 …………………………………（12）
第二节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15）
一、语言是交际工具，具有交际功能 ……………………（15）
二、语言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16）
三、语言是人类特有的交际工具 …………………………（16）
第三节　语言是思维工具 ………………………………………（17）
一、思维及其类型 …………………………………………（17）
二、语言与思维的关系 ……………………………………（18）

三、语言与思维的区别 …………………………………… (19)
第四节　语言的性质 ……………………………………… (19)
一、语言的社会性 ……………………………………… (20)
二、语言的全民性 ……………………………………… (26)
第五节　语言的静态和动态存在形式 ………………… (28)
一、语言的静态和动态含义 ………………………… (28)
二、语言和言语 ………………………………………… (28)
第六节　语言的基础 ……………………………………… (31)
一、什么是语言的基础 ……………………………… (31)
二、语言基础的作用 …………………………………… (31)
三、语言基础的变化 …………………………………… (32)
第三章　语言的起源 ………………………………………… (34)
第一节　劳动创造了语言 ……………………………… (34)
一、类人猿的生活和劳动 …………………………… (34)
二、劳动决定了产生语言的需要 ………………… (35)
三、劳动决定了产生语言的可能 ………………… (35)
第二节　关于原始语言 ………………………………… (36)
一、对原始语言的理解 ……………………………… (36)
二、对几种意见的看法 ……………………………… (37)
第四章　语言的发展 ………………………………………… (40)
第一节　什么是语言的发展 …………………………… (40)
一、语言发展的表现形式 …………………………… (40)
二、语言发展的原因 …………………………………… (46)
三、语言发展的规律 …………………………………… (53)
第二节　语言发展的历史情况 ………………………… (58)
一、方言和共同语 ……………………………………… (58)
二、口语、书面语、文学语言 ……………………… (62)
三、语言的分化、统一、融合 ……………………… (65)

第三节　语言发展的共时情况 ……………………………… (75)
一、语言的社会变体 …………………………………… (75)
二、语言的功能变体 …………………………………… (81)
第五章　语音 ……………………………………………… (86)
第一节　语音的属性 ……………………………………… (87)
一、语音的生理属性 …………………………………… (88)
二、语音的物理属性 …………………………………… (91)
三、语音的社会属性 …………………………………… (97)
第二节　元音和辅音 ……………………………………… (98)
一、音素和音标 ………………………………………… (98)
二、元音 ………………………………………………… (99)
三、辅音…………………………………………………… (105)
第三节　语音的组合……………………………………… (112)
一、音节…………………………………………………… (112)
二、复元音………………………………………………… (114)
三、复辅音………………………………………………… (115)
第四节　语音的韵律特征………………………………… (116)
一、声调…………………………………………………… (117)
二、轻重音………………………………………………… (120)
三、长短音………………………………………………… (122)
四、语调…………………………………………………… (122)
第五节　音位……………………………………………… (123)
一、音位学说的创立…………………………………… (123)
二、什么是音位………………………………………… (124)
三、音位的变体………………………………………… (125)
四、划分和归并音位的基本原则……………………… (127)
五、音位的区别性特征………………………………… (128)
六、音质音位和非音质音位…………………………… (129)

七、音位系统…………………………………………………（129）
第六节　语音的演变和发展……………………………………（130）
一、语流音变…………………………………………………（130）
二、历史音变…………………………………………………（134）
第六章　语义…………………………………………………（138）
第一节　意义和语义…………………………………………（138）
一、什么是意义………………………………………………（138）
二、语义的内容………………………………………………（139）
三、语义的性质………………………………………………（142）
第二节　语义单位……………………………………………（151）
一、义位………………………………………………………（151）
二、义素和义素分析法………………………………………（152）
三、义丛………………………………………………………（157）
四、义句………………………………………………………（157）
第三节　语义聚合……………………………………………（158）
一、多义词及其内部的语义聚合关系………………………（159）
二、不同词之间的语义聚合关系……………………………（162）
三、其他语义聚合关系………………………………………（164）
第四节　语义的组合…………………………………………（166）
一、词语搭配在语义上的限制………………………………（166）
二、词语在组合中的语义关系………………………………（167）
三、词语组合的语义量………………………………………（169）
第五节　语义的发展变化……………………………………（170）
一、词的一个意义的演变……………………………………（170）
二、一个词的义项的变化……………………………………（171）
第七章　词汇…………………………………………………（173）
第一节　词、词汇……………………………………………（173）
一、词…………………………………………………………（173）

二、词汇……………………………………………… (177)
第二节 词的产生……………………………………… (185)
一、造词与构词……………………………………… (185)
二、词的形成途径…………………………………… (186)
三、词形成的逻辑基础……………………………… (189)
第三节 词汇的发展…………………………………… (191)
一、词汇发展的原因………………………………… (192)
二、词的发展规律…………………………………… (194)
三、词汇系统的变化发展…………………………… (195)
第八章 语法……………………………………………… (199)
第一节 语法的性质及其单位………………………… (199)
一、什么是语法……………………………………… (199)
二、语法的特点……………………………………… (201)
三、语法单位………………………………………… (204)
第二节 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209)
一、什么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209)
二、语法范畴………………………………………… (212)
三、语法手段………………………………………… (218)
第三节 词法…………………………………………… (221)
一、构词法…………………………………………… (221)
二、构形法…………………………………………… (223)
三、词类……………………………………………… (225)
第四节 句法…………………………………………… (227)
一、句法关系………………………………………… (227)
二、句法手段………………………………………… (233)
三、句法分析………………………………………… (237)
四、句式的转换……………………………………… (240)
第五节 语法的发展…………………………………… (243)

一、语法发展的原因和特点……………………………（243）
二、语法发展的一般情况……………………………（245）
第九章　语用……………………………………………（249）
第一节　语用与语用研究概说…………………………（249）
一、语用是对语言的应用……………………………（249）
二、语用研究的历史和发展…………………………（250）
三、语用研究的基本课题……………………………（251）
第二节　语境的特点与功用……………………………（252）
一、认识语境的出发点………………………………（252）
二、语境的构成和特点………………………………（254）
三、语境的功用………………………………………（257）
第三节　言语行为………………………………………（260）
一、言语行为概说……………………………………（260）
二、言语行为的类型…………………………………（261）
三、直接言语行为和间接言语行为…………………（263）
第四节　合作原则与会话含义…………………………（264）
一、合作原则的内容…………………………………（264）
二、合作原则的作用…………………………………（265）
三、会话含义…………………………………………（266）
第十章　文字……………………………………………（269）
第一节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269）
一、什么是文字………………………………………（269）
二、文字系统与语言的关系…………………………（271）
第二节　文字的性质和作用……………………………（273）
一、文字的性质………………………………………（273）
二、文字的作用………………………………………（276）
第三节　文字的起源和发展……………………………（277）
一、文字的起源………………………………………（277）

二、文字的发展…………………………………………（282）
第四节　汉字概说…………………………………………（291）
第五节　关于文字改革……………………………………（295）
一、什么是文字改革……………………………………（295）
二、为什么要进行文字改革……………………………（296）
三、为什么说文字能够改革……………………………（296）
四、关于汉字改革………………………………………（297）
附录……………………………………………………………（299）
国际音标…………………………………………………（299）
汉语拼音字母和国际音标对照表………………………（302）
世界语言系属表…………………………………………（30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什么是语言学

一、语言学是专门研究语言的科学

每门学科都有它所研究的对象，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人类的语言。语言学的任务是要从理论上阐释语言的性质、结构和功能，通过考察语言及其应用的现象，来揭示语言存在和发展的规律。

语言学的理论可以帮助人们科学地认识语言和掌握语言，可以指导学者们进行语言方面的研究。大家知道，每一个正常的人都会说话，都要与人交谈，人们能够程度不同地掌握一种甚至几种语言，这是人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可是，能够熟练地使用一种语言，并不等于对语言有了理性的认识。一个人汉语普通话说得很好，但可能对普通话的音位体系一无所知。经过有意识的学习和科学的训练，能使用数种语言进行交际的人，也不见得都是语言学家。因为使用具体语言的实践活动与关于语言的科学研究是有区别的。然而，语言学研究必须以对语言的感性认识为基础。我们无法想象一个不会使用汉语、根本不了解汉语的人可以对汉语进行科学的研究。

语言学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呢?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语言学的建立是经历了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并且，今天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仍在不断发展着。对此，我们应该有一个大概的了解。

语言是和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所以，人们对语言问题的关注与思考从很早就开始了。仅从流传下来的历史文献看，早在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前3世纪，古代印度和希腊的学者就开始研究具体语言的某些语法问题了。波尼尼（Panini）对古梵语语法的研究，亚里士多德、特拉克斯（D.Trax）等关于古希腊语的语法理论和研究，都取得了极高的成就。在古代的中国，先秦时代的学者关于语言文字的研究已有了比较高的水平，荀子、孟子关于语言现象、语言本质的论述是相当精辟的。但是，这个时期的语言研究或者是为经典著作作注释而进行的，或者是在阐释哲学思想时涉及到语言问题的，就是说，语言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还未形成。此后，中国逐渐形成了以考释、研究字形、字义和字音为主的“小学”传统；“小学”有着世代相传的、独具特色的治学方法，在清代乾嘉年间发展到了顶峰。在西方，18世纪以前的语言研究主要也是围绕古代文献的研究展开的。上述阶段的语言研究，从对象到方法都不同子后来的作为独立的科学的语言学，所以被认为属前语言学阶段，一般称之为“语文学”。

正当中国的由文字学、训诂学和音韵学组成的传统“小学”空前繁荣的时期，欧洲的一些语言学者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采用了历史的和比较的方法探究语言的来源和语言间的亲属关系，从而产生了历史比较语言学。后来，语言学的各个分支逐渐形成，理论体系逐渐建立，到了19世纪上半叶，语言学才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仅就语言研究和语言学说的发展轨迹来看，语言学产生于西方的语文学。这一发展阶段的完成，与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带来的文化和思想领域的大解放、大变革，以及由此推进的

各门学科不断独立与分化的大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从社会的、历史的角度看，语言学的产生也是受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形成和发展而产生的。

19世纪以来，语言学的发展经历了若干阶段，产生了许多流派。起初，历史比较语言学是以发现不同语言之间的亲属关系、探讨它们的联系与发展规律为特征的，有不少语言学家醉心于构拟原始语言。历史比较语言学把“事物的普遍联系与发展”的观点引入语言科学，开阔了人们的视野；但是，它也暴露了许多局限性，它过分偏重于历时的语言研究，而忽视了共时分析，使关于语言的结构描写与系统考察成为薄弱环节。随后产生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在对语言结构的研究中取得了大幅度的进展。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创始人索绪尔作出了伟大的贡献。结构主义语言学认为：第一，每种语言都有其特有的关系结构；第二，每种语言的个别单位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在跟其他单位的区别、对立中存在的。结构主义语言学为客观精确地描写共时状态的语言提供了理论根据和方法。索绪尔之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重心转移到了美国，代表人物有布龙菲尔德等。布龙菲尔德之后，美国的结构主义语言学产生了不少流派。到了本世纪中叶，随着信息科学的发展和数理逻辑作为工具在各个领域中的广泛应用，以及计算机技术的推广，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转换生成语言学派诞生了，通常以1957年《句法结构》的发表为标志。这是一场波及各国语言学领域的革命，并且蔓延到了数学、社会学、哲学、心理学、神经生理学、计算机科学等广大领域。乔姆斯基把语言结构分成了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他认为语言学应该研究的是人的语言能力，他假设人有一种言语机制，并可以用数学模式来推导。近年来，社会语言学和语用学得到了迅猛发展，其共同特点是更多地联系社会来研究语言的性质与功能。目前这方面的研究方兴未艾，正不断地推出新的研究课题。

上述关于语言学历史发展的介绍，只是单线的、轮廓式的；而语言学本身又往往是多学派并存，横向和纵向结合发展的。

二、语言学的分类

语言学是研究人类语言的科学，研究的对象似乎很单纯，而实际涉及的现象，却相当浩繁。在语言学的发展过程中，内部不断出现分支。我们可从不同的角度分出许多类别。

从具体研究对象看，可分为个别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个别语言学以某一种语言或方言，或者以一种语言或方言的一部分为研究对象。如对汉语的研究，形成汉语语言学，对俄语语音的研究，可称为俄语语音学。普通语言学是以人类自然语言为研究对象的，探索人类各种语言共有的性质、结构与功能，揭示各种语言的普遍规律。

从时段分，有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共时语言学是以语言历史发展中某一个阶段为横断面进行剖析的。例如现代汉语、古代汉语都是共时语言学。历时语言学是以语言发展的历史为对象，研究语言在不同历史阶段上的演变情况的。如对拉丁语的历史研究，对汉语音韵学史的研究，对人类语言发展趋向的研究等。

从研究的方法看，可有比较语言学和描写语言学两种类别。比较语言学可以是一种或几种语言的历时比较研究，亦可是若干语言或方言、若干语族之间的共时比较研究。比如英汉语法比较研究等。所谓描写语言学是以语言的某一共时断面的相对静止状态为分析描述对象的。如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等。

从研究对象所处的状态看，可分为静态语言学和动态语言学。静态语言学以静态的语言符号系统为研究对象，主要是研究这种语言系统内部的构成要素并分别对它们进行共时的分析和描写。动态语言学以动态的言语交际为研究对象，它把语言当作一

个开放的动态系统来研究，研究它的发展演变，研究它处于交际中的运动状态，研究它的转换生成以揭示人的语言能力，研究人们怎样使用语言等等。

另外，还有社会语言学和计算语言学等分支学科。社会语言学是研究语言与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的一门学科，主要研究语言社会本质的特点和规律，语言内部规律和外部规律的相互关系和作用，语言演变和社会演变的关系，语言因地域、社会以及人的年龄、性别等因素形成的变体以及它们与造成这些变体的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等等。计算语言学是一门关于与电子计算机应用有关的语言研究问题的学科。由于电子计算机的计算准确迅速，人们利用它来进行语言素材的计算统计并进行自动分析，本世纪50年代以来，人们在这个领域进行了词汇统计、风格研究、编制词典、机器翻译和信息检索等研究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从语言学的内部分科看，可分出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修辞学、语义学等；还可把对记录语言的符号的研究称之为文字学。

以上简述的语言学类别，只是相对的、从不同角度进行的分类。在实际的研究应用之中，一般是相互交叉的。

第二节　语言学的功用

一、语言学的作用

语言学理论是经过对语言的分析研究而形成的对语言性质、功能、结构的系统认识。理论的作用在于指导实践，语言学的作用就体现在：

1. 指导我们学习语言、运用语言和研究语言。在学习一门新的语言时，语言学理论可帮助人们掌握规律，举一反三，触类

旁通。即使已经熟练掌握了的语言，人们在应用时，仍有使用效果和水平上的高下；语言学理论可指导人们精确、恰当地发出或选择接受言语信息。比如，语义的民族性特点是语言学理论告诉我们的，如果我们不懂得或忽视了这一点，就会造成言语信息选择上的失误。此外，若对语言进行科学研究，也必须具备理性的观点和正确的方法，而所有这些，都是语言学理论提供的。

2. 提高对语言作品的分析和鉴赏能力。高尔基说过："文学的第一要素是语言"。语言学可帮助人们在较高层次上来理解文学作品。譬如：杜甫的《登高》诗："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用现代汉语来读，"回"与"来"本应押韵的两个字不押韵了，影响了对作品形式美的欣赏。而语言学理论告诉我们，语言及其构成要素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唐代的汉语语音一定跟今天的不同；汉语音韵学又告诉我们，隋唐时"回"、"来"二字都属平水灰韵，是押韵的。

3. 有利于各项语文政策的制订和推行。在当代的中国，推广普通话和汉语规范化的任务是很艰巨的。对于普通话为何要以北京音为标准，怎样逐步推广，以及汉语规范化的标准是什么等问题，语言学理论均已作出了说明。制订语言政策，必须以语言的内在规律为依据。离开语言学理论的指导，这方面的工作就无法进行。

4. 有利于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语言作为传递信息最重要的载体，随着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处理，已成为全球最热门的课题之一。要在这方面有所开拓，有所前进，也有赖于语言学研究提供理论指导和科学方法。

二、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语言学与其他多种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它有着广阔的应用天地。

语言学与文学的关系是人所周知的，不管是小说、诗歌还是散文，都是运用一定的语言材料来表达的。作品中词语和修辞手段的运用，作品风格，诗词韵律等等，莫不与语言学息息相关。

在历史学和考古学的研究中，常常是从语言材料提供的信息着手研究的。19 世纪美国历史学家、民族学家摩尔根便是从分析荷马史诗《伊利亚特》的语汇中发现了许多“重要事迹”的，中国古代留下的文字材料，为研究古代中国的历史、文化和经济发展状况提供了丰富而珍贵的资料。而这些材料的开发利用，又离不开语言学家辛勤的劳动。

在文化学研究中，语言的作用也是很明显的。比如对汉语的一些语词进行研究，可发现汉民族的许多独特的文化现象。汉族人重视区别同一辈分的不同年龄的亲属关系，所以“哥哥”、“弟弟”这组词的意义是明确的，相互对应的；而英吉利民族却不太重视这种区别，因之“brother”（兄弟）一词就无需反映年龄关系。汉族人较之英吉利人更重视父系与母系亲属的区别，所以父亲的兄弟谓之“伯”、“叔”，母亲的兄弟称为“舅”，而英语中却只有“uncle”一词代表上述三个汉语称谓词。再如，汉语中的一些成语、俗语也反映了汉民族传统的伦理观念和民族意识，像“光宗耀祖”、“衣锦还乡”、“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等。

现代心理学认为，语言是调节高级心理过程的工具。比如，研究儿童的有意识活动的心理过程，研究人的语言的外部指令及外部言语怎样内化成内部言语的，等等。这些既是心理学的课题，也是语言学研究的重要方面。心理学与语言学的交叉，差不多从心理学建立之日就开始了。

新兴的科学技术的发展，扩大了语言学的应用范围，如语言学与信息论的关系，人工语言在电子计算机中的应用等。语言学的作用，已经超出其原有的边界，正像瑞士伟大学者皮亚杰所说，“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科学”。

思 考 题

一、什么是语言学？

二、为什么要学语言学？

三、语言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如何？

第二章　语言的本质

第一节　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

一、语言是一种音义结合的符号

1. 什么是符号？符号就是记号。符号是一种物质的、可感知的对象，它在认识和交际的过程中充当另一个对象的代表，其作用是被用来获得、储存和传达关于它所代表的对象的信息。

社会生活中，人们使用的符号是多种多样的，人们对符号的理解也有广义与狭义的不同。狭义的理解，指人们日常交际和思维中所使用的口头的或书面的语言符号，主要包括自然语言符号和人工语言符号。人工语言符号指某些学科所使用的、为了特别的需要而制造的符号。如数学中的“+、－、×、÷”，书写符号中的标点符号等等。广义的符号是指在人们的认识和了解对象的过程中能够传达信息的一切媒介物。它包括上述狭义的符号，还包括人们通过约定而赋予意义的一切符号，如红绿灯、旗语、信号树、帽徽等。

尽管符号五光十色、庞杂纷繁，但它们却有着共同的、根本性的特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客观性。每一个符号都必须表示一定的客观事物，客观

事物是符号产生的客观基础。符号所表示的客观事物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是非真实的；可以是具体的，也可以是抽象的。如“树”、“桌子”这些词表示的客观事物是具体实在的，而“精神”、“科学”则表示了抽象的事物和现象。还有些符号单位是表示客观世界中不存在的，而在人们的意识中或想象中可以产生的事物或现象，如“神”、“鬼”、“天堂”等。

（2）物质性。任何符号都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形式，即符号必须有物质外壳。有声语言中的符号单位，都有其物质的声音形式；书面的符号都有其物质的图形与笔画形式。正是因为符号具有一定的物质形式，所以，人们接受它们、传递它们、分辨它们才有可能。有的符号虽在一个物质形式中代表了多个意义内容，即多义的符号，但它在具体环境中又呈现出单义性，因此不会在传受符号的过程中引起误解。

（3）具有意义内容。符号的作用是代表另一个对象，关于另一个对象的信息就是符号的内容。符号是信息载体，信息是符号的内容。某些事物或现象，如果人们赋予它意义，并且相互约定，那么它就负载着信息内容，它就是符号。否则，这些事物或现象就不是符号。总之，凡是符号，都有某个群体中人们共识的意义内容；不具备这一特点的任何事物或现象都不是符号。

（4）约定性。符号有其物质形式，也有其意义内容，要表示特定的事物、现象、属性等等。那么，某一形式是怎样与某一内容相结合的呢？某一形式为什么要与某一内容相结合呢？这要依靠使用符号的人的约定。交通灯的红灯表示“停”，绿灯表示“行”，本没有必然的内在联系，人们这样约定了，大家懂得它们的含义了，红灯、绿灯也就成为符号了。通常符号一经约定，就具有一定的稳固性。特别是大家常用的符号，必须具备稳固性特点，否则，朝令夕改，就失去了人们约定的意义内容，也就失去了作为符号的资格。在特殊情况下，也有不断更改形式或内容的

符号，但它必须以约定性为前提。若是某个人打算随意改变符号的内容与形式，其结果只会造出没有约定性和稳固性的、绝不是符号的一些东西。

2. 语言是音义结合的符号。语言无疑是一种符号，它靠声音形式和意义内容的结合表示客观外界、社会生活和精神领域中的事物、现象、性质、关系等等。汉语普通话中，rén（人）的声音形式就表达了“有语言，有抽象思维，能制造工具并能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动物”这一意义内容。当某种声音指称某种事物的同时，该事物的本身特点就赋予该声音以意义，从而形成为一种音义结合体，所以，语言是一种音义结合的符号。

3. 语言符号的特点。语言符号是人类使用的最重要的一种符号。它的特点是：

（1）任意性。语言符号的声音形式和意义内容的结合是任意的，二者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尤其在语言形成之初，什么声音表示什么意义，没有、也不需要有道理可讲。所以，汉语用 shū（书）表示“成本的著作”，而英语可用“book”（书）来表示，都是合理的。由于语言的形式与内容的约定是任意的，所以汉语和英语在它们各自的源头上就是不同的。正像一句名言所讲的：如果一开始把黑色的叫做白，把南称作北，那也都是正确的。

（2）线条性。所谓线条性，指的是语言符号在使用过程中，是以线条形式出现的。日常交际中，人们无论是听还是说，无论是写还是读，必须有秩序地将符号单位逐次排列才能实现语言符号的价值。语言符号不能以整体性的面貌出现，像作为奥运会标志的“五环旗”那样，以整体面貌出现在大家的面前。

（3）稳定性。上面我们已提到符号有稳固性的特点。如果说语言以外的符号一般具有形式与意义结合的稳固性特点的话，那么，语言符号则必须具备稳定性的特征。这是因为，一种语言是一个民族的全体成员世世代代共同使用的交际工具，经常的、突

然的变化是使用这一语言的全社会成员所不允许的。大家可以试想一下，若是语言符号不具备稳定性，那么，这本正在被大家读着的语言学教材岂不是将成为无人知晓的天书了吗?

（4）发展性。从历时的角度看，语言的稳定性是相对的，而语言的发展演变则是绝对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万物都在不断发展变化着，语言自然不能例外。语言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因而是随社会的变化而演变的。语言发展演变的速度也是与社会的需要相适应的。这决定了语言不能突变，又不能不变的特点。语言的发展通常是在不同时代的比较中才能觉察到的。

语言的稳定性和语言的发展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是分别从共时与历时两个不同角度来观察研究的结果。

（5）生成性。所谓生成性是指语言符号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它可以用有限的语言模式生成无限的语言成分和言语成分，如“红旗”是个偏正式词语，用这种偏正式的模式可以生成大量的语言成分，如“白菜”、“清水”、“伟大的学者”、“新买来的书”……。认识语言符号的生成性特点，对于正确地把握语言构造的本质极为重要。任何一种语言的结构规则和使用规则都是有限的，但它可以生成无限的语言成分和无穷的言语作品。

语言所具有的特点绝不仅上述五点，这里只是择其要点而介绍。上述特点也不全是语言符号所独有，不少非语言符号可能具备其中某些方面，而语言符号却同时具备上述全部特点。这足以描绘出语言符号的个性。

二、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

1. 什么是系统。系统是指许多元素有机结合而能执行特定功能、达到特定目的的体系。这里至少涉及了三个要素，即系统的元素、系统的功能与系统的秩序。

语言是一个深奥、复杂的体系。它具备了系统的三个要素，

毫无疑问是一个系统。语言系统的功能将在以后的章节中讲到，这里先讲解语言系统的元素和秩序。

2. 语言系统的构成元素。我们可以从三个层面上来考察语言系统的元素。从声音形式来看，它有音素、音位、音节等元素；从意义内容看，它有义素、词义、句义以及数、性、格、时、体、态、式等两类元素；从音义结合体的层面看，有词素、词、词组、句子、句群等元素。这些元素按一定的秩序组织起来，就形成了语言系统。

3. 语言系统的秩序。语言系统的秩序，体现了其内部的各种关系与规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层级关系、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

（1）层级关系。语言结构要素的各个单位，在语言系统中不是处在一个平面上，而是分属不同的层和级的。语言学界对层级关系有两种理解：一是认为，小的语言单位构成大的语言单位时，原来的小单位是一个层级，由小单位直接构成的大单位又是一个较高的层级。如词素构成词、词与词构成句子，就形成了词素层级、词层级和句层级。二是把层级关系首先分成底层和上层，层之中（尤其在上层中）再分出不同的级。这样分析层级的结果是，底层：音位、音节等形式方面，上层：词素（第一级）、词（第二级）、句子（第三级）。这两种认识有一个共同点，即依据语言单位的结构，分别划定它们由小单位构成大单位，或由大单位包含小单位的不同层次和级别。

（2）组合关系。某一语言成分在言语中总要与其他成分相联结。可以相互联结的语言成分之间存在着组合关系。如“名词+们”是一种组合，“数词+量词+名词”是一种组合。就具体的词而言，又有它特定的词可以与之形成组合关系，如“同学”和“们”之间存在组合关系，可以说“同学们”，但“石头”和“们”之间就不存在组合关系，不能说“石头们”；量词“头”和

名词"牛"之间存在着组合关系，可以说"一头牛"，但和"马"之间就不存在组合关系，不能说"一头马"。语言中的每一种成分都有它特定的组合关系。

（3）聚合关系。处于同一个层级上的语言单位，由于它们具有共同的特点，就可以形成为一种类别，这一类别中的各成分之间具有聚合关系。如"树"、"钢笔"、"排球"、"收音机"、"大学生"……可构成名词的聚合体，这些词之间在这个意义上存有聚合关系。有些词只有一个意义，从而可以构成单义词的聚合体。语言中的任何成分都可以根据具有的共同特点和其他成分形成聚合关系，如在语音中，"a"、"o"、"e"可形成元音的聚合体；在词素这一层级上，"和"、"河"、"盒"、"核"、"合"、"禾"等可构成同音词素的聚合体，"非"、"习"、"端"、"首"、"展"等可以构成非词词素的聚合体；在词组这一层级上，"努力学习"、"顽强拼搏"等可以构成偏正词组的聚合体，"国家富强"、"民族昌盛"等可以构成主谓词组的聚合体等等。总之，语言中每一种成分都存在于一种或多种聚合体中，因此，各个成分之间都具有聚合关系。

综上所述，语言成分都存在于一定的层级关系、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之中。如果我们把语言比作一个机构，那么这个机构就是依靠这三种关系来组织和运转的。语言符号的层级关系、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使得庞杂的语言成分和规则，形成为一个有章可循的系统。它们构成了语言符号体系的最重要的秩序。

4. 语言符号系统的子系统。一个庞大的系统，通常是有若干子系统构成的。通常所讲的语言的构成要素如语音、语义、词汇和语法就是语言系统中的子系统。它们自成体系又相互制约。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它自身又是个极严整的系统。它含有构成系统的元素，也具有层级关系和组合关系、聚合关系等秩序。同时语音作为形式方面，离开了其内容方面——语义，便无法存

在。语音和语义二者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此外，作为语言建筑材料的词汇，作为语言成分结构规则的语法，也都各自是语言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

第二节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语言是作为人类的交际工具服务于社会的。列宁指出："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这句话概括而精确地揭示了语言的本质。

一、语言是交际工具，具有交际功能

语言是应人类的交际需要而产生的，它的首要功能是被用来沟通信息，交流思想。说话者通过语言这种工具发送信息，听话者也通过语言这种工具接受信息，从而达到交流思想和相互了解的目的。

在社会生活中，这种思想交流是极为必要的，也是大量存在的，没有这种交流活动，社会活动和社会生产将无法进行。因此，正常的社会生活，离不开社会交际活动，社会交际活动又要依靠语言这种交际工具来进行。语言就是作为交际工具，以其交际功能为社会服务的。

正确地认识语言的交际功能，还应注意两点：其一，使用语言进行的交际活动是说者和听者双方的相互配合的活动，而不单是说者或听者一方面的事。其二，交际功能是语言的基本社会功能。语言还有其他的功能，如作为思维工具的功能、调节情绪的功能等等。但它们都是交际功能的派生物。如果语言失去了交际功能，别的功能亦不复存在了。

二、语言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语言是交际工具，但不是人类唯一的交际工具。人类社会现有的交际工具还有许多，如电报代码、红绿灯、数理公式等等，它们都起到一定的交际作用。然而，所有非语言交际工具，在社会传播活动中的重要作用远不能与语言相比。这是因为：第一，非语言交际工具无论是在交际的深度还是广度上，都无法与语言相比。它们要受到较多的条件限制，只能作为语言的辅助工具出现。当然，这并不是说语言可以替代非语言交际工具。第二，所有的非语言交际工具之所以能起交际作用，都是以语言的约定为前提的。在这个意义上说，非语言交际工具都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都是语言的代用品。在公海上，不同国籍的船只相遇之后打旗语进行交际，双方都能明白，是因为事先就用语言约定好了。

三、语言是人类特有的交际工具

所有的人类社会都有这个社会所使用的语言。而人类以外的动物群体，即使是最先进的类人猿，也没有语言学意义上的语言。我们不能否认，人以外的动物也有交际工具，它们相互间也要表达某些意思。但是，它们的声音是含混的，声音的数量也极有限，能表达的意思是简单的。更重要的是，动物的交际像它们的呼吸、吃食一样，是本能的。而人类是在社会生活中学会语言的，人类的语言是社会约定俗成的、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人类使用语言进行交际绝不是本能的。美国学者海斯夫妇曾专心训练过一只小猩猩，虽经多年努力，它却只“学会”了四个单词，并且发音不清。

人类语言的许多基本特点，是动物的交际工具所不具备的。比如：①人类语言相当明晰，语言内部各单位的界限与联接都很

清楚。而动物的交际工具大都分不清内部结构单位。②人类语言是由音义结合而构成的符号系统，由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等内部成分有机结合而成；依照一定的秩序，语言材料有着无限的生成性。尽管现代科学对动物交际行为的研究还有待于进一步开拓和深入，但从现有的结论看，动物的交际工具尚不具备上述特征。③人类语言可以被传授。任何一个正常的人都可以学会人类的一种或几种语言。而动物使用交际工具的能力，是与遗传有关的一种本能。所以动物的交际工具也不具备可被传授的特点。

有些动物（如鹦鹉），可以模仿人说话的声音，但是它们不解其义，也不用之来交际。这种现象并不意味着动物掌握了语言。

第三节　语言是思维工具

语言与思维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是人们早已成为共识的问题。但是，二者的关系究竟如何，认识却不尽相同。

一、思维及其类型

1. 什么是思维。思维是人脑反映客观现实的机能和过程。人们平日思考问题的活动，便是思维活动，思维的结果是形成观点和思想。

2. 思维活动有三种主要类型：

（1）逻辑思维。这是运用逻辑形式来进行的思维活动。客观事物本质的特征和规律性联系表现在概念、判断、推理之中。这种思维形式是要以语言为工具的，从形成概念到完成判断、推理的过程必须借助语言的材料来实现。

（2）形象思维。这是指在意识活动中，用唤起表象并对表象进行选择性加工、改造的一种思维类型。文学艺术家创造艺术形

象的过程中，经常运用形象思维；篮球教练员在设计比赛方案时，也要在想象中借助表象来分析赛场上的情形……。形象思维在生活中是极重要的思维类型。

（3）顿悟思维（也叫灵感思维或直觉思维）。这是一种在潜意识中长期积累、又在不知不觉中突然发生和完成的思维活动。现在对这种思维形式的机理研究得还不够充分，但它的存在是毫无疑问的。科学家为解决某一难题，可能历经数年的冥思苦索而无结果，但在无意间却恍然大悟、思如潮涌。这属于顿悟思维的活动。

人们在实际工作与生活中，思维活动的几种形式总是相互交叉进行的，而形成思想也往往是几种思维类型的相互补充使用而得到的。

二、语言与思维的关系

无论何种思维形式，都体现着人类最重要的能力——思维能力；它们不可能与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无关。从现在的研究成果看，语言与逻辑思维的关系最密切、最明显，也最直接。这是因为：

第一，逻辑思维要以语言为工具。这一点早已为科学的实验所证实。人类的语言活动与大脑左半球的一些部位相关联，而控制语言活动的大脑左半球正掌管着逻辑思维的活动。一个大脑左半球出了问题的病人，在语言能力方面和逻辑思维能力方面会同时产生障碍。语言中的词是逻辑思维的材料，语法规则是逻辑思维的程序。

第二，语言中的词和句子等的意义内容是由逻辑思维赋予的，语言所具有的层级关系、组合关系与聚合关系是跟逻辑思维的活动模式相契合的。比如汉语中“树”这个词的意义，概括了全部的木本植物。这一概括活动是由逻辑思维完成的。

一言以蔽之，语言与逻辑思维是相互依存的。二者各以对方为存在的前提。这一结论是就语言与逻辑思维关系的本质而言的，而这二者之间零碎而具体不相对应的现象，或者语言与思维孰先孰后的问题，都不是这里要讨论的问题。

三、语言与思维的区别

上面我们强调了语言与逻辑思维的依存关系，即其统一性。但是，绝不可把语言与逻辑思维混为一谈。因为二者是不同的社会现象，是不同的科学研究对象，它们的功能、范畴和规律都是不同的。将语言与思维割裂开来和把语言与思维混同起来，同样都是错误的。

作为两种社会现象，语言和逻辑思维的区别是相当明显的。第一，思维是人脑的一种机能，其职能就在于认识客观世界，反映客观世界的规律；而语言首先是人类的交际工具，其基本职能是用来沟通思想、传递信息。二者职能不同。第二，思维是人有意识的、能控制的一种认识活动；语言作为逻辑思维的工具可以参加这个活动，但参加这个活动的工具与这个活动自身并非一回事。第三，思维是人类共同的，语言也是人类共同所有的，但是，语言有着十分明显的民族性特点，不同民族之间不能用各自的民族语言来沟通。而逻辑思维在本质上是没有民族差异的。因为，各民族的人们运用概念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和推理的活动模式及活动过程是基本相同的。所以不同民族的思想（思维的结果）是可以跨越语言的障碍进行交流的。

第四节　语言的性质

从语言的本质方面观察语言的特点，最突出的两个方面就是它的社会性和全民性。

一、语言的社会性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和存在都与社会有着不容分割的关系，因此，语言具有社会性。对于语言的社会性，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认识。

1. 语言和社会相互依存。从语言、社会和人的产生看，应该说，这三者是互为条件、同时产生的。“人”在这里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只有人才有语言，也只有人才能组成社会。现在我们仅就语言和社会的关系作些说明。

首先，语言依附于社会，它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只有有了社会，才出现人类，才产生语言。类人猿没有我们所认为的语言，只有当类人猿从动物界分化出来变成了人类，形成了人类社会，这时，伴随着人和人类社会的出现，人类也就具有了抽象思维的能力，真正的语言才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

语言不但随社会的产生而产生，也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从汉语的情况看，把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比较一下，就会发现它们有很大的不同。这就说明汉语是有变化和发展的，而且这种发展情况和汉民族社会的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比如，当汉民族历史上畜牧业很发达的时期，相应地，汉语中关于畜牧业方面的词语就比较丰富，那时汉语中表示牲畜的名称就很细致、复杂。如同样是“马”，高七尺的马叫“騋”（lái），高八尺的马就叫“駥”（róng）；同样是“牛”，三岁的牛叫“犙”（sān），四岁的牛则叫“牭”（sì）。这都是由于当时畜牧业社会的交际需要所决定的。后来，随着汉民族社会在农业、工业以及社会制度等方面的发展，汉语才逐渐地出现了与这些方面相适应的词。很明显，像“火车”、“电灯”等词，肯定在先秦时期是找不到的，同样，像“倒爷”、“打的”、“个体户”、“电子计算机”等词，在五六十年代也是不会出现的。这一切都说明了什么样的社会情况，在语

言中就会出现什么样的反映，语言是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

语言也随社会的死亡而死亡。当语言依附的社会消失了，语言也会随着消失。这就是语言的死亡。例如我国南北朝时代，曾有一种讲鲜卑语的鲜卑族人组成的社会集体。他们还统治过中国北部，前后达二百余年。当时鲜卑族人曾以鲜卑语作为国语使用。后来鲜卑人逐渐消失，鲜卑语也因此不再被人们使用而日趋消亡了。可见，语言的产生、发展和死亡都是依附于社会的，没有社会就没有语言。

其次，社会也离不开语言。人类社会从出现的时候起，就以语言作为它的存在条件。社会的共同活动要靠语言来协调，社会的生产要靠语言来组织，社会的文化要靠语言来传播，社会的历史要靠语言来记载。一句话，社会的生产和生活，社会的一切活动都离不开语言。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中说过:“有声语言在人类历史上是帮助人们脱出动物界、结成社会、发展自己的思维、组织社会生产、同自然力量作胜利的斗争并取得我们今天的进步的力量之一。”如果“没有全社会都懂得的语言，没有社会一切成员共同的语言，社会就会停止生产，就会崩溃，就会无法作为社会而存在下去”。

2. 语言为社会服务。语言属于社会现象，一般说来，社会现象都是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就语言来说，它是为了适应社会的交际需要而产生的。它出现之后，就以其特有的交际功能积极地为社会服务。

3. 语言为社会约定俗成。语言随社会而产生，并存在于社会之中，为社会全体成员所共同使用。每一个社会都有自己的语言。这种语言是由使用它的社会成员共同约定俗成的。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要使用社会上共同约定的语言，任何人不能随意加以改变。否则，人们就无法进行交际，语言也就失去了充当交际工具的作用。比如“跑旱船”，尽管它是在陆地上进行的一种文艺形

式，但由于它还是以船的形象出现，人们就按照该社会的语言习惯，还是把它称为“船”，船是在水上行驶的，它却在陆地上活动，因而要加“旱”字予以修饰和限制。尽管如此，却不能把“船”改为“车”，因为用“船”表示物体形态，是受社会上约定俗成的语言习惯制约的。

当然，在语言使用过程中也会出现一些变异，在语言学中我们称它为语言变体，但是必须明确，这种变异也是为社会约定俗成的。尽管这种约定可能有范围或程度的不同，然而必须明确的是，这种变体在某个群体或某些社会成员的范围内，是大家所共同了解的，甚至有的变体已为全社会成员共同认可和使用。如当前在部分青年人中称“父亲”为“老爷子”；在讲普通话的人中，有的人发音还不够标准等，都是这种变异的表现。事实证明，这些变异在社会上仍能用来进行交际，原因就在于它们已被社会约定俗成了，否则，就会缺乏社会性，不被人们了解，起不到进行交际的作用，是不能成为语言成分的。

应该明确的是，许多语言成分开始产生时的确是出自个人的创造。因为语言的变化和发展往往是从个人具体运用语言的过程中开始的。应该怎样认识这种现象呢？观察语言实际，这种现象一般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某些个人在具体的语言运用中，根据社会的交际需要，创造出了新的语言成分。这些新的语言成分都是在社会原有的、被约定的语言成分的基础上形成的。它不但容易被人们理解，而且也容易为人们接受而共同使用。这样的成分虽是出自个人的创造，但它产生后，就会逐渐被社会承认并约定俗成下来，成为语言的成分，如“洗衣机”一词就是这种情况。“洗衣机”作为语言中的一个名词，是适应社会上表达洗衣机这一新事物的需要而产生的。最初使用它的人，就是在原有语言材料“洗”、“衣”和“机”的基础上，运用社会上共同应用的语法规律创制而成的。“洗衣机”产生之后，很快被社会共

同使用和约定俗成下来，所以它就成了真正的语言成分。其他像“走后门”等俗语的形成也是这种情况。它们的产生和发展都是正常的、合理的，因为它们既适应了社会的需要，又为社会共同约定俗成。另一种情况就不同了。有的人在创制新语词时，虽然也以社会上原有的语言成分作基础，但它们在形式或内容上却违背了人们的语言习惯，不被社会所承认，因而也就不可能表达信息，进行交际。这样的语词就不可能成为语言的成分。可见，语言是为社会约定俗成的，语言成分的产生离不开社会共同承认的语言材料，它的存在更离不开社会成员的共同认可和使用。新产生的成分，尽管开始出自个人创造，但是一旦被社会共同承认和约定俗成下来，它就成为真正的语言成分了。

4. 个人语言要受社会制约。人类掌握语言的能力是先天的，然而能否掌握语言、怎样掌握语言、掌握什么样的语言，却要受到社会的制约。换句话说，一个人的语言能力转化为掌握语言的现实，完全是由社会决定的。首先，一个正常的人，虽然有掌握语言的能力，但是如果没有人类社会作为前提条件，他仍然不能掌握语言。如过去印度发现的“狼孩”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印度的两个小女孩卡玛拉和阿玛拉，由于从小脱离了人类社会，在狼群中生活，所以她们就不能掌握人类的语言。其次，人们掌握语言，是要通过在社会生活的过程中逐步学习和掌握的。只有在社会中生活，才有交际的需要，会产生学习和掌握语言的要求；只有在社会中生活，才能够接触和了解社会共同约定俗成的语言，才能根据需要逐渐学习和掌握它。所以，只有生活在人类社会中，才能够把掌握语言的能力转化成掌握语言的现实。再者，一个人学习和掌握什么样的语言，也是受他所生活的社会制约的。一个汉族人生活在汉族社会中，毫无疑问，他所学习和掌握的语言就是汉语。同样是一个汉族人，出生后就生活在日本的社会里，那么，他首先学习和掌握的就是日语。一个广东籍的小孩

生活在北京，他就会讲一口地道的北京话。一个北京人迁居广东后，也只能逐渐地学习和掌握广东话。这些都说明，一个人掌握和运用什么样的语言，是由他所生活的社会决定的，是要受到社会的制约的。他必须向社会学习语言，否则就无法进行交际，就无法在该社会中生活下去。

5. 语言交际是集体性的社会活动。语言交际活动是为了满足社会的交际需要而产生的。没有人类的社会活动，就没有语言的交际活动。因此，语言的交际活动具有社会性。语言交际活动必须在说者和听者之间进行，因此这种活动又具有集体性。所以说，语言交际活动的本质是一种集体性的社会活动。

语言交际活动表现为一个过程。一方面，由于语言的线条性特点，使说者说出的内容和听者听到的内容都以线条的形式进行。有时有人只说了半句话，使人无法理解其完整的交际内容，就是因为以线条形式进行的交际中途而止，未全部进行到底的缘故。由此可见，说者和听者运用语言进行交际，都表现为一种过程。另一方面，分析交际活动本身，也呈现为几个阶段，因而也形成为一种过程。人们一般都把交际活动分为五个阶段：第一，说话人想说阶段。即说者在认识客观存在的基础上，通过思维形成思想，同时又产生了要表达给听者知道的愿望。第二，说出阶段。说者把表达的内容，通过自己的发音器官，用语言形式变为现实存在的东西。第三，传送阶段。负载着交际内容的语音，作为一种物质的音波，通过空气为媒介传送到听者方面去。第四，接收阶段。即听者通过自己的听觉器官接收到这些音波。第五，完成阶段。听者通过自己对音波所负载的信息内容的理解，知道了说者表达的内容和意图，从而完成了这一交际过程。

可见，语言交际是一个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不仅心理因素、生理因素、物理因素等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社会因素更是必不可少的。没有社会因素作基础，没有对社会约定的语言的

共同理解，语言交际活动是无法进行的。因此，我们说，语言交际活动是社会活动。它具有社会性。

也许有人会说，自言自语就是在个人范围之内进行的。这一点，我们并不否认，但是自言自语现象绝不能否定了语言交际活动的社会性。自言自语也是人们对语言的运用，不过运用语言的说和听两个方面，都是由一个人承担而已。另外，自言自语现象毕竟不是语言交际活动的本质的主要的方面，如果语言主要用于自言自语的话，也许社会上就没有必要产生这种交际工具了。

语言是社会现象，它和自然现象有着本质的区别：第一，自然现象都是依附于自然界的，所以它的产生、发展和死亡都不受社会条件的影响。自然现象在人类社会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在人类社会出现之后也仍然按照自身的规律生存和发展。语言的产生、发展和死亡却是完全依附于社会的。第二，自然现象的产生、成长和死亡都是按照其自身规律进行的，对自然界中的所有生物来说，成长和死亡的情况都有其必然性。一个人会从少年、青年而后成为老年，植物也可以由种子发芽，而后长成和结果，动物和植物经过一定的生长期之后又必然会出现死亡的结局。语言虽然也有产生、发展和死亡的问题，然而这一切却都以社会为依据。第三，自然现象中可以有父子并存，几世同堂的现象，语言却不可能如此。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一种语言的产生就意味着产生了它的那种语言的死亡，新旧语言是不能同时并存的。第四，自然界的有生物都有遗传现象，人生人，虎生虎，桃树的种子种出来的仍然是桃树。但是语言却不能遗传，人能遗传的只是掌握语言的能力，是生理现象，却不能遗传掌握某种语言的现实。人出生后并没掌握语言，要掌握语言必须向社会学习。这些都说明，语言是社会现象。它具有社会性。

语言不但不是自然现象，也不是个人现象。所谓个人现象，其特点就是仅为个人所有。社会上从未有只属于个人的语言存

在。从语言交际活动来看，语言也不可能只属于某个个人。因此语言不是个人现象。

二、语言的全民性

语言由社会约定俗成和使用，这就赋予了它具有全民性的特点。对这个问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作进一步的认识：

1. 语言为全民创造。语言作为交际工具，是由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创造的。必须明确，这里所指的社会全体成员，即全民的概念，应该包含纵和横两个方面。所谓纵的方面，即指历史上世世代代的人们；所谓横的方面，即指某个断代社会中的所有成员。语言在社会全民中产生，在社会全民的共同使用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语言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过程，就是世世代代的社会全体成员不断创造语言的过程，在交际过程中他们不断地把一些新的语言成分补充到语言中来，使整个语言在全体成员的共同创新中得到发展。因此，我们说，语言不是哪一个人创造，也不是哪一个时代创造，更不是哪一个阶级创造的。语言是整个社会世世代代的人们共同创造的。

2. 语言为全民使用。全民创造语言的目的是为了适应社会的交际需要，所以全民创造的语言，又为整个社会世世代代的人们所使用。语言作为社会的集体财富，存在于全民之中，又在全民的共同使用中获得了生命。一种语言一旦不为全民使用，它就丧失其存在价值而宣告消亡。所以，有生命的、活的语言，永远生存在全民的共同使用之中。

3. 语言为全民服务。语言被全民创造出来以后，它就会一视同仁地为全民服务。不论哪个时代、哪个阶级、哪个阶层或哪个个人，只要使用语言，语言就可以为其交际服务。对使用者来说，有掌握和使用得好坏的问题；对语言来说，它对所有使用者都是一视同仁的。社会中这样的事例很多，无论什么人，只要努

力学习，很好地掌握语言和运用语言，语言就可以更好地为他服务，完满地表达交际内容，完成交际任务。

由于语言的创造、使用以及它的服务范围等都与全民紧密相联，可以说，离开了社会上的全体成员，就无所谓人类的语言。因此，语言的全民性也是语言的本质属性。

在这里还有必要明确一个问题，即语言虽然具有全民性，但是不同的阶级、阶层和集团对语言却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对词义的理解和词汇的运用上。比如"座山雕"这个专有名词的含义，无产阶级革命者和广大人民群众都理解"座山雕是反动集团中的土匪头子"，但座山雕集团的内部却认为他是"应该对之服从的领导人"。有时不同的阶级、阶层和集团或者是其中的一部分人往往在使用全民语言的同时，加进一些为本阶级、阶层和集团所创造和使用的成分，如"五四"时期的知识分子阶层中，有些人就把"小姐"、"女士"称为"密斯"，把"先生"称为"密斯特"，在读音形式上，表现为某种程度的外语化。又如在民主革命时期，沦陷区人们称伪警察为"黑狗"或"黄狗"。这些词语是在人民群众内部使用的，它反映了人民对伪警察的态度和感情。这些特殊词语的出现和使用，正是满足该阶级、阶层和集团交际需要的结果。这种词语中，除个别具有秘密性或者专业性特别强之外，仍然是为全民所了解的，就是那些具有秘密性和专业性特强的词语，在他们本阶级、阶层或集团的范围之内也都具有共同约定的性质。因此，阶级、阶层或集团对语言有所影响的问题，并不能影响和否定语言的全民性质。

第五节　语言的静态和动态存在形式

一、语言的静态和动态含义

我们在前面讲到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以及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事实上已经涉及到语言的静态和动态的问题。所谓语言的静态是就共时平面而言的，在某个共时平面内，语言作为一种概括的符号系统就是语言的静态存在形式，它概括了这个历史时期的语言系统中所有的元素以及元素在这一历史时期的具体内容和元素与元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而语言的动态则可以有两种理解，其一是就历史发展而言的，语言符号系统的内容从一个历史时期到另一个历史时期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是一种语言的动态表现形式，如语言符号系统中所含元素数量的变化，元素内容的变化以及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的变化等等，这种变化往往是通过两个不同历史时期的语言系统的比较发现的；另一种理解是就共时平面而言的，在某一共时平面上，人们运用语言进行思维与交际，这种对语言的使用以及使用的结果也被认为是一种语言的动态表现形式，它的突出特点是由概括的语言符号进入到了具体的言语交际中，从而形成了运用语言的各种形式和结果。

二、语言和言语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也许不注意“语言”和“言语”在意义上的区别，但是在语言学中，“语言”和“言语”却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必须把两者严格区分开来。

1. 什么是言语。我们在前面已讲了语言的问题。语言是一种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这种工具是作为一个符号系统而存在

的，它具备着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等方面的要素。语音是它的物质形式，语义是它的意义内容，词汇则是由语音语义结合而成的符号所形成的整体，语法是语言的结构规则，这种规则既体现在语言成分之中，也体现在语言的运用之中。就语言来说，它就表现为这些语言成分交流思想的能力，但还不能体现出交流的具体内容。人们交流思想的具体内容是靠言语来表示的。言语就是人们为某种交际目的，对语言的具体运用和由此而产生出来的言语作品。用通俗的话来说，言语就是说话和所说的话。

对语言的具体运用就是说话。它是一种行动的过程。由具体运用语言而产生出来的言语作品，就是所说的话。它是一种行动的结果。这种结果往往是以句子的形式出现的。所以，句子是言语单位，属言语范畴。

可见，语言和言语不同。语言是工具，言语却是对工具的运用及运用的结果。在语言中，只能体现出以词汇成分为单位的语义内容，而只有把这些语义内容用语法规则组织起来，形成言语，才能表达完整的内容以进行交际。所以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使用的语言是共同的，但是表达什么样的交际内容，即使用什么样的言语却因人而异。

言语是由于交际的需要而产生的，它往往出现在某种特定的语境当中。这种具体语境又会对言语或言语中的某些语言成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一个多义的语言成分，在具体的语境中就会呈现为单义化。如“门户”，作为语言成分孤立存在时，人们一般都会理解为“门的总称”，如“门户紧闭”。但在“这真是门户之见”的语境中，它却是“派别”的意思。又如“真黑!”这句话，在赞赏一种黑色衣料的语境中，它具有褒义的赞美的感情色彩，在没有灯光，看不见一切的环境中，却又具有不满的贬义色彩了。由此也可以看出语言和言语的不同。

2. 语言和言语的关系。语言和言语虽然不同，但两者之间

却有着密切的、不能分割的关系。语言是从具体的言语之中概括出来的模式，同时它又存在于具体的言语之中；言语则是对语言的具体运用和由此而产生的言语作品。可以说，没有语言就没有言语，而没有言语也无所谓语言。语言和言语是同时产生又同步发展的。

语言作为社会约定俗成的交际工具，它的每一种成分都是从具体的言语中概括出来的。如在社会成员的不同言语中都存在“山”这个词，结果“山”就逐渐被概括为一种模式而成为语言成分。大家的言语中都有“ɑ”的声音形式，根据“ɑ”的出现条件和应用特点，人们又可以逐渐概括出“ɑ”这一元音作为语言成分。语言中的语法规则也是这样概括出来的。概括语言模式的过程，就是社会成员对语言成分约定俗成的过程。

语言符号系统的存在，从口语情况看，就是概括出来的语言模式仍存在于人们的口头言语当中。从书面语情况看，语言模式则可以被整理出来书面化。如一本现代汉语教材中的语音部分就反映现代汉语模式中的语音成分，语法部分则记录了现代汉语语言模式中的语法规则部分；一部现代汉语词典，尽管不能包括现代汉语词汇中的全部内容，却也集中记录了大部分为大家所共同概括和约定的词汇成分。不过必须明确，语言成分尽管在书面语言中可以被集中描写出来，但归根到底，它仍然是存在于言语之中的。如果语言成分不被放在言语当中进行应用，它也就不成其为交际工具了。

语言模式被人们从具体言语中概括出来之后，又会被运用来重新组合成新的言语。因此，言语就是对语言的具体运用和由此而产生的言语作品。可见，语言和言语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

第六节 语言的基础

一、什么是语言的基础

语言的基础是语言中最基本的核心的部分。分析语言成分、其中基本词汇和语法规则部分就是语言的基础。因为：第一，任何语言，只要具备了由音义结合而成的基本词，就可以基本满足表达日常生活中基本事物、基本概念的需要，再用语法规则把这些基本词组织起来加以运用，就可以基本适应社会上必需的交际。第二，基本词汇和语法规则两个部分，由于社会上使用的范围广、频率高，所以它们的变化非常缓慢，因而这两个部分都具有稳固性。如汉语中的“人”、“山”、“水”、“火”等基本词，“主谓”、“偏正”、“述宾”、“联合”等语法规则都是很早以前就存在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一直被人们使用着，至今未发生变化。基本词汇和语法规则这两个部分是密切联系相互结合在一起的，正因为基本词表达社会生活中的基本事物的内容和基本概念，而语法规则是人们运用语言组成言语时不可缺少的手段，它们一结合，使用频率就高，使用范围也广，才使它们不易发生变化，从而形成了它们的稳固性。它们的稳固性也为这两个部分可以充当语言的基础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为什么具有稳固性的成分才可以成为语言的基础呢？因为语言是一种为社会约定俗成的交际工具，社会成员都要经常不断地使用它，这就要求语言必须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模式，只有这样，人们才能够共同理解，在运用语言中才能有所遵循。

二、语言基础的作用

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的基础，语言基础的作用一般表现在以

下三个方面：第一，每一种语言都是在自己的基础上发展的。作为语言基础的成分，往往都是新成分的材料和依据。第二，语言基础可以决定一种语言的面貌。什么样的基础就会发展为什么样的语言，一种语言的特点和它的语言基础的特点是基本一致的。第三，语言基础存在与否可以说明语言的存亡问题。因为每一种语言都有它自己的基础，所以，语言基础的改变可以说明语言的改变，语言基础不存在了，也标志着该语言的消亡。反之，如果语言的基础在发展中基本没有改变，那么，尽管语言本身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变化，也仍然是一种语言的发展，而不能认为是变成了另一种语言。如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相比，似乎差别很大，但是观察其语言基础，就可以肯定地说，它们绝不是两种语言，而是一种语言——汉语——在不同阶段的发展中表现出的不同情况而已，因为它们两者的语言基础是相同的。

三、语言基础的变化

尽管一种语言中基本词汇和语法规则的变化是十分缓慢的，但我们绝不能因此忽视了它们是发展的，变化的。就基本词汇而言，一个历史时期的基本词汇和另一个历史时期的基本词汇的具体内容是有差别的，这主要是由词汇内部的新陈代谢引起的。不但如此，基本词和一般词之间也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如有些基本词由于使用频率下降，从而由基本词成为一般词，反之，一般词也可以由于使用频率增高而成为基本词。这些变化进而会引起基本词汇的内容也随之发生变化，比如双音词和多音词的增加等。对语法规则的认识也应是这样。

思　考　题

一、为什么说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

二、语言符号是一种什么样的符号？它具有哪些特点？

三、为什么说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

四、为什么说语言是抽象思维的工具？

五、说明语言和思维的关系与区别。

六、说明语言的社会性和全民性。

七、为什么说语言不是自然现象，也不是个人现象？

八、什么是语言？什么是言语？说明两者的关系与区别。

九、什么是语言的基础？语言基础的作用如何？

第三章　语言的起源

语言的起源问题是语言学理论中的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因为对这个问题目前还缺乏原始的资料依据，只能按照现有的认识和理论来考虑。这里简单谈谈我们的认识。

第一节　劳动创造了语言

一、类人猿的生活和劳动

类人猿是人类的祖先，人类是从类人猿发展而来的。所以人类语言的产生和类人猿不无关系。这就需要对类人猿的生活和劳动作一下探讨。

类人猿的生活和劳动究竟是怎样的呢？

1. 原来的类人猿是生活在树上的。根据现有的史料记载，它们为避免猛兽的袭击是营巢而居的，即和现在的小鸟一样住在树上，后来才移到地面上。

2. 类人猿从树上移到地面之后，为了抵御野兽的袭击，它们的生活方式是集群而居，结队觅食。这时的类人猿虽然还不是真正的人类，却已经具有了某些社会的群体性质。

3. 类人猿在谋求生存的过程中，已经开始使用某些现成的工具，如石头、木棒之类，来进行一些劳动，我们称之为朴素的劳动。我们知道，人类的劳动，是以能够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为标志的。类人猿显然还没有达到制造工具的阶段。但是它们使用现成的工具进行朴素的劳动的结果，促进了类人猿手和脚的分工。

4. 类人猿从朴素劳动到手脚分工，已经能够直立行走，低着的头抬了起来，从而扩大了视野，认识了更多的客观事物，进而又促成了它们思维能力的发展。

5. 类人猿因为是集群而居，结队觅食，是一种群体性的动物，这样它们彼此就能发出一些不同的声音充当信号。但这些声音还不是可分析性的语言，因而还不能算作人类的语言。

这就是我们对类人猿的生活和劳动的一些认识，这种认识，对我们了解语言的起源有一定作用。

二、劳动决定了产生语言的需要

类人猿是群体动物，它们要求生存，就要进行一些朴素的劳动和共同的活动。这种生活状况提出了它们进行交际、交流思想的要求。从这个角度说，劳动决定了产生语言的需要。没有这种协同劳动，没有交际的需要，语言是没有必要产生的。

三、劳动决定了产生语言的可能

类人猿在朴素的劳动中，使手脚分工，能直立行走。直立行走的结果又使它们能抬起头来。这种变化就为语言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首先，劳动创造了产生语言的发音条件。作为动物，四肢着地，发出声音的时候，头抬起来，嘴向前方，这样肺部的气流就直呼而出，呈直线状态。这种气流在口腔中不容易形成阻碍。狗、猫等动物叫唤的时候，就是这种情况。类人猿直立行走以

后，肺部呼出的气流通过喉头到口腔，形成一个直角，在这个过程中气流要受到口腔的一些节制，遇到一些阻碍，而不是直呼而出。口腔节制气流的结果使发音器官逐渐完善起来，可以发出不同的声音。类人猿从四脚着地到直立行走，气流由直呼而出到通过拐弯变为有节制地呼出，这种变化无形中就锻炼和完善了发音器官，创造了产生语言的发音条件。

其次，劳动也创造了人们的听觉能力，锻炼和完善了人的听觉器官。这也是产生语言的一个必要的条件。类人猿从四肢着地到直立行走，能发出不同的声音，接受者也必须能够辨别出这些不同的声音。这种辨别声音的过程，就是锻炼听觉器官、提高听觉能力的过程。归根到底，是劳动创造了听觉能力。

此外，劳动还锻炼了类人猿的思维能力，促进了抽象思维的产生。我们前面讲过，形象思维是人和动物共有的，只有抽象思维才是人所独有的，是人类产生的标志。类人猿直立行走之后，头抬了起来，不仅能向前看，还能左右转动，视野就扩大了，能接触更多的客观世界。接触面的扩大，刺激了思维能力的发展，促成了抽象思维的产生。

总之，劳动促使人直立行走，创造了发音器官，创造了听觉条件，促进了抽象思维能力的发展。可以说，是劳动提供了产生语言的各种条件，决定了产生语言的可能。

总之，劳动提出了产生语言的需要，又决定了产生语言的可能。一句话，是劳动创造了语言。

第二节　关于原始语言

一、对原始语言的理解

由于缺乏原始的资料依据，所以对原始语言的理解是各种各

样的，在语言学界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和流派。在这里谈谈我们对原始语言的理解。我们是以语言的本质这一理论为根据的。我们认为原始语言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原始语言一开始就是有声语言。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它是其他交际工具产生的基础。这种交际工具是通过口耳相传来运用，以声音形式存在的。原始语言，一开始就是有声语言，这一点是确凿无疑的。

2. 原始语言一开始就是音义结合体。只有声音而无意义，这声音绝不是语言。只有声音和意义结合之后才能构成语言。语言是音义结合的符号。原始语言一开始就具有了这个特点。

3. 原始语言一开始就和人的抽象思维联系在一起。人、语言及抽象思维是和社会同时产生的。语言一产生就有抽象思维伴随。抽象思维作用的结果使语言有了意义。语言这种音义结合体的意义就是抽象思维赋予它的。

4. 原始语言一开始就具备了语音、词汇、语法这三个要素。语音是它的形式，词汇是它的建筑材料，语法是它的组织规则。这个情况应该和今天的有声语言是相似的。尽管一开始这三个要素都是非常贫乏的，如语音的元音、辅音音素都不多，词汇量也不大，语法规则也不够丰富，但这三个方面都存在，这是毫无疑义的。

5. 原始语言从产生起，就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它具有交际职能。

这就是我们对原始语言摸拟出来的一个概貌。这种模拟不是凭空的，而是以科学的语言理论为根据的。

二、对几种意见的看法

对原始语言和语言起源问题的意见多种多样，这里只就其中比较有代表性、有影响的手势说、摹声说、感叹说谈一点看法。

手势说认为，语言开始产生时是手势语。我们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人们在劳动中依靠手来工作，同时又依靠手来说话进行交际是无法进行的，不能想象把做的工作放下来用手说话，说完后再干活。而且更多的情况是边干边说，要用语言协调共同的活动。这种情况，手势说将如何处理？另一方面，手势语有很大局限性，作为人类的交际工具是行不通的。比如在黑夜和有障碍物的情况下，手势语就传达不了信息。手势语毕竟是贫乏的，它不可能把客观世界中的事物都表达出来。那么，手势语究竟有没有呢？我们认为不能否认手势语的存在。我们说话的时候也经常伴有手势和身势。手势语和身势语只能是有声语言的辅助形式，而不能代替有声语言。它的作用只能是辅助性的。

摹声说认为语言一开始是一种摹声语，完全摹仿自然声音从事交际。我们认为这也是不可能的。我们承认语言中有摹声词，如“哗啦”、“轰隆”、“叮冬”等，但这种摹声词在语言词汇中占的分量是很少的。大量的事物不能用摹声来表示，如“天”、“地”、“人”等没有声音可以摹仿，这些事物又是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基本事物和基本概念，要进行交际，必然要牵涉到这些基本事物和基本概念，要表达这些基本事物和基本概念，摹声是完不成任务的。所以单单摹声词不能完成语言的交际职能，因而，摹声说也很难成立。

感叹说是指原始语言一开始是由感叹而产生的，即最早是一些感叹性的词语。我们同样不否认语言中有感叹词，但感叹词在语言中的比重比摹声词还小，它根本不能表达基本事物和基本概念，因而不能完成交际任务。在人类社会中必须有一套表示客观世界中的事物、现象及其关系的符号，才能完成人们的交际任务，而这一套符号必须是音义结合体。

综上所述，手势说、摹声说和感叹说，是语言起源问题的几种较有影响的主张，我们却认为它们都是不能成立的。对语言起

源的唯一合理的解释是劳动创造了语言，语言一开始产生的时候就是一种有声的、音义结合的、和抽象思维相联系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们是用它的组成要素来组织成言语进行交际活动的。

思 考 题

一、为什么说劳动创造了语言？

二、你对原始语言是怎样理解的？

第四章　语言的发展

第一节　什么是语言的发展

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语言也不例外，它始终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语言的变化是绝对的、每时每刻都会发生的。语言的不同组成要素其发展速度也不一致，有的快些，例如词汇；有的则相对比较慢，在短时间内看不出来，例如语法、语音。语言的发展是一个历时概念。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段后，语言变化的结果与过去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这就证明语言变化了、发展了。世界上的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的一部发展史，都经历了非常复杂的演变过程。不同的语言在发展演变过程中会表现出各自的特点，其中既有个性的、特殊的规律，也包含了一般的、共同的规律性。普通语言学所研究的就是各种语言在发展演变过程中所反映的一般的、共同的规律性。

下面我们分别就语言发展的表现形式、原因和规律，作一些阐述。

一、语言发展的表现形式

语言的发展表现在语言系统的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等许

多方面。语言要素的发展演变一般包括临时性变化和历史演变两个方面。

1. 语言要素的临时性变化

语言是一个社会所有成员时时处处都在使用的复杂系统。这个系统是一个动态的、由使用者的习惯无意识“约定俗成”的模糊集合。各语言要素都表现出“言语”和“语言”的双重性。人们在使用语言进行交际的时候，也就是在人们的言语活动中，常常表现出许多个性化的特点。每一个人的言语行为都是“这一个”，不但所表达的思想观点是个性化的，声音、语气、语调、遣词造句也都是个性化的。即使是同样的词语，由于使用者不同，或使用的场合、对象不同，其表达效果也会有许多差异。正是言语活动的个性化，使语言要素在人们的言语活动中总是处在多种多样的变化之中。所有这些变化，都是临时性的变化。这些变化只发生在交际过程中，并且呈孤立的个别状态。这些变化都没有被历史固定下来，也都没有成为历史事实，因而称之为临时性的变化。

语言要素的临时性变化表现为两种不同的情况：一是个别性临时变化，一是普遍性临时变化。

个别性临时变化的情况指的是只出现在某个人或某几个交际过程中，受具体的交际环境、背景的限制的临时变化。如果离开了具体的语境，就无法正确理解意义、进行顺利交际。例如下列对话中：

——你喜欢现代文学还是古代文学？

——现代（或古代）。

答话中的“现代”或“古代”，离开上下文语境孤立存在的时候并不表示“现代文学”或“古代文学”的意思，但在这个具体的交际场合里，“现代”就表示了“现代文学”、“古代”就表示了“古代文学”的意思。因此，像这种临时性变化就属于个别情况。

其他如词语的活用，“老大在闹革命那几年‘自由’下一个婆姨”中“自由”活用为动词，只是这个作者在这句话中将它当成动词使用，其他情况下“自由”并不具备动词属性。这种词性临时性变化也是一种个别性临时变化。

如果语言要素的临时性变化不是指发生在个别人或个别群体当中，而是发生在整个社会这样一个大群体当中，就成为普遍性的临时变化。例如，我们读现代汉语“面包”（mian bao）、“难免”（nan mian）这两个词时，会发生语音同化这种连读音变现象，“面”（mian）和“难”（nan）的韵尾辅音“－n”就被它后面跟上来的双唇音同化成“－m”。这种变化只在交际过程中，当两个音节连读时才发生，孤立存在的情况下“面”和“难”都没有音变现象。这种临时性变化具有普遍性。这种普遍性的临时变化也要有一定的条件，即快速连读。全社会的成员只要快速连读都会发生同样的临时性变化。又如“一”是阴平调，但在“看一看”、“想一想”、“试一试”的语言环境中，它的声调就由阴平调变为“轻声”。因此，“一”读轻声的临时变化也是普遍性的临时变化。

2．语言要素的历史变化

语言要素的历史变化，指的是那些被历史固定下来的、已经成为历史事实的变化。以汉语的发展变化为例，从文献材料中我们知道古代汉语有“平、上、去、入”四大调类，其中每一调类又分阴阳，即“阴平、阳平、阴上、阳上、阴去、阳去、阴入、阳人”。现代汉语普通话也有四大调类，却没有了入声，只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从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的发展过程中，声调发生了“平分阴阳、入派三声”的变化。这个变化已经成为历史事实，已经被历史固定下来了。这是语音方面的历史变化的例子。

就词义方面的变化说，古代汉语中“行”是“两只脚交替着

一步一步地走”；而“走”的意思却是“甩开两只胳膊大步飞跑”。现在“行走”是一个双音词，就是“走”，也就是“步行”的意思。“走”的“跑”义只在“走狗”、“落荒而走”等部分词语中还保留着，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步行”的意思了。人们平时也都不会按“跑”义使用或理解这个词。否则像“走亲戚”、“潇洒走一回”就都不好理解了。这类例子很多，又如“兵”过去专指武器，现在除了这个意义之外，还可以指“战士”等等。因为词汇是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语言要素，随时反映社会的发展变化。有些词义的变化不一定要很长的历史间隔，例如，“小姐”一词，在中国大陆1949年以前是对社会上层群体中未婚女性的称呼，带有高贵的等级观念；1949年以后，“小姐”成了对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女孩子的称谓，具有明显的歧视和贬义；改革开放以后，“小姐”渐渐成为对年轻女性的一种含义友好的尊称，成为褒义词；近几年来，由于服务行业存在“三陪”现象，许多正派的“服务小姐”不愿意让人们笼统地称之为“小姐”，而代之以“姑娘”为称呼了。从这里，可以看出“临时变化”和“历史变化”的关系：“小姐”由贬义变为褒义属于历史变化；而把“小姐”等同于“三陪小姐”则属于临时变化。

以上是从纵的某个方向上看语言要素的历史变化。在横的方面上，在共时性的某个阶段中，也可能发生语言要素的历史变化。例如，我们现在社会上使用的“消肿”一词，本来意义是指人或动物的肌体某部位发炎肿大，采用某种措施后使肿大的部分消退复原。现在，“消肿”一词除了用在有机体上之外，又用来指当前机构改革中的精简机构。“消肿”的这一新的义项目前在我们的社会上已被广泛使用开来，并得到大家的承认。因此，它已经变成了客观事实，被这一段的历史固定下来了，也就成了历史变化。

语言要素在横断面上所发生的历史变化有时不易察觉。如果

把横断面放长一些，例如现代汉语，从五四运动时期直到现在，这段时间在汉语整个发展历史长河中只算个横断面，但是，其间语言要素所发生的历史变化也就很多了。例如“抓一个舌头来”中的“舌头”一词，就增加了指称“军事行动中可提供敌方情报的俘虏”这样一个新的义项。

语法是语言中最稳定的要素之一，但也存在着历史性的变化。例如，汉语重要的语法手段就是“语序”和“虚词”。古代汉语中有一种“疑问代词宾语前置”的“主—宾—动”句式，例如“吾谁欺”，在现代汉语中就得说成“我欺骗谁”的“主—动—宾”式。古代汉语中虚词的数量很有限，现代汉语中虚词数量增加、表达功能也相应地增强了。例如，现代汉语动词后面加时态助词表示各种语法意义，像加“了”表示完成体，加“着”表示进行体等。这种用法在古代汉语中就没有。这就是语法的历史变化。

总之，如果我们将一种语言古代、近代与现代等不同时段的材料加以比较，就会发现语言诸要素的历史变化。这些变化发生在语言要素的各个部分，包括语音部分、词汇部分、语法部分等。

语言要素的历史变化，既可以表现为新成分的增加，同时又可以表现为旧成分的消亡。新成分的增加，表现为产生新音位、新词新义或新的语法手段。像前面所谈到的几个例子就是。旧成分的改变和消亡也不难理解。例如，古代汉语中“去”是“离开”的意思，现代汉语中“去”则是“前往”的意思；“走”在古代汉语中指“跑”，现在则指“行走”。《韩非子》有一句话“去齐走赵”，是说“离开齐国跑到赵国”，若照现代汉语用法把“去齐”理解成“到齐国去”就错了。在这个例子中，“去”和“走”的词汇意义中，既有新成分的增加，也有旧成分的消亡。这里是指一个词内义项的变化。

还有一种消亡，是指整个词的消亡。这种例子很多。远的不说，最近二三十年间，像“文化大革命”中的“红卫兵”、“工宣队”、“支左”等等，产生得快，普及得快，也消亡得快。这和社会生活的急剧发展变化有关。

语言要素的消亡与自然界有机体的消亡不同。自然界中的有机体消亡了，就消失了，不复存在了。而语言要素的消亡并不等于不存在。语言要素的消亡是指在现实言语交际生活中消亡了，但仍然存在于语言宝库中。比如古代汉语中使用的一些词语或语法格式，现代汉语中不用了，但它们仍然存在于古汉语文献材料之中。现在的“古籍整理”工作就要接触到好多已经消亡了的东西。还有那些涉及历史方面的文章、小说、戏剧作品等，都免不了要接触甚至使用一些消亡了的成分。这是语言与其他事物不同的地方。

3. 临时变化和历史变化的关系

语言要素的临时变化与历史变化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之间存在着辩证统一的关系。

历史变化不是孤立地突然形成的，它一般都来源于临时变化。临时变化并不是都能转变为历史变化，其中需要一定的条件。属于个别性的临时变化如果经常发生，有可能转变为普遍性的现象。这种普遍性的变化进一步发展，当它得到社会广泛承认、并取得固定的形式以后便转化为历史变化。例如“后门”一词，原来只指“房屋后面开的门”。后来人们用它来比喻社会上不公开的托人情钻营取巧等行为。一开始这只表现为一种临时的比喻用法，后来逐渐被社会上其他人所接受。接受的结果就使这个用法有了普遍性。随着使用范围的扩大和使用次数的增加，社会上对“后门”一词的意义形成了新的约定，将某类不正之风的行为概括为“走后门”，从而给“后门”一词增加了新的义项，并将这一新的义项固定为语言中的事实，于是它就成了语言的历

史变化。

语言要素的历史变化构成语言发展的内容。上面所谈“后门”一词义项的增加，就是该词词义的发展。至于临时变化，不管是个别情况还是普遍情况，只要没转化为历史变化，就不能说成是语言的发展。临时变化转变为历史变化的条件，要看其是否适应了社会交际的需要，是否符合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性。其中，社会交际的需要是必要条件，符合语言内部规律是充分条件，二者缺一不可。

二、语言发展的原因

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其原因。这个原因不在事物的外部，而在其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外因只是发展的条件，内因才是事物发展的根据。这一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同样适用于语言学。

语言发展的外部原因是社会的发展。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而社会是一直处于发展变化之中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力在增长着，旧关系在破坏着，永恒的变化与永恒的破坏与创造，这就是生活的本质”。语言作为一种既非经济基础又非上层建筑的特殊的社会现象，又有其特殊的内部矛盾运动规律，因此，社会的发展是通过语言内部矛盾运动来促成语言的发展的，也就是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

1. 语言发展的外部原因

语言是人们在社会中使用的一种符号系统，因此，语言的发展变化必然与使用者和社会都有重要的关系。可以说，“人”和“社会”都是语言发展的外部原因。社会发展了，人发展了，都会引起语言的发展。人的发展主要表现在思维认识能力、创造能力的提高。社会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说到底都是由“人”创造的，都是以“人”的发展为前提的。有了新的创造物，才需要有

新的符号去记录和表达这个创造物，才会有新词新语新用法。但是，人和社会是密切联系的，很难划分得那么清楚，因此，在谈到语言发展的外部原因时，一般只说“社会的发展”，但是我们理解的时候不能忽略“人”的因素。

语言发展的外部原因具体表现为如下几方面：

（1）社会的进步可以推动语言的发展

社会的进步可以表现在政治的、经济的、科技的、文化的……等等各个方面。从社会的政治方面看，社会制度的变革，往往会促进语言的发展。例如我国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伴随每一种新的社会制度的产生，都会出现一种与旧制度不同的新制度、以及许多旧制度下所没有的新事物，于是就会出现一大批新的词语。如“奴隶”、“奴隶主”、“农奴”、“封建主”、“地主”、“皇帝”、“皇后”、“宰相”以及“书记”、“主席”、“部长”、“经理”、“秘书”、“推销员”、“个体户”、“特区”、“独联体”、“一国两制”、“绿卡”等词语。这些都是在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下形成的事物名称，是社会制度变革在语言中的反映。随着新词的增加，词汇丰富了，语言也发展了。

政治制度的改变影响到人们思想认识的变化，不但能导致新词的产生，也能引起新义的产生。社会政治变革时，新词新义甚至会大批产生。例如“八大员”是民主革命时期解放区创造出的词，解放后在社会上广泛流行。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这个词语反映了解放区人民群众中新的思想观念。解放区的干部群众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的。他们只有工作分工的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在这种革命观念指导下，必然要求改变旧制度下流行的那些带有等级差别色彩的词语，特别是改变那些对劳动人民不同职业含有贬义的词语。所以“马夫”改为“饲养员”，“勤务兵”改为“警卫员”，“剃头匠”改为“理发员”，“伙夫”改为“炊事员”，“猪倌”、“马倌”、“牛倌”统统改为“饲养

员"，"戏子"改为"演员"等等。这些新名称表现了新的观念、新的认识和新的思想感情，所有这些都来自于政治制度的变化。

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生产关系的进步，直接引起了新事物的出现，从而促使新的语言符号产生。例如现代生活中许多词语现象如"电灯"、"轻骑"、"火车"、"电子计算机"、"煤气"、"录像机"、"因特网"等等，在先秦时代是绝不会出现的。只有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创造出了这些新的事物，才会促使语言增加反映这些事物的新的词语。

文化科技方面也如此。"音乐电视"、"电视连续剧"、"电视小品"、"CT"、"B超"、"传呼机"、"移动电话"、"克隆"、"方便面"、"绿色食品"、"高架桥"、"高速公路"、"面的"、"轿的"、"VCD"、"发烧友"、"航天技术"、"气象卫星"、"宇航员"等这些使语言不断丰富的新词语，都是伴随着文化科技事业的发展而产生出来的。

因此，可以说，社会各方面的进步，推动了语言的发展。

（2）社会之间的互相接触，推动了语言的发展

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会出现社会与社会之间接触的情况。这里所说的"社会接触"，确切地说，是指操不同语言的社会群体之间的接触。这种接触的结果必然促进语言的发展。外来词的吸收便是很好的证明。任何语言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都会吸收一定数量的外来词语，即从其他民族语言中吸收进来的词。这些词丰富了本族语言的词汇系统，增强了本族语言的表达能力，推动了本族语言的发展。

例如中古汉语由于翻译佛经而从梵语中吸收了大批佛教词，像"佛"、"禅"、"塔"、"般若"、"菩萨"、"金刚"、"刹那"、"罗汉"等等。近现代中国派出大量留学生赴日学习，从而影响到汉语，又吸收了许多日语"汉字词"。因为日本书面语大量使用汉字，所以他们在接触西方文化时，遇到新概念、新术语，一般都

要翻译成汉字词。这些汉字词有的就是来自汉语的，如“革命”、“教育”、“文学”、“文化”、“环境”、“保险”等；有的则是利用汉字的原义组合表达新词，如“哲学”、“政党”、“主义”、“背景”、“主观”、“批判”等；还有的是日语固有词，如“取缔”、“引渡”、“手续”、“见习”等等。这些日语借词反映日本和西方工业社会先进的思想和科学技术成果。前苏联十月革命以后，中国的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向俄语吸收和引进了大量新词语，例如“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沙文主义”、“教条主义”、“干部”、“苏维埃”、“拖拉机”等等。与此同时，还引进了一些新的句式和表达方法，像“讨论并通过”、“已经并将继续”、“应该而且必须”等都是过去汉语中所没有的。如果没有社会之间的接触，就无从吸收外来词并促进语言的发展。

（3）社会的分化和统一可以影响语言的发展

社会的分化，指的是一个社会分成为几个半独立或独立的社会的情况。分化包括人力和非人力造成的疏远与分离。例如，由于自然方面的山川阻隔，交通不便，以及政治势力不一、或割据而治都可能引起社会的分化。社会的统一指的是由于政治的、军事的或经济的原因使分化的社会达到统一的过程。

一般说来，社会的分化会引起语言的分化，社会的统一也将带来语言的统一。因为语言是社会的交际工具，由于社会变动、人口迁移、人际交往关系的改变等等，必然使语言的应用范围、对象、方式等都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如果使用同一种语言的社会分化了，那么所分化出来的不同的社会群体由于生活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接触不同的语言对象，久而久之，会分别向不同的方面发展，就会形成同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反之，社会统一了，由于人们生活在同一个社会环境中，共同的生活方式、思想和思维方式以及频繁的交际内容和交往关系，就必然逐渐形成该社会统一的共同语。所以说，社会的分化与统一是语言产生方言

或共同语的直接原因。

任何一种民族语言都有自己的方言和民族共同语，如果追溯其形成和发展的原因，都可以发现该语言社会历史所发生的分化与统一的史实。

（4）社会的变动影响语言的发展

一个社会内部由于某种原因发生的某些变动，如人口迁徙、封建割据等，都会影响语言的发展。其对于语言的影响大小，决定于社会变动程度的大小。我国“文化大革命”中推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时，许多大中城市的青年学生纷纷到边远山区插队落户。上海的知识青年到了黑龙江，北京的知识青年到了内蒙古……。这样的社会变动，使不同方言区的人在一个环境里生活。久而久之，在互相接触、交际中，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双方的语言应用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如果“上山下乡”的政策不是执行几年就停止了，可以想象得到，在黑龙江扎根的上海人用不了几代时间，他们后代的“上海话”（假如继续说的话）一定会和上海地区的“上海话”表现出很多差异来。

香港回归前后，普通话在香港的使用范围和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就有很大的不同。现在的香港，不论政府公务员还是普通百姓，不论是在校学生还是个体商贩，到处都在学习普通话。这种“香港普通话”不但有浓重的方音，而且有许多不同于内地的词汇。现在，不但普通话中的词汇丰富了香港话，不少港台词汇也进入到普通话中来，从而大大地丰富了现代汉语。

（5）社会发展可以推动人们思维的发展，思维的发展直接影响了语言的发展

人的思维能力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人的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人对客观世界认识的不断深化。因为语言与思维具有密切联系，所以，这种深人的认识必然反映到语言上，必然影响到语言的发展。

思维的发展需要概念的准确、推理的严密。因此，必然给语言引进更丰富的词语和新的组织规则与表达方式。同时由于概念内涵外延的变化，必然引起词义方面的变化。例如，“人”开始时可能是作为与其他动物相区别的“高级动物”的名称。对“人”的认识也只是“能直立行走，会说话，能劳动”而已。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思维的发展，进一步揭示出了“人”的本质特征，如人“能进行抽象思维，能制造和使用劳动工具，创造劳动产品”等，进一步概括为“人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有这些都将补充到语言符号中去，从而促进了语言的发展。反过来，语言发展以后，又能为思维提供更加准确、严密、生动、形象的表达工具、更多的表现思想和思维成果的材料。这样，语言与思维之间就形成了互相促进、相携发展的良性循环过程。

现在我们可以从几个方面来总结一下社会发展如何作为语言发展的外因而起作用的。值得强调指出的是，语言和社会是两种不同的现象，因为二者有密切的关系，所以谈到语言时不能不涉及社会，同样，谈到社会时也不能不涉及语言。但是社会对语言发展的作用不是直接的因果式的。社会的发展，作为外因和条件，可能影响到语言的发展，但并不是必然引起语言的发展。如果语言不接受社会变化的作用，那么，社会的发展变化也就不能影响语言的发展。语言仍然要按照自己的规律向前发展。

2. 语言发展的内部原因

语言发展的内部原因也就是语言内部的矛盾运动。关于语言发展的内部矛盾问题，目前还没有一个定论。60年代曾在国内报刊上展开过讨论，但并未取得一致的意见。现在关于这个问题也还是各抒己见。

我们认为，语言发展的内部矛盾，就是语言的交际职能与交际能力的矛盾。

语言作为一种交际工具，它的根本职能就在于完成交际。语

言要完成交际职能，必须使自己具备交际的能力。在通常的情况下，语言的交际能力基本上适应交际职能的需要，二者处于平衡状态。一旦发生矛盾，例如社会的发展对语言的交际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而语言的交际能力尚不能满足这种要求，就不能完成交际任务。这时，语言就要进行内部调整。调整的结果是提高语言能力，使其功能与能力达到新的平衡，这样，从平衡到不平衡又到新的平衡，就构成了语言发展的内部矛盾运动。

例如，社会发展了，社会上出现了一种利用荧光屏显示文字或动态图像信息的家用电器。这时，在言语交际中就需要有一个能够代替它的声音符号，或者说一个相对应的“词儿”。如果没有这个对应的词，人们在交际的时候就会因为无法表达而感到非常不便。语言的交际符号系统的功能要求必须完成这个任务，于是，在现代汉语中就产生了一个新“词儿”——“电视机”。当然，它也可以叫“电影机”、“视影机”、“图形机”、“图像机”等等。为什么只选择了“电视机”而没有采用其他的名称，除了要求表达准确之外，主要的还是由于现代汉语词汇系统的制约，例如，“电影机”已经有了特定的所指，不能让它既指放电影的机器，又指收看的机器。其他的也各有一定的原因。

总之，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到，语言的交际能力是适应社会交际职能的要求而不断提高的。用提高语言交际能力的办法来适应社会的需要、解决和调整语言的内部矛盾，其结果便促进了语言的发展。在这种不断地对交际能力提出新的要求，从而使语言不断得到改进和提高，语言的内部矛盾不断由平衡到不平衡、再由不平衡到平衡的过程中，语言不断地得到了发展。

语言的交际能力和交际职能的矛盾，可以表现在各个方面。以汉语为例，古代汉语中单音词占优势。由于汉语的音节总数有限，可以起区别意义作用的音节数量不能满足词汇量的需要，于是，就必然出现大量的同音词。这种单音节的同音词过多，就会

直接影响交际中意义的表达和理解。例如“交”、“骄”、“浇”在实际使用中会因为同音而表意不清，即交际能力达不到交际职能的要求。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只好进行语言内部的调整。调整的结果引起了词汇结构的变化，采用构造双音词的办法来区别同音词。于是出现了“交际”、“交往”、“骄傲”、“浇灌”等双音词。语音问题影响到词汇的发展，双音词的出现又影响到构词方式的发展。这些当然也就促进了语法规则的发展。从这几个例子可以看出，语言内部调整的结果可能涉及到系统结构的几个部分、几个方面。无论哪一种情况都是由语言的交际能力与交际功能的矛盾决定的。如果没有这个内因的作用，社会的发展变化便无法引起语言的发展。

语言有没有不发展的情况呢？也是有的。如果一种语言的交际能力得不到提高，结果便会导致它失去交际职能，这种语言便失去了生命力，注定要走向死亡。语言同化的例子就是这种情况。拉丁语由活的有声语言变成一种死的书面语言，只在医学等有限的领域里使用，我国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契丹、女真等民族，现在只能从历史文献上见到他们的文字，而语言早已不存在了。这些也都是死的语言。

总之，交际能力与交际职能构成了语言内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这对矛盾运动的结果决定了语言发展变化的进程。语言的发展与消亡，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此。

三、语言发展的规律

1. 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

一切语言在发展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共性的、带有普遍性的特征，就是语言发展的一般内部规律。这些规律由语言本身的性质所决定，并且存在于语言发展的全过程中。语言发展的一般内部规律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1）渐变性规律

语言的发展不是突变的、革命式的，而是渐变的过程，是在使用它的人们的不知不觉中发生的。这种发展变化是个潜移默化的过程，也是个约定俗成的过程。只有时间久了，变化的因素积累多了，人们在将不同时段上的语言材料加以比较时，才发现语言的确发展变化了。

这种渐变性规律自语言产生时起就存在着，并且一直在起作用。它是一种普遍性的规律。这一规律是由语言的本质所决定的。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它具有很强的社会性。为了确保社会不同成员之间都能很好地运用这一交际工具，语言必须具有稳定性。这种稳定性能够有效地排除来自各方面的干扰，保证同一个社会群体中不同年龄段的人们能有效地进行交际，同时，也保证了思想文化成果的连续性。从这个意义上说，语言具有保守性。即使是符合发展规律的变化，也不是轻而易举地就能确立起合法地位的，而是要经过在不断扩大的使用中被认识和被接受的过程。如果是随意的变化，比如今天说“我来上课”，明天说“我课来上”，后天又说“课上来我”，很显然是不会被接受的。所以语言的发展必须是渐变的。我们现在使用的“电话”、“民主”等词从产生到稳定就经历了几十年的时间。“火柴”代替“洋火”也是经过了长期的使用才实现的。

语言发展的渐变性规律，也就是“约定俗成”的规律。作为社会现象的“约定俗成”，绝不是一时一地一人之功，必须具有一定的时间、空间上的“量”的积累。即使是一个很好的“新词儿”，要想进入语言的词汇系统，取得合法的地位，也必须得到社会绝大多数人的认可。如果只是说话人自认为是好词儿，别人都不以为然也不行；即使是语言文字学家认为好的、正确的，可是广大的使用者们我行我素，专家们也没办法。最后，还是“少

数服从多数"。例如现代汉语中"呆板"、"荨麻疹"的正确读音本来应当是"ái bǎn"和"qián má zhěn"，但是，人们都按照"秀才识字读半边"的习惯读成"dāi bǎn"和"xún má zhěn"。无论怎么"正字正音"也还是改不过来，没办法，只好服从绝大多数人的"俗成"，并且作出"以错为正"的"约定"。

（2）不平衡规律

语言发展的过程中，其各个组成要素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具体地说，也就是语音、词汇、语法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快些，有的慢些。其中词汇的发展最快，语音、语法的发展相对慢得多。

词汇的重要特性之一，就是随时随地地反映社会生活，它能够敏感地反映社会的任何发展变化，几乎是处在不断的变动之中。所以，词汇是语言诸要素中最活跃的部分。词汇内部又分为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基本词汇具有稳固性的特点。词汇的发展变化主要表现在一般词汇上。社会上只要出现一个新事物，语言中就要造出一个新词来表现它。有时甚至不止造一个新词。这些新词开始都进入了一般词汇。经过不断使用、比较，最后确定下来。例如"邮政编码"有的简缩成"邮编"，有的简缩成"邮码"；"按人口平均"有的简缩成"人平"，有的简缩成"人均"；"传呼机"有"PB机"、"BP机"、"BB机"、"数字机"、"汉显"等各种说法。从发展的角度看，"人均"、"邮编"和"传呼机"能够取得规范的地位。因此，从总体上来看，词汇的发展变化是最快的。

与词汇相比，语音的发展就慢得多。汉语声调"平分阴阳、入派三声"的变化经历了几百年的时间，现在有的汉语方言中仍然保留着入声。这足以证明语音发展速度之慢了。

语法发展变化最慢，它最具有稳定性。任何语言的语法都因具有稳定性才成为该语言的基础之一。现代汉语句子的"主—谓

—宾”语序格式，可以追溯到两千多年前，甚至最早的文字样品——甲骨文文献中。

语言的三要素——语音、词汇、语法三者的发展速度不同，这就是不平衡规律的表现。语言发展的不平衡规律也是由语言的本质特点所决定的。语言的社会交际工具的本质特点就决定了词汇必须随时随地地反映社会生活，也决定了语音和语法规则必须相对稳定。否则，词汇不能及时跟上社会生活的变化，语音和语法没有一定之规，这种语言便无法发挥交际功能，无法完成交际任务，换句话说，它就丧失了作为“语言”的基本条件。当然语音的稳定性也允许一些个别的变化存在，一般以不影响交际为原则。例如推广普通话过程中，有的人发音准确一些，有的人说得不太准确，这并不影响交际。正因为语音对个别的变化有一定的容忍度（容许度），所以语音的发展速度比语法的发展又要稍快一些。

除以上两点之外，还有没有其他一般的内部规律呢？有的。例如语音发展的一致性规律，即“类同变化同”的规律。像汉语浊音声母清化现象就是这种情况。在一定的时间、地域，一定的条件下，整个一类音发生相同的变化。词汇发展中词义表现为扩大、缩小或转移的规律，这在各种语言中都是共同的。语法发展中的类推规律，例如汉语动词后面可以带时态助词，这个动词可以带，那个动词也可以带，从而类推到所有的动词都可以带，当然这也要有一定的时间、地域，一定的条件为前提。总之，语音方面、词汇方面、语法方面都能分别总结出一些普遍性的一般内部规律分别适用于所有语言的某个部分。然而，作为语言整体发展的一般内部规律，较重要的就是渐变性规律和不平衡性规律。

2. 语言发展的特殊内部规律

每一种语言所独有的内部发展规律就是语言的特殊内部规律。这是由不同语言各自的特殊性决定的。

语言是民族的构成要素，具有很强的民族性。世界上有多少个民族就有多少种语言。各种语言之间总有许多彼此相区别的特点。这些特点贯穿于语言内部各个方面，具体表现在语音、词汇和语法上。不难理解，在语言发展过程中，不同的语言一定会表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来。例如英语、俄语都没有量词，而汉藏语系诸语言都有量词。在语言发展过程中，英语、俄语就不会有量词如何发展的规律。同样，本身没有声调的语言决不会有关于声调如何发展演变的规律。关于声调发展的规律就是有声调语言所具有的特殊内部规律。同样道理，汉语不是屈折语，缺少形态，它也就不具备英语等语言的形态变化的规律。

语言发展的特殊内部规律既可以在该语言发展的某个阶段上起作用，也可以贯穿在这种语言发展的全过程中。像汉语声调的“平分阴阳、入派三声”演变就是阶段性的。现在这种发展变化已经完成了，这个规律的作用也就停止了。像汉语的词汇由单音节向双音节和多音节词发展的规律，汉语语法方面量词产生、发展演变的规律，从开始到现在仍在起作用。量词由少到多的不断增加，发展到个别量词如“个”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这个关于汉语量词发展的情况，究竟是继续不断增加量词呢，还是个别量词扩大范围而取代其他量词？是一直作用下去直到汉语终了呢，还是作用到将来的某个阶段？这都要看发展情况而定。

语言发展一般内部规律与特殊内部规律二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一般内部规律存在于特殊的内部规律之中，是从特殊内部规律中总结归纳出来的。特殊内部规律包含并且反映了一般内部规律，一般内部规律总是通过特殊内部规律起作用。对于不同语言来说，它的特殊内部规律起作用时，无不表现出一般内部规律的特点，即渐变性规律和不平衡性规律。不管是有声调语言的声调变化规律，还是有形态语言的形态变化规律都一样，都要符合渐变性规律和不平衡性规律。

世界上有种种不同的具体的语言。对于某种具体语言来讲，所总结和发现的规律都是特殊内部规律。只有通过对不同语言内部规律的比较研究，才能归纳概括出一般的内部规律。对于学习、使用和研究语言的人来讲，掌握这两种规律同样重要，二者不应有所偏废。

第二节 语言发展的历史情况

语言发展的历史情况主要指涉及时间脉络的纵向的一些情况。这一节主要谈如下几个问题：方言和共同语；口语、书面语和文学语言；语言的分化和统一。

一、方言和共同语

1. 什么是方言

方言是全民族语言的变体，这种变体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社会变体，又叫社会方言；一是地域变体，又叫地域方言。这里主要谈一下地域方言的情况。

作为全民族语言的地方性变体，地域方言对该地区的人们来说，具有与共同语等价的交际功能。它是该地区人们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为当地人们所普遍使用，具备语言的全部本质属性和交际功能。对于方言区的人们来说，方言是能够独立实现全部交际功能的实用语言。如果不与外界交流，他们可以不需要共同语。因为在他们的语言生活中，使用方言进行交际没有任何不便。

方言是随着社会的分化而逐渐形成的。由于社会上政治的、经济的或自然条件限制等某些原因，说同一种语言的社会可能形成彼此隔绝的、按地域划分的群体。由于这些群体相互间不发生或很少发生言语交际活动，语言便在各自地域内的使用中发生了各不相同的变化，年代久远后就分别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方言。每

一种方言都自成一个完整的系统，都有自己的语音系统、词汇系统、语法系统等。各种方言都有自己的一些特点。例如汉语普通话和各主要方言之间，都有十分明显的差异。福州话、上海话或北方话，普通人一听就知道它们之间有很多差异。

一种语言分化为几个方言后，各个方言之间以及方言与共同语之间的差别可以表现在语言要素的各个方面，包括语音、词汇和语法方面。其中主要的差别表现在语音方面。辨别方言，主要也是从语音方面着手。例如，现代汉语方言中有的声母 [- n] [- l] 不分、有的平卷舌不分、有的前后鼻音不分、有的调类不同、有的调值不同，等等。此外，在词汇方面也有各自的特点。这种词汇方面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本地区特有事物的特定词语，如各种土特产的名称；二是对各地区共有事物的方言的差异。如同一种块茎作物的果实，山东称“地瓜”，北京称“白薯”，洛阳称“红薯”，贵阳称“蕃薯”，还有的地方称“山芋”，等等。就是在同一方言区内，不同的次方言也会有所不同。例如山东省内有的地方称“地瓜”，有的地方称“芋头”。

与语音、词汇的差别相比，语法的差别最小。但是，小不等于没有。例如北方话说“多买几本书”，客家话却说“买多几本书”，语序就不同。北方话说“火车比汽车快”，客家话里是说“火车比汽车过快”，粤方言里则说成“火车快过汽车”。

尽管有各方面的差别，在同一共同语的各种方言之间以及方言与共同语之间，共同的方面还是主要的。它们都具有作为该民族的交际工具的基本属性。从某个方言看，它既包含了构成本方言特点的成分，也包含了与其他方言以及共同语相同的成分。这两部分一起构成了方言的完整的系统。其中与共同语相同的部分构成了方言的语言基础。正因为如此，任何一种方言都具有发展成独立语的基本条件。

方言与共同语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因为方言是某一个社会

范围内，不同地域的人们所使用的语言，因此，它只是共同语的一种地域性变体。方言与共同语之间具有某种对应关系，即使是差别最不明显的语音之间，也有十分明显而严格的对应规律。同一共同语的各个方言之间也有这种对应规律。例如汉语各方言与普通话之间就存在着语音对应规律。利用这个对应规律就能很有效地帮助方言区的人学好普通话。

真正认识了解一个方言系统，并不是很简单的事情。每种方言内部都有相当复杂的语言现象。例如现代汉语北方方言，面积相当广，北到东北，西到四川，南到云南，遍布二十几个省份，其中又分出不同的部分。例如山东方言只是北方方言中华北次方言中的一个部分。然而即使在山东方言内部，济南话和胶东话也有很大差别，胶东话又与昌潍话及临沂话都不一样。因此，大方言内部还可以分出次方言，次方言下还可以分出土语，土语下又有次土语等等。在这种情况下，要真正了解某个方言系统，就应当对该方言系统内部的次方言、土语、次土语等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描写。只有掌握了它的全面情况，才算是对该方言系统内部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

2. 什么是共同语

一个社会的全体成员所共同使用的语言就叫共同语。我们可以根据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以及语言发展和使用的具体情况，分析出各种各样的共同语。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社会形态，就有不同的共同语。例如氏族共同语、部落共同语、部族共同语，直到最后形成的民族共同语。

在语言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方言和共同语之间没有截然隔离的界限，二者发生着密切的联系，并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互相转化，即方言可以变为共同语，共同语也可以变为方言。

在氏族社会中，由于人口不多，疆域有限，通常使用一种语言进行交际就足够了。这个语言就是氏族共同语。但是随着社会

的发展、人口的增加、活动范围扩大，这个氏族共同语的发展出现了两种情况。一是这个氏族共同语继续沿着共同语的方向发展，一直发展到部落、部族乃至民族共同语。另一种情况就是这个共同语分化成不同的方言。当共同语分化成方言后，这个共同语照常存在，但它的作用就比过去小多了，它成了只在某一地域通用的交际工具，成了与方言并存的一种“方言”了。

在这样一个存在着方言和共同语的社会里，如果社会发生了变化，要求一个更大范围内通用的共同语的时候，这个共同语就要在方言的基础上形成。这时的共同语在哪种方言基础上形成，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是社会群体客观的自发选择。作为共同语的基础方言要受到社会各种条件的制约。这些条件包括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其中重要的一点是使用人数的多少。语言本身只是一种交际工具，没有阶级性。要实现“交际功能”，就应当使交际的双方都能掌握和使用，否则就无法沟通。即使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到了方言区去，他的“高级语言”也毫无用处。这时，如果要进行交际，只有两条出路：或者教会方言区的人学说他的“高级”语言，或者他自己学会该地区的方言。如果他没有办法教会每一个人，他就不能顺利地与所有人交际。遇到这种情况，多数人是学习和使用当地的方言与当地人进行交流。

一种语言使用的人数多，自然就成为一种主体或主流的语言。如果某种方言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占有优势，它就具备基础方言的条件，就有可能发展成为共同语。如现代汉语共同语的基础方言是北方方言。全国的政治中心北京也是北方方言的地域中心。历史上从金元开始，北京作为历代的都城，逐渐繁荣发展而成为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它的影响遍及全国每个角落，它的作用也能普及到全国各个地区。以北京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历史发展的

必然结果。

尽管有基础方言，并且有在基础方言基础上形成的民族共同语，但它们对其他方言也并不采取一概排斥甚至否定的态度。在语言问题上，任何人为强制性的做法其结果只能适得其反。共同语的推广普及，共同语对方言的同化和规范作用是个渐进的过程，主要的还要依赖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另外，共同语还要从各个方言中不断吸取各种营养，补充和丰富自己。在普及推广共同语的过程中，对基础方言以外的方言区来说，要经历一个相当长时期的方言与共同语共存共用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内，共同语与方言的关系，逐渐由地域上的分裂，变为同一个地域内社会性的或语用上的分工。先是一部分人掌握了共同语，通常是文化教育界、服务界，再逐渐扩大到社会各行各业。即使都学会了共同语，也未必能完全取代方言。在特殊的语言环境里，为了特殊的需要，例如老年人之间，家庭内部，乡亲旧友等常常喜欢使用方言进行交际。这种社会心理也是影响方言与共同语关系的因素之一。

二、口语、书面语、文学语言

1. 什么是口语

口语就是人们在口头交际中所使用的有声语言。口语通过人们的口耳相传以起到交际作用。它是与书面语言对称的一种基本语言形式。其他任何语言形式，例如书面语、手势语、旗语、哑语等都是在口语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对其他语言形式来说，口语是第一性的。

口语最大的特点是有声的，在口头交际中使用的。它是一种语言形式，而不是某种个别带有口语特色的词语。汉语中有个词儿叫“口头语儿”，那是指一个人在说话时经常说到的、挂在嘴边的词语。因此，“口语”和“口头语儿”不是一个概念，不能

混为一谈。

2. 什么是书面语

书面语就是用文字记录下来的语言。它是在口语的基础上产生的。因为是文字记录的形式，所以，书面语一定产生在文字出现以后。因此，与口语相比，书面语的历史要短得多。根据人类学家的研究，人类的历史距今已有大约 200 万年了。而最早的文字，例如埃及的象形文字、中国的甲骨文，最多不过 6000 年左右。语言的历史与人类的历史一样长，自从有人类就有了语言。最初的语言就是有声语言，就是“口语”。所以，口语是第一性的，书面语是第二性的。

书面语这个概念可以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理解认为，书面语就是文字记录下来的口语，但是这种记录不是“实录”，而是有所选择和加工，是比真实的口语精确、严密和规范的语言形式。广义的理解认为，凡是用文字记录下来的，表现为书面形式的语言和言语作品都叫书面语。

书面语和口语主要有以下几点不同之处：

(1) 口语以人类的语音为载体形式，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口耳相传起到交流信息的目的。书面语以文字符号为信息载体，一般是通过手写和眼看达到交际目的的。

(2) 口语交际要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在运用口语交际的时候，参与交际的人，不管是说话人还是听话人，都必须共处于同一个时间、空间之中，否则无法进行正常的交际。即使是使用电话这一现代化通讯工具，也要求同一个时空，只不过空间范围扩大了而已。同一个时空环境是“口语”的充分和必要的条件，二者缺一不可。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们可以用录音机把声音记录下来。如果不是同一个时间，那就只能有信息传递而不会有即时的反馈，例如录音电话，还不能算作是双方交互正常的口语交际。

书面语可以通过文字的记录突破口语在时间和空间上对交际的限制，而把信息传输久远。

(3) 口语交际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参与者的各种非语言因素，或者叫“副语言特征”，例如姿势、手势、神态、表情、语调、语病语误等，都在实际上起到了辅助交际的作用。所有这些语境信息，在书面语中，都被忽略或失去了。因此，口语交际时就不要求那么完整，允许省略一些词语或句子成分。书面语则要求表达得严密、完整、确切。

(4) 使用口语交际时比较随便，多用短句，可以使用一些俚俗词语、歇后语或“口头语儿”等。书面语则要求比较规范，讲究遣词造句，不大使用俚俗词语，句式也相对比较严整，关联词语的使用也比较多一些。

(5) 口语中遇到同音词语的时候，一般会采用换一种说法来加以区别，否则，会因为同音歧义而影响正常的交际。书面语因为是用文字符号记录的，在遇到口语中的同音词时，可以采用换一种写法来加以区别。例如汉语中的第三人称代词，口语中只有一个语音形式，而书面上却有三个不同的汉字：“他”、“它”、“她”。用这三个不同的汉字分别表示男性、中性和女性。曾经有一段时间还流行过一个专门表示动物的“牠”。

此外，书面语中还有一种“同形词”现象，就是采用同样的文字形式记录口语里的不同的词。这种同形词的读音和意义都不同，本来二者毫不相干，只是用了同样的文字符号而已。例如汉语中的“银行”的“行”与“行走”的“行”、“打击”的“打”和“12 个一打”的“打”就是。

以上可以看出，书面语和口语是属于语言应用中的不同的系统，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把它们混淆起来。

3. 什么是文学语言

文学语言是书面语的高级形式，是经过加工了的书面语，它

比书面语更严密、更规范。在语言学理论的术语中，“文学语言”是一个特定的概念，有特定的含义。所以不能把“文学语言”简单地理解为“文学作品的语言”。

文学语言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书面的、视觉的形式，一种是口头的、听觉的形式。例如我们看到的报纸、杂志、政论文章、文艺作品、学术论文等，都是书面的形式。而广播、影视作品中的人物对话，戏剧台词等都是文学语言的口头形式。因为这些通过口头表达出来的言语作品，并不是随意脱口而出的“话”，实际上都是经过加工锤炼过了的书面语，都是以文学语言作它的底本的。

既然口语是第一性的，为什么不说文学语言是加工了的口语而要说成是加工了的书面语呢？因为口语的最大特点是一发即逝，如果不借助于文字符号的记录，人们就无法重复接受同一句话。只有记录下来后才能仔细分析、反复推敲，不断加工修改。当然，不借助于文字的记录对语句进行加工修改的情况也是有的。例如，说话之前想一想，发表意见之前打个“腹稿”等。但是，这种加工要受到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并且要经过专门训练，否则，想好了后句忘了前句，还是达不到加工的目的。真正的大量的加工是在书面语的基础上进行的。当然它的根本基础还在口语，因为书面语是记录口语的，在口语基础上产生的。

口语、书面语、文学语言三者之间，口语是第一性的，是书面语和文学语言的基础；文学语言是一种语言中的高级形式，代表了该语言的规范和发展的方向；书面语是介于口语和文学语言之间的一种语言形式，是对口语的记录，又为文学语言提供了加工的基础素材和条件。

三、语言的分化、统一、融合

1. 语言的分化

一种语言内部分成几种不同的方言，或者这些方言进而发展成几种独立的语言，这些情况都叫做语言的分化。

语言的分化的基本原因是由于社会的分化。语言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又是人类社会必要的构成条件和因素。没有语言的社会和脱离社会的语言都是无法存在的。二者的存在、发展、变化都是互相影响、互相依存的。这就是语言和社会之间的“共存共变”的关系。

人类社会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会因各种缘故而导致内部的分隔甚至分裂。分隔或分裂了的各部分社会成员之间由于交往过少甚至不相交往，而必然减少或取消了相互之间的语言交际。这时，如果社会总体还存在着，这几个部分社会群体所使用的语言就可能发展成为不同的方言。例如，我国的苗族与迁移到越南、老挝、泰国的苗族所说的苗语存在许多不同，属于苗语的不同方言；目前我国的朝鲜族以及朝鲜和韩国所说的语言也属于同一种语言的不同方言。中国古代曾经出现过长期封建割据的局面，这就是一种社会分裂状态。割据势力的存在，限制了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时间长了，所使用的语言就发生了不同的变化，出现了许多差异，时间越久，变化越大，于是导致了汉语各个方言的形成。这种状态可称之为半分裂状态。社会半分裂的状态是产生方言的主要原因。

社会分化形成方言后，如果这个社会继续分裂，这些方言就会逐渐形成各自独立的语言。我们把社会的这种状态称为社会的完全分裂，把社会完全分裂后形成的语言称为亲属语言。本教材后面所附“语言系谱分类表”，就是介绍各种语言和各亲属语言基本情况的。

社会分化与语言分化的关系可以图示如下：

社会分化	半分裂状态——方言	语言分化
	全分裂状态——独立的亲属语言	

从整个世界语言发展的情况看，语言的分化仍在进行。过去有，现在也有。历史上，古罗马帝国曾经是一个疆域辽阔的统一社会，后来崩溃了。在崩溃的过程中，曾经有过“半分裂”的状态，这时形成了一些方言：法兰西、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方言等。后来社会继续分裂，最后完全崩溃。其结果是形成了法兰西、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等独立的社会。于是，曾经分化而成的各个方言，也进一步发展成为几种独立的语言。

在当代世界上，曾经是殖民地的弱小民族不断争得解放和独立。有些地区摆脱了殖民统治而成为独立的国家。这样，他们也将有可能发展自己的独立的语言。

社会的完全分化也有形成类似方言的例子，这是语言在渐变的过程中呈现出来的现象。最突出的就是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的分化。一般说来，方言是一种民族语言的下位概念。而民族语言通常是与国家概念相联系的。不同的国家，应当说他们的语言都是独立的语言。即使再接近，也不能说成是“方言”。从现在的情况看，英国和美国两国所使用的英语仍在继续分化当中。

2. 语言的统一

几种方言统一成共同语叫语言的统一。语言统一的基础条件是社会的统一。只有统一的社会才有可能出现统一的语言。社会的统一是语言统一的前提。

各种方言本来同属于一种民族语言，只是由于社会的分化而成为不同的方言。随着这个社会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的发展和走向统一，各个方言又可以逐渐集中统一形成一个共同语。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中，存在着先由几个次方言统一为大方言、再由几个大方言统一为共同语的不同阶段。例如，现代汉语北方方言区包括东北话、西北话、四川、云贵、中原以及南京等广大地区。这是一个长期发展的结果。现在，全国通行的普通话虽然没有完全取代各地的方言，方言仍然在当地使用着，但是，现当

代汉语的发展事实，充分证明了汉语方言统一为共同语——普通话的大趋势和过程。

语言的统一首先是使用该语言进行交际的双方的共同需要。有这种需要的人越多、要求越强烈，统一的速度越快。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语言统一的情况也有不同。在封建时代，尽管有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度，但是，社会的经济生活还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各个地方集团或社会群体依然保持相对独立的生活方式。因此，虽然整个社会语言的发展趋势是走向统一，但是，方言分歧仍然十分顽固。这种统一是缓慢的、局部的。

封建时代也曾有过空前统一的局面，但是不能形成民族共同语，因为不具备民族共同语的基础和条件。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曾经用小篆来统一六国文字。他只是“书同文字”而无法统一语言。成吉思汗建立的蒙古帝国横跨欧亚两洲，原来统一的蒙古部落语言，不但没有继续统一，反而逐渐分化成了不同的方言。所以，社会的统一只是语言统一的基础，而不是语言统一的必然条件。尤其不能离开社会发展阶段的经济、文化形态，单纯从政治或军事的“统一”来看语言的统一问题。

关于汉语统一的思想尽管可以追溯到先秦两汉的“通语”、“雅言”，但那只是学者的一种愿望。真正科学意义上的汉语统一问题的提出，应当是鸦片战争之后、五四运动之前的“国语运动”。这也是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但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制度以及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无力，无法完成汉语统一的任务。

因此说，封建时代并不具备形成民族共同语的客观基础。只有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交易的活跃，才有更大范围的使用共同语的需求。欧洲各国的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基本上都发生在文艺复兴之后，是以自由贸易和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因此，我们可以说，语言的统一、民族共同语的形成是资产阶级革命所

要完成的任务。统一的民族共同语是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的重要基础条件。

语言统一的原因在于社会的统一。分裂或半分裂的社会一旦停止了分裂，由此造成的语言的分化也会停止。如果这个社会开始走向统一，语言也一定会向着统一的方向发展。

语言统一的结果是共同语的形成。但是，共同语并不是各种方言或语言的简单相加，而是以一种方言或语言为基础，吸收其他方言或语言中的某些成分，发展成为统一的共同语的。语言统一过程中的基础方言或语言，不是人为确定的，通常都与政治、经济实力与文化发展的程度有关。只有政治中心地区、经济和文化都比较发达、使用人数多的方言或语言才有可能成为共同语的基础。

3．语言的融合

人类社会由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自然因素等原因，总会发生操不同语言的人或群体互相接触的情况。不同语言之间的这种接触如果仅限于少数个别人之间，对各个语言总体上不会有什么影响。但是，如果这种接触是发生在大规模的群体或大跨度的时空范围内，那就会发生语言之间的融合。

由两种语言经过长期接触，互相影响，最后发展成为一种语言，这种现象就叫语言的融合。语言的融合发生在不同语言之间。发生融合的语言可能是亲属语言，也可能是没有什么亲属关系的语言。

语言融合的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斗争的方式。当两个社会的接触是以斗争的方式进行的时候，由此导致的语言的接触和融合也就被称之为斗争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在战场上取得胜利的民族与被征服的民族使用的是不同的语言。征服者当然希望自己所使用的语言也成为语言融合的胜利者。但这只能是一厢情愿。征服者所使用的语言在

两种语言融合过程中的命运可能有两种结果，一种是保持自己语言的基本面貌而成为社会的通用语言，即获得语言融合的胜利；另一种结果是改变自己语言的基本面貌，甚至为了维持自己军事上的胜利，不得不放弃自己的语言而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即军事上的胜利者成为语言融合中的失败者。

在汉语发展的历史中，曾经有过几次类似的例子。元朝和清朝都是少数民族战胜汉族而统一中国的。但是取得了政权的少数民族，为了维持对全中国的统治，都不得不采用汉语作为通用语言，曾经建立了“大清帝国”的满族经过几百年的统治，已经完全同化于中国传统文化、同化于汉语汉字。现在，满族所使用的语言已经鲜为人用了。

语言融合的第二种情况是合作的方式，即社会的相互接触是友好地进行的。这时，语言便在睦邻友好的交际中互相吸取营养，丰富和发展自己。语言融合的结果是得到共同的发展。

应当看到，进行合作接触的各社会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发达民族在合作中发挥的作用相对要大一些。不发达民族要向发达民族学习好多东西，吸收各种成果，其中也包括吸收语言成分。这样吸收的结果，发达民族的语言因经常被使用而逐渐成为一种广泛使用的交际工具，即成了民族间的“族际交际语”。例如，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民族平等、共同发展的政策下，各个民族之间通过合作方式的接触，相互学习吸收了一些语言成分。由于汉语的历史地位、使用人数以及汉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促进了汉语的广泛应用。各个少数民族纷纷学习和使用汉语，从而使汉语成为我国的“族际交际语”。各个少数民族地区一般都实行“双语制”，既使用本民族语，又使用汉语。

语言以合作方式的融合继续发展下去，将来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呢？人们很自然地会想到这样一个问题。

首先，是在一个国家内部，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的统一，会由多语言向某一个核心或基础语言融合，逐步形成自己国家内的“族际交际语”，或者叫“国家内部共同语”。但是，从现在的情况看，也有的国家内部流通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例如加拿大使用英语和法语，新加坡使用汉语、英语和马来语三种语言。因为其中有使用人数多少的差异，所以少部分人所使用的通用语在将来很有可能被多数人的语言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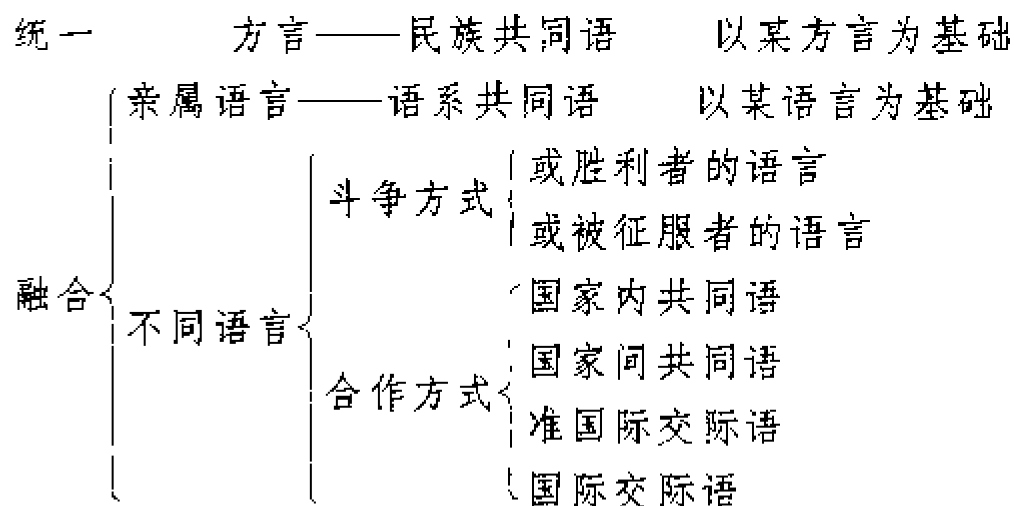
其次，在一个大的国际性的地区或区域，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的合作交往与交流，也会由参与交际的多方共同确定以某一个或几个语言作为“国家间交际语”，可以称之为“国际区域性交际语”。例如，欧洲共同体、前苏联解体后的“独联体”等。西方发达国家甚至结成洲际经济联合体，例如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各国分别属于欧洲、美洲和大洋洲，但是他们都使用英语。联合国则从世界上上千种语言中选择采用了分布地域广、使用人口多的英语、汉语、俄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作为工作语言。现在，我们可以把以上由联合国所确定的六种语言看作是“准国际通用语”。

有一种纯人工设计的语言即“世界语”，据说它吸收了各种语言的优点，当然大量的语言成分还是以英语为基础的。目前它的学习者遍布世界各地。但是，学习和使用者占世界人口总数的比例还是非常小。尽管我国已经将“世界语”确定为一种“合法外语”，在学位教育中承认掌握“世界语”的人与掌握其他语种的人具有同样的资格，但是，学习和使用“世界语”的人仍然不多。从目前情况看，以“世界语”作为国际交际语的想法只是部分人的一厢情愿。

总之，对于语言融合的最后结果，人们会根据语言融合的历史情况作出各种推测。但是，总的趋势是沿着“族际交际语”——“国际区域性交际语”——“准国际交际语”——“国

际交际语”的方向发展。至于最后是确定某一种语言还是某几种语言抑或是一种新的语言为国际交际语，目前还无法作出最后结论。

语言的统一与融合，二者之间的关系可以图示如下：



4. 双言、过渡语、双语和混合语

语言的发展是渐变的，因此它在分化、统一和融合的过程中，会出现以下几种现象：

(1) 双言现象

一个社会群体的成员同时使用一种语言及这种语言的某一方言，这就叫双言现象。在语言分化或语言统一的过程中，都会出现这种现象。当语言分化的时候，方言存在，原来的语言还存在，还多少起到交际的作用。因为社会并没有完全分裂，有些社群中就可能同时使用方言和全民语言。在语言统一的过程中，方言统一成共同语的时候，方言还存在，还有人使用，于是出现了方言和共同语并存共用的情况。例如汉语推广普通话的结果，有些人既会讲家乡话，又会讲普通话。他可能在公开的场合讲普通话，而在家乡却使用方言，在跟外地人交际时用普通话，而在遇到老乡时，又讲起了方言。应当说，双言现象是方言区人们中比较普遍的一种语言现象。

双言现象的存在对于方言区的人们来说，具有两重性。一方

面，有个以谁为主的问题。开始时可能会以方言交际为主，当掌握共同语的程度提高了，说共同语的机会多了，就会渐渐地发展到以说共同语为主、说方言为辅，甚至很少再说方言了。这时，方言就成了多余的。另一方面，双言又有个交际中的言语角色的语用作用。就是使用双言的人，在与别人交际谈话时，有时会有意地或无意地改换方言。这种言语角色的交换，不管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都是出于语用的需要。例如，在本来使用共同语进行交谈的过程中突然改换方言，表明说话者是想以更接近的方式与对方交流，或者是想借以掩盖自己的弱点、表现出对所谈问题信心不足等一种自我保护的心态；如果是在使用方言交谈过程中突然改换成共同语，则表示说话者是在以郑重的态度谈论比较严肃的内容，或者是有意拉大与谈话对象的距离等等。

（2）过渡语现象

一种语言与它的方言相混合，既不像民族共同语，又不像方言的语言现象，就叫过渡语现象。这是方言向共同语靠拢和过渡的结果。例如我国推广普通话的过程中，有些人由于受方言的影响，所说的“普通话”带有浓重的方音。正如我们平时所谈到的“上海普通话”、“广东普通话”、“山东普通话”等等。这种带有方言色彩的共同语，就是一种过渡语现象。尽管有些过渡语也能表现出许多规律性的变化，表现出与方言和共同语之间存在着严整的对应规律，但是它的语言要素是不稳定的，会随着共同语掌握程度的提高而改变。无论对于个别人还是对于某一群体来说，不可能成为一种独立的语言。

（3）双语现象

一个社会群体同时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这就是双语现象。它与双言现象的不同之处在于：“双言”指的是在同一语言系统内，是方言和共同语共存共用；“双语”是指不同的民族语言共存共用。双语现象常发生在语言融合的过程中。两种方式

的语言融合都可能发生双语现象。就斗争方式的语言融合来讲，因为胜利了的民族常强迫失败了的民族使用胜利者的语言，这对失败者来说，就出现了双语现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侵占我国的东北地区，强迫那里的人们学习和使用日语，造成了当时该地区的双语现象。合作方式的语言融合也可能出现双语现象，即不同民族除了使用自己的本民族语言之外还使用“族际交际语”。目前我国少数民族地区，除了使用各民族语言之外，普遍学习和使用汉语。这都是双语现象。

（4）混合语现象

不同的民族语言相混合而出现的一种语言现象就叫混合语现象。这种混合语又叫“洋泾浜语”。解放前我国的海港码头上就有这种语言现象。因为要接待各国来往的船只，其中多数是讲英语国家的船只。码头工人为了交际的需要，便把汉语和英语混合着讲，所用的词儿多是生硬的英语单词，但又没有形态变化，语序语法则主要是汉语的。由于这种混合语能够勉强地进行简单的交际，便逐渐在码头上使用下来。其他国家和地区，凡是有不同语言接触的地方，都可能出现这种混合语现象。有些个别语句的混合也属于这种现象。例如，“你的大大的好”就是汉语和日语的混合；又如说“让我 Look Look”就是汉语和英语的混合。混合语和过渡语一样也不是一种独立的语言。

通过前面的介绍可以看出，语言分化和统一的过程是渐变的、不平衡的，是一个长期而缓慢的演变过程。整个过程构成了语言发展的历史情况。其中，无论是分化还是统一，都不是针对语言内部某一要素而言的，而是针对整个语言系统而言的，是语言符号系统的分化和统一。因此，分化的结果，不论是方言，还是亲属语言，都是一个独立的语言系统，都能完成语言的交际功能。语言融合过程中所产生的过渡语、混合语，都是一种过渡的现象，它们都不是独立的语言。

第三节　语言发展的共时情况

一、语言的社会变体

1. 什么是语言的社会变体

由于社会中的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职业、年龄、性别、文化教养等方面存在着许多差异，这些差异必然影响到他们运用语言进行交际的方式和习惯。即使他们使用的是同一种语言，也会“因人而异”，也会在实际上形成某些个性化或类型化的特点和习惯。这种运用同一种语言时所出现的具有“类型化”的特点和习惯，就是语言的社会变体。

语言的社会变体一般多表现在语言内某些要素例如语音、词汇的运用上。本来某一个地区的方言属于语言的“地域变体”。使用某一方言的人中，仍然包括各种各样的社会分工和差异，他们之间的语言运用也存在不同的社会变体现象。但是，对使用其他方言或共同语的人们来说，有些“方音”往往具有了某种“社会性角色”的特征，成了某种类型人物的标志，这就具有了社会变体的性质。例如，中国沿海开放地区，由于商品经济发达，人民生活富裕，就使得操那里的“方音普通话”成为“大款”、“暴发户”们的语言特色；而有些革命老区培养出了许多干部，分布全国各地。这些干部中既有在工作中朴实、肯干的公仆，也难免有个别存在官僚主义、教条主义、简单命令作风的人甚至腐败分子。于是，在小品或影视作品中，某种“方音普通话”成为正面领导者的语言特征，另外的某种“方音普通话”就成为被讽刺的官僚主义者的语言特征。其实，当领导干部的并不限于某个地方，操各种方言的人都有。为什么在文艺作品中会有这种概括，人们在社会心理上也会有这种认同呢？主要是因为这些在语言运

用上的个性化的特点和习惯，已经具有了社会类型化角色的特征，成为一种社会变体的标志。

语言的社会变体在词汇的运用上表现得更明显。例如人们常用的“称谓语”、“行业语”、“文言词语”、“缩略语”、“外来语”、“禁忌语”、“惯用语”以及“隐语”等等，都具有突出的社会类型化特征。比如，对“妻子”的称谓有“拙荆”、“寒荆”、“荆布”、“荆钗”、“夫人”、“爱人”、“家属”、“内人”、“内助”、“太太”、“老伴”、“老婆”、“家里的”、“屋里的”、“办饭的”等等。对“父亲”的称谓就有“家严”、“家尊”、“爸”、“爸爸”、“爹”、“老爸”、“老爹”、“爹地”等。这些不同特色的同义词，可供不同社会角色的人根据自己的习惯和需要进行选择使用。选择使用的结果，更进一步强化了语言的社会变体。

语言的社会变体具有类型化的特点，即表现为“群体性”，也就是说某种变体是为某一群体所共有的。在这一群体中，这种变体被每一个成员所理解、所使用，成为该群体内语言符号系统的重要组成成分。个别人的个性化的语言运用，当他没有被别人理解和模仿使用时，不能成为社会变体。

语言的社会变体虽然是与社会群体密切相关的，成为某种社会群体的重要特点之一。但是，并不是只有该社会群体才理解和使用，别人根本无法理解。绝大多数社会变体仍然是在全社会共同理解的基础上出现的一些非主流的变化。除了某些社会集团为了特殊的目的而使用的“秘密语”之外，其他的社会变体，一般都能够被大家理解。比如，人们平时不称自己的妻子为“拙荆”，但是，如果有人这样说，别人也会明白。有些变体还能够超出本群体使用范围，而被其他群体或社会全体成员所理解和使用。

2．常见的语言社会变体

（1）阶级和阶层的语言变体

在阶级社会中，语言运用带有明显的阶级特色。不同的阶级

地位的人，在言语交际时会有不同的用词方式和习惯等。这种阶级或阶层的变体过去称为“阶级习惯语”。例如“长官”、“老总”、“老爷”、“同志”、“师傅”、“先生”、“老板”等等称呼，就具有不同的阶级或阶层的色彩。

即使社会不存在阶级，也仍然会有各个阶层的不同。在语言的运用上，也会有变体存在。例如，见面打招呼用语，就有“你好”、“吃饭了吗”、“上哪儿去”、“嗨”等不同；询问对方姓名时，就有“请问贵姓”、“请问您怎么称呼”、“你叫什么名字”、“你姓啥”等等。这些不同说法的差异是十分明显的，它表现了社会上不同阶层的人的习惯说法，是社会阶层的语言变体。

（2）语言的行业变体

由于社会分工的不同，会使社会成员分别生活在不同的行业中。各行各业都有不同于其他行业的特殊性。在工作和生活实践中，必然涉及到许多表现本行业特点、适应本行业需要的专门词语，这些具有行业特点的专门词语和特殊用法，就是语言的行业变体。这些专门词语又叫“行业语”。例如工业的“车床”、“镗缸”、“龙门吊”、“千斤顶”，纺织业的“粗纱”、“细纱”、“档车工”，石油工业的“油井”、“井喷”、“抽油机”、“油罐”，医药行业的“心电图”、“胸透”、“血常规”、“休克”，教育界的“中考”、“统考”、“教案”、“备课”，汽车行业的“方向盘”、“汽化器”、“后桥”、“换档”，铁路行业的“机车”、“司炉”、“乘务员”、“特快”，邮电业的“挂号信”、“电报”、“话务员”、“特快专递”，公检法的“原告”、“传讯”、“取保候审”、“拘留”，证券业的“原始股”、“牛市”、“绩优股”、“K线图”，计算机业的“主机”、“键盘”、“硬盘”、“格式化”，出版业的“初校”、“对红”、“拼版”、“大样”，等等，等等。可以说，或多或少每个行业都有自己的行业语，这些都是语言的行业变体。

行业语一般说来不具有秘密性，它是对全社会公开的，可以

被全社会的人们所理解。实际上，人们对行业语的了解可能不多，并不是因为保密性的原因，所谓“隔行如隔山”，是因为接触不多，不使用，自然就不了解。如果到这个行业中去，或者进一步从事该行业的工作，自然很快就会了解它的许多行业语了。

行业语的开放性的特点，使它在社会交际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并发挥重要的作用。首先，行业语不但可以供本行业的人使用，也可以被其他行业的人掌握和使用，从而便于不同行业的人们之间的互相交际。其次，许多行业语还为社会共同语提供了丰富的语言材料，从而丰富民族共同语的语汇，增强其交际功能。例如，前面所举的例子中，就有许多行业语已经被吸收到通用语中，成为很活跃的语汇。

行业语被吸收到共同语中，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直接进入共同语中，原词原义被社会广大群众所使用。这是由于该行业语所表达的事物本身与社会大众密切相关所致。例如“计算机”、“电报”、“中考”、“特快”等等。另一种情况是在进入共同语的过程中，得到不同程度的加工改造，被赋予了某些新义。例如“消化”、“放血”、“动手术”、“透视”等等都是从行业语进入到共同语词汇中来的。

（3）不同社群的语言变体

这里所说的“社群”，是指在一个社会内部由于人们的年龄、性别或者兴趣爱好的不同，或因某种社会关系不同而形成的社会群体。不同的社会群体内部通常会有一些不同于其他群体的语言变体，这就是语言的不同社群变体。例如，同样是对多数人的一种对称的“称呼语”，“同志们”、“乡亲们”、“弟兄们”、“师傅们”、“姐妹们”、“老少爷们”等等不同的说法，就分别具有不同的社会群体特征，属于不同的社群变体。

由年龄、性别、身份的差异所造成的语言变体是比较常见的。正如我们平时说的“老人语”、“官腔”、“娃娃腔”、“学生

腔”等都是。同样指说“年青人”，就有“小伙子”、“小鬼”、“后生”、“小半拉子”等不同的说法；同样指说“丈夫”，也有“爱人”、“对象”、“老伴”、“老公”、“先生”等不同说法。这些都表现了不同的社会群体特色。

此外，儿童用语多用重叠式或半卷舌韵的字眼儿，女青年说话常显得含蓄、文雅，男青年常喜欢用豪放的词语。所有这些，都是不同社会群体造成的语言变体。

（4）语言的宗教变体

宗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属于一种跨行业的社会群体。在这个群体里，不分种族、性别、年龄、职业，由于共同的宗教信仰而发生联系，进行思想、文化或情感方面的交流。不同的宗教都有一批表现自己的教义、教规、组织和信仰的专门词语。例如，基督教中的“礼拜”、“弥撒”、“修女”、“复活节”，佛教中的“和尚”、“方丈”、“罗汉”、“菩萨”，道教中的“道士”、“道君”、“羽化”、“八卦”，伊斯兰教的“阿訇”、“清真寺”、“真主”、“归真”等等，都是不同宗教的语言变体。

语言的宗教变体会随着宗教的传播而传播，并且会渗透到社会的各阶层、各行业人们的生活中，有些个别的宗教词语也会进人到社会的共同语中。与各种行业语词进入共同语的情况相类似，语言的宗教变体进入共同语之前，一般会先在语义上发生一定的变化，或引申、或比喻、或借代，总之很少直接使用原义的。例如：“三大法宝”中的“法宝”、“黑铁塔”中的“塔”、“八大金刚”中的“金刚”、“当礼拜天过”中的“礼拜”等词语都是从宗教词语进人到共同语词汇中来的。

（5）语言的语境变体

所谓“语境”，就是进行言语交际时的环境，是由交际的各种背景因素以及双方的关系、角色、角度等构成的。这种因语言交际环境不同所产生的变体，就叫语言的语境变体。例如，同是

一个医生，他跟自己家人的谈话与跟患者谈话时的语气、语调等都不相同，跟普通患者与跟重病患者的谈话也有不同程度的差异。除了不同的交际对象会产生不同的语境变体之外，不同的内容、不同的场合、不同的关系，都会产生不同的变体。例如，同样是询问问题，个别交谈、小型调查会、法庭调查和公开审问等，其语言运用显然会有许多不同。

（6）语言的秘密社群变体

还有一类语言的社会变体，就是“隐语”。这类语言变体与上述不同的一个最大特点就是它的“秘密性”，所以又叫“秘密语”，也有的叫“黑话”。有些社会群体或集团，为了不让外人了解自己谈话的内容，使用自己集团内部规定的特殊的词语进行交际，这种语言变体就是隐语。例如小说《林海雪原》中土匪间见面问答时用的“黑话”、解放前地下工作者接头暗号的对话等，都属于隐语。

隐语尽管具有秘密性，但它并不是一种独立的语言，而是在共同语的基础上，利用共同语的材料和语法规则，由社群内部所作的某些特殊规定。这些特殊规定的数量有限，功能也有限。例如，黑社会把绑架人质、索要财物的行为叫做“绑票”，把被绑架的人质叫做“肉票”，把杀掉人质叫做“撕票”。这些隐语中，“绑”和“撕”与共同语中的意义和语法功能没什么大区别，“绑票”和“撕票”也都是“动宾”关系。只是把“票”硬行规定了一个只有他们才懂的特殊含义而已。

还有一些隐语是根据共同语中的某些词语或汉字加以改造或变换产生的，例如，解放前曾在一些地方流行过一种“哑语”，它是把每个音节拆开，中间加进固定的韵母和声母，使之变成了两个音节。因为中间加进的韵母和声母是固定的，并不考虑汉语声韵拼合的规律，所以就出现许多非汉语音节，让人听起来感到怪怪的。如果不知道这个规律，就根本听不懂。一旦知道了这个

规律，不但能听懂，还可以类推说出几句来。又如旧社会在商业交易谈判、讨价还价时，用“旦底”表“一”，“空工”表“二”，“横川”表“三”，“侧目”表“四”，“缺丑”表“五”，“断大”表“六”，“皂底”表“七”，“公头”表“八”，“未丸”表“九”，“田心”表“十”，等等，都是根据汉字特点拆字而成的。所以说，隐语还是在共同语的基础上，依附于共同语所产生和使用的。许多团体内部隐语的数量也很有限，根本无法完全担负起语言交际的任务。因此他们也不是在任何场合都使用隐语，只是在需要保密的时候才用。平时，只有本社群内部成员在一起的时候，他们通常还是以使用社会共同语为主进行交际的。

二、语言的功能变体

1. 什么是语言的功能变体

语言功能就是指运用语言所达到的交际目的以及实际的交际效果。由于交际时表达上的特殊需要，常常改换通常的说法或具体的词语，这就出现了语言的功能变体。这里特殊的表达需要常常与交际的具体环境有关，例如不同的时间、地点，不同的交际对象、交际目的等。比如，同是“死亡”这件事，就有好多种说法，像“死、去世、逝世、过世、安息、不测、不幸、长眠、成仁、牺牲、殉职、捐躯、大归、道化、大限、老了、走了、没了、断气、殁了、折了、见阎王、翘辫子、一命呜呼、绝命、上西天”等等。不同的说法分别表现出细微的感情色彩，具有与众不同的特殊表达效果。这都是不同的功能变体。

语言的功能变体也是交际工具，也具有交际功能。而且，由于有这些功能变体，语言才显得丰富多彩，更加生动准确，适应各种环境、各种目的的交际需要。

2. 常见的语言的功能变体

（1）禁忌语

人们在进行交际的时候，由于某种原因不能、不敢或者不愿说出某些词语，这些词语就叫“禁忌语”。但是有些事物是必须表达的。交际过程中遇到禁忌语又必须表达时，则换一种说法。例如渔民忌讳“翻”、“沉”这些字眼，因为出海行船，安全第一，最大的危险就是“翻船”或“沉船”，那都是很不幸的事情。即使不出海时，或者是家人，也都忌讳说或听到这样的字眼儿。所以在餐桌上吃鱼时，吃完上面要把鱼“翻”过来时，不说“翻”，而要说“划过来”或者说“正过来”。商人做生意最忌赔本。有的方言把赔本叫“舍本”或“蚀本”，于是与“舍”或“蚀”同音的字也都不能说，实在要说的时候，就把“舌头”改说成“口条”或“门枪”。南方有许多地方干脆改说成“利”，暗含“盈利”、“利润”的意思，不但把“猪舌头”改说成“猪利”，并且还为它造了个“从月从利”的字。

有时，还由于宗教或迷信的原因，对特殊的事物或特定的时间场合，都有特殊的禁忌。例如，无论什么东西或事情，“破”总归是不吉利的，因此，也是要忌讳说的。在汉族人的习惯中，平时说一说大概没什么问题，但是，过旧历新年时，迷信认为“百神下界”，无论大事小情都会关系到一年的运气，这时说话就得格外小心。于是如果煮水饺煮“破”了，就不能说“破”，而要说“煮挣了”。这里的“挣”暗含“挣钱”的意思。

禁忌语的类型大致有如下几种：

①死亡及与之有关的事物，包括丧事、殡葬、死者服饰用品、阴间地狱等。

②疾病、生理缺陷、残疾等。有些疾病例如头疼、感冒不必避讳，但有一些顽症、难于启齿的或有污染的如“癌病”、“性病”、“腹泄”等常常换个说法。

③生殖、生殖器以及与之相关的行为和事物。

④分泌器官、分泌物以及与之相关的行为和事物。

⑤婚姻、性爱以及与之相关的行为和事物。

⑥危险情况、事故、失败、不顺利，等等。

（2）委婉语

因为社会生活中出现了各种禁忌语，于是便产生了各种替代语。这些代替禁忌语完成交际功能的语言成分就是“委婉语”。例如把死去的父亲说成“先父”、“先君”，把厕所说成“洗手间”，把去厕所说成“方便”、“更衣”，把生病说成“不舒服”、“难受”等等，都是委婉语。

有时，语言中没有的禁忌，但在交际时不愿意直说，想把意思表达得委婉一些，也能产生委婉语。例如，把“开刀”说成“手术”，就避开了“用刀子把肉割开”这样具有刺激性的说法。把谈恋爱说成“谈朋友”，把结婚说成“成家”、“拜天地”，也都是委婉语。

应当注意的是，委婉语是语言的功能变体。委婉语已经具有了被替代的语言成分的意义。有些委婉语是新造词语，只表达所要替代的词语的意义，例如“先父”；而有些委婉语则是已有词，在原有的意义之外，又增加了新的委婉义项。例如，前面举的“方便”，本来在“很方便”、“行个方便”中有自己的意义，在“去方便一下”中又增加了“去厕所”的意义。不管什么情况，委婉语都具有了相对稳定的委婉意义，不同于修辞上的“婉曲”、“婉转”辞格。

修辞上的“婉曲”或“婉转”，只是言语交际中的临时用法，是一定的语言环境下特定人物的言语行为，是为了达到特殊交际效果而采用的具有个性化的表达方式。例如孙犁小说《荷花淀》中写到男人们参军之后，几个年轻妇女想去看自己的丈夫，又不好意思直说，纷纷采用婉曲的方式。有的说“我不拖尾巴，可是忘下了一件衣服”；有的说“我有句要紧的话得跟他说说”；有的说“我本来不想去，可是俺婆婆非叫俺去看看他”。总之是找理

由要去一趟。这些婉转的表达方式，就不是委婉语，因为，并没有在语言中建立稳定的意义替代关系，也没有形成固定的音义形式或结构。

委婉语并不都是由于禁忌而产生的。有的委婉语与禁忌语有直接关系，有些则纯属人们为追求更好更合适的表达效果而产生的。这是一种精神文明的表现。在一个高度文明的社会中，往往有大量的委婉语。在语言运用上，委婉语往往能起到重要的作用。同样的意思，说法不一样，所得的效果会大不相同。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在社会交往、服务、接待等方面都十分重视表达方式和表达效果，也就少不了讲究委婉语的使用。

语言的功能变体是随着语言交际的功能目的而产生的。只要有语言交际功能在，社会就产生功能变体。有一种看法，认为禁忌语是由于人们的迷信造成的。照这种看法，社会上消灭了迷信现象，也就消灭了禁忌语产生的基础，没有禁忌语，委婉语也便消失了。实际上并非如此。应当说，旧社会中有许多禁忌语都与人们的迷信有关。但这些只是禁忌语的部分内容。破除了迷信，与迷信有关的禁忌语可能消失。但是，其他方面的禁忌语仍然存在。例如在某些公开的隆重的场合要避忌说粗鲁的语句言词，这种禁忌语就是与迷信无关的，所以它也不会随着迷信的消灭而消失。语言功能变体是语言交际过程中产生的现象，是适应交际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提高语言的交际功能、增强表达效果的语言现象，在语言交际中，是有积极作用的。

思　考　题

一、什么是语言要素的历史变化？什么是语言要素的临时变化？两者的关系如何？

二、简述语言发展的原因。

三、什么是语言发展的一般内部规律？什么是语言发展的特殊内部规律？简述两者的关系。

四、什么是语言的社会变体？常见的社会变体有哪些？

五、什么是语言的功能变体？常见的功能变体有哪些？

六、解释下列基本概念：

方言	共同语	基础方言	亲属语言
口语	书面语	文学语言	过渡语
混合语	语言的分化	语言的统一	语言的融合

第五章 语 音

语音是人类发音器官发出的含有一定意义的声音。其他动物不能发出像人类语言这样音色复杂、音节分明、意义明确的声音来。语音不同于自然界的声音，如风声、雨声、敲门声等，这些声音不是由发音器官发出，也不表达特定的含义。语音也不同于人类之外的动物发出的声音，虽然动物发出的声音是由其生理器官发出，在特定场合下，也可以表达一定的意义，如日本九州岛上的狼可以发出九种声音：表示求偶、兴奋、示警等含义。人类的近亲灵长类动物长臂猿、黑猩猩等也能发出较为复杂的声音，表示各种情绪。但这种发音活动都是对特定环境的即时反应，不能复述。其声音与意义的对应关系是一对一的，不能将几个声音排列组合起来表示复杂意义。再者，动物的发音大多表示一定的情绪，而不像人类语言那样可以表示思维，因而不具备符号资格。语音也不同于人类发出的咳嗽声、打呵欠的声音等，这些声音只是人的一种自然反应的结果，并不能形成符号，表达意义。语音作为一种载体，与意义之间构成符号。

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或者说是语言的存在形式。语言的词汇、语法及其语义都以语音作为物质载体，语言交际就由说话者发出语音，听话者接收语音并将其所承载的意义还原理解，从

而得以完成。语音有着很强的系统性，各语言的语音成分及其结构方式都不同，由此表现出各语言的外在差异，形成其各自的特点。

研究语音的科学是语音学。人们可以从各个方面、运用各种方法和手段来研究语音。研究人类语音普遍规律的称为普通语音学，只研究某一种语言的语音系统的称为具体语言的语音学，如汉语语音学、英语语音学。可以用描写分析的方法研究语音，也可以用历史比较的方法研究语音，就有了描写语音学和历史比较语音学。另外，人们还可以用一定的实验仪器研究分析语音的物理性质和生理性质，形成独特的实验语音学。普通语音学中所阐述的是语音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语音的属性

语言交际活动可以表述为这样一个过程：编码—发送—传输—接收—解码。编码是将说话人所要表达的意义内容，通过选择，对应上一定的语音形式，为意义选择语音载体。发送即通过一定的发音器官，发出含有一定意义的声音来。传输是指发音器官发出的音，以音波形式在空气中进行传播。接收指听话人运用听觉器官对说话人发出的声音进行感知。解码是指大脑对听觉器官接收、感觉神经传导过来的语音进行分析，最后还原为意义的过程。整个语言交际过程，经过由意义转换成语音，又由语音转换成意义，从而完成信息传递的任务。语音贯穿于交际的全过程，成为信息传递的载体。在交际的言语链中，语音以音波形式进行传输，属物理学层面；语音的发送与接收，作用于发音器官和听觉器官，属生理学层面；而编码和解码则属于心理学和社会学层面。作为交际中的个体，选用何种表达方式，属个人心理作用，而音与义的结合规则则是由社会约定俗成的。我们可以把语

音的属性概括为三，即物理属性、生理属性和社会属性，其中社会属性是语音区别于其他声音的属性，是语音的本质属性。

一、语音的生理属性

语音是由人的发音器官发出的，又是由人的听觉器官去感知的，所以具有生理的属性。分析语音的生理属性，可以了解语音的发音和接收机制。

1．发音器官

人的发音器官原本是有其他生理功能的，比如口腔部分，口负责进食，牙齿用来咀嚼，舌头则司搅拌、传送等。在进化的过程中，这些器官具有了协同活动、发出语音的功能。如果一个人的发音器官有毛病，则不能发出正常的声音。人类不同的种族之间，发音器官大致相同，都可以发出相同的声音，之所以形成各自不同的语音系统，只是由于它们选择了不同的语音表示意义而已。

人的发音器官可以分为三个部分。这三部分相互协调，共同动作，发出不同的声音。

第一部分是呼吸器官，包括肺和气管。肺部通过呼吸气流，提供发音动力。气管则负责气流传输。肺和气管呼出和吸入空气，形成气流，气流冲击咽部和口鼻腔而发出声音。人类的语音一般是靠呼出气流发出的，称为呼气音，如现代汉语普通话中，b [p]、p [pʻ] 都是气流从肺部呼出，冲击双唇而发出的呼气音。汉语、英语、日语等语言里全部的语音（包括元音、辅音）都是呼气音。与呼气音不同，也可以通过把气流吸入而发音，这种音叫吸气音，又叫缩气音、反音。从理论上说，所有呼气音都可以有对应的吸气音，但在实际语言里，吸气音极少，只有非洲南部的语言里有少量的吸气音。

第二部分是喉头和声带。喉头由甲状软骨、环状软骨和两块

杓状软骨组成，呈圆筒形，下接气管，上通咽腔。声带是两片富有弹性的薄膜，长约13～17毫米，前后两端粘附在软骨上，中间的通路叫声门。由于肌肉和软骨的活动，声带可以放松或拉紧，声门可以打开或闭拢。当人们呼吸时，或发不带音（如s、sh、f等）时，声门大开，气流自由流出，声带不颤动；而发声音响亮的元音（如a、e、u）和浊辅音（如m、n、l）这些带音时，声门先闭拢，气流由肺部呼出，冲击声门，使声门打开一条缝隙，气流从中流出，同时声带发生颤动。声带在气流通过时，可以启，可以闭，可以振动，也可以不振动，还可以调节松紧，来发出清浊不同、高低有异的声音。

第三部分是调节器官，包括口腔、鼻腔和咽腔。发音的气流从肺部呼出，进入咽腔、口腔和鼻腔，形成共鸣，然后经由口或鼻逸出，所以口腔、鼻腔和咽腔不但是气流通道，还有共鸣器的作用。

口腔可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面部分包括上唇、上齿、齿龈、硬腭、软腭、小舌等。硬腭是口腔上壁较坚硬的部位，齿龈介于齿与硬腭之间。硬腭后较软的部分为软腭，软腭后连接小舌。小舌是像舌头一样能自由活动的肌肉坠，它的作用是调节气流通道，它可以翘起或垂下，分别发出口音和鼻音。口腔的下面部分包括下唇、下齿和舌头。舌头是口腔里最灵活的器官，也是最重要的发音器官。舌头分为舌尖、舌叶、舌面三部分。舌头的前端为舌尖。位于舌尖之后，当舌头平伸时，与上齿龈相对的部分为舌叶。舌头后部分为舌面，它平伸时与上腭相对。舌面又分为舌面前、舌面中、舌面后，舌面后又叫舌根。

鼻腔位于口腔之上，是一个空腔。咽腔位于喉头之上，呈叉状，上通鼻腔，前接口腔，下连喉头和食道。

发口音时，软腭和小舌上翘，抵住喉壁，通往鼻腔的通道被堵住，气流从口腔流出。发鼻音时，软腭和小舌下垂，堵住通往

口腔的通道，气流从鼻腔流出。如果软腭和小舌呈半悬状态，气流同时从口腔和鼻腔中流出，则发出鼻化音。

在所有的发音器官中，声带、唇、舌、软腭、小舌都能够活动，叫做主动发音器官，齿、齿龈、硬腭等不能活动，叫做被动发音器官。主动发音器官与被动发音器官相互协调，发出变化多样的声音来。

2. 听觉器官

听觉器官主要指人类的耳朵，通过听觉器官感受音波振荡，并把它转换成适合于沿着听觉神经向大脑进行传递的信号。

耳朵的构造可以分成外耳、中耳和内耳三部分。外耳由耳朵外部可见部分和耳道组成，耳道的另一端连接耳膜，形成一个共鸣器，它的作用是保护耳膜，同时也可以起到放大声音的作用，鼓膜上接受到的声压要比耳道入口处的声压大二至四倍。中耳主要包括三块听小骨，即锤骨、砧骨和镫骨，它们的协同活动，可以使中耳具有两种功能，其一是能提高进入内耳的声能量，中耳的这种压力放大作用，使我们能够听到比我们所能听到的声音能量弱 1000 倍的声音，这无疑提高了我们听觉器官的灵敏度。其二，中耳还具有保护内耳免受超强声音的损害的功能。它主要是通过调节镫骨的位置和旋转方向来起到保护作用的。内耳是位于颅腔内的一个小而复杂的系统，主要器官为耳蜗。耳蜗内部充满淋巴液，中由耳蜗隔膜隔成前庭阶和鼓阶两部分，加上隔膜本身，构成三个部分，它的作用主要是接受听小骨传递来的振动，并作出反应，同时将这种机械运动转换成能够传递给大脑的信号。

在“编码—发送—传输—接收—解码”这一话语交际的言语链条中，听觉器官的作用不仅仅是接收从说话人那儿发出的声音，通过大脑理解，完成交际，而且说话人自己也在运用听觉器官监听自己发出的语音，随时作出调整，形成言语链中的侧链。

这种反馈侧链在交际中如此重要，可以由一个实验来证明。将说话人的声音录在录音机上，延迟几分之一秒后放出，让说话人用耳机来听这种反馈声音，这种延迟的反馈会使说话人结结巴巴，说不清楚。长期耳聋的人，由于失去了反馈这一环节，无法对自己说的话进行调节，往往会使言语发生变质。听觉器官在语言交际中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

二、语音的物理属性

语音是一种声音，同其他声音一样，也是由物体振动而发出声波，通过听觉器官感知而形成声音形象。声波及其产生、传播都是物理现象，所以说语音具有物理属性。我们说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存在形式，也是根据这一点。

语音的物理属性表现在它和其他声音一样，也具有音高、音长、音强、音色四个要素，这四个要素叫做声音的四要素。我们可以从这四个方面来分析语音的物理性质。

1. 音高

音高是声音的高低，它由发音体发出的声波的振动频率[①]的高低所决定。发音体振动得快，频率高，声音就高；发音体振动得慢，频率低，声音就低。发音体的大小、长短、厚薄、松紧决定了发音的频率，也就决定了其音高。大的、长的、厚的、松的发音体，振动较慢，频率低，音高就较低；小的、短的、薄的、紧的发音体，振动较快，频率较高，音高也就较高。二胡的发音体是琴弦，可以通过手指的移动调节这一发音体的长短，随手指下移，发音体越来越短，二胡的音也越来越高。再如口琴，其簧片较狭而短的，发出的是高音，较宽而长的，发出的是低音。我们人耳能够感知的声音，其频率范围在16～20000赫兹之

① 频率是物体每秒钟内振动的次数，单位是赫兹（HZ）。

间，低于16赫兹或高于20000赫兹（超声波）的声音，我们就听不到了。

人类发音，音高取决于声带的大小、长短、厚薄、松紧等。大、长、厚、松的，振动慢，音低；小、短、薄、紧的，振动快，音高。不同人的声带条件不一样，发音的音高就不同。成年男子声带长大而厚，发音音高较低，频率范围大约为60～200赫兹；妇女和儿童的声带短小而薄，发音音高较高，频率范围，妇女约为150～300赫兹，儿童约为200～350赫兹。同一个人可以发出高低不同的音，是因为人们可以调节声带的松紧。

音高在语言中具有重要作用，它可以构成声调和句调。在有些语言中，音节的音高变化可以用来区分意义，构成声调。如汉语，每一个音节都有固定的声调，不同的声调表示不同的意义，在语音系统中，与声母、韵母同样重要。如，dā（搭）、dá（达）、dǎ（打）、dà（大），四种声调构成四个词。汉藏语系的大部分语言都具有以音高变化为特征的声调。音高还可以构成句调，表达特定语气和感情色彩。

2．音长

音长是声音的长短，它由声波持续的时间长短所决定。发音体振动时间长，音长就长；发音体振动时间短，音长就短。

语音中的音长，也是由发音持续时间决定的，比如发一个a，声音拖长，就是较长的a；稍发即止，就是较短的a。

音长在语言中也有重要作用，可以通过音长的变化调节语调。有些语言还可以用音的长短形成对立，来区别意义，如英语中元音就有长短对立，形成不同音位，reed [riːd]（芦苇、芦笛）和rid [rid]（使摆脱）就是以元音的长短来区分意义的。再如黎语保定话“箭”[tiːp^7][1] 和“拾”[tip^7]，也是以元音的长

① 国际音标以ː或:表示长元音。音标右上角的“7”表示第七调。

短对立来区别意义。古汉语“平上去入”四个声调中，平上去相对较长，入声则相对较短。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的轻声，不但读得比较轻，也读得比较短。

3．音强

音强是声音的强弱，它由发音体发出的声波的振幅[①]所决定。造成发音体振动的力越大，振幅就越大，音强也就越强；而造成发音体振动的力小，则振幅小，音强就弱。敲鼓发出声音，用力大，声音就强，用力小，声音就弱。

语音中的音强，取决于发音时用力大小，发音用力大，呼出的气流力量就大，对发音器官形成的压力就大，发出的音就强，反之则较弱。

音强在语言中也有重要作用。构成语调的因素除了有音高、音长的变化外，音强也是重要成分之一，它们协同作用，构成了语言长短有度、轻重互异、抑扬顿挫的韵律特征。有些语言中，音强的变化构成了词的轻重音，通过重音位置的移动，来区别意义。如英语 permit，重音在前 [ˈpəːmit]，为名词，意为“许可，执照”，重音在后 [pəːˈmit]，为动词，意为“允许”。汉语普通话的轻声，是念得音强较弱的音节，较短较轻是它的特征。轻声与否，有时可以区分意义，“孙子”一词，两个音节都重读，指我国古代著名军事家孙武（或孙膑），而后一音节读轻声，则指一种亲属称谓，意为儿子的儿子。“地道”一词，“道”重读，意为“地下的通道”，为名词，“道”轻声，意为“纯正”，为形容词。轻声还可以在句中区别不同结构，如“打死人”，“死”重读，为“动定宾”结构，“死”轻声，则为“动补宾”结构。

音高与音强是两种不同的语音要素，它们之间也具有一定的联系，可以互为伴随特征。发较高的音，往往稍用力些，发较低

---

① 振幅指物体振动的幅度，振幅的单位是分贝（db）。

的音，则用力小些，反之也是如此。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区分音高和音强。在保持高音不变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发出不同音强的音，同样，在保持一定音强的前提下，我们也可以发出不同音高的音。发语音时也是这样，同样声调，比如高平调的阴平，我们可以发出大小不同的音；同样用力发音，也可以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等声调的变化。这就要求我们把音高和音强区别开来而不能混同。

4．音色

音色是语音的本质特色，又叫“音质”、以前也叫“音品”，它是一个声音区别于其他声音的最本质的特征。音色由发音所形成的音波形式的不同所决定，而音波形式的不同可以由基音和陪音及其关系来说明。

声音可以区分为单纯音和复合音两类，发音体单纯振动，只有一种声波形式，也只有一个频率，听起来非常单调，这种声音就叫单纯音，物理实验中所使用的高级音叉发出的音就是纯音。不过自然界的音响一般都是复合音。复合音是发音体的一系列振动复合而成的声音。不同发音体或同一发音体的不同部分同时振动，各种振动汇合而成复合音。如风吹树叶的刷刷声，是由许多树叶同时振动复合而成的。复合音中频率最低的音叫基音，基音之外的音都是陪音。我们平时说的音高，主要是指基音的音高。基音的性质、陪音的多寡以及基音与陪音的相互配合，就造成了不同的声波形式，形成不同的音色。

从声学的角度看，声音可分为乐音和噪音两类。乐音发音响亮悦耳，其陪音与基音之间呈规则的正整数倍关系，表现为有规律的音波形式。噪音发音刺耳，其陪音与基音之间不呈正整数倍关系，音波形式比较杂乱。语音中，元音都是乐音，而辅音都带噪音，有的是纯噪音。乐音的音高取决于基音的频率，而音色则取决于陪音的数量、振幅、频率，以及它们与基音的关系。声带颤动发

出一个基音，同时也产生许多不同频率的陪音，这些陪音在经过口腔、鼻腔等共鸣器时，大部分被吸收或抑制，只有一部分被过滤出来，产生共振，从而得到不同程度的强化。乐音的音色就取决于基音(F_0)和头两三个频率最低的陪音(F_1、F_2、F_3)。噪音的特征表现为在一定的频率范围内出现无规则波形密集现象，根据噪音能量密集区的不同频率位置，可以区别各种辅音。

为什么会有基音和陪音的种种变化呢？或者说，什么原因造成音色的不同呢？一般说来是由三个方面造成的：

第一，发音的物体不同，可以造成不同音色。如乐队奏同一音高的一个音符，不同乐器发出的声音各不相同。

第二，发音的方法不同，可以造成不同音色。如用木棍敲击铜锣或划过铜锣，发出的音不同。

第三，共鸣器形状不同，可以造成不同音色。如大提琴与小提琴音色的不同，主要由其共鸣器的大小不同造成。

语音也是一种复合音。其音色的变化与一般声音音色的变化是相同的，也是由发音体、发音方法和共鸣器形状三方面因素决定的。人们可以通过发音器官的活动，改变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及共鸣器形状，发出不同的音色。比如，振动器官声带可以振动也可以不振动，这就使发音体发生变化；排除阻碍时，气流可以较强也可以较弱，这就使发音方法产生变化；鼻腔可以打开也可以关闭，这就使共鸣器形状产生变化。

音色是一个音区别于其他音的最根本也最显著的特色，在语言中的作用也最重要。音色的变化最为丰富多样，可以满足人们区别各种意义的需要。任何语言的语音系统都是以不同音色的音素为其基本构成，而其他要素（音高、音长、音强）则并不是在每种语言中都占据重要地位的。如汉语中音高重要，而音长、音强不太重要；而英语则相反。

需要注意的是，语音的音高、音长、音强、音色四个要素都

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如音高，高音和低音是相对而言的：相对较高的音就是高音，相对较低的音就是低音。尽管一个女子的低音可能比一个男子的高音还要高，但我们还是认为该女子发的是低音而男子发的是高音，因为这个女子还有更高的音而这个男子还有更低的音。音的长短、强弱也是相对而言的：相对较长、较强的即为长音、强音，反之则为短音、弱音。就音色而言，同一个人前后发的同一个音，很可能声波形式也略有不同；不同人的嗓音特点更是不同。但我们并不去计较个人嗓音的差别，更不追究一个人前后发音的微异，而把基本相同的音色即视为相同。

5．语音四要素之间的关系

音高、音长、音强、音色是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出来的语音的四个成分，它们在自然的发音中有时会表现出相互之间的联系。美国学者 G. E. Peterson 和 H. L. Barney1952 年发表过一篇文章《控制方法在元音研究中的应用》，对 76 位不同年龄、性别的发音人提供的语音材料进行实验、分析，发现不同的人发音的频率不同，儿童频率最高，女性其次，男性频率最低。如元音 [i]，其基频（F_0），男人是 136 赫，女人是 235 赫，而儿童为 272 赫。他们同时发现，元音音色与频率之间有着规律性的联系，高元音 [i]、[u] 的频率较高，而低元音 [ɑ] 和次低元音 [æ] 频率较低。元音音色与振幅、频率之间呈现出有规律的对应，频率越低，振幅越大，频率越高，振幅越小。低元音总是频率较低，相应振幅就大，而高元音其频率较高，相应振幅就小。音高与音长有时也呈现出一定的对应性，实验证明，汉语普通话的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种声调，从音长的角度分析，上声最长，阴平其次，阳平再次，而去声最短。当然这种对应，并不能否定声调的音高特质，音长只是其伴随特征。

三、语音的社会属性

语音都是含有一定意义、作为意义的载体而起交际作用的，这就决定了语音具有社会的属性。这也是语音区别于自然界其他声音的最根本的性质。

语音与意义的结合是由社会决定的。语音作为一种符号与它所代表的意义相联系着，但这种联系并不是必然的。一个语音表达一个什么样的意义，是由使用这种语言的社会在使用中约定俗成地固定下来的。所以，一个意义可以用不同的语音形式表示。比如“太阳”，汉语中有的方言叫［t'aiiaŋ］（太阳），有的叫［zʅt'ou］（日头），有的叫［lau iɛ tsɿ］（老爷子）；而英语叫［sʌn］（sun），日语叫 hi（日）。同一个音也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如［i］，汉语中表示“衣”、“医”、“一”、“依”等多种意义；日语则表示“胃”、“井”、“意”等意义。同时，语音与意义的结合由社会约定俗成之后，个人不能任意更动。这也是语音具有社会性的表现。

语音的系统也是由社会决定的。任何语言或方言都有其独特的语音系统，比如有哪些音、没有哪些音、音与音之间的组合关系等等。这些语音系统上的特点没有生理的、物理的或其他方面的原因，只是由使用这种语言的社会约定俗成的。比如汉语中有 tʂ、tʂ'、ʂ 等卷舌音，而英语中没有，英语中有 b、d、g 等浊音而汉语大部分方言没有，这并不是汉、英两个民族的发音器官有什么不同，也不是由于地理的原因，而仅仅是由于汉、英两个民族各自约定俗成地选择了各自的语音系统。由于自幼受特定语音系统的熏陶，一个人往往对母语中具有的语音特征，听觉上比较敏感、发起来也容易，对母语中所无的语音特征，则不易听出、也不容易发出。如西方人对汉语的四声和汉族人对西方语言的颤音、浊音，都是不易分辨和难以准确发音的。但是，经过训练，

一个人可以掌握各种语音系统。这说明语音系统与生理和地理等非社会因素无关，而只是社会的习惯的产物。

语音以人的发音器官为其必不可缺的生理基础，又同其他声音一样，具有物理的属性，但最根本的是它具有社会的属性。它与意义紧密结合，成为语言的物质存在形式。

第二节　元音和辅音

一、音素和音标

音素是按照音色的不同划分出的最小的语音单位。音素是从音色的角度划分出来的，与音高、音长和音强没有关系。它又是最小的单位，不能再加分析。例如汉语“汉”的读音［xan］，仔细分析不难发现，它是由三个单位组成的：［x］、［a］、［n］。这三个单位各自具有不同的音色，并且不能再划分成更小的单位。这就是三个音素。至于“汉”的声调（全降调）属于音高范畴，不能作为音素。

音素与字母不同。一个音素常用一个字母来表示，如英语 edit［'edit］（编辑，校订）用四个字母表示四个音素。但一个音素可以用几个字母表示，如英语 long［lɔŋ］（长、长久）用 ng 两个字母表示［ŋ］一个音素。一个字母也可以表示不同的音素，如英语的 a 可以表示［ei］、［æ］、［ə］等音。

分析语音需要把它记录下来，变成书面符号。记录语音的符号就是音标。广义地说，一切标记语音的符号都是音标，如标记音素的音素音标（如“国际音标”）、标记音位的音位音标（如汉语拼音字母）、标记音节的音节音标（如日文假名）、标记某些语音结构的语音结构音标（如汉语注音字母的“ㄠ”、“ㄢ”等）。狭义的音标只指标记音素的音素音标。为了精确记录语音，语音

学家们创制了多种音素音标，“国际音标”是其中最通行的一种。

国际音标是语音学教师协会（The Phonetic Teacher 's Association）于1888年8月制订的，后来这个协会改名为国际语音学会（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国际音标的全称为“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简称IPA。国际音标从最初发表到现在，经过多次增补和修改，为世界各国语音学界所通用。它的特点是：（1）标音准确，严格按照“一个音素只用一个符号代表，一个符号只代表一个音素”的原则制定，音素和符号呈一一对一的关系，避免了同音不同符和同符不同音的混乱，便于准确标音。（2）符号简单易行。以世界上许多国家所通用的拉丁字母为基础，大部分采用其小写印刷体字母，不敷使用时，则运用一些变通方式，如，倒写的［ɯ］、［ə］，大写字母［E］、［A］，合体字母[œ]、[æ]，或者采用希腊字母［β］、［θ］，或者改变字母形状造新符号［ȵ］、［ʂ］。（3）使用灵活。国际音标有一些附加符号，用以精确记音。如表示鼻化的～，表不带音的˳，表唇化的w等，还可以根据需要增添新符号，能准确记录世界上的各种语言的语音。我国在描写汉语语音、调查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以及外语教学中都采用国际音标。国际音标在书写上，一般用方括号括起来，以区别于其他音标。如元［yɛn］。

二、元音

音素可以分为元音和辅音两类。

1. 元音的特点

元音又叫“母音”，是发音时气流不受阻碍形成的音。如汉语中“八”［pA］中的［A］，英语中back［bæk］（背，背后，向后）的［æ］。一般音节中都含有元音。元音的发音特点可概括为如下几方面：

（1）发元音时，气流由咽腔到口腔自由流出，不受到明显的

阻碍。在发各种元音时，舌和唇也有一些变化，如舌头可前可后，可高可低，唇可开可较闭，可展可圆。这样就改变着气流通道形状，调节气流，从而发出不同的元音。如发［a］时，舌头位置较低唇较开，而发［i］时舌头位置较高唇较闭。但即使在发舌头位置较高唇较闭的元音时，虽然气流通道较为狭窄，但仍没有哪个部位形成明显的阻碍，气流可以不被闭塞、也不受摩擦地自由流出。（2）发元音时，发音器官的各部位肌肉均衡紧张。由于发音时不是某一部位对气流构成特别的障碍，各部位肌肉紧张程度比较均衡。（3）发元音时，声带颤动。所以，元音比较响亮。

2．元音的分类

一般说的元音，是指舌面元音，即发音时舌面起调节气流作用的元音。另外还有发音时舌尖起作用的舌尖元音和发音时舌尖同时上卷的卷舌元音。上面三种元音发音时鼻腔通路堵塞，气流从口腔通过，所以叫口元音。发元音时，软腭下垂，气流同时从口腔和鼻腔通过，这样的元音是鼻化元音。

（1）舌面元音

发舌面元音时，主要由舌面起调节气流的作用。舌面可以抬高，也可以放低；舌面可随舌头前移由舌面前部起作用，也可后移由舌面后部起作用。舌头在口腔中的位置叫舌位。舌位可有高低、前后之分。嘴唇也对元音的音色起作用，可以圆拢即圆唇，也可以平展即不圆唇（展唇）。舌面元音的音色即由舌位的高低、前后和唇形的圆展三个方面条件决定，改变其中一个条件，即会发出不同的元音。

舌位的高低一般分为七级，依次是：高、次高、半高、中、半低、次低、低。舌位最高时发出的元音叫高元音，如汉语“地”［ti］中的［i］。舌位在半高时发出的元音叫半高元音，如汉语“波”［po］中的［o］、英语 bed［bed］（床）中的［e］。舌

位半低时发出的元音叫半低元音，如汉语“姐”［tɕiɛ］中的［ɛ］、英语 boar［bɔː］（公猪、野猪）中的［ɔ］。舌位最低时发出的元音叫低元音，如汉语“巴”［pA］中的［A］、英语 bath［bɑθ］中的［ɑ］。位于高与半高之间的元音是次高元音，如北京话“海”［xaɪ］中的［ɪ］、“高”［kɑo］中的［o］。位于低与半低之间的元音是次低元音，如英语中 establish［is'tæbliʃ］（建立）中的［æ］。位于半高与半低之间的元音是中元音，如北京话“跟”［kən］中的［ə］，江苏常熟话“梅”［mE］中的［E］。舌位的高低与口的开闭程度是相联系着的：舌位愈低，开口度愈大；舌位愈高，开口度愈小。开口度从小到大一般分为四级，依次为：闭、半闭、半开、开。高元音即闭元音，半高元音即半闭元音，半低元音即半开元音，低元音即开元音。舌位愈低，开口度愈大，元音愈响亮。所以，较低、较开的元音比较高、较闭的元音响亮。如［A］比［ɛ］响、［ɛ］比［e］响、［e］比［i］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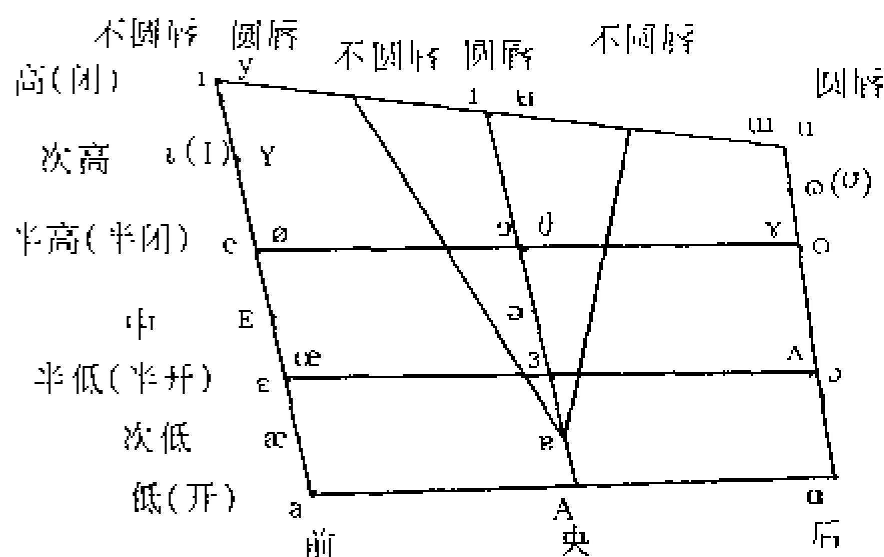
舌位的前后一般分成三类：前、央、后。发音时舌头前移，舌面前部拱起与硬腭相对而发出的元音是前元音。如汉语的［i］、［y］、［e］，英语 bank［bæŋk］（堤、岸、银行、库）中的［æ］。发音时舌位不前不后，舌面中部拱起与上腭中部相对而发出的元音是央元音，如汉语“横”［xəŋ］中的［ə］、“打”［tA］中的［A］，英语 serve［səːv］（服务）中的［əː］。发音时舌头后移，舌面后部上抬与软腭相对而发出的元音是后元音，如汉语“姑”［ku］中的［u］、英语 stop［stɔp］（停止、车站）中的［ɔ］。

发音时嘴唇圆拢的元音叫圆唇元音，如汉语“巨”［tɕy］中的［y］、英语 stop 中的［ɔ］。发音时嘴唇不圆拢的元音叫不圆唇元音，如汉语“哥”［kɤ］中的［ɤ］、英语 much［mʌtʃ］（很多的、很）中的［ʌ］。

元音嘴唇圆展程度并不一样，还可再细分为五级。①特展

(0度)：像［i、e、ε、E、æ、a］等，嘴唇扁平，比较开。②中性（1度)：像［ɨ、ə、ɯ、ɤ、ʌ、ɑ、A］等，嘴唇成自然状态。③略圆（2度)：像［œ、ɔ、ɒ］等，嘴唇略成长圆形。④圆（3度)：像［o、ø］等，嘴唇成圆圈形。⑤最圆（4度)：像［u、y］等，嘴唇收敛撮成一个小圆孔。

为了清楚地显示元音的舌位高低、前后和嘴唇圆展这三方面情况，语音学家们设计了元音舌位图。元音舌位图是根据舌位的实际变动轨迹简化而成的。图为不规则四边形，其中的每一个点表示舌位的每一个位置。竖线表示高低，横线表示前后，不圆唇元音写在竖线左侧，圆唇元音写在竖线右侧。这样，任何一个舌面元音都可以根据它的舌位的高低、前后和嘴唇圆展在舌位图上表示出来。



舌面元音舌位图

舌位图上［i、e、ε、a、ɑ、ɔ、o、u］八个元音被称作正则元音，其余为非正则元音。正则元音中前元音均为不圆唇元音，而后元音则多为圆唇元音（ɑ例外)。

对任何一个舌面元音，我们都可以从舌位的高低、前后和嘴

唇圆展三方面加以描写和分析。如［i］为前、高、不圆唇元音，［o］为后、半高、圆唇元音，［ʌ］为后、半低、不圆唇元音。有了这三方面条件，我们便可以知道一个舌面元音是怎样发音了。

（2）舌尖元音

发舌尖元音时，主要由舌尖起调节气流的作用。发音时舌尖上升，靠近上齿背或硬腭前部，气流通路较狭窄，但不发生摩擦。

舌尖元音的舌头的位置是比较高的。按照舌尖位置的前后，舌尖元音分为舌尖前元音和舌尖后元音。舌尖前元音发音时舌尖位置靠前，接近上齿背，如汉语“资”［tsɿ］中的［ɿ］；舌尖后元音发音时舌尖位置靠后，接近硬腭前部，如汉语“知”［tʂʅ］中的［ʅ］。按照嘴唇的圆展，舌尖元音分为圆唇舌尖元音和不圆唇舌尖元音两类。发音时嘴唇圆拢的舌尖元音是圆唇舌尖元音。圆唇舌尖元音又可分为舌尖前圆唇元音和舌尖后圆唇元音。如苏州话“主”［tsʮ］、“如”［zʮ］中的［ʮ］即为舌尖前圆唇元音，陕西咸阳话里“书”［ʂʯ］中的［ʯ］即为舌尖后圆唇元音。

只有一部分语言和方言，才有舌尖元音。

（3）卷舌元音

发卷舌元音时，舌尖向硬腭翘起，带有卷舌音 r 色彩。卷舌元音可以看作是发舌面元音时加上卷舌动作而成的，其舌位仍可有高低、前后，口形仍可有圆展的变化，从而发出不同音色的卷舌元音。如汉语“儿”［ɚ］（或标作［ər］）是央、中、不圆唇卷舌元音，“孩儿”［xar］中的［ar］是前、低、不圆唇卷舌元音。汉语普通话儿化韵中的主要元音都是卷舌元音。美国英语中有着比较多的卷舌元音，如 core［kɔːr］（果实的心）中的［ɔːr］、learn［ləːrn］（学习）中的［əːr］等。国际音标在字母右上角加 ɹ 表示卷舌，如［əʴ］，也常标［r］，如上举。

（4）鼻化元音

发舌面元音时，软腭下垂，打开鼻腔通路，让气流同时从口腔和鼻腔流过，这样的元音就是鼻化元音。如汉语济南话“盘”[p'æ̃] 中的 [æ̃]、“跟” [kə̃] 中的 [ə̃]，法语 bon [bɔ̃]（好）中的 [ɔ̃]、vin [vɛ̃]（酒）中的 [ɛ̃] 等。鼻化元音因其鼻化的强弱程度不同，可以分为两类：①纯粹鼻化元音或称完全鼻化元音。从发元音开始，软腭和小舌就下垂，打开鼻腔通道，使气流同时通过口腔和鼻腔，形成共鸣。鼻化贯穿于元音发音的整个过程，它不是部分鼻化，也没有先强后弱、先弱后强的情形。这种鼻化元音较为多见，如汉语昆明话中的“恩” [ə̃]、“安” [ã]，厦门话中的“婴” [ẽ]、“英” [ĩ]，再如法语 an [ɑ̃]（年、岁），un [œ̃]（一个）等。②半鼻化或称不完全的鼻化音。元音的前半部为不带鼻音的纯粹口元音，后半部才带有鼻化。这类鼻化元音是部分鼻化，而且鼻化程度较弱。像汉语南京话里的“烟”[ieˇ]、“安” [aˇ]。这类半鼻化音在汉语的一些方言，如上海、宝山、常熟等地都有发现，丹麦语、德语、葡萄牙语的一些方言中，也有这种半鼻化元音。

在有些语言里，口元音与鼻化元音构成对立，成为区别意义的重要方式，如法语的 bas [bɑ]（袜子）、banc [bɑ̃]（长凳子），mot [mo]（词）、mont [mõ]（山）等。

鼻化元音又叫鼻元音。有时，一个元音既卷舌又鼻化，即鼻化的卷舌元音。如汉语普通话“方儿” [fɑ̃r] 中的元音。国际音标在字母上面加～表示鼻化。

（5）松元音与紧元音

在有些语言中，发元音时发音器官的肌肉紧张程度有相对紧张和相对松弛之分。这种区别可以区分词义。发音时，发音器官的肌肉相对紧张的叫紧元音，相对松弛的叫松元音。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中，松紧元音的对立较为常见。如彝语喜德话 [sɿ˨˩]（松元音）“死”、[sɿ̠˨˩]（紧元音）“柴”，[vu˧]（松元音）

"肠"、[V u̱˧]（紧元音）"进入"。再如哈尼语中，[b i̱]（给）、[bi]（溢），[b a̱]（抬）、[ba]（薄），[d ɔ̱]（很）、[dɔ]（穿），等。紧元音下标一短横，松元音不标。在元音松紧不构成对立的语言中，元音的略紧或略松，只是发音的伴随性特征，不区分为紧元音或松元音。

(6) 长元音和短元音

在有些语言中，元音的音长也能区别词义。在这些语言中，音长较长的元音叫长元音，音长较短的元音叫短元音。如汉语广州话"考"[haːu] 中的 [a] 是长元音，"口" [hau] 中的 [a] 是短元音，英语 heat [hiːt](热) 中的 [i] 是长元音，hit [hɪt]（射）中的 [ɪ] 是短元音。再比如三江侗语，[maːi]（儿媳）、[mai]（蒸），[laːu]（大）、[lau]（哄入）。德语里元音长短也能区别意义，如 Beet [beːt]（花床）、Bett [bet]（床）。国际音标在元音后加":"或"ː"表示长元音，短元音不标。长元音和短元音是相对而言的，其音长是相对的。在音长不区分词义的语言（如汉语绝大部分方言）里，元音的稍长或稍短都可以不计。

在一种区分长短音的语言中，长短音的差别往往伴随着元音音质的差别，广州话中，长 [a] 较短 [a] 舌位更前一点，口更开一点。法语里的长 [ɔ] 较短 [ɔ] 也是口形更开一点，舌位更前一点。龙州壮语中，长的 [iː] 舌位较高，类似 [i]，而短的 [i] 舌位稍低，类似于 [ɪ]。当然这种差别很小，属于伴随特征。

三、辅音

辅音又叫"子音"，是发音时气流受到阻碍形成的音。如汉语"班" [pan] 中的 [p] 和 [n]。

1. 辅音的发音特点

辅音的发音特点是：(1) 发音时，气流在发音器官的某一部

分受到明显的阻碍。口腔内的牙、舌、小舌以及唇、喉壁、声带等都可以活动、相互靠拢或向不能活动的部位如上腭、上齿等靠拢。有的相互接触，堵塞气流通道，使气流受到阻碍；有的相互靠拢但不接触，使气流通道变狭，气流受阻后摩擦而出；有的则以其他方式对气流加以阻碍。气流受到不同程度的阻碍，需要冲破阻碍或摩擦阻碍的部位才能逸出，所以，气流也比较强。如发［p］时，上唇与下唇闭合，堵住气流，然后突然放开，气流冲出发音。(2) 发音时，发音器官各部分肌肉紧张程度不均衡，构成阻碍的部分特别紧张，而其他部分则比较松弛。如发［p］时双唇构成阻碍，特别紧张，其他部分如舌则不紧张。发［t］时舌尖上抵上齿龈，舌尖紧张而其他部分如唇、舌面、舌根不紧张。(3) 发音时，有的颤动声带，有的不颤动声带。声带不颤动的辅音不响亮。如发［p］时声带不颤动，发［m］时声带颤动，［m］响亮。

2. 辅音的发音

辅音的发音过程一般分为三个阶段：成阻、持阻、除阻。成阻是辅音发音过程的开始阶段，即发音部位构成阻碍的阶段。可移动的发音器官的某一部位从静止状态或其他状态向不能移动的发音器官的有关部位靠拢，或者可移动的发音器官的两部分相互靠拢（如上下唇），构成发某一辅音所必需的阻碍，同时准备相应的气流。如发［p］时，软腭上升堵塞鼻腔，上下唇闭合。成阻时尚无气流到达，不发音。持阻是辅音发音的中间阶段，即发音部位持续阻碍的阶段。发音部位形成阻碍之后，气流到达，发音器官不变，持续对气流的阻碍。有的辅音发音时部位完全闭合，持阻时气流无法从口腔或鼻腔冲出，只是压迫形成阻碍的部位，这时不发声；有的辅音发音时发音部位不完全闭合，持阻时气流可以从中摩擦挤出，这时可以发声。持阻时发声的音可以延长。持阻时发音器官受到气流的压力，肌肉最为紧张。如发［p］

时，成阻之后气流冲击双唇，但双唇仍闭合，气流不能出，不发声。发 [s] 时，鼻腔通路阻塞，舌尖向上齿背靠近但不闭合，这是成阻阶段，然后，气流到达，可以由舌尖与上齿背之间的缝隙挤出发声。除阻是辅音发音过程的最后阶段，即发音部位变化消除阻碍的阶段。持阻之后，发音部位由构成阻碍的状态恢复到静止或其他状态，阻碍解除。持阻时不发声的辅音，这时由于阻碍解除，气流冲出发声；持阻时发声的辅音，这时就不发声了。除阻时发声的辅音不能延长。如发 [p] 时，持阻之后双唇突然打开，气流一下子冲出来发声；发 [s] 时，舌尖离开上齿背，[s] 发音停止。有的辅音只有成阻和持阻阶段而没有除阻阶段，叫唯闭音。如汉语客家话“夹” [kiap] 中的 [p]，发音时双唇闭合成阻并持阻，气流冲击发音部位，但双唇不打开，气流无法冲出，只做势而不出声。

(1) 辅音的发音部位

辅音的不同音色由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决定。发音部位是发音时发音器官对气流形成阻碍的部位。变换发音部位，可以发出不同的辅音。按照发音部位分类，辅音可以分为双唇音、齿唇音、齿间音、舌叶音、舌尖音、舌面音、舌根音、小舌音、喉壁音、喉音等。

双唇音是上唇和下唇构成阻碍而发出的辅音。如汉语“八” [pA] 中的 [p]、“妈” [mA] 中的 [m]，英语 bag [bæg]（袋）中的 [b]。

齿唇音也可以叫唇齿音，是上齿和下唇构成阻碍而发出的辅音。如汉语西安话“猪” [pfu] 中的 [pf]，普通话“飞” [fei] 中的 [f]。

齿间音是由舌尖在上下齿之间构成阻碍而发出的辅音。如汉语山东沂水话“走” [tθau] 中的 [tθ]，英语 health [helθ]（健康）中的 [θ]。

舌叶音是舌叶与上齿龈或硬腭形成阻碍而发出的辅音。如汉语山东潍坊话“知”[ʧʅ]中的[ʧ]、“受”[ʃəu]中的[ʃ]。

舌尖音是舌尖与上齿或上腭构成阻碍而发出的辅音。又可分舌尖前音、舌尖中音、舌尖后音。舌尖前音由舌尖与上齿背构成阻碍，如汉语“资”[tsɿ]中的[ts]。舌尖中音由舌尖与上齿龈构成阻碍，如汉语“得”[tɤ]中的[t]。舌尖后音由舌尖与硬腭前部构成阻碍，又叫翘舌音，如汉语“支”[tʂʅ]中的[tʂ]。

舌面音是舌面与上腭构成阻碍而发出的辅音。又可分为舌面前音和舌面中音。舌面前音由舌面前部与硬腭前部构成阻碍，如汉语“鸡”[tɕi]音节中的声母。舌面中音由舌面中部与硬腭中部构成阻碍，如汉语烟台话“鸡”[ci]音节中的声母。

舌根音也叫舌面后音，是由舌根与软腭构成阻碍而发出的辅音。如汉语“歌”[kɤ]中的[k]，英语 give [giv]（给）中的[g]。

小舌音是舌根与小舌构成阻碍而发出的辅音。如羌语[qa]（我）中的[q]、[χa]（铜）中的[χ]、[ʁu]（背）中的[ʁ]。

喉壁音是舌根与喉壁构成阻碍而发出的辅音。如阿拉伯语[ruːħ]（精神）中的[ħ]。

喉音是声带靠拢或闭合构成阻碍而发出的辅音。如汉语云南玉溪话“街”[ʔɛ]中的[ʔ]，广州话“希”[hei]中的[h]。

（2）辅音的发音方法

辅音的发音方法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观察。一是成阻和除阻的方式，二是声带是否颤动，三是气流的强弱。

成阻和除阻的方式不同，可以发出不同的辅音。按照这个标准，可以把辅音分为：塞音、擦音、塞擦音、鼻音、边音、颤音等。

塞音是发音时发音部位完全闭合，气流爆破而出的辅音。又叫“爆破音”、“破裂音”。如汉语的“波”[po]、“得”[tɤ]、

“歌”[kɤ]中的[p]、[t]、[k]。

擦音是发音时发音器官不完全闭合，使气流从缝隙中摩擦而出的辅音。又叫“摩擦音”。如汉语“思”[sɿ]中的[s]，英语zero[ziərou]（零）中的[z]。

塞擦音是由同部位塞音和擦音紧密结合而成的辅音。发音时发音部位先完全闭合，然后稍开，使气流从缝隙中摩擦而出。如汉语“资”[tsɿ]中的[ts]、英语chief[tʃi:f]（领袖，主要的）中的[tʃ]。

鼻音是发音时发音部位完全闭合，气流只从鼻腔通过的辅音。如汉语“摸”[mo]中的[m]，“昂”[aŋ]中[ŋ]。鼻音之外的辅音都是气流只从口腔通过，叫“口音”。

边音是气流沿舌头两边或一边通过而形成的辅音。如汉语“拉”[lA]中的[l]，英语all[ɔ:l]（全，所有）中的[l]。气流通过时摩擦较重的边音叫边擦音。如汉语山东寿光方言“事儿”中的[ɮ]，广东台山“四”[ɬi]中的[ɬ]。

颤音是由发音器官中有弹性的部分（小舌、舌尖或双唇）多次颤动而发出的音。如俄语中的P[r]。只颤动一次的音叫闪音。如日语ら[ra]中的[r]。

发辅音时声带可以颤动，也可以不颤动。声带颤动发出来的辅音叫浊音，又叫“带音”。浊音都是乐音，即有规律的声波，比较响亮。如汉语“拿”[nA]中的[n]，英语dance[da:ns]（跳舞）中的[d]。声带不颤动发出来的辅音叫清音，又叫“不带音”。清音是噪音，即无规律的声波，不响亮。如汉语“波”[po]中的[p]、“师”[ʂʅ]中的[ʂ]，英语key[ki:]（钥匙）中的[k]。

塞音、塞擦音发音时，气流呼出有的强，有的弱。呼出气流较强的音是送气音，呼出气流较弱的音是不送气音。如汉语“坡”[p‘o]中的[p‘]是送气音，“波”[po]中的[p]是不送

气音，英语中的清塞音、塞擦音在一般情况下是送气音，如check [ʧek]（支票）中的 [ʧ] 实际上是送气的 [ʧʻ]。国际音际以在音标右上方加 “ʻ” 或 “h” 表示送气。擦音、鼻音、边音等持阻时便发音，气流通过狭窄的通路摩擦而出，所以气流都较强，一般没有送气不送气的对立。

任何一个辅音，都可以从以上几个方面进行分析（送气与否只适于塞音、塞擦音）。如汉语“资” [tsɿ] 中的 [ts] 是舌尖前不送气清塞擦音，“知” [ʈʂʅ] 中的 [ʈʂ] 是舌尖后不送气清塞擦音，英语 ball [bɔːl]（球）中的 [b] 是双唇不送气浊塞音，[l] 是舌尖中浊边音。

3．辅音发音的几种独特情况

（1）半元音

半元音是介于元音和辅音之间的音，属于一种混合音。发音时声带颤动，较为响亮，与元音相似，而又略带摩擦，与辅音相似。它比浊辅音所含的噪音成分少，发音时口腔近于开放，乐音成分大一些，所以叫半元音。汉语普通话中零声母的齐齿呼和合口呼、撮口呼，其韵头都是半元音，如“烟” [jɛn] 中的 [j]，“温” [wən] 中的 [w]，“元” [ɥɛn] 中的 [ɥ]。再比如广州话“蛙” [wa] 中的 [w]，浙江永康话“用” [ɥoŋ] 中的 [ɥ]。法语中 nuit [nɥi]（夜）中的 [ɥ] 也属半元音。

（2）腭化辅音

腭化辅音是指在发辅音时，同时加上一个 [j] 音，两者合成一个音素。它与辅音 + j 或辅音 + i 不同，前者是一个音素，而后者是两个音素。腭化辅音的发音是在发一个辅音时，舌面向硬腭抬起，扩大舌面与硬腭的接触的部位。如英语 dew [djiuː]（露水）中的 [dj]，实际上就是一个腭化辅音。腭化辅音的写法一般是在原来辅音的符号上加上 “ʲ”，如 ƙ、ƫ 等。汉语普通话 [t、tʻ、n、l] 四个声母与齐齿呼相拼时，就带有腭化色彩，变

为腭化音。如，“电”［tiɛn］中的［t̡］，“题”［t'i］中的［t̡'］，“你”［ȵi］中的［ȵ］，“量”［l̡iaŋ］中的［l̡］。理论上说，除半元音外，所有辅音都可以有相对的腭化音，但在具体语言中，腭化音是有限的。

（3）唇化辅音

发音时双唇前伸，形成圆形，即发辅音时伴随有圆唇动作，这种辅音叫唇化辅音。唇化辅音一般用辅音之下加“w”来表示，如［t_w、k_w、n_w、$ŋ_w$］，也可以在辅音右上方加“w”来表示，如［kʷ、ŋʷ］。唇化辅音比较多地见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各语言里，以舌根音声音唇化为最常见，如海南乐东县抱由镇保定村黎语有［kʷ、khʷ、gʷ、ŋʷ、ʔʷ、hʷ］一套唇化辅音声母，贵州省望谟县布依语有［tʷ、ʔdʷ、tɕʷ、nʷ、ȵʷ、lʷ、sʷ、zʷ、ɕʷ、ʑʷ、kʷ、ŋʷ、ʔʷ、ʔjʷ］一套唇化辅音声母。汉语普通话中，大多数辅音与合口、撮口韵母相拼时，辅音带有唇化色彩，如“都”［t_wu］中的［t_w］、“居”［$tɕ_w$y］中的［$tɕ_w$］、“孙”［s_wuən］中的［s_w］。

（4）清鼻音与清边音

鼻音与边音，如［m、n、ȵ、ŋ、l］等，发音时声带颤动，为浊辅音。而与之对应，还存在着同部位的清辅音，这就是清鼻音与清边音。清鼻音与清边音发音时，气流通过声门，并不使声带颤动，然后经鼻腔或口腔的舌两边流出。清鼻音和清边音的表示方法，是在鼻音边音符号下加一“。”，如［m̥、n̥、ŋ̥、l̥］等。［ŋ̥］也可写作［ŋ̊］。汉藏语系中有的语言，浊鼻音可以与清鼻音形成对立，起区别意义的作用。如贵州省荔波县水庆水语，其鼻辅音分别有［m、n、ȵ、ŋ、mj、nj］和［m̥、n̥、ȵ̥、ŋ̊、m̥j、n̥j］两套。再如瑶语勉话［m̥waŋ］（暗）中的［m̥］，［n̥am］（想）中的［n̥］，［ȵ̥aŋ］（年）中的［ȵ̥］，［ŋ̊a］（砍）中的［ŋ̊］，都属于清鼻音。

第三节　语音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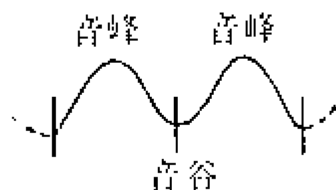
一、音节

音节是说话时自然发出、听话时自然感到的最小的语音片断。如汉语“革命”［kɤmiŋ］，我们是作为两个单位来发出的，而不是分五个单位来发。我们听到的也只是两个单位，也不是［k］［ɤ］［m］［i］［ŋ］五个单位。只有语音学家在分析语音时，才会把它们分成五个更小的单位（音素），一般人都是把它们作两个单位来说和听的。它们是两个音节。在汉语中，一般来说，一个汉字就是一个音节。只有“花儿”之类的儿化韵常在后面加一个“儿”表示儿化，其实也只是一个音节，“儿”字也可以不加。

音节是语音结构的基本单位。它一般由几个音素组合而成，如两个音素组合的“革”［kɤ］，三个音素组合的“命”［miŋ］，四个音素组合的“交”［tɕiau］，五个音素组合的如英语 stand［stænd］（站立），也有六个以上音素组合的。音节也可以由一个音素构成，如汉语“屋”［u］、“宇”［y］、“二”［ər］。

对于母语来说，一般的人都能区分一个个的音节。但适合于所有语言的划分音节的理论上的标准，却是难以作出的。对于音节的定义和区分音节的标准，语音学家有不同的理论。我们这里介绍肌肉紧张说。

我们在发一个音的时候，肌肉由松弛到紧张，再恢复到松弛，即有一个肌肉紧张度增而复减的过程。一个音节，只有一个肌肉紧张度增而复减的过程。也就是说，可以以肌肉紧张度的一次增而复减作为一个音节。紧张度最强的地方是音节的高峰（音峰），紧张度最弱的地方（音谷）是音节的分界处。



一般来说，发元音时肌肉比较紧张，也比较响亮，而辅音中的鼻音、边音次之，其他辅音则更次之。所以，一个音节中的音峰总是一个元音，如果一个音节有几个元音，则音峰在开口度最大的主要元音上，如果一个音节中没有元音，音峰在鼻辅音或边辅音上；其他辅音一般不能处于音峰。可处于音峰的音可以自成音节，如元音一般可以自成音节，[m]、[n]、[l] 等有时也可自成音节，如汉语苏州话"亩"[m]、"吴"[ŋ]。

音节结构类型，各种语言各有不同。一个音节可以容许有几个音素，辅音的数量和位置、元音的数量和位置及其与辅音的结合方式等等，都可以表现出一种语言的音节结构类型。一般把音节分成两大类型：开音节和闭音节。开音节是以元音收尾的音节。元音在发音时发音器官开放，气流不受阻碍，所以叫开音节。如汉语"改革"[kaikɣ] 都是开音节。日语中除了以拨音ん [－n] 收尾的，其他音节都是开音节，如あ [a]、か [ka]、た [ta]。闭音节是以辅音收尾的音节。辅音发音时发音器官闭合，气流受阻，所以叫闭音节。如英语 mirth [məːθ]（愉快）、mile [mail]（海里）都是闭音节。汉语普通话中只有以鼻音 [n]、[ŋ] 收尾的闭音节，如"安"[an]、"昂"[aŋ]，其他音节都是开音节。粤、客家、闽方言中有以塞音 [p]、[t]、[k] 和鼻音 [m] 收尾的闭音节，吴语中有以 [ʔ] 收尾的闭音节。

二、复元音

我们一般说的元音是指单元音，即发音时音色不变的元音。这种元音在发音时，舌位和口形都不变，音色单一。在音节结构中，有的音节只有一个元音，有的音节却有几个元音组合在一起。一个音节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元音的组合体叫复元音，又叫复合元音。复元音是一个音节中几个元音的紧密结合，由一个元音到另一个元音，舌位、口形都会发生变化以改变音色。如［ai］由［a］和［i］两个元音组合，前者是舌面前低不圆唇元音，后者是舌面前高不圆唇元音。［ai］就是由［a］滑向［i］。

复元音是一个音节内元音的组合，分属两个音节的几个元音不是复元音。如汉语“家”［tɕiᴀ］中的［iᴀ］是复元音，而“鸡啊”［tɕiᴀ］是两个音节，［i］和［ᴀ］是分属两个音节的单元音。英语 our［ˈauə］（我们的）是两个音节，［au］属前一音节，是复元音，［ə］属后一音节，是单元音。

复元音分为二合元音和三合元音。通常的说法是，由两个元音组成的复元音叫二合元音，由三个元音组成的复元音叫三合元音。二合元音如汉语“瓜”［kuᴀ］中的［uᴀ］，三合元音如汉语“灰”［xuei］中的［uei］。二合元音又分为真性二合元音和假性二合元音。发音时前后两个元音同样紧张、清晰的二合元音叫真性二合元音。这种二合元音较少见，如藏语拉萨话［tʂʻau¹⁴］（荞麦）中的［au］，［piu⁵⁵］（猴子）中的［iu］。发音时前后两个元音紧张度、清晰度不一样的二合元音叫假性二合元音。发音时，或者前一个音紧张度强、较用力、较清晰，声音也较响亮，而后一元音相反；或者后一元音紧张度强、较用力、较清晰，声音较响亮，而前一元音相反。一般的二合元音多为假性二合元音。

按照元音的响度，复元音分为前响复元音、后响复元音和中

响复元音。前响复元音是前一元音相对响亮而后一元音相对响度弱的二合元音，又称“渐降的二合元音”。后响复元音是后一元音相对响亮而前一元音相对响度弱的二合元音，又称“渐升的二合元音”。中响复元音是中间元音比较响亮的三合元音。如汉语“哀”[ai]是前响二合元音，“洼”[uA]是后响二合元音，“要”[iau]是中响三合元音。处于结尾位置上的不太响的元音，其音值往往比较含混。如[ai]中的[i]有时是[I]或[e]，[iau]中的[u]是[ɷ]或[o]。最响的元音是复元音的主要元音。

需要注意的是，复元音的发音过程是滑动的。复元音发音时，不是由一个元音跳向另一个元音，而是由一个元音滑向另一元音，舌位、口形逐渐改变，最后达到另一元音。所以，在复元音的发音过程中，实际上有一系列的过渡音，如[ia]，实际由[i]到[a]要经过[I][e][E][ɛ][æ]等许多音素。因此，我们所说的两个或三个元音的组合只是一种简便的说法。实际上，我们所说的二合元音只是指出了这个发音过程的起点和终点，如[ia]中的[i]和[a]；我们所说的三合元音只是指出了这个过程的起点、折点和终点，如[iau]中的[i]、[a]、[u]。这几个点的元音比较响亮、清晰。

三、复辅音

一个音节中两个或两个以上辅音的组合体叫复辅音。如羌语麻窝话[sti]（相信）中的[st]，英语 bland [blænd]（温和的）中的[bl]和[nd]。

与复元音一样，复辅音也是一个音节内部的组合。分属不同音节的辅音相连，并不是复辅音。如汉语“馒头”[mant'əu]中的[nt']不是复辅音，因为[n]属前一音节，[t']属后一音节。

同处一个音节内部，但不相连的辅音不是复辅音。如汉语

"帮"［paŋ］，［p］和［ŋ］不能构成复辅音。

与单辅音一样，复辅音一般处于音节的开头或末尾，而不能处于音节的中心（音峰）。如羌语［ɣly］（妹妹）中的［ɣl］处于音节开头，［haɣl］（反叛）中的［ɣl］处于音节末尾。

复辅音可按其辅音音素数量分为二合的、三合的、四合的等等。二合复辅音例见上举，三合复辅音如英语 split［split］（劈）中的［spl］，四合复辅音如俄语 ВСТРеча［fst ṙje ṫʃɐ］（遇见）中的［fst ṙ］。

现代汉语中一般没有复辅音。只有少数方言在音节的开头有复辅音，如文水话"母"［mbu］、"奴"［nbu］、"我"［ŋgɯ］。音节末尾的复辅音则未发现。但在汉藏语系其他语言中复辅音较常见。西方语言中辅音的结合更为自由。

汉藏语系诸语言中，较为常见的复辅音主要有三类，一类是鼻冠音声母，由一个塞音或塞擦音前加一个同部位的鼻音结合而成。如藏语安多方言［mbəm］（十万）中的［mb］，［ŋgo］（头）中的［ŋg］，彝语喜德话［ndʐa］（量）中的［ndʐ］，［ȵdʑi］（快）中的［ȵdʑ］。一类是先喉塞音，在一个塞音、塞擦音或鼻音等前加一个深喉塞音［ʔ］构成。如贵州望谟县布依语有［ʔb、ʔd、ʔdw］，海南临高话有［ʔb、ʔd］两个先喉塞音，水语水庆话则有［ʔb、ʔd、ʔbj、ʔdj、ʔm、ʔn、ʔȵ、ʔŋ、ʔmj、ʔnj、ʔŋw］等一系列先喉塞音。还有一类是由一个塞音或塞擦音等加一个边音（或闪音）构成的复辅音。如壮语武鸣话［pla］（雷）中的［pl］，［mlaːi］（痰）中的［ml］。

第四节　语音的韵律特征

任何语言都以按音色划分的元音和辅音为最小语音单位。它

们的组合与分布，构成了语音系统的基本面貌。但语音的音高、音长、音强诸要素也在语言中起着重要作用，当然在不同语言中其重要程度是不同的。音的高低、长短、强弱造成了语音的抑扬顿挫，所以，这些特征被称为韵律特征。韵律特征一般是以大于一个音素（音段）的单位体现出来的，所以又叫超切分特征或超音段特征。

语音的韵律特征包括：（1）声调；（2）轻重音；（3）长短音；（4）语调。

一、声调

声调是一个音节的高低、升降和曲直变化。如汉语“搭”、“答”、“打”、“大”四个音节都是［tA］，但各音节的调子不同，这是四个不同声调的音节。

语音学家们通过实验证明，声调主要是由音高的变化构成的。人可以控制声带的松紧，从而发出各种不同的音高。一个音节中，其音高可以较高，也可以较低；可以由低到高（升），也可以由高到低（降）；可以平直延伸，也可以曲折变化。这些变化就造成了一个音节特有的调子。虽然不同声调的音强和音长往往也略有不同，但音强和音长只是声调的伴随性特征，不是声调的主要特征。声调的音高是相对音高。不同人发出的声调的音高绝对值不可能完全相同，譬如，男子要低于女子和儿童，但只要保持大致相同的高低对比、升降幅度，就可以认为是同一个声调。声调的音高变化是属于一个音节的，并不只是音节的某个音素或某个部分的。它主要体现在元音和鼻音、边音等比较响亮、可以延长的成分上，但一般辅音的音高也是这个音节音高变化的一部分。

在有声调语言中，声调可以作为辨义的手段。如在汉语和其他汉藏语系的语言里，声调具有重要的地位。在这些语言中，每

个音节都有固定的声调，如汉语，声调是构成一个音节的三要素（声母、韵母、声调）之一。声调不同，意义不同。如汉语“妈”（平调）和“马”（曲折调）的对立。在古汉语和一些汉藏语系语言中，声调还被作为派生新词和区别形态的手段。如古汉语“衣”平声，是“衣服”，名词；读去声，变为动词，“穿衣”。彝语低降调单音节及物动词跟相应的次高平调动词利用声调交替来表示被动态和主动态的区别，如［ndu 低降调］“被打”，［ndu 次高平调］“打（主动）”。在无声调语言里（如英语、俄语），音节的音高变化不明显，不作为辨义手段。

声调的实际音高变化状况称为调值（或调质），如由高降低，或由低升高等等。对调值的变化状况加以归纳，把具有相同调值的归为一种声调类型，这就是调型，即声调音高变化的型式。就音高的曲直、升降来说，调型可以分为平调、升调、降调和曲折调（包括降升调和升降调）四种基本类型。再加上高低的变化，便可以有非常丰富的调型变化。如平调可以有高平、中平、低平，升调有高升、中升、低升等。在一种语言或方言的声调系统中，所使用的调型并不太多。如汉语普通话有四种调型：高平调、高升调、低降升调、全降（由最高至最低）调。汉语南方方言的调型略多些，如广州话有高平、低降、高升、低升、中平、半低平各种。

为了准确而简便地标记调值，现一般采用我国现代著名语言学家赵元任创制的五度标调法。这种标调法把声调的相对音高分为五度：低、半低、中、半高、高，依次用 1、2、3、4、5 表示。非曲折调直接用两个数字标出声调的起点音高和终点音高，曲折调用三个（或更多）数字标出声调起点、转折点和终点的音高。用图表示，则用竖线表示音高尺度，在竖线左边用横线、斜线或折线表示音高变化。如汉语普通话四个调的调值分别是：

阴平 55　阳平 35　上声 214　去声 51

现通常有三种用法：(1) 既用图，又用数字。如普通话上声记为 [214]。 (2) 只用图，不加数字。如普通话阴平记为 [ ]。(3) 不用图，只用数字。如普通话上声记为 [214]。此外，如果调型有长短之分，可缩短横线表示短调，如 [3]。轻声可用点来代替横线，例如，[·|3]。变调要标在竖线右边，例如 [35 55]，35 是单字的调，55 是连读中的变调。五度标调法是国际上公认的最好的标调法，可用于标一切声调。

一种语言或方言中声调的种类叫调类。一般来说，一种语言或方言中有几种调值，便可归纳成几个调类。如普通话中所有音节的声调共有四种调值，便归为四个调类：阴平调（如"滔"）、阳平调（如"逃"）、上声调（如"讨"）、去声调（如"套"）。调类的数量各语言或方言不等。汉藏语系各语言中，调类最少的只有两个，如普米语；最多的有 12 个，如苗语宗地话。为了便于方言或语言间的比较和古今音的比较，调类的命名及其排列次序，往往要根据与古音的对应、与其他方言或亲属语言的对应来安排。

在连续的语流中，一个音节的声调有时与其单念时的声调不同。如汉语上声音节与另一个上声音节连读，前一个上声音节由 214 调变为 35 调。通常把一个音节单念时的声调叫单字调。如词典上一般标注的都是单字调。一个音节与其他音节连读时不同于单字调的声调叫连调（连读变调）。如普通话上声的单字调是 214，在上声前的连调是 35。藏语拉萨话的低升调 12，在非动词的双音节词第一音节位置上读 22，12 是单字调，22 是连调。单

字调过去一般叫本调，连调过去一般叫变调。但近来学者们已经认识到所谓“本”、“变”之分是主观的和片面的。连调同单字调一样，都是某个调类的调值的表现，无非一个是单念时的，一个是在语流中的。从两者关系来看，连调不一定是单字调的变化。如汉语昌黎方言单字调只有一类去声，而在连读中有阴去和阳去两类去声，连调更保留了一些古的特点。

二、轻重音

重音和轻音都是音强的变化。

重音是在词或句子里念得特别完足、加重的音。读时一般要增加强度，并扩大音域，延续时间。其他的音强度一般，是非重音。重音分为词重音和句重音两种。

一般说的重音，多指词重音。词重音是多音节词中念得特别完足、加重的音节。在英语、俄语等一些语言里，每个多音节词中各个音节，音的强度不同，有的较强，为重音，其他音节不重读。有的还有次重音。如英语 earnest [ˈə :nist]（认真的）重音在前一音节，harmonization [hɑ ;mənaiˈzeifən]，重音在第四个音节。一个词中重音的位置前后是固定的，不能随意更移。如上例 earnest 的重音不能落在后一音节。有些词的重音不同，能区别词义。如英语 permit，重音在后 [pə（:）ˈmit] 为动词“允许”；重音在前 [ˈpə :mit]，是名词“许可证、执照”。有些语言的词重音总是在多音节词的同一位置上，叫固定重音，如匈牙利语、捷克语。阿尔泰语系的语言一般都有固定重音，突厥语族和满—通古斯语族重音一般在词的最后一个音节上，蒙古语族重音一般在第一个音节上。有些语言的词重音在多音词中的位置则不固定，叫自由重音。如英语中有些词重音在前，有些词重音在后，有些词在中间某一音节。汉语没有词重音，一般的汉语多音节词中没有明显的重读音，某个音节的稍重，多随意而不固定，也不

起辨义作用。如“无限”，“限”略重，也可“无”略重。有轻声音节的词中，非轻声音节由于轻声音节的比较而显得“重”，如“桌子”中的“桌”，但实际上并没有特别加重，不应当视为重音。

句重音是句子当中念得特别完足、加重的词语。句重音分为语法重音和逻辑重音两种。在语句中，根据语法结构特点而习惯上重读的某些结构成分是语法重音。如汉语中谓语主要动词常重读，状语、补语常重读，如“你说吧，慢慢说，说清楚点儿”。逻辑重音是语句中根据表达的需要而读得特别加重的词语。使用逻辑重音，可以突出强调某些重要词语或表达某种特殊情感。因此，逻辑重音不同，可以使语句表达出不同的含义。如：

我会画牡丹。（我会，不是别人）

我会画牡丹。（我会，不是不会）

我会画牡丹。（会画，别的如种不行）

我会画牡丹。（会画牡丹，别的不会画）

句重音是语调的组成要素之一，是一般语言都有的。

轻音是在词或句子中念得特别轻的音。读时音强比较弱，音长一般地也比较短，音色往往比较含混。如汉语“桌子”中的“子”、“石头”中的“头”。在汉语中有些多音节词的某个音节是否读轻音，可以区分词义和词性。如“大意”，后一音节读轻音是“粗心大意”，不读轻音是“大致意思”。前者是形容词，后者是名词。

有时轻声词可以起到区别结构（从而也区别意义）的作用。如“打死人”，“死”如果轻读，结构为动 + 补 + 宾；“死”字如重读，结构为动 + 定 + 宾。有些语法成分往往读轻音，如汉语的虚词“的”、“了”、“吗”等。

三、长短音

长短音是音长的变化。

在有些语言中，元音的长短可以区分词义。这在上面讲元音的时候已经提到了。

在一般的语言中，语音的长短是构成语调的因素之一，即语速。同一句话，用不同的速度说出，或句中某一词语的加速或缓慢说出，能表达不同的思想感情。如“你好!”用平常速度，表示问候，带有尊敬的色彩；用快速说出，则往往是应付。另外，音的长短往往与重轻相联系，重音的音长一般较长，轻音的音长一般较短。

四、语调

语调是句子中音高、音长、音强变化的总称，也就是一个句子的抑扬顿挫。人们在说一句话时，除了用不同的音色（音素）构成一段语流，每个音节有高低、重轻、长短的变化之外，还会综合利用音高、音长、音强各方面要素，使句子具有高低、重轻、快慢的变化，产生抑扬顿挫、疾徐合宜的语音效果，以表达丰富深刻的各种情感和思想内容。语调是语言中表达思想的重要辅助手段。同一句话，使用不同的语调，可以表达不同的内容或情感。如“你来”，用祈使语调，是命令；用疑问语调，是疑问。

语调通常包括语速、停顿、重音（语句重音）和句调。语速和重音上文已提到，这里只讲一下停顿和句调。

停顿是指句子之间或词语之间的语音间歇。停顿，一方面出于生理上换气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人们根据语法的、语义的需要而有意为之，这时停顿能起到区别意义的作用。如“2 加——3 乘 8”，是 $2+(3\times8)$；而“2 加 3——乘 8”是 $(2+3)\times8$。再如：“他的画最贵的一张两千元。”如果停顿放在“一张”之

后，表明值两千元的画有一张；如果停顿放在“的”之后，表明值两千元的画不止一张。停顿对于诗歌的节奏也有重要意义。

句调是一个句子中音高的高低、升降、曲直变化。句调与声调一样，都是音高的变化。但声调只指一个音节的音高变化（字调），句调则指整个句子的音高变化。句调用于表示特定语气或某种感情色彩。常见的句调有四种形式：（1）升调，调子由平升高，常表示疑问、惊异、号召等；（2）降调，调子由平而降，常表示肯定、感叹、祈使等；（3）平调，调子平直不变，常表示陈述或平淡、严肃等；（4）曲折调，调子先降后升或先升后降，常表示含蓄、讽刺等。不过，不同语言的句调虽然有一些共同点，但也有一些不同点，比如什么调表示什么意义，各语言是不尽相同的。在像汉语这样的有声调语言里，每个音节的声调和整句的句调相互结合、互相影响。

第五节　音　位

一、音位学说的创立

随着语音研究的深入发展，人们发现，语音间的细微差别，与主观听觉并不一致，为解决这一问题，产生了音位学的一整套理论。最早提出音位的是波兰籍俄国人博杜恩·德·库尔德内，他提出语音学应分为生理语音学和心理语音学两部分，以研究语音的两种特性。他的学生克鲁舍夫斯基明确提出了“音位”，而他的另一位学生谢尔巴则进一步发展了音位理论，其主要贡献为明确指出音位是区别意义的单位，语言中音位形成一个系统，音位与其组成成员之间为一般和个体的关系，等等，使音位理论形成一个较完整的体系。

音位学产生后，逐渐向英美传播。在英国，著名语音学家 D

·琼斯接受了谢尔巴等人的理论，又融合了英国学者斯威特的思想，形成了自己的音位观。在美国，萨丕尔、布龙菲尔德等人也注意到了语音的辨义作用，接受并发展了音位理论。在东欧，由俄国移居维也纳的特鲁别茨柯依将音位理论带人东欧，在研究了俄语外的多种语言后，撰写了《音位学原理》，集音位学理论之大成。随着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言学的创立与发展，其理论在语音研究中拓展而衍生出生成音系学，生成音系学是转换生成理论对音位学的发展。

二、什么是音位

在日常的会话中，人说出的或听到的都是一连串有秩序的声音。人们之所以觉得这样的一串声音有秩序，是因为它们正常地表达了意义。从分辨意义的角度来研究语音的最小单位时，就得出了音位的概念。

音位是一定语言或一定方言中，能够区别意义的最小语音单位。对这一定义，我们可以作出三点解释。

第一，音位是区别意义的语音单位。

在一种语言中，属于不同音位的音，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属于同一个音位的各个音之间，则没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如[tu^{214}]（堵）和[t‘u^{214}]（吐）两个音节在汉语中的意义不同。两个音节中除了[t]、[t‘]之外，其他成分与环境条件都相同，正是由于[t]、[t‘]的不同造成了意义的差别，那么[t]、[t‘]就是不同的音位/t/、/t‘/。同样，“古朴”这个词的两个声母[k]、[p‘]也分别是两个音位/k/、/p‘/，所以“古”和“朴”的意义也有区别。

第二，音位是能够区别意义的最小的语音单位。

音位不仅是区别意义的单位，还是区别意义的最小单位。也就是说，某个语音单位，在区别意义的前提下，不可再切分了。

譬如汉语的［t‘iŋ⁵⁵］（听）和［tiŋ⁵⁵］（钉）的意义不同，是由/t‘/与/t/两个音位的不同造成的；后面的韵母［iŋ］和声调（阴平）都相同。而［tiŋ⁵⁵］与［təŋ⁵⁵］（灯）意义差别是由韵母造成的；是不是可以把［iŋ］与［əŋ］视为两个音位呢？不能，因为它们还不是最小的单位。事实上，［tiŋ⁵⁵］与［təŋ⁵⁵］造成意义差别的是韵母中的两个元音/i/与/ə/不同。因此，区别意义的最小语音单位是/i/和/ə/。这样，我们可把上面三个音节分析为五个音质音位：/t‘/、/t/、/i/、/ə/、/ŋ/。

第三，音位总是属于一定的语言或一定的方言的。

在不同的语言或方言中，所能出现的音素以及这些音素在区别意义方面的作用都不一样。这就使每种语言或方言所具有的音位以及每个音位的内容不一样。如英语中的 people 一词的第一个音素是［p‘］，speak 一词的第二个音素是［p］，［p］只出现在 s 之后，而［p‘］则出现在其他环境中，从不出现在 s 之后。［p‘］与［p］从不出现在同样的环境中，二者不会造成意义的区别。因此，两个音素可以共同构成一个音位/p/。而在汉语中，［p‘］、［p］区别意义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p‘i³⁵］（皮）与［pi³⁵］（鼻）的区别就是由［p‘］与［p］造成的，所以汉语中/p‘/与/p/是两个不同的音位。方言也是同样情况。一种语言的不同地域方言，都有着独具特色的语音系统。如汉语的北京话中有/n/、/l/两个音位，成都话中与之相对应的只有/n/音位。可见，音位总是属于特定的语言系统的，亦即属于一定的语言或方言的。

三、音位的变体

一个音位常常是一组音。这一组音的各个音之间没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属于同一个音位的多个音，都是这个音位的变体。

音位变体有两种情况：

第一，自由变体。音位的自由变体就是能够出现在同样的语

音环境中而不区别意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如汉口话中的[n]、[l]，可以相互替换、随意选用，不受条件的限制，不造成意义上的差别，是属于一个音位的两个自由变体。音位的自由变体在语音系统中是较少见的，很多语言或方言中不存在音位的自由变体。

第二，条件变体。音位的条件变体是在一定的语言或方言中，各有自己的出现场合，而同属于一个音位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如英语的[p]、[p‘]两个音素，[p]出现在“s+[p]+元音”的环境中，而[p‘]不能出现在这个环境中，speak中的“p”读[p]，pencil中的“p”读[p‘]，它们是/p/音位的两个条件变体。汉语普通话的/a/音位，有四个常见变体；它们各有自己出现的条件，譬如：[pai]（白）音节中，[a]受前元音[i]的影响，而成为前元音；[mA]（麻）音节中，韵母为单元音，/a/音位的变体为央元音[A]；[lɑu]（劳）音节中，受后元音[u]的影响，而出现了/a/音位的后元音变体，在[jɛn]（烟）和[tɕyɛn]（娟）中，受韵头[i]、[y]和韵尾[n]的影响，[a]变成了半低的前元音[ɛ]，成了/a/的又一变体。[a]、[A]、[ɑ]、[ɛ]因不同的条件而出现，所以都是/a/音位的条件变体。

一般说来，每一个音位往往有几个条件变体，而自由变体不一定有。条件变体有的是明显的，如汉语普通话的/a/音位的四个常见变体。有的则是不太明显的，而汉语普通话中的/t/音位，[ti]（敌）中的[t]发音部位偏前，[tu]（毒）中的[t]发音部位偏后。这类很小的差别，即使在严式记音中，也可略而不计。

值得注意的是，构成一个音位的几个变体之间没有主次之分，也不能说某一变体是由另一变体演变来的，它们平等地共同组成一个音位。

四、划分和归并音位的基本原则

鉴别一种语言或一种方言中的一组音是否属于一个音位时，要遵循两个基本原则，同时还需注意音感特征。

第一个原则是“对立关系”。这是指有差异的两个音出现在同一语音环境中，如果有区别意义的作用，那么它们就不属于同一个音位。这样的语音差异有着音位的对立关系。如汉语的/k/:/k'/，[kan^{51}]（干）与[$k'an^{51}$]（看）的意义差别是由[k]与[k']构成的，而两个音素又可以出现在同样的语音环境中，因此属于不同的音位。反之，如果有差异的两个音出现在同一语音环境中而无区别意义的作用，那么这两个音就属于一个音位。如汉口话的/n/音位中，有[n]、[l]两个变体。

第二个原则是“互补分布”。这是指同一语言或方言中，有差异的两个音各有自己出现的语音环境，绝不出现在相同的条件中，因而它们的分布状况是相互补充的。处在互补分布中的各个音（如上述列举的[a、ᴀ、ɑ、ɛ]），在音感特征上很接近，就可以归为一个音位。

音感指人们对本族语或本方言的语音的直接感受。著名语言学家赵元任曾解释说，音感就是“土人感”，即使用这种语言的人们听起来顺耳、合乎他们的发音习惯。

在同一种语言或方言中，属于不同音位的音有着区别意义的作用。即使它们在音质上的差别很小，也会被使用这一语言的人区别开来。如法语中 moi（我）的读音是[mwa]，mois（月份）的读音是[mwɑ]，其中的[a]与[ɑ]属于两个不同的音位，在操法语的人的音感中差别明显，分得很清楚。相反，属于同一个音位的各个音素彼此间没有区别意义的作用，说这种语言的人虽然能在不同的地方自然地发出所需的声音来，但对它们的差别却往往意识不到。属于一个音位的各个音必须是音感接近的；如

果音感的差别过大，即使是互补分布也不可并作一个音位。如汉语中的［f］、［ŋ］虽是互补的，但音质差别太大，并为一个音位是不符合汉族人的音感习惯的。

五、音位的区别性特征

区别性特征是指使一个音和另一个音区别开来的那些特征。音素与音素之间有区别性特征，音位与音位之间也有区别性特征。某个音位中的各个变体所共有的，不同于其他音位的特征，叫做音位的区别性特征。如在汉语普通话中，/p/音位的区别性特征是：①气流通过口腔受阻，与所有的元音音位相区别；②双唇音，与非双唇音/k/、/t/之类分开；③塞音，跟发音部位相同的非塞音区别开来，如/m/；④不送气，跟送气的/p'/区别开。因为普通话音位没有塞音音位的清浊对立，所以［b］就具备了与/p/共同的区别性特征，是/p/音位的一个变体。而在英语中，/p/音位没有送气或不送气的区别性特征，而与浊音对立；所以英语/p/音位中有［p］、［p'］两个变体，而与/b/音位的特征不同。

20 世纪 50 年代，著名的布拉格学派创始人雅可布逊在瑞典声学家方特和美国语言学家哈勒的帮助下，创立了音位的区别性特征理论。他考察了上百种语言，给人类语言划分出 12 对区别性特征：

（1）元音性/非元音性
（2）辅音性/非辅音性
（3）突发性/延续性
（4）急煞性/非急煞性
（5）粗糙性/柔润性
（6）浊音性/清音性
（7）集聚性/分散性

(8) 沉钝性/尖锐性

(9) 降音性/平音性

(10) 升音性/平音性

(11) 紧张性/松弛性

(12) 鼻音性/口音性

这些区别性特征显然不够用，经后人陆续增加，到乔姆斯基和哈勒《英语的音型》，已有 30 多对。但雅可布逊的奠基功劳是很大的。

六、音质音位和非音质音位

以上我们所讲解的元音音位和辅音音位，都是音质音位。虽然任何一个声音都是音质、音高、音强、音长的统一体，但除了音质之外，音高、音强、音长的不同在具体语言中也有区别意义的作用。我们在进行音位分析时，根据区别意义的作用把音质以外的某一方面提取出来，就形成非音质音位。简言之，由元音、辅音构成的音位，是音质音位。由声音的高低、轻重、长短构成的音位叫"非音质音位"。如汉语中，主要由音高变化构成的四个声调，叫调位；"妈、麻、马、骂"就是靠调位区别意义的。英语中的音长也可以构成音位，fit（合适）中的元音音位是/i/，feet（脚，复数）中的元音音位是/iː/；/i/与/iː/的不同在于音长的不同。

七、音位系统

语言中的音位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处在相互对立与相互联系之中，构成了一个系统。一种语言或方言的语音系统实质上就是它的音位系统。不同的语言或方言有着不同的音位系统。这是因为，不同语言或方言中音位的对立、变体和变体的分布规则都有自己的特点。音位系统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第一，它的全部的音质音位和非音质音位。如汉语普通话有21个辅音音位，6个元音音位和4个调位。

第二，每个音位全部的变体，以及条件变体的出现条件。如汉语普通话/a/音位中有四个常见变体，［a］的出现条件是在［-i］、［-n］的前面，［A］独自成音节或处于音节中的结尾，［α］出现在［-u］、［-ŋ］的前面，［ɛ］出现在［i］、［y］和［n］之间。

第三，音位之间的对立关系。如汉语普通话的/p/音位与/p'/、/t/、/m/音位的对立关系，/p/:/p'/→不送气：送气；/p/:/t/→双唇音：舌尖音；/p/:/m/→清:浊，非鼻音:鼻音。

第四，音位与音位的组合规则。一种语言或方言中，哪些音位与另外哪些音位组合，有一定的限制条件，有一定的规则。譬如，汉语普通话中的声韵拼合规则，就属于音位与音位的组合问题。/p/、/p'/、/m/能出现在/i/前，但不能出现在/y/前；/k/、/k'/、/x/只拼开合，不拼齐撮。

我们对一种语言或一种方言的语音系统进行调查研究时，就是要从这四项内容来着手。语音和其他声音不同，就在于它有意义，能在社会中进行交际。音位这一节正是突出地阐述了语音的社会属性问题。

第六节　语音的演变和发展

一、语流音变

1. 什么是语流音变

在言语交际活动中，单个的音位孤立地出现，是非常少见的。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音位与音位相结合。人们说话的声音是连续的，而不是断续的，孤立的。这种情况称之为语流。

语流中（即音位与音位联接的过程中）的音，可能受邻音的影响，也可能由于说话时快慢、强弱、高低的不同，或者是由于音所处的位置，而发生若干不同的变化。这种现象就是语流音变。在很多情况下，语流音变是音位范围内条件变体的替换，而邻音、快慢、强弱、高低等，都是条件变体的出现条件。如汉语普通话中的/u/音位有［u、w、v］三个变体，“伟大”的前一个音节是［wei²¹⁴］，“木头”的前一个音节是［mu⁵¹］，“豆腐”的后一个音节是［fv］。可是，也有些音变超出了音位的范围。如英语的名词复数加－s，清辅音后为［s］（desks），浊辅音后为［z］（dogs），则/s/∶/z/是两个不同的音位。再如汉语的“面包”，慢读时为［mianpau］，快读时为［miampau］，而/m/∶/n/也是两个音位。

2. 语流音变的常见类型

（1）同化。这是言语中最常见的一种语音变化。当两个不同或不相近的音连起来读的时候，两个音由于互相适应、互相影响而变为相同或相似的音了，这种情况叫同化。如汉语普通话的“难免”［nan³⁵mian²¹⁴］，在快读时变成了［nam³⁵mian²¹⁴］，前一个音节的韵尾［n］受后一个音节的声母［m］发音部位的影响而变化了。其中没变的音叫同化音，变化了的音叫被同化音。

同化按照发生同化的顺序，可分为顺同化（又叫前进同化）和逆同化（又叫后退同化）。顺同化是指前面的音同化后面的音，如广州话［kam jat］（今日）＞［kam mat］；逆同化则是后面的音同化前面的音，如北京话“金镑”［tɕin paŋ］＞［tɕim paŋ］。按照发生同化的两个音是否相接，可分为近接同化（又叫邻近同化）和远接同化（又叫非邻近同化）。如北京话“难免”读作［nam miɛn］是近接同化；藏语“太阳”［ȵi ma］＞［ȵi mə］，［i］同化［a］变为［ə］，是远接同化。按照被同化音是否变得与同化音完全相同，可分为完全同化与部分同化。变得相同的为

完全同化，如广州话“一元”[jat man] > [jam man] 属完全同化，英语“狗”（复数）[dɔgs] > [dɔgz] 属部分同化。有时两个音之间可以互相同化，互为同化音与被同化音，如福州话“黄蜂”[uɔŋ p'uŋ] > [uɔm muŋ]，[ŋ] 与 [p] 互相发生部位与方法的同化。

(2) 异化。这也是语流音变的一种。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或相似的音连起来读的时候，为了避免重复，其中一个音变得和其他的音不相同或不相似了，这种音变叫异化。语音的异化现象在俄语中最丰富，汉语中主要表现为声调的异化，如“好好学习”中的第一个上声变得类似于阳平。其中不起变化的音为异化音，起了变化的音叫被异化音。

异化也有顺异化（前进异化）与逆异化（后退异化）、近接异化（邻近异化）与远接异化（非邻近异化）之别。藏语拉萨话 [ɬøɬø]（从容） > [ɬølø]，后一个 [ɬ] 被异化为 [l]，是顺异化。威宁苗语 [xu xu]（随便唱唱） > [xi xu]，前一个 [u] 被异化为 [i]，是逆异化。以上两例都属于远接异化。

(3) 换位。指在语流中，两个音的正常位置发生了变化。如北京话中，“言语”一词读作 [yɛn³⁵i]，前一音节的 [i] 与后一音节的 [y] 发生了位置的交换，是一个典型的换位的例子。换位可以发生在相邻的两个音节之间，如上举之例。再如江西临川话，“蜈蚣虫”[ŋu kuŋ t'uŋ] > [ŋuŋ ku t'uŋ]，[u] 与 [uŋ] 发生换位，也属于相邻音节之间的语音换位。换位也可以发生在不相邻的两个音节之间，如山东方言新泰、曹县等地管脖子叫“脖拉颈”[pə lɑ kəŋ]，而阳信、菏泽一带则叫“疙拉绷”[kə lɑ pəŋ]，[p] 和 [k] 发生换位。

(4) 弱化。在语流中，某些音的发音变弱，发音器官变得比较松弛，这种现象叫弱化。对辅音来讲，弱化表现为阻力的减小；对元音来说，弱化表现为发音含混，向央元音靠拢。汉语的

轻声可以看作一种弱化的方式。如汉语普通话中，“李家” [li tɕiA] > [li tɕiə]，“歇着” [ɕiɛ tʂuo] > [ɕiɛ tʂə]，处在轻声位置上的“家”、“着”，其韵母分别由 [iA] 变为 [iə]、由 [uo] 变为 [ə]，都属于元音的弱化。有人把元音弱化的表现总结为四个方面，由较紧张的元音变为较松弛的元音，由前后元音变为央元音，由高低元音变为中元音，由复元音变为单元音。

(5) 增音。发音时音素增加的现象叫增音。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的“啊音变”就属于增音现象。在语气词“啊”位于句尾表语气时，其读音往往受前面音的韵尾（或声母）影响而增加一个声母（或韵头），如“天啊” [tʻiɛnA] > [tʻiɛn nA]，“好啊” [xau A] > [xau uA]，“是啊” [ʂʅA] > [ʂʅ ʐA]，分别增加了 [n] [u] [ʐ]。再如英语中，places（地点）其读音为 [pleis-iz]，增加了 [i]，这主要是为了防止词尾 s 与前面的类似音融合面增加的。

(6) 减音。语流中音素减少的现象称为减音。减音与弱化有密切联系，弱化音节进一步发展就可能形成减音。如北京话“意思” [yi sɿ] > [yi s]，“豆腐” [tou fu] > [tou f]，都属于弱化后形成减音。有时也可由于两个音之间发音不协调，形成一个音素减音。如北京话儿化时，[n]、[i] 韵尾与儿化的卷舌不相协调，所以 [n]、[i] 尾都先减音，“竹竿儿”读为 [tʂu kar]，“锅盖儿”读为 [kuo kar]，都属此类。语流中由于语速、时长等原因也可能形成减音。英语中“let us go”可读为“let's go”，us [ʌs] 减去元音而读为 [s]。

(7) 脱落。脱落又叫脱漏，它与减音不同，减音是音素的减少，而脱落是指两个相同或相似的音节，其中一个丢失。拉丁语“我卖”其读音由 [venundo] 变为 [vendo]，[en] 与 [un] 相近，[un] 脱落。广州话中，“第二处”读音由 [tai ji sy] 变读为 [tai: sy]，“二”整个音节脱落。

(8) 合音。在具体的读音中，有时相邻的两个音节会产生融合而变为一个音节，这种现象叫合音。北京话“不用”[pu yoŋ] > [pəŋ]，就是典型的合音的例子。北京话中“这”、“那”分别有[tʂə]、[tʂei]和[na]、[nei]两读，后一读即为合音的结果，“这一”[tʂɣi] > [tʂei]，“那一”[na i] > [nei]。

语流音变远不止我们所讲的这几种，实际观察语音现象时，我们还会发现，语流音变常常不是单一的，而是交叉发生的，呈现出复杂的情况。

二、历史音变

1. 什么是历史音变

语音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的、被历史固定下来的变化，叫做历史音变，也叫历时音变。上面讲到的语流音变是一种临时的、有条件的变化，是同一个时代的变化，所以也叫共时音变。

历史音变是在较长的年代中逐渐完成的，因此在共时状态下是不易觉察的。而把一个时代的语音与另一个时代的语音相比较时，就能够看到。例如：现代汉语普通话中，所有塞音声母（p、p‘、t、t‘、k、k‘）等都是清辅音；但是在中古汉语中，塞音声母中有清与浊两类。中古的那些读浊声母（并 b、定 d、群 g 等）的字音，现在在普通话中都读了清音。这是在比较了中古汉语语音与现代汉语语音后才得到的结论。

2. 历史音变的规律性

现代语言学奠基人之一雅各布·格林在他的巨著《德语语法》中提出了语音演变的规律性问题，他认为类同变化同，语音按照一定的分类，有规律地进行演变。这一结论已为印欧语系和汉藏语系等各语言的研究所证实。西方学者发现了拉丁语向日耳曼语演化过程中双唇音变为唇齿音的规律，[p] → [f]，在词汇中呈整齐的对应。

拉丁语	英语	意义
pater	father	父亲
pēs	foot	脚
pauca	few	少

汉语音韵学家们也用他们的研究，概括总结出汉语语音发展的规律，如中古舌根塞音擦音声母在细音（大致为齐、撮两呼）前变为舌面塞擦音和擦音：k k' x + i、y→tɕ tɕ' ɕ。

历史音变往往是涉及整类现象的有规则的变化，我们可以在这种规则的音变现象中寻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上面我们提到的塞音辅音的浊音清化现象，便可概括出汉语语音的塞音声母从中古到现在的一种"浊音清化"的历史演变规律。

语音演变规律和自然规律不同，因为语音是社会现象，而不是自然现象，所以要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某一音变现象，在某一时期这样变，在另一时期不一定也这样变；在某一地这样变，在另外一个地方却不一定这样变。如上海话中，古代麻韵（拟音为 [a]）的字都变成 [o]，"麻"、"拿"、"花"读为 [mo]、[no]、[ho]，这一变化已经完成，当上海话再吸收"卡" [k'a]、"他" [t'a] 等词时，就不再变成 [k'o]、[t'o]。

语音演变也受空间的限制。现代汉语普通话中所有的中古全浊塞音，全变为清音了，这是符合浊音清化规律的；而在地域条件不同的吴方言中，全浊塞音至今仍然存在，就不受浊音清化规律的支配。

语音是一种极其严整的系统，音系中的某些成分的演变，会导致整个语音系统的变化和发展。

3. 渐变和突变

语音演变是突变，还是渐变？这个问题一直是研究历史音变的学者所关注的问题。19 世纪德国的新语法学派的学者们对这一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们认为，作为具体的词，其读音是

突变的，而作为具体的某一个辅音或元音要变成另外的辅音元音，中间要有很多过渡阶段，因而是渐变的。丹麦著名语言学家叶斯泊森曾把这种渐变比喻成锯木头，本想把木头锯成一样长短，而一不小心就会有细小的差距，这种差距积累多了，就形成巨大的差别，语音的演变也是这样经历了几十年、几百年乃至几千年的积累，逐渐变化的。

美籍华人学者王士元在本世纪 70 年代提出了“词汇扩散理论”，其核心就是认为语言的演变与新语法学派设想的相反，不是词汇上突变、语音上渐变，而是语音上突变、词汇上逐渐扩散。他为语音变化设计的模式是：

阶段 / 词	未变	变化中	已变
W_1			$\overline{W}_1$
W_2		$W_2 \sim \overline{W}_2$	
W_3		$W_3 \sim \overline{W}_3$	
W_4	W_4		

一种语音变化逐渐完成，有些词变得快，有些词变得慢，图中 W_1 表示已完成变化，而 W_4 尚未变化，它们之间有 W_2、W_3，处于正在变的过程中，有时读原有读音，有时读新读音。

词汇扩散理论在许多的语言研究中得到了印证，逐渐为大家所接受。比如汉语潮州话，其声调共有 8 个，平上去入各分阴阳，有人发现，200 多个阳去调字，已有 100 多个归入阳上，而另外 100 多个仍保留阳去原调。这可以作为词汇扩散的证明。

语音演变过程中，变是绝对的，不变是相对的，语音系统就是在变与不变的矛盾中发展，承担起表达意义的作用的。至于演

变的是渐变还是突变，还有待于更进一步的观察研究。

思　考　题

一、语音有哪些属性？什么是语音的本质属性？

二、什么是音高、音强、音长、音色？它们在语音中的作用如何？

三、什么是音素？什么是音标？两者关系如何？

四、什么是元音？什么是辅音？两者区别何在？

五、简述元音的分类情况。

六、简述辅音的分类情况。

七、举例说明什么是音节、复元音和复辅音。

八、举例说明什么是声调、轻重音、长短音、语调。

九、什么是音位？

十、什么是音位的变体？音位有哪些变体？

十一、什么是音质音位？什么是非音质音位？

十二、简述音位系统包含的内容。

十三、简述语流音变的几种情况。

第六章　语　义

第一节　意义和语义

一、什么是意义

“意义”这个词既是现代汉语的日常生活用语，又是学科术语。作为日常生活用词，它也是多含义的，如在“这部电影富有教育意义”中，“意义”是“作用”的意思；在“人生的意义在于奉献”中，“意义”是“价值”的意思。而作为学科术语的“意义”，情况就更为复杂。因为对“意义”的关心是许多学科的事情，哲学、逻辑学、语言学、心理学、文学、人类学、符号学等都探讨意义问题，不同学科从各自的需要出发研究意义、界定意义。就是在同一学科中，不同的流派、不同的学者对“意义”的解释也有差异。

从符号学的角度来说，意义就是各种各样的符号所标记的内容。例如，包装箱上的“雨伞”图标表示要防水防潮，“玻璃杯”图标表示所包装的物品易碎，严禁挤压碰撞，包装容器上的“骷髅”图标表示所装物品为剧毒品；交通上的“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可以通行，“黄灯”表示稍等。这些符号所表示的内容就是这些符号的意义。

在所有的符号中，人类所使用的音义结合的语言符号是最复杂、最重要的符号。因此，语言符号的意义是最值得下大力气研究的意义。语言学所讲的“意义”专指语言符号的意义，即语义。

语言符号有静态存在的备用单位，如词素、词、固定短语，也有动态存在的语言符号的组合体，如自由短语、句子、句群、段落、篇章等。这些符号或符号组合体的意义都属于语义。而在这些语言符号之中，词是最基本的造句单位，句子是最基本的交际单位，因此，词义和句义是语义研究的核心。由于对句义的研究在很多方面涉及到语用问题，所以本章着重介绍以词义为主的语义研究内容。

二、语义的内容

无论是词义，还是词素义、句义，各种类型的语义都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理性意义、语法意义和色彩意义。

1. 理性意义

理性意义又指概念意义、指称意义或逻辑意义，是概括、反映客观存在及其关系的本质属性和一般属性而形成的一种意义。

对词而言，它的理性意义就是语音所表示的对客观存在的反映。例如“书”，它所表示的理性意义就是“装订成册的著作”；“beverage”所表示的理性意义就是“饮料”；“来る”所表示的理性意义是“来”。

语言符号要表示客观世界，就必定会有理性意义，否则它就没有产生的必要，所以每一级语言单位都有理性意义。当然，每一个词也都有理性意义。实词有理性意义，这是毫无疑问的。那么虚词有没有理性意义呢？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有争议的，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虚词没有理性意义，一种认为虚词有理性意义，我们赞成第二种观点。虚词也是有理性意义的。例如连词

"和"，它的理性意义就是表示一种连接的关系，这是客观存在的一种关系，在语言中用"和"来表示。比如说"小王和小李去散步"，这里的"和"就把小王、小李之间并列的关系连接起来了。可见，语言中所有的词都有理性意义。

在各种语义类型中，理性意义处于核心地位，是词义标记功能和交际功能的主要承担者，决定词的生死存亡。

理性意义的形成和本质决定了它与概念有着相互对应的特点，但两者隶属学科范畴的不同又决定了它们在职能方面存在差异。概念属于思维范畴，理性意义属于语言范畴。概念的职能在于认识和反映客观世界，所以它要求反映得全面、深刻。语义的职能在于交际，只要能使人们达到相互理解，能反映出把此事物和彼事物区分开来的特征也就可以了。所以，不应把语言的理性意义和概念看成是一种东西。

在现实生活中，不同的人，由于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生活条件等方面的差别，对于概念和词义的认识是不同的。有的认识深刻些，有的肤浅些，有的比较全面，有的则不够全面。例如"人"这个词，没有文化的人、小孩等对它的理解可能只是会说话、穿衣服、直立行走等外部整体的形象特征，这些足以把人和其他动物区分开来，也可以用它进行交际，但是他们绝不可能懂得"人是由类人猿进化而成的，能制造和使用工具进行劳动，并能运用语言进行思维的动物"这些更深刻的内容。

虽然不同的人，由于不同的条件，对概念和词义（指理性意义）的掌握程度不同，但是对于同一个人来说，他对概念和词义这两种事物的认识程度却永远是一致的。当一个人掌握了完整的概念，那么他所掌握的词义也达到了完整的高度；如果一个人所认识的词义是个不完全的内容，那么他所掌握的概念也是一个不完全的概念。如对"电"的认识，物理学家是一个样子，小孩或普通人又是另一个样子。但是他们各自掌握的关于"电"的概念

和词义却是一致的。即概念和词义在一个人身上是永远统一的。

2. 语法意义

语法意义是对理性意义进行再概括而得到的类型化意义，以及对该类型化意义在语言中的作用再概括而得到的功能意义。

对于词而言，语法意义是词的语法特点和语法作用经过类聚之后所产生的一种意义。它的概括程度远远高于理性意义。如"人"和"树"等词本身就是一种概括，它们分别概括了所有的人和所有的树的本质特点，这种概括表现为词的理性意义；但"人"和"树"等词又有相同的地方，即它们都是表示客观事物的名称，"人"、"树"等一大批表示客观事物名称的词再加以抽象概括，就称为"名词"，因此，名词的概括性又进了一步。对名词等词类的语法功能再进一步概括，可以得出主语、宾语等概念，名词是一种类聚，主语等也是一种类聚。语言中的每一个词都存在于某种语法关系的类聚和概括之中，所以每一个词都有语法意义。如"伟大"，它的语法意义就是"形容词，可作谓语、定语等"；"并且"的语法意义是"连词，可以连接并列的动词、形容词、副词和小句"。

对语法意义的认识可以指导人们更好地理解语言，使用语言，无论是对母语学习还是外语学习都有很大帮助。

3. 色彩意义

色彩意义指体现其种倾向、韵味、格调的意义。

色彩意义有的游离于理性意义之外，如"乖乖"是称呼小孩的，它含有可爱、亲切等感情色彩，这些色彩是"乖乖"一词本身的理性意义所不具备的。再如"老头子"一词，老伴称呼时有喜爱、亲昵等感情色彩，旁人称呼时则有厌恶或不尊重等感情色彩。这两种不同的感情色彩也是游离于理性意义之外的。也有的色彩意义是渗透于理性意义之中的，和理性意义一致。如"放肆"，它的理性意义就是言语轻率、任意，毫无顾忌，这个意义

本身就渗透着厌恶的感情倾向。再如"优秀"，理性意义就是非常好，其中暗含着褒义色彩。色彩意义的这两种情况都是社会约定俗成的。

色彩意义一般表现为感情色彩、形象色彩、风格色彩、时代色彩、外来色彩、地方色彩、民族色彩等。每一种语言中都存在这些色彩类聚。如英语的"small"和"little"，同是表示"小"的意思。"small"是中性色彩，而"little"却含有某种喜爱的感情色彩。日语中"食べる"、"ぬしあがる"同样表示"吃"，但前者是中性色彩，而后者却含有尊敬的感情色彩。色彩意义在语言运用中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如"爸爸"和"父亲"分别具有比较亲切的口语色彩和比较庄重的书面语色彩。我们在使用这两个词时，应该根据交际环境的不同而有所选择。假如一个小孩在家里总是称呼他的爸爸为"父亲"，会使人感到非常别扭。可见，对一个词的色彩意义进行说明，是非常必要的。

理性意义、语法意义和色彩意义构成语义内容的整体，三者缺一不可。这三种语义内容的统一表现于词义中，也同样表现于词组义、句义等每一级语义单位中。

三、语义的性质

1. 语言义和言语义

语义从静态和动态角度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种是语言义，一种是言语义。两类不同的语义具有不同的性质。

静态语言系统中语言所具有的意义内容是语言义。语言义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约定俗成的，具有很强的概括性和规定性。如"动物"一词的语言义是"生物的一大类，这一类生物多以有机物为食料，有神经，有感觉，能运动"。再如英语中"they"的语言义就是"他们；她们；它们"。

所谓言语义，指的是语言在动态系统中所具有的意义。这种

意义更多地渗透了主体的主观意愿，更多地受到语境的制约，常常偏离语言义的原貌，体现出临时性和灵活性。如“人人都应该具有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他的所作所为简直不是人，就是个动物”，以上两句中的“动物”一词在意义的某个方面都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再如，“They are good boys”、“They are good girls”这两句中，“they”分别指称“他们”和“她们”，是语言义的具体化。而对于句子而言，它的言语义更为复杂，同样一句话，因交际目的和语境的不同就会有不同的深层义，如“今天晚上我没空”这句话，可能真的是“我太忙”的意思，也可能是找借口回绝邀请的意思。

语言义和言语义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语言义来自于言语义，是从既有的无数言语义中抽象概括而来的；固定下来的语言义又是言语义的基础，言语义正是对语言义的具体运用，是语言义在动态中产生的无数个变体，可见，两者是互为前提的。

由此可见，笼统地说语义的性质是不行的，应该把语言义的性质和言语义的性质区分开来说明。

2. 语言义的性质

这里的语言义包括词义和固定短语的意义。我们以词义为例进行分析。

第一，客观性。

词义是客观事物和现象及其关系的反映，客观存在是形成词义的基础。无论是理性意义，还是语法意义、色彩意义，都有这种客观基础。所以，词义具有客观性。例如“鸟”的词义是“带翅膀、有羽毛、卵生、具有角质两足的自然动物”，这种意义的形成是以客观存在的“鸟”的特征为根据的。没有客观存在，就无从产生词义，这就是词义的客观性。

在这里，我们还应该明确这样一个问题，即词义有客观性，但词义并不等于客观事物。词义反映客观世界是通过人们的认识

而起作用的。人们的认识有全面的认识，也有不全面的认识；有正确的认识，也有错误的认识。这就使词义和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之间并不是完全对应的关系，而且也使词义在反映客观存在时，出现了各种不同的情况。

词义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有的是正确的。这是因为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正确的。这时词义和客观事物的本质内容是符合的。如“书”是“装订成册的著作”，“书”的本质内容就是如此，说明词义和它反映的对象是一致的。再如“茶几”，可以解释成“放茶具用的家具”。这种反映也是正确的。这都说明词义可以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语言中的词大部分都是这种情况。

词义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有的是不全面的。如“水”，就今天来讲，它的内容比过去丰富得多。过去认为它是“无色无嗅透明的液体，可以饮用”，今天我们又认识到“它的化学成分是氢二氧一”。这就比过去的认识前进了一步，但是否就是全面的认识了呢？还不一定。多少年以后，还可能发现关于“水”的更多的、更深刻的内容。所以我们今天对水的认识也只能是基本的认识，这种词义只能说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基本的部分内容。人的认识是逐渐发展的，在认识由不全面到全面的发展过程中，词义也随之进行发展，由反映不全面的内容，到反映全面的内容。

词义对客观存在也可以是错误的反映。这是由于人们对客观事物错误的认识所造成的。就词义本身来看，无所谓错误和正确之分，但词义对客观对象来说，有些就是一种错误的、歪曲的反映。例如“鬼”、“神”、“天堂”、“魔鬼”、“仙女”、“龙王”等词所表示的事物都是现实中不存在的东西。这些词的词义都是人们对客观存在进行了错误认识的结果。在科学不发达的年代里，人们在社会实践中遇到了一些无法解释的现象和克服不了的困难，于是就产生了这些错误的反映，出现了“鬼”、“神”之类的词。这些词的意义往往带有主观想象的成分，有些还寄予了人们的希

望和幻想。但是这类虚幻的词义也并非完全出于人们的主观虚构，它们也有自己的客观基础，如果没有客观依据，也不能形成词义。如“魔鬼”、“仙女”等词所表示的事物形象往往是在凡人形象的基础上虚构而成的。《西游记》中有许多鬼怪、妖精，它们的基本形象也都是人的形象，或者把人的形象和其他动物的形象混合在一起而形成的。所以说，它们仍然有着得以产生的客观依据。

可见，词义的产生，无论是基于人们对客观存在的正确认识，还是基于错误的认识，都是在客观存在的基础上形成的。这就是词义的客观性。

第二，概括性和概念对应性。

词义都是某一类客观对象的反映，所以它是概括的。它概括了某一类客观对象所共同具有的特点，而舍弃了个别事物的个别特点。例如“人”，人的特点是“能制造工具，使用工具，能思维，有语言”，这是人的共同特点，但也有的人可能是残疾人，可能是聋哑人，这都是个别人的个别特点，“人”的词义不包括这些特点。当然由于不同的词表示着不同的概念，有的是种概念，有的是属概念，因而它们概括的程度也有所区别。如“牛”比“水牛”、“犀牛”等概括的范围更广一些；“树”比“杨树”、“柳树”等概括的范围更大一些。这是因为属概念比种概念概括的程度要高。但是种概念本身也是概括的，像“水牛”、“犀牛”等，各种高矮不同、胖瘦不同、颜色不同的水牛、犀牛的特征都忽略不计，而从中概括出一般的东西。

所有的词义都是概括的。它既包括了表示普遍概念的词义，也包括了表示单独概念的词义。即使专有名词也如此。例如“黄河”一词是概括的，主要概括了它的发源、流量、流域等特点。“北京”也是概括的，它概括了历史上的北京，现在的北京以及它的人口、地理、风土人情等各方面的情况。因此，所有的词义

都具有概括性。

前面曾经谈过，理性意义和概念具有对应性特征，逻辑思维中的概念，用词来表达的时候就形成了这个词的理性意义，任何词都表达概念，任何词都有理性意义，所以任何词的词义都有概念对应性。词义的概念对应性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存在的。当词作为词汇的组成单位存在于语言符号系统之中的时候，也就是说，当词作为静态的语言单位的时候，词义所反映的绝不会是某一个客观对象，而是某一类客观对象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词义和概念是相对应的。

第三，社会性。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词义作为语言的一个部分，它也是一种社会现象。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认识词义的社会性。一方面，从词义的形成来看，词义是使用同一语言的社会成员共同确定下来的，是社会约定俗成的。如“寒酸”一词，是用来形容贫穷潦倒的人的一种窘态的。这个意义就是社会约定俗成的，是大家承认、大家共用的。如果有人把“寒酸”解释为一种酸，一种和“盐酸”、“硫酸”等并列的物质，那么这个意义就不能用来交际，因为这种解释不为社会成员所接受，不是社会约定俗成的意义。词义既是社会约定的，它就要受到社会的制约。另一方面，从词义的运用看，全体社会成员必须对同一个词的理性意义、语法意义、色彩意义有着共同的理解和一致的认识，人们之间的交际才有可能正常进行。这里也体现了词义的社会性。如“管”，有一个义项是“过问”的意思，我们常说：“这件事交给他来管”。但是在某些方言里，如枣庄话里，“管”除了“过问”的意思之外，还有一个普通话里所没有的义项，即“行”的意思，说“管不管”就是“行不行”之意。有一个外地学生在枣庄读书，星期天去书店，不知书店在哪里，接连问了两个人，得到的回答都是“我不管”，学生为枣庄人的冷淡感到迷惑。后来才了解到在枣庄

话中，“我不管”即是“我不行”或“我不知道”的意思。“管”作为“行”的意义，不是汉族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理解的，只有部分地区的部分社会成员理解它，使用它，因此这个词义对于整个社会来说，没有社会性。当然，在某一个地区范围内，它还是有社会性的。

第四，主观性。

词义虽然具有社会性，是社会约定俗成的，但是又具有主观性特征。人和人之间由于年龄、生活条件、文化水平、认识能力等各方面情况的不同，影响到人们对词义在认识和理解上也有程度上的差别。如生物学家对“虾”的认识和两三岁的小孩对它的认识是不一致的，但这两个人仍然可以进行交际。可见，对不同的人来说，词义的内容可以不统一，不一致，这就是词义的主观性。

第五，发展性。

词义一旦形成，总是相对稳定的，但是它又不是一成不变的。社会的发展、客观事物以及人们认识的发展变化，都会在词义中有所反映。例如“兵”过去指武器，今天指“战士”；“走”过去指“跑”，现在指“行走”；“江”过去指长江，现在是江的通称。有的从单义词变成了多义词，有的从这种意义变成另外一种意义，都说明词义是发展的。在不同时代，词义有发展；在同一时代，词义也有发展。例如“污染”原指空气、水源等混入有害物质的现象，如“空气污染”、“水源污染”等，现在这个词也可以指某种抽象事物的污染，如“精神污染”，“污染”的词义增加了新义项，这个新义项是在现代汉语阶段出现的。可见，词义无论是在历时阶段，还是在共时阶段，都会出现变化发展。

第六，民族性。

词义的民族性是指词义具有民族特点、民族色彩。它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方面，词义是一个系统，每个民族的语言都有自己

的词义系统，每一个词的词义都要受词义系统的制约。所以，同样的客观对象，在不同语言的词义系统中，可以出现不同的概括反映。如“伯父”、“叔父”、“姨父”、“姑父”、“舅父”，五个概念，汉语中用五个词来表示，但是在英语中，这五个概念，都用“uncle”一个词表示，“uncle”一词比汉语中的任何一个词的概念范围都要广。汉语词义是一个系统，英语词义也是一个系统，由于词义系统的不同而使词义产生了不同的民族特点。再如，在澳大利亚语中，没有用作表达“树”的一般概念的词，因此，在提到“树”这个一般名称时，只能具体地说出“杨树”、“松树”、“柳树”、“桃树”等具体的名称。这也是由词义系统所决定的。词义民族性的另一方面的表现，就是由于民族的文化素养、心理状态、传统观念以及生活习俗等方面的不同，使词义表现出不同的民族特点。如汉族对“龙”、“凤”这样的动物有着特别的感情，往往把它们作为美好、高贵、吉祥的象征，皇帝的座位叫“龙座”，而其他民族就没有这种特殊的感情。再比如汉语的“钢笔”和英语的“pen”相当，但是“pen”还有“羽毛”的意思，而“钢笔”却没有这种意义。这是因为英国古代有以羽毛当笔写字的情况，所以“羽毛”和“pen”就能形成意义上的联系。这是不同民族的生活习俗所造成的词义的民族差异。此外，词义的民族性在色彩意义上也有明显的表现。例如一些民族有动物崇拜的特点，有的崇拜“牛”，认为“牛”是他们祖先的象征，对他们来说，“牛”这个词就有了某种尊崇的感情色彩。再如“樱花”，许多人喜爱它，但是因为樱花是日本的国花，所以对于日本民族来说，“樱花”一词就尤其带有尊敬、喜爱等特殊的感情色彩。

语言义的性质，除了以上几种之外，还有人提到了模糊性。如“九死一生”的“九”是个概数；“高”、“矮”、“胖”、“瘦”、“大”、“小”等词的意义也没有具体的规定标准，这些都是语义模糊性的表现。但我们认为，模糊性不是词义的共同特征，它没

有普遍性。如“人”、“一”等词义就不存在模糊性，所以，并不是所有的词义都具有模糊性，模糊性只是部分词义所具有的特点，词义是精确与模糊的统一。

3．言语义的性质

言语义包括词和短语在动态中的意义，也包括句义。

第一，主观性。

词义和短语在具体运用中会表现出不同程度的主观差异。在不同的语境中，个人可以赋予词不同的意义和色彩。例如“能”，我们可以说“这个人一看就会，非常能”。这里的“能”就是“巧”的意思，含有一种褒扬的色彩。但有时也可以说反话，例如有个人把东西摔坏了，我们说“你真能”，这里的“能”显然被说话者赋予了另一种意义内容，即“笨”的意思，是反语，感情色彩也发生了变化，由褒扬变为贬斥。这就是言语义所表现出来的主观性。

第二，具体事物对应性。

前面说过，语言义具有概念对应性，当词作为动态单位出现在交际中的时候，词义仍然具有概念对应性，但同时又具有了具体事物对应性。

言语义的具体事物对应性是在语言义的概念对应性的基础上产生的，但它又和语言义的概念对应性不同。它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存在的，而只能是在一定语境中，当词指称具体事物时才能体现出来。比如说“这个人外表丑陋，但心地善良”。其中的“人”的词义不仅和“人”的概念相对应，而且它还是具体的“这个人”的反映，所以它同时又具有了具体事物对应性。再如“刘晓庆的魅力是无法抵挡的”。其中的“魅力”一词的词义既和“魅力”的概念相对应，在此又是特指刘晓庆在电影艺术表演中所表现出来的魅力，而不是其他人或其他东西的魅力，所以它又和具体对象对应。因此，“魅力”的词义既有概念对应性，又有

具体事物对应性。

词义的具体事物对应性，是词义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通过其他词义的限制而实现的。如前面所举的两个例子，其中“人”的具体事物对应性是通过“这个”等词的意义加以限制而实现的。“魅力”的具体事物对应性是通过“刘晓庆”一词的意义加以限制而实现的。如果没有具体语境的限制，没有其他词义的制约，也就没有具体事物对应性。单说“魅力”这个词，是指所有有魅力的人、事物、现象呈现出来的一种吸引人的力量。它是概括的，没有具体事物对应性。但是并不是每一个词的词义一到了语境中，都有具体事物对应性。如果说“人是社会动物”，其中的“人”仍然是指称人这一类事物，它只有概念对应性，而没有具体事物对应性。

当词义有了具体事物对应性的时候，词义的内容要比单纯具有概念对应性时丰富得多。比如说“我穿的这双鞋是青岛产的”。在这里“鞋”的词义除了是“穿在脚上，走路着地的东西”外，还可能有一些具体的意义内容，如“黑色的、皮的、系带的、高跟”等等。概念的外延越广，内涵就越少；外延越窄，内涵就越丰富。词义具有具体事物对应性时内容之所以丰富，是与此相联系的。

词义的具体事物对应性对我们了解、运用词有很大的帮助。比如“这只手非常有力量”，这只手一定是指劳动者很有力的手，而不是指小孩的手或者林黛玉的手。如果指的是婴儿的手，就要说“这只手真好玩”。这些都是由具体事物对应性决定的。

第三，现实性。

言语义是在具体交际中的意义，无论是词的言语义还是句义，总要与某种语言现实相联系，是为语境和说话者服务的，它的内容完全取决于语境以及语言运用者的交际目的，这些因素对言语义既起到了制约作用，也起到了解释作用。例如“这人挺能

钻"，因语境的不同或说话人口气的不同，可能是"这人挺能钻研业务"的意思，也可能是"这人挺能投机钻营"的意思，褒贬之义全在现实环境的制约中。

现实的变化是不可预期的，因此，不同现实环境下的言语义也是各不相同的。这也使得言语义表现出很大的灵活性和自由性。

第四，临时性。

言语义是在共时状态下运用语言义的结果，不同的人可以有不同的发挥，在没有得到全体社会成员普遍承认之前，只是一种临时意义。例如，钱钟书先生在小说《围城》中曾经把赤裸身体的鲍小姐比作"真理"，这只是一种修辞用法，是"真理"的临时变化，并没有被固定下来进入语言义中。因此，具体交际中的言语义是一种"随机应变"，是不具有规约性的、短暂的。当然，也有的言语义经过多人多次的运用，被规约固定下来，成为全体社会成员普遍承认的意义，这个言语义也就转化成了语言义。例如"宰"这个词，本来的语言义是"杀（动物）"，后来在具体运用中，有人用来形容"商家向顾客索要高价"，成为临时性的言语义，由于采用这种说法的人越来越多，最后被约定俗成，转化为语言义。

第二节　语义单位

语义单位是指语言中表示意义的单位。在语义学中，最基本的语义单位有义素、义位、义丛和义句。

一、义位

义位是语义系统中最基本、最自然、最现成的语义单位，是指一个能够独立运用的意义所形成的语义单位。

通常意义上，义位与词义是处于一个语义层级上的，但义位并不完全等同于词义。因为语言中的词有单义词和多义词之分。对于单义词而言，因为每个词只有一个意义，所以每个单义词也只有一个义位，义位就等于词义。但多义词具有多个不同的意义，如果笼统地说这个词的“词义”时，往往不明确是指词的一个意义还是这个词的所有意义。传统词汇学对多义词意义的解释和运用都是以义项为单位进行的，所以现代语义学中的语义单位“义位”基本上对应于传统词汇学中的“义项”。如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半天”有“白天的一半”和“指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好久”两个义项，也就是有两个义位。在“这个会议用不了一整天，抓紧的话半天就够了”中，用的是前一个义位，而在“我敲了半天，门才开”中，用的是后一个义位。

这样，义位就相当于单义词的词义和多义词的各个义项。由于义项是词典学中常用的术语，而不同的词典对于义项的确立标准不尽相同，所以现代语义学把“义位”作为与之对应的基本语义单位。

义位在表达中是最自然的语义单位，但语义学认为，义位是可以进行再分析的，分解出的语义要素就是义素。

二、义素和义素分析法

1. 义素

义素是现代语义学中一个重要的语义单位。它是义位的组成成分，是由分解义位而得到的比义位低一层的语义单位。

义素属于语义的微观层次，因为它没有与之对应的语言形式，不管在语言体系中还是言语体系中都不能直接观察到，只有它们的组合才是现实的语义。例如，“哥哥”这个义位有四个义素：“亲属”、“同胞”、“年长”、“男性”，它们是分解义位“哥哥”而得来的，并不直接存在于自然语言中。

义素不同于词素，义素是构成语义的组成成分，而词素是构成词的组成成分。

2. 义素分析法

义素是通过对义位进一步分析而得到的，这种从义素的角度分析义位的方法叫义素分析法。

义素分析法是现代语义学的重要范畴之一，是把一组义位在对比中分割成最小的对立成分，进行聚合分析并描写语义的相互关系的方法。具体说，它的分析过程分为几个步骤：

(1) 确定语义场

无论是对一个义位的分析，还是对一组义位的分析，都必须在相应的范围内，即适当的语义场内，通过比较来完成。

语义场是现代语义学的重要范畴之一，是指具有某个共同重要义素的语义所组成的一个"集合"，一个"场"，也就是以义位为单位所形成的系。比如，"父亲"、"母亲"、"儿子"、"女儿"这四个义位都具有"亲属"这一共同的义素，因此它们形成了"亲属语义场"；而"床"、"梳妆台"、"衣柜"、"沙发"这四个义位都具有"家具"这一共同的义素，因此它们形成了"家具语义场"。

同一个语义场内的各义位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它们既有普遍性特征，又有区别性特征。任何一种语言的义位都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因此也就构成了一种语言的语义总场。语义总场可以进一步分为大量的子场，子场往往还可以分为更小的子场，一直分到不能再分时，就叫做最小子场。确定最小子场是义素分析的第一步。

同一个义位，由于和其他不同义位的共同义素可以变换，因此可以和其他不同义位构成各种不同的语义场。例如，"教师"这个义位既可以和"教练"、"师傅"构成一个语义场，其共同义素是"教导传授者"，也可以和"学生"构成一个语义场，其共

同义素是“学校的成员”。可见，一个义位属于哪个语义场不是单一固定的，而是完全取决于它和相关义位的关系。

(2) 比较分析

确定语义场之后，就可以在语义场内的各个义位之间进行比较分析了。要找出义位之间的共同特征和区别特征，即找出相应的义素，进而得出某个义位的义素组合结构式子。

由于对义位的理解本身会因人而异，因此，义素分析一般都借助于比较权威的、被公认的词典释义。可以在原有释义基础上进行一些整理、调整和改动，使各语义要素之间尽量工整、对应，符合义素分析的要求。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比较得出各个义位的义素及其结构式子了。

例如，我们要分析“男人”这个义位，首先确定最小语义场“男人”和“女人”(当然，“男人”和“男孩”也可以构成一个最小语义场)，然后，对照词典义“男性的成年人”和“女性的成年人”进行比较，最后确定了“男人”的三个义素，其中，两个是共同义素“人”、“成年的”，还有一个是区别义素“男性/女性”。

义素分析法就是以把一个义位剖析到它最终的对比成分，得到切分出的“区别性特征”为目的的。

(3) 描写

某个义位或某组义位的义素确定以后，还需要用适当的方法把它表达出来。这其中包括义素的描写和义素结构式子的描写。

对义素的描写，语义学家提出一种“元语言”理论。所谓元语言，是从人类的认知结构中分解出来的语义成分，是属于语言共性的东西，这种语义成分不属于任何一种自然语言，不能在自然语言中被直接感知或直接运用，如“男性”作为一个义位时，可以独立运用，属于自然语言，而作为一个义素时，它只是一种人工符号，是用来描述自然语言的，这就是一种元语言。这种符

号可以用来描述任何一种自然语言，只不过在不同的语言中它们会有不同的组合罢了。

元语言是一种理想的语言因子，它较义位更概括、更抽象，因而从理论上来讲，数量远远少于一种语言中义位的数量，它使语义分析更精练化了。但在目前的研究中，元语言的内容仍然要以自然语言的形式出现，基本数量也无法确定。

对于义素结构式子的描写，一般采取两种方法：

一是直接把分解出的义素组合在一起。如"男人"这个义位的义素结构式子可以表示为［人］［成年］［男性］。"女人"这个义位的义素结构式子可以表示为［人］［成年］［女性］。这种方法的好处是直白、简便，但由于区别性义素要用不同的元语言分别表示，会造成元语言数目增多的结果。

二是通过图表和专用符号表示。这种方法是将语义场中的诸义位列入适当的图表中，通过意义对立的符号突出它们之间的共同点和不同点。如"男人"、"女人"、"男孩"、"女孩"这四个义位的义素结构式子可以用下表来表示：

		义素		
		人	男性（±）	成年（±）
义位	男人	+	+	+
	女人	+	－	+
	男孩	+	+	－
	女孩	+	－	－

"＋"、"－"号表示一个义素包含两个变体，一正一负。

通过图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这四个义位可以归并出三个

义素："人"、"±男性"、"±女性"，它们之间的区别一目了然。还可以变通一下，采用列式子的办法表示，如：

男人：[+人] [+男性] [+成年]

女人：[+人] [-男性] [+成年]

由此可见，义素分析法就是通过义位在相关语义场中与其他义位的比较分析，分解出构成义位的下一层语义内容，从而实现对义位进行微观分析与描述的目的。

义素分析法是许多语义学家用来解剖复杂的语义现象的一种方法。从过去笼统的语义阐释，到通过对比分析出义位的下一层单位——义素，这无疑使语义研究更加科学化和精确化了，因此，义素分析法的提出具有不可低估的价值。

义素分析法的价值之一在于为语言教学与研究提供了一种新手段。在语言教学特别是第二语言教学中，常常会碰到如何辨析和确定词与词关系的问题，用义素分析法就可以比较准确地分析出同一语言中的各种同义关系、近义关系、反义关系和类义关系等，也可以对不同语言中的意义不完全对应的词进行细致的比照剖析，使语言教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准确性。

义素分析法的价值之二在于为词典的语义特征描写提供方便和理论依据。词典的释义一直是难以规范的一项工作，因为释义标准有宽有严，释义方法多种多样，因此词典释义难免带有某些主观性和差异性。义素分析法可以最大限度地使每个义位的语义特征得到规范、精细的切分，有助于词典释义更加科学、客观。

义素分析法的价值之三在于有助于计算机识别语义，提高机器翻译水平。语义识别是计算机功能开发中的难题，因为语义是如此复杂多变，而机器只会识别形式化的信息，义素分析法正是把复杂的语义形式化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给智能计算机的发展带来了极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义素理论也有其局限性。

首先，义素分析法在具体操作上具有一定的难度，由于社会分工的不同，人们对同一事物的认识角度不同，因而对反映该事物的语义成分的理解也因人而异，在分析确定义素时，难免带有相对性和主观性，况且现在还无法证明是否能够从人类的认识结构中分解出一整套适合于分析任何语言词汇的“元语言”来。

其次，目前的义素理论还只是对一部分实词进行了分析，语言中还有许多虚词、表抽象概念的实词，义素理论还不能很好地解决对这些词的分析。

再次，义素分析法主要用来分析静态语言中的词义，重视区别性的语义特征，并不表示词义的全部构成成分，因此，义素分析不担当全面阐释词义的任务，这样就难以解释人们在认识词义之初所接受的语义有时为什么不是分析后的义素。比如孩子认识“妈妈”这个词时接受的语义是“每天陪伴自己”、“给自己喂奶”、“疼爱自己”等，而“妈妈”的义素构成是［血缘关系］［最近的直系长辈］［女性］，两者并不吻合。实际上，义素分析法是建立在规约意义基础上的，每个义位都还有大量的语义特征被隐含起来，处于底层，这些义素应该被称为“隐含义素”。隐含义素不被人重视，但却是词义丰富性的最集中体现。

三、义丛

义丛是由义位和义位组合而成的，大致相当于词组的意义。义丛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固定义丛，如“山东大学”、“毛遂自荐”等；一类是自由义丛，如“接受批评”、“晴朗的天空”等。固定义丛如同单个义位一样，是经过规约、共识而固定下来的，而自由义丛则体现了运用者的个人创造和灵活性。

四、义句

一个完整的句子的语义单位叫做“义句”。在言语交际中，

义句是最小的表达相对完整的意义的语义单位。义句是由义位和义丛组合而成的，但义句并不是某些义位或义丛的简单相加，而是在语法规则、语境等因素的提示和制约下发生的一种质变。例如，同样是“我”、“妈妈”、“去”、“爸爸”、“和”、“看”、“医院”这几个义位，可以根据不同的语法规则组成不同的句子：

我和妈妈去医院看爸爸。
爸爸和妈妈去医院看我。
妈妈去医院看我和爸爸。

这几个句子的构成义位是相同的，但每个句子的意义显然各不相同，有时候两个句子的构成义位、语法结构完全相同，也可能会因为语境的不同而含有不同的深层义。所以，义句虽然也建立在构成义位的基础上，但却是作为一种独立的意义而存在的。

在传统的语言研究中，人们只注意到了句子的语法结构，而没有认识到句子还有意义结构。在现代语义学中，义句作为一个重要的语义单位受到了研究者的重视。

第三节　语义聚合

义位并不是孤立存在并起作用的，每一个义位都或多或少地受制于同它有语义联系的其他义位，取决于同其他义位的关系。所谓语义聚合，就是指具有某个共同点的语义单位之间所具有的相互关系。这里的语义单位特指义位。

义位的聚合关系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一个词内部的几个义位之间的关系，即多义词各义项之间的关系；一种是不同的词之间的义位关系。

一、多义词及其内部的语义聚合关系

1. 多义词与单义词

有的词只表示一个意义，也即只有一个义位，这样的词叫单义词。如“藕”、“氧”、“葡萄”、“电子”、“外语”、“元音”等。作为单义词，词的一个意义和一个词的意义是一致的。单义词只有一个意义，这一个意义也就是一个词的意义。因此，单义词不存在内部聚合问题。

单义词的产生有两种情况：一是在最初产生时往往是单义的；另一种情况是，词义在发展过程中由多义变成单义，是多义词在发展过程中一些意义消失的结果。

所谓多义词，就是指包含着几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意义的词。从现代语义学的观点来看，多义词包含着几个意义，也即有几个义位，这几个义位之间的关系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只有有区别，才能分出它是几个义位；又因为有联系，所以才能包含在一个词之内。这种有同有异的关系就构成了多义词内部各义位之间的聚合关系。但考虑到习惯用法，我们在讨论多义词内部关系时仍沿用“义项”这一说法。

多义词的一个词的意义可以包含几个意义，我们把其中的每个意义叫做一个义项。比如汉语的“剪影”有两个意义，就有两个义项，一个义项是“照着人脸或人体的轮廓的剪纸成形”，另一个义项是“比喻对于事物轮廓的描写”。因此“剪影”包含这两个意义，它们又有联系，即都有“勾描物体轮廓”的意思，“剪影”是一个多义词。就一个词的意义来说，它包含两个义项，它的一个义项就是词的一个意义。所以，一个多义词的意义和词的一个意义是不对等的。

2. 多义词义项的产生

语言中为什么会产生多义词呢？这是由交际的需要决定的。

就多义词的义项来讲，它和新词的产生不同。新词的产生是解决一个事物的符号问题，而多义词义项的产生大部分是由于修辞的需要。语言中很可能已经存在了这样的符号，但由于修辞的需要，又用这个词描写与之有联系的其他事物，从而增强了修辞效果。如“负担”一词就是早已存在的，“思想负担”的说法也早就有了，但“思想负担”说成“思想包袱”更能形象地说明沉重的意思。“思想包袱”这个说法为社会约定俗成之后，“包袱”就产生了“负担”的义项。可见多义词的产生与新词产生不同，大部分多义词的义项都是因修辞需要而产生的。所以，多义词产生义项的手段，基本都是修辞的手法。

多义词义项产生的方法一般有以下四种：

第一，引申法。这是在人们认识的基础上，通过意义上的引申、联想而产生的义项。如“老”最早是“年纪大”的意思，后来引申出“原来的”意思，如老厂、老地方；还引申出“不嫩的”的意思，如“菜老了”等。

第二，比喻法。引申法着重于意义上的联想，比喻法则着重于形象方面的联想。视觉、触觉、听觉、嗅觉和味觉五个方面引起的联想都可以产生比喻的方法。如“气候”，本是一种自然现象，可以给人晴、阴、冷、热等感觉，如果在另一方面给人以心理的感觉，则可指政治上的气候。这就是比喻手法。

第三，借代法。在修辞上，用事物的整体代部分，用部分代整体，用事物的特征代事物都是借代。义项增加也可以用这种借代手法。如“舌头”，这是口中的一个器官，可以辨别味道，可以吃饭，可以讲话，后来用这个器官代替人，即“为侦讯敌情而捉来的敌人”，因为这样捉来的敌人是为了让他说话，提供敌情，其舌头的作用突出地表现出来，于是就用“舌头”这个词代替这个人，“舌头”有了指人的意义。这就是用借代的方法产生的新义项。

第四，特指法。就是指在一个词指称的范围内，用来指称某一特定的事物。如“喜事”，原指“一切使人高兴的事，一切使人值得祝贺的事”，其包含的范围很广。今天社会上用它特指“结婚”，结婚这个事包含在“喜事”的范围之内。这就是特指法。

从上面几种方法看，多义词义项产生都是修辞运用的结果。如“舌头”，我们可以叫他“俘虏”，但称之为“舌头”，就更加生动些。“喜事”用来指结婚，表示的意义就显得更加突出。

3. 多义词义项之间的三对关系

由于多义词有多个义项，就使多义词内部产生了复杂的各种关系，总括起来有三对关系。

第一是原始义和派生义。一个词的一组意义中最早出现的意义叫原始义，如“兵”最早出现的原始义是“兵器”；在已有意义的基础上通过运用派生出来的意义叫派生义，如“兵”的“军队”义就是派生义。旧派生义可以派生新的派生义。

第二是常用义和非常用义，一个多义词的若干意义中，经常使用的具有普遍性和广泛运用范围的意义叫做常用义，其他意义叫做非常用义。如“美”的常用义是“美丽、好看”，而“美”的其他意义“使美丽”、“令人满意”等就是非常用义。

第三是基本义和非基本义。从词的义项派生的关系来看，充当新义产生的基础者称为基本义，产生出的新义则称为非基本义。如“老”的基本义是“年纪大”，其他几个意义“陈旧的”、“原来的”、“很久以前就存在的”则是以此为基础派生的，是非基本义。如果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多义词的基本义可能不止一个，但是从共时方面来认识，多义词在某一发展阶段上只能有一个基本义，这样才便于分析和理解。

在词义的发展过程中，原始义可能不变，还是基本义。有的词可能发生变化，它的派生义变成常用义，如“走”、“兵”等。

所以，一个词的原始义不一定是它的常用义。我们必须把历时和共时的情况区分开来。基本义可能是原始义，也可能是派生义和常用义。当非基本义产生义项时，这个非基本义就成了具有基本义性质的非基本义。如汉语中的“打”，它的基本义是“打击”，它产生了打铁的“打”，就是“制造”的意思，“制造”是非基本义，但这个非基本义又产生了“编织”的意思，如打毛衣。这时，“制造”这个非基本义就是具有基本义性质的非基本义。

以上三对关系不是相对应的，这一点要认识清楚。

多义词有许多义项，但多义词不可能产生使用上的混乱。因为多义词一进到语境中，就会以一种意义出现。如“菠菜老了”，“老”是“不嫩”的意思，决不会是“年纪大”的意思，所以多义词在使用中具有单义性。

多义词从形式上看，是一个形式表示几个意义。但它不同于一个形式表示几个意义的同音词。同音词是声音相同而意义不同的词，同音词在意义上没有联系，只是声音形式相同而已。所以，多义词和同音词的区别主要在于意义上有没有联系。如果意义上有联系，就是多义词，否则就是同音词。

二、不同词之间的语义聚合关系

1. 同一关系与同义词

一个词的意义与另一个词的意义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关系，我们称之为同一关系。具有同一关系的词就叫同义词。一个词可能有多个意义，只要其中的一个意义与另一个词的一个意义构成同义关系，我们就可以把这两个词叫做同义词。

完整的词义包含理性意义、语法意义和色彩意义三个部分。我们分析同义词时，也要根据这三个部分来确定它们的意义联系。

同义词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意义相同，一是意义相近。

意义相同，是说在理性意义、语法意义和色彩意义三个方面都相同，因此，这种同义词也叫等义词。如：包心菜——卷心菜，衣服——衣裳，嫉妒——妒忌，互相——相互等，因为等义词的三个意义内容都相同，所以等义词在语言运用中是可以互相替换的。

由于社会成员各自造词的角度不同，语言中永远会出现等义词，但是这种等义词却没有长期并存的必要。因此等义词的发展一般会出现两种不同的情况：一是进行淘汰，二是进行分化，由等义的词分化为不等义的词。前者如自行车——脚踏车，用“自行车”，废“脚踏车”；后者如灵魂——魂灵，现在已经有了一定的区别，“灵魂”变成了多义词。

意义相近，是指在理性意义、语法意义和色彩意义三部分中总要有一点区别的地方，这种同义词称为近义词。在近义词中，因意义不完全相同，一般表现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是理性意义和语法意义都相同，只有色彩意义不同。如，生日——诞辰，它们的理性意义都相同，只色彩意义有别，前者是口语，具有比较随便的色彩，后者是书面语，具有庄重的色彩。再如，维生素——维他命，前者有民族色彩，后者有外来色彩。第二种是理性意义相近，语法意义相同，色彩意义不同。如，煽动——鼓动，前者指“促使人去做坏事情”，后者指“促使人去做好事情”，感情色彩不同，理性意义也有细微差别。第三种是理性意义相近，语法意义和色彩意义都相同。如，整理——整顿，它们使用的范围不同，前者用于具体事物，后者用于抽象事物。再如，优异——优秀——优良，它们的理性意义则表现为轻重程度的不同。可见近义词都是有所区别的。

2. 反对关系与反义词

一个词的意义和另一个词的意义具有相反或相对的关系，我们称之为反对关系。具有反对关系（即相反或相对关系）的词就

叫反义词。如，大——小，生——死，高——低，落后——进步，胜利——失败。一个词可能有多个意义，只要其中的一个意义与另一个词的一个意义构成反义关系，我们就可以把这两个词叫做反义词。反义词是客观事物中存在的矛盾对立现象在语言中的反映。

反义词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绝对反义词，这是在概念间矛盾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即两个词表示的意义永远是矛盾对立的、互相排斥的，其间没有第三个意义存在，否定一方就意味着肯定另一方。如，生——死，其意义永远是矛盾对立的。有时讲“半死不活”，实际上还是在活的范围之内。再如，动——静，其间也没有不动不静的情况。第二种情况是相对反义词，这是在概念间反对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即两个词所表示的意义之间存在着第三个乃至更多的中间意义，因此，两个反义词的内容并不是完全矛盾对立的，否定一方并不意味着一定肯定另一方。如“黑”和“白”构成反义词时，两者之间还存在着第三个乃至更多的概念，如“灰”、“深灰”、“浅灰”等，因此，“不黑”不一定等于“白”。

社会中矛盾对立现象是很多的，但反映到语言中的反对概念不一定都是反义词，有些是用词组来表示的。如，好——不好，后者是词组，所以，“好”与“不好”不是反义词。反义词虽然反映了客观世界中的矛盾对立关系，但反映这种关系的并不都是反义词，只有用词表示这种关系的才是反义词。

三、其他语义聚合关系

其实，义位之间的语义聚合关系除了多义词、同义词、反义词所呈现的关系外，还有很多其他类型，这里再介绍两种关系类型。

1. 同类关系与对义词

在同一个语义范畴之中，往往有许多义位处于平等的同类关系。那么，具有平等并列的同类关系的词就叫做对义词。对义词常常超出两个词的范围，如“金——银——铜——铁——锡”、“赤——橙——黄——绿——青——蓝——紫”等。

对义词中各词的意义之间并不相矛盾，但在特定的语境中，对义词中的某些词可以形成言语反义词，有的甚至发展为语言反义词。如，红黄蓝绿白等颜色词之间本来没有什么对立关系，但在社会生活中常常形成对立，如“红”表示革命，“白”表示反动，“红”和“白”在此形成对立；马路上的红绿灯，“红”表示停止，“绿”表示通行，“红”与“绿”在此又形成对立；红蓝铅笔一头“红”一头“蓝”，也形成了对立。所以对义词中各词之间的关系可以处在变化之中。

2. 类属关系和上下位词

类属关系，实际上就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即属概念和种概念的关系。属概念是指一般的大类概念，种概念是指具体的小类概念。类属关系也叫上下位关系。上位即属概念，下位即种概念。语言中具有类属关系的词就叫类属词，也叫上下位词。如，植物——树，前者是上位词，后者是下位词，一起称为上下位词。

上下位词可以是一对多的形式，如，植物——树、草、花；也可以成为链条式，即前面的下位词同时又是后面的上位词，如，植物——树——桃树——蟠桃树。

上下位词的意义呈现一定的规律性，越是下位词，它的意义越丰富、具体，越是上位词，它的意义越概括、抽象。确定上下位关系和上下位词是语义研究的重要手段之一。

第四节　语义的组合

一、词语搭配在语义上的限制

词语是语言的备用单位，词语的意义只能实现对客观事物现象的所指，还不能用来表达具体的思想感情。换句话说，词语本身不能实现语言的实际职能。人们用语言进行交际时，总是要利用词语组织成话语（最简单的是一个句子）来进行。因此，如何利用词语的意义组合成真实有效的语义连续体——即话语义是交际过程的中心环节。

不过，词语并非可以随意地组织到一起、词语的搭配组合除了要受语法规则的支配外，还要受到语义条件的限制。例如，“人吃饭”可以接受，因为它反映了客观现实中的真实存在，而“饭吃人”则不能被接受，虽然在语法结构上同“人吃饭”一样，都符合汉语“名词＋动词＋名词”的语法规则。那是因为“吃”这个动词要求与之组合的施事者是有生命的，一般是人和动物，而接受这个动作的对象即受事者应是可食之物，而且是非液体状态的，“人吃饭”符合条件，“饭吃人”则不符。同样，在现代汉语普通话里，“人吃楼房”、“狗吃树”、“人吃汽水”等也是不能被接受的。

从理性义角度来讲，哪些词语能否同哪些词语搭配组合，主要看它们的语义是否相融，也就是语义是否相适切。能够相融的，说明能搭配组合；不能相融的，说明不能组合。借助于语义成分分析，可以说明这一问题。例如，虽然“烟”、“酒”、“肉”都是名词，但是只有“酒”与动词“喝”组合成“喝酒”是合理的，能被人接受，而“喝烟”、“喝肉”却不能被人接受，是不合理的。这是因为“喝”这个动词要求它所关涉的对象具有［＋液

体］义素，“酒”具有这一义素，所以“喝酒”成立，“烟”和“肉”均不具有这一义素，因而都不能与“喝”搭配组合。再如，“硬朗”、“顽皮”都是形容人的，但“老人的身板很硬朗”说，“小孩的身板很硬朗”就不说，除非是在说笑话，因为“硬朗”的适用对象要具有［+年长］义素。相反，“小孩很顽皮”能被人接受，“老人很顽皮”则不自然，那是因为“顽皮”的适用对象要具有［+年幼］义素。总之，在理性义上能被接受的语义组合总是要反映客观现实。

从色彩义角度讲，词语搭配组合的语义条件是对象适切，风格协调。例如带有褒义的词语适用于肯定、褒扬的人和物，带有贬义的词语适用于否定、贬斥的人和物，否则，语义组合就不能被人接受。像“伟大的诗人”、“伟大的祖国”很自然，“伟大的流氓”、“伟大的城镇”就不能被接受；相反“敌人勾结在一起”说，“人民勾结在一起”就不说。又如，常用于口语的词和常用于书面语的词一般不应在同一场合夹杂使用，否则就造成格调的失调，像“吃过晚饭，我们几个老头常在校园里溜达溜达”很自然，如果将“溜达”改成“徜徉”，风格则极不协调。

当然，词语的搭配组合除符合逻辑的语义条件限制外，也还有语言搭配的习惯问题。例如，现代汉语普通话中不能说“吃烟”、“吃酒”等，而在许多方言中，“吃烟”、“吃酒”都是成立的。“恢复疲劳”、“打扫卫生”等虽不符合语义逻辑，但符合语言习惯。

二、词语在组合中的语义关系

词语和词语组合在一起，不仅发生结构上的关系，而且发生语义上的关系。词语组合的语义关系是一定现实关系的概括反映。如同词语组合的结构关系可以抽象概括出有限的类型和模式，词语组合的语义关系也可以从无限的言语意义现象中得到概

括。

主要的词语组合的语义关系有：

施动关系　施事与动作的关系。如“小孩哭了”中的“小孩”为施事，“哭”是“小孩”发出的动作。

受动关系　受事与动作的关系。如“小孩被打哭了”中的“小孩”是接受“打”这一动作行为的，是受事。

判断关系　主体与断定的关系。如“语义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中的“语义学”是主体，即被断定、被说明的对象，“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对“语义学”加以断定，作出说明。

领属关系　领有者与被领有者之间的关系。如“我的书在书包里”中的“我”为“书”的领有者，“书”为“我”所拥有，是被领有者。

限定关系　限定者与被限定者的关系。如“他买了一座新房子”中的“一座”从数量上限定“房子”，“新”从性质上限定“房子”，“一座”和“新”是限定者，“房子”是被限定者。

同指关系　如果不同的词语在组合中表示相同的对象，那么词语间的语义关系就是同指关系。如“三班的班主任王老师很年轻”中的“三班的班主任”与“王老师”所指相同，二者的语义关系即是同指关系。

动作——结果关系　动作与动作行为所产生的结果的关系。如“小张正在写论文”中的“论文”是动作行为“写”的结果。

动作——时间关系　动作与动作行为发生或持续的时间的关系。如“客人昨天来的”中的“昨天”是动作行为“来”发生的时间；“这活他干了三天三夜”中的“三天三夜”是动作行为“干”持续的时间。

动作——处所关系　动作与动作行为发生或涉及的处所的关系。如“墙上挖了个洞”中的“墙上”是动作行为“挖”产生的处所；“请把杯子放在桌子上”中的“桌子上”是动作行为“放”

所涉及到的处所。

动作——方式关系　动作与动作行为赖以产生的工具、手段或情状的关系。如“他用钢笔写字”中的“钢笔”是动作行为“写”所使用的工具；“他通过老师的介绍认识了张教授”中的“老师的介绍”是动作行为“认识”赖以发生的手段；“老人懒洋洋地坐在那里晒太阳”中的“懒洋洋”是动作行为“坐”的情状。

主体——描述关系　主体对象与对主体对象进行描写的关系。如“眼睛大”中的“眼睛”是主体对象，“大”对“眼睛”加以描写；“面若桃花，肤如凝脂”中的“面”和“肤”是主体对象，“若桃花”、“如凝脂”分别对“面”和“肤”进行描写。

词语组合的语义关系远比词语组合的结构关系复杂，除上述语义关系类型外，还有不少语义关系，这里没有一一说明。

词语组合的语义关系跟词语组合的结构关系有一定的对应和联系，如语义上是领属关系和限定关系的，结构上一定是偏正关系；“学习材料”如果是限定关系，结构上为偏正关系，如果是受动关系，结构上为动宾关系。但是二者是从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考察词语组合的，性质根本不同，也不一一对应。例如，语义上是受动关系的词语组合，结构上可以是主谓关系，如“书被卖了”，也可以是动宾关系，如“卖书”。又如，“鸡不吃了”结构上是主谓关系，但“鸡”和“吃”可能是施动关系，也可能是受动关系。

三、词语组合的语义量

句子是由词语组成的。由一定数量的词语组成的句子，其意义以这些词语为基础，但一般而言不是这些词语意义的简单相加。影响句子语义的因素有很多，如语序、结构形式、停顿、重音、语调、语气、语境等。

有两种情况值得说明，一是从交际的角度而言，一个词语的组合体——句子虽有言表意义，但是没有提供新的信息，是废话，如“新郎小王结婚了”、“这些孤儿没有了爸爸”、“小王的哥哥比小王大”等。二是受语境、语气、语调、重音等的影响，句子除言表之义外，真正起作用的是言表之外的意义——言外义。例如，当孩子做错了事，爸爸严厉训斥，这时爷爷对爸爸说：“他还是个孩子”。表面看来，这句话是对“他”（孩子）这个主体的断定，指明他的不成年属性。事实上，这句话的真正含义是说明孩子年龄小，懂事少，容易做错事，做了错事大人应该原谅，用不着大动肝火。同样这句话，如果爷爷用的是感叹语气，说成“他还是个孩子！”则对爸爸有强烈的责备意味。

第五节　语义的发展变化

语言是不断发展的，词汇系统是语言中变化最明显的部分，语义的发展变化是词汇系统中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就词义演变而言，情况是非常复杂的。因为有多义现象的存在，因此，词义的演变就可以既表现为词的某一个意义的演变和发展，又可以表现为一个词所包含的义项的演变和发展。所以，我们在谈语义发展演变时，就有必要把词的一个意义的演变，和一个词的义项的演变区分开来。

一、词的一个意义的演变

1. 词义的丰富和深化。即一个词的某一个意义在指称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它的内容有所改变和增加，由简单到复杂，由肤浅到深刻，由不正确变为正确。例如“水”，原来认为是“无色无臭透明的可以饮用的液体”，现在则认识到“它的合成成分是氢二氧一”，意义内容加深了。再如“鬼火”，原来认为是“野地

里的火"，和"鬼"联系起来，现在则认识到它是一种磷火，是磷化氢燃烧时的火焰，与鬼无关，词义内容由不正确变为正确了。

2. 词义的扩大。是指词的一个意义的指称范围扩大了。如"江"和"河"，原来都是专称，"江"专指"长江"，"河"专指"黄河"。后来它们指称的范围都扩大了，"江"泛指一切江，"河"泛指一切河。原来的专称义由新词"长江"和"黄河"取代。

3. 词义的缩小。是指词的一个意义的指称范围缩小了。缩小的结果使词义所包含的内容更加丰富了。如"瓦"，原来"泛指一切陶器"，后来范围缩小了，专指"用来铺盖房顶的土制建筑材料"，这些内容特点进入了词义，意义就更丰富更具体了。

4. 词义的转移。是指词的一个意义的指称范围由甲变成了乙。如"兵"原来指"武器"，后来指称"战士"，范围改变了。再如"走"，原来指"跑"，后来指"行走"，指称的范围也发生了转移。

二、一个词的义项的变化

1. 义项的增多。指一个词的内部的义项数量比以前增多了。如前面列举过的"包袱"，增加了"思想负担"的义项，由原来的两个义项变成了三个义项。义项增多只表明它的新义项的增加，却不妨碍原有义项的存在，更不会引起旧义在该词范围内的消亡。在词的义项增多的情况下，新旧义项在一个词的形式内完全可以同时并存，并且各自保持着自己的独立性。

2. 义项的减少。一个多义词的义项在使用中某一项消失了，就是义项的减少。如"牺牲"，现在使用的有两个义项，一是"为某种事业或目的而付出一定的代价"，一是"为了某种事业而献出自己的生命"。另外，还有一个指"古代用来祭祀的牲畜"，

这一义项现在已经消失了，这就是义项减少。

可以看出，词的一个意义的演变和一个词的意义的演变是完全不同的。在词的一个意义范围内的变化，无论深化、扩大、缩小或转移，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新义的出现就意味着旧义的消亡，新旧义不能在这一意义范围内同时并存。而一个词的意义的变化则完全不同，无论义项增多或义项减少，它们都只是义项的增减，但却不影响其他义项的存在，新旧义项可以同时并存。

此外，词义的演变也包括色彩意义和语法意义两个方面，但词汇意义的演变永远是词义发展的重要方面和主要内容。

思 考 题

一、什么是语义？语义的内容是什么？
二、什么是语言义？什么是言语义？两者有什么关系？
三、语义单位有哪几种？
四、义位是什么？它和词义有什么不同？
五、什么是义素？义素分析一般要经过哪些步骤？
六、什么是多义词？多义词义项产生的手段有哪些？
七、什么是同义词？什么是等义词？什么是近义词？等义词和近义词有何不同？
八、什么是反义词？反义词有几种类型？
九、词语的语义组合关系主要有哪些？
十、举例说明词义演变的情况。

第七章　词　汇

第一节　词、词汇

一、词

词是语言符号的单位，是音义结合体，是用以组成句子从而进入交际领域的语言成分。如“今天阳光灿烂”，就是由“今天”、“阳光”、“灿烂”三个词组成的句子。由此，我们可以给词下这样一个定义：词是语言中音义的结合体，是最小的可以独立运用的造句单位。这个定义包含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词必须具有一定的语音形式。语言中每一个词都有它的语音形式。如汉语中“山”的语音形式是“shān”，英语中“book”的语音形式是“buk”，日语中“手”的语音形式是“て”，等等。如果没有语音形式，词的意义内容就无所依附，就没有载体，当然也就无所谓词的存在。

第二，词必须表示一定的意义。语言中每一个词都有它的意义内容。如汉语“灯”所表示的意义是“照明或做其他用途的发光的器具”。英语“cat”的意义是“一种哺乳动物，面部略圆，躯干长，耳壳短小，眼大，瞳孔的大小随光线强弱而变化，四肢较短，行动敏捷，善跳跃，能捕鼠，毛柔软”。日语“泣く”的

意义是“哭、哭泣、悲伤”，等等。没有意义的词是不存在的。词的意义有三方面的内容：第一种是理性意义。词是一种符号，它记录了客观世界中的事物、现象及其关系，主体对这些事物、现象及其关系认识反映的结果又赋予了词以意义，这种意义就构成了词的理性意义，也称词汇意义。第二种是语法意义。词是语言中的成分，它要组成句子进行交际，因而又具有了语法意义。如“桌子”、“朋友”可以概括为名词，名词可以和数量词相组合，在句子中可以充当主语、宾语、定语等，词的词性特点、组合能力以及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构成词的语法意义。第三种是色彩意义。词的存在反映了人们对客观存在的态度和评价；词的意义也反映了人们用词标记客观存在的某些特殊的方法和手段；词的运用体现了某种相对固定的领域，等等，这些内容构成了词的色彩意义。对于这三种意义类型在其他的章节中还要作比较详细的讨论，这里不赘述。

第三，词是最小的造句单位。所谓最小，是指词表示一个整体意义而不可再分割，如果分割了，这个整体意义就不存在了。如汉语的“笔名”，是由“笔”和“名”两个成分组成的，从意义上看，它表示的是一种特定意义上的名字，即“作者发表作品时用的别名”，它不是构成成分意义的简单相加，是不可再分割的，如果分割成“笔”和“名”，就失掉了原来的意义；如果分析为“笔的名”，也同样破坏和改变了原来的意义。英语中“man”是一个词，“manpower”也是一个词，虽然“man”（成年男人）与“power”（能力、机能、体力、精力等）均可独立，但“manpower”（人力，劳动力）却不是两个构成成分的简单相加，因而它同样是最小的单位。这里应该注意一点，即意义上的不可分割性并不等于结构上的不可分析性。词有单音词与复音词之分，单音词如汉语的“山”、“水”，英语的“man”、“he”等，意义上是不可分割的，结构上也是不可分析的。但绝大部分复音

词如汉语的“笔名”、“骨肉”，英语的“manpower”、“waterfall”（瀑布），意义上是不可分割的，结构上却是可以分析的。“笔名”可分析为偏正式的结构关系，“骨肉”可以分析为联合式的结构关系，“manpower”可以分析为偏正式的结构关系，“waterfall”可以分析为偏正式的结构关系。我们在认识词是最小的造句单位这一特点时，一定要着重意义上的不可分割性，整体意义分割了，就不再是原来那个特定含义了。

第四，词是可以独立运用的。所谓独立运用是指词在造句活动中，可以出现在句子的任何位置，可以出现于任何句子之中。独立运用的特点对于汉语词这种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而言表现尤为突出。如“电脑”一词就可以造出好多种句子：“电脑是信息时代的产物”，“家庭电脑正日益走俏于市场”，“他的电脑知识少得可怜”，“小王业余时间最喜欢学电脑”，等等。对于某些形态变化比较发达的语言而言，独立运用可能受到某些限制。如英语中的“I”（我）是第一人称单数的主格形式，造句时只能充当句子的主语，与其同义的“me”作为第一人称单数的宾格形式，造句时只能出现于宾语的位置上，与汉语中“我”的独立运用的情形有一定的差异。有一些词，也可以独立用来成句，如听到外面有动静，我们可能会说“猫”。那么“猫”这个词在特定的语境中就可以自己独立成为一个句子，形成独词句。还有一些词，可以独立造句，但不能独立成句。如汉语的“很”、“再”、“只”、“仅”，英语的“on”、“in”、“of”、“at”，日语的“に”、“を”、“て”、“の”等，它们必须和其他词组合起来进行造句，自己不能独立形成句子，但这些词仍旧有独立运用的特点，因为这里所谓的独立运用不是指一个词独立成句，而是指它可以参加造句。如“他很好”，“This classroom is full of water”，“秋葉原には，電器屋がたくせんあります”，等等，它们能够进入不同的句子，成为语言词汇中组句的不可缺少的成员。因此，词，无论能否独

立成句，都不失其独立运用的特点。

第五，词是造句单位。这是词的根本特点，也是词的根本用途。语言中有许多单位，音素、音节、词素、词、词组都是语言中的单位，每一个单位都有自己的运用范围和条件，因此我们不能笼统地说词是一种语言单位，而应该说词是组句的备用单位。这一点就把词和词素等语言单位区别开来了。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词有五个特点，而这五个特点又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作为“音义结合体”、“最小的”、“可以独立运用的”等特点又是在“造句单位”这个特点之中表现出来的。

词是音义结合体，是最小的可以独立运用的造句单位。用该定义来衡量一下前面提及的“今天”、“阳光”、“灿烂”、“笔名”、“骨肉”等语言成分，可以看出它们都符合这个定义的要求，因而都是词。其他的语言成分如“高大的身躯”、“智慧和胆略”等，虽然也可以用来造句，但它们不是最小的，意义上是可以分割的，从这个角度看，不符合词的定义，因而不是词，是词组。“丰”、“习”等成分有声音，有意义，但在现代汉语中，不能独立用来造句，只能用以造词，构造“丰富”、“丰收”、“学习”、“练习”等词，在这一点上，它们与词的定义不相符，因而不是词，是词素。用这个定义来衡量其他语言中的词也是同样的道理。如英语中的“boy”、“answerable”，日语中的“見る”、“取り除く”，尽管有的是单纯的成分，有的是复合的成分，但都是音义结合体，是最小的可以独立运用的造句成分，因而都是词。其他如“red sun”（红太阳），“a final decision”（最后决定），“有名な店”（有名的商店），“性能と值段”（性能与价格）等虽然也是造句单位，但同前面几个成分相比，显然不是最小的造句单位，因而它们是词组，而不是词。

二、词汇

1. 什么是词汇

词汇可以指一种语言词语的总和，如汉语词汇，日语词汇；可以指语言各类词语的总和，如基本词汇，一般词汇；可以指一本书词语的总和，如《红楼梦》词汇，《水浒传》词汇；还可以指一个人所掌握的词语的总和，如鲁迅的词汇，郭沫若的词汇等。词汇学术语所指的“词汇”，过去往往理解为词的总汇，现在看来是不全面的。今天对这个概念的理解应当有所发展。因为语言中存在着部分相当于词的成分，它们在造句的功能上与词等价，也应该把它们放入词汇中去。这样，词汇的定义应该理解为语言中所有的词和相当于词的作用的固定结构的总汇。

2. 词汇的内容

词汇包括两大内容。一种是语言中所有的词的总汇，另一种是语言中相当于词的作用的固定结构的总汇。词汇的内容就是这两者的相加，两者的总和。

词的总汇和固定结构的总汇各自又有自己的构成成分。它们分别包含以下内容：

(1) 词的总汇

词的总汇又可以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基本词汇，另一部分是一般词汇。

基本词汇就是语言中所有基本词的总汇。基本词是表示客观现实中基本事物和基本概念的词。人们生活在客观世界中，客观现实决定了人们在生活中，和有些事物的关系是密切的，和另一些事物的关系是不密切的。如“太阳”、“月亮”、“天”、“地”、“山”、“水”、“手”、“脚”、“孩子”、“父母”、“桌子”、“椅子”、“工作”、“学习”等等，和人们日常生活的关系都是非常密切的。凡是和人类生活关系密切的事物就是基本事物，反映这些基本事

物的概念就是基本概念，表示着基本事物和基本概念的词就是基本词，基本词的总和就是基本词汇。每一种语言中标记基本事物和基本概念的词都构成该语言系统的基本词汇。如英语中的“sun”（太阳）、“moon”（月亮）、“sky”（天空）、“water”（水）、“study”（学习）、“work”（工作）；日语中的“わたし”（我）、“読む”（看，读）、“白ろい”（白色的）、“会社”（公司）、“休み”（休息）、“好きだ”（喜欢），等等，都分别属于英语词汇、日语词汇中基本词汇的成员。

基本词汇有三个特点。第一，普遍性。基本词汇是被普遍使用的，无论从事什么职业，或属于什么群体，都要使用这些基本词，因为它们和人们生活的关系最密切。第二，稳固性。即不容易发生变化。因为基本词汇经常被使用，为人们服务得很好，不需要变化；同时语言又是社会约定的，如果变化了就要重新约定。因此，它不必变化，也不容易起变化。它一代一代地使用下来，生命很长久。有些基本词在远古时候就产生了，如汉语的“日”、“月”、“山”、“水”等。因此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语言事实上看，基本词汇都具有稳固性。第三，能产性。是指基本词汇能够转化为词素，因此它可以充当构造新词的基础。如“深”可以构成“深刻”、“深情”、“深入”、“深思”、“深渊”、“深切”等。日语的“手”可以构成“手足”、“手伝い”、“手伝う”、“手続き”、“手厚い”、“手洗”等。但是基本词汇的构词能力并不是均等的，有些就比较弱。如“牛”“羊”“我”“你”等。有些干脆就没有什么构词能力，如“谁”。但是，因为它们具备了普遍性和稳固性特点，所以仍然属于基本词汇的范畴。

一般词汇就是除了基本词汇之外的那些词的总汇。如“邂逅”、“车床”、“宰相”、“芭蕾舞”等就属汉语的一般词汇。“digitoxin”（药名，洋地黄毒苷）、“even”（古语、诗歌、方言中指黄昏、傍晚）、“ranid”（蛙科动物）、“semibreve”（全音符）

等词属于英语中的一般词汇。一般词汇不具备基本词汇的普遍性、稳固性和能产性特点，但是它却有着自己特有的灵活性。大家都知道，在语言的几个结构要素中，词汇是反映社会的变化发展最为敏感的，这主要就是指一般词汇而言的。社会的各种变迁，新事物的出现，旧事物的消亡，首先在一般词汇中得到反映，所以，一般词汇的发展变化，往往和社会的发展变化保持一种同步的关系。

一般词汇的内容是很丰富的。它所涉及的范围也非常广阔。古今中外，所继承的，所吸收的，各行各业所使用的，都可以网罗在一般词汇的范围之内。归纳起来，可以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固有词。固有词是从历史上传承下来的，是在过去产生和存在并一直沿用下来在现代语言中继续使用的一些词语。它有着一定的稳固性，但是却不具备普遍性和能产性特点，所以属于一般词汇。例如“薄暮”、“苍穹”、“徜徉”、“白皙”、“鼻祖”、“巨擘”、“造诣”、“呻吟”、“欣然”等。

第二，新词，这是为适应社会交际需要新产生的或产生后使用不久的词。例如“下海”、“打工”、“下岗”、“扶贫”、“挂靠”、“高科技”、“软着陆”、“一国两制”、“知识产权”等就是近几年出现的新词。新词必须是为社会所约定俗成、为社会所公认和使用的词。有些新产生的未被社会承认的生造词不能算作新词。例如前几年有的报纸上就出现了“参党”一词，到现在它并没有被使用下来，社会未予承认，所以“参党”是生造词，而不是新词。

新词的界限是不容易确定的，关键要看站在一个什么角度。如果站在历史的角度看，现代汉语的词对近代汉语的词来说就是新词，如果站在建国前后的角度看，建国后产生的词对建国前的阶段来说就是新词。

新词中有一些成分如果代表了人们生活中的基本事物和基本

概念，很快就会进入到基本词汇中去。如“火车”，是近代社会产生的词，产生后与人民生活发生了密切关系，于是就转入到了基本词汇之中。其他如“干部”、“塑料”、“退休”、“面包服”等新词都如此。但是更多的新词还是保留在一般词汇中，如目前出现的“扶贫”、“脱贫”、“软件”、“硬件”、“视频”、“发烧友”等。新词能否成为基本词，要有时间的检验，要看它与人们日常生活关系的密切度如何，要有使用范围、频率以及构词能力等方面的保证，不能把某一时期的常用词简单地归入基本词。

第三，古语词。古语词就是指过去曾经运用过而现在已经不用，由于特殊的需要，又被重新使用的那部分词。以汉语为例，在古汉语中产生和存在的词，如果在现代汉语中不用了，那么它就不属于现代汉语阶段的词汇范围，但是如果由于特殊需要又被重新使用了，那么它就变成了现代汉语词汇的成员，成了现代汉语词汇中的古语词。古语词一方面表现为，有一些事物过去存在，现在不存在了，表示这些事物的词现在也不需要了。如“宰相”、“状元”、“太尉”、“枢密院”等，但是现在如果我们要编写历史小说或历史剧，必然要用到这些词。描绘和再现历史就是一种特殊需要。另一方面，词所标记的事物还存在，而这些词现在不使用了，被新的词代替了，但有特殊需要时还会偶尔使用。如“戏子”，是解放前用作以演唱为职业的一类人的名称，解放以后这种职业依旧存在，但是“戏子”一词却被“演员”之类的新词代替了，应该说“戏子”在我们目前使用的语言词汇中是不存在的，但是在我们了解和著述解放前的历史时，又会用到它。这样它又成为现阶段汉语词汇中的古语词。

每一种语言中都有古语词。如日语中的“牛車”、“奉行”、“箱屋”等词已从现代社会基本消失，只是在小说或剧本中略有保存。有的书中把古语词和固有词混为一谈，其实两者是不同的。我们在认识一般词汇中的这两类词时，要把它们的不同性质

区分清楚。

第四，方言词。方言词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存在于地域方言中的词。如上海话称“我”为“阿拉”，广州话称“冰箱”为“雪柜”，“阿拉”与“雪柜”就是这第一种含义上的方言词。二是指从方言中吸收到共同语中的词，即来源于地域方言的词。它本身是共同语词汇中的成员，它既可以存在于共同语词汇中，也可以存在于地域方言中。如“搞”是四川方言词，普通话词汇吸收进来，并不妨碍它还存在于四川方言中。再如从西南方言中吸收进来的“耗子”、“名堂”；从吴语中吸收进来的“蹩脚”、“把戏”、“货色”、“尬尴”等都是普通话词汇中的成员，尽管它们在各地方言中仍然存在着。我们这里所讲的方言词就是指第二种含义上的方言词。

第五，外来词。外来词是受外族语影响而产生的词。不同民族语言的接触必然会产生外来词。应该强调的是，外来词是受外语影响而产生的。它不是外语词原封不动的照搬。因为任何一种语言，当它和外语接触，吸收外语词的时候，都要在外语词的基础上进行一番加工改造。就汉语而言，要经过汉化的过程。如果是通过语音形式的汉化而产生的外来词，称之为音译词。如“咖啡”（coffee）、“沙发”（sofa）、“坦克”（tank）、“摩登”（modern）等。如果在通过语音形式的汉化之外，又增加了意译的成分，便称之为音兼意译词。如“芭蕾舞”（ballet）、“法兰绒”（flannel）、“霓虹灯”（neon）、“可可茶”（cocoa）等。如果是借鉴外语词所表示的意义，用本民族语言的语素和构词规则而形成新词，称之为意译词。如“火车”、“飞机”、“电话”、“连衣裙”等。

民族的交往，科学文化的交流，经济贸易的往来都影响着语言，促使语言之间彼此相互借用相互吸收一些成分，所以外来词是各种语言词汇都存在的现象。汉语中的“丝”、“茶”等等也同

样被英语等其他语言所吸收成为它们语汇中的外来词。

第六，社会方言词。社会方言和地域方言不同。地域方言是一种语言系统，而社会方言没有一套自己的基本词汇和语法结构，也没有一套完整的符号系统，只是拥有一些自己所需要的词语。社会方言是指由于社会行业和群体的不同而产生的一些不同的词。其主要成分是行业词（行业语）。如农业的、工业的、教育的、戏曲的、医学的、商业的等等。

社会方言还包括老人语、娃娃语、学生语、干部语等等。如娃娃语“鞋鞋”、“饭饭”等，多是重言的形式。此外，还有阶级习惯语和隐语等，都属于社会方言词的范围。

总之，一般词汇的内容是比较丰富的。

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各有特点，也各有作用，但是两者并不是互不相干的独立体。它们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同时又互相转化，共同构成和丰富词汇总体。首先，基本词汇是一般词汇形成的基础。基本词作为根词可以构成大批的词语。因此，一般词汇中的大多数词，都是在基本词汇的基础上形成的。反过来，一般词汇又可以说是基本词汇发展的源泉，一般词汇可以为基本词汇不断地输送新的血液。前面谈过，一般词汇是反映社会变化最敏感的，社会上因出现新事物而产生的新词往往要在一般词汇里占据一席之地，在社会及语言的发展过程中，有些成分可能进入基本词汇。其次，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又可以呈现相互转化的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交际的需要，某些基本词可以转化为一般词，某些一般词也可以转化为基本词。如“皇帝”、“宰相”等词在封建社会时代，它们是语言词汇中的基本词，随着封建社会的结束，这些词也就由基本词汇转入一般词汇，由基本词变为一般词。前面举的“火车”却从一般词转化成了基本词。日语中的外来词如“ビ-ル”（啤酒）、“がラス”（玻璃）也已进人日语的基本词汇。

基本词汇和一般词汇不能绝然分开，因为有一些词是处在两者之间的转化过程中。如“公社”，我国自50年代后期成立人民公社以来，经过了几十年的交际生涯，“公社”渐渐变成了基本词，但是目前我国行政区划的名称，有所更改，“公社”被“镇”所取代，那么“公社”一词就处在基本词汇向一般词汇转化的过程中。由一般词汇向基本词汇转化也是如此。语言的演变是渐变的，总有一些成分处在转化过程中。有时我们对某一个成分，不容易辨别它是基本词还是一般词，就因为它处在转化过程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基本词和一般词的界限就不是很清楚。但是大部分基本词和一般词还是能够确定的。

（2）固定结构的总汇

语言里相当于词的作用的固定结构也叫熟语。因为熟语在结构和意义上都是定型的，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同时又是作为组句的备用单位而存在的，它和词一样，同是语言的建筑材料，因此，熟语是词的等价物，它也属于词汇所包含的内容。熟语本身又包含了以下几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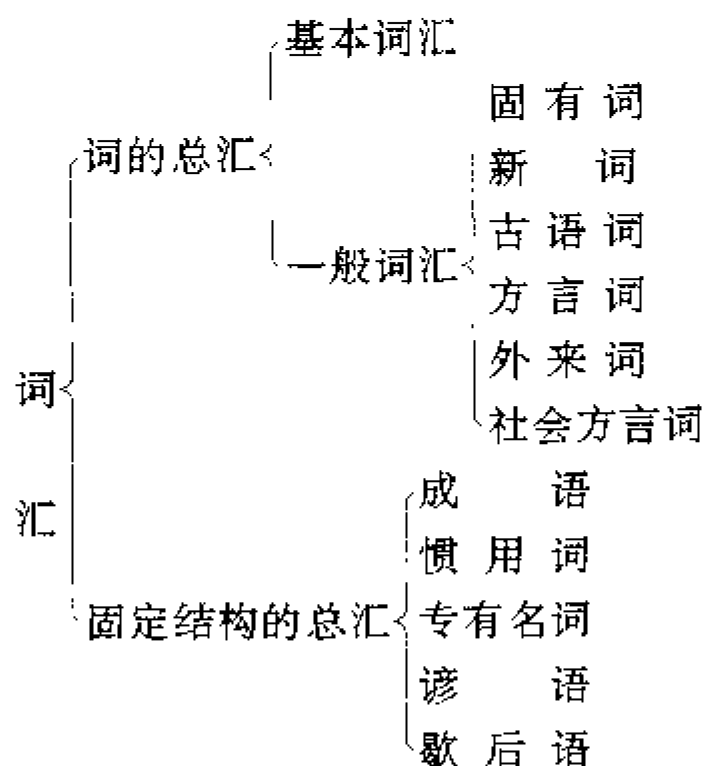
第一，成语。成语是指具有固定的结构形式和完整意义的固定词组。所谓结构的定型性是成语在结构上的不变性。它既不能任意扩展，如汉语的“阳春白雪”不能说成“阳春的白雪”；也不能任意缩减，如“不胜枚举”不能说成“不胜举”；更不能任意更换，如“喜笑颜开”不能说成“喜笑面开”。所谓完整的意义，是指成语在意义上不可分割。如“指鹿为马”、“杞人忧天”等，单从字面上看，我们不可能理解这些成语的意义，而必须结合一定的历史背景从整体上了解它们的意义。成语结构和意义上的这些特点表现得都是非常明显的，特别是结构上的定型性更是非常突出的。其他民族语言中也包含“成语”的语言形式，如英语的“Strike while the iron is hot”（趁热打铁），日语的“習うより慣れよ”（熟能生巧）等都具有结构的定型性和意义的完整性。

第二，惯用语。惯用语是结构定型、意义完整的固定词组。如汉语的“挖墙脚”、“开夜车”、“走后门”、“磨洋工”等就是惯用语。惯用语和成语是不同的。惯用语在固定的结构形式方面没有成语那么严密，可以改变它的成分和音节结构，即在结构上有一定的灵活性。如“碰钉子”，也可以说成“碰大钉子”、“碰软钉子”、“碰硬钉子”等。“绕圈子”也可以说成“兜圈子”。可见，惯用语有原型和变型之分。原型一般只有一种，变型则可有一种或多种的情况。

第三，专有名词。专有名词如汉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语言学概论”、“山东大学”；英语的“the United States”（美国)、“New Year 's Day”（元旦）等。这也是一种固定词组，也具有固定的结构形式和完整的意义。与其他的固定结构相比较，它在音节结构上比较灵活，无固定形式的要求。

除了以上三种结构之外，还有固定的句子结构。汉语中有两种，一种是谚语，一种是歇后语。它们都是人们在口头上流传而形成的，其特点也是具有固定的形式和完整的内容。谚语有的是由单句构成，有的是由复句组成。如“三个臭皮匠，合成一个诸葛亮”、“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等都是谚语形式。歇后语则是由前后两部分构成，前半部分往往是形象的比喻，后半部分是对前半部分比喻的揭晓，是其本意所在。如“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谚语和歇后语虽然是句子形式，不同于前面几种的词组形式，但它们无论在结构上还是在意义上都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所以也属于固定结构，属于词汇范围。其他如英语、日语等语言中也有丰富的谚语，如英语的“He laughs best who laughs last”（谁笑在最后，谁笑得最好），日语的“鳴く猫は鼠を捕らぬ”（好叫的猫不拿耗子）等。



第二节 词的产生

词是语言词汇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交际时说的话都要用词来组成。所以人们创造语言时首先要造词，哪怕开始时造的词很少，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交际的日益广泛深入，就需要不断地造词。因此，可以说，词是因社会需要、交际需要而产生的。

一、造词与构词

造词和构词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语言学术语，理应加以区别，不应因“造”、“构”同义而将两者混淆起来。首先，造词是解决一个词从无到有的问题，也就是给事物命名的问题，给事物命名的过程就是创造语言符号的过程，其意义重在制造；构词是指词的结构规律而言的，是对语言中已经造好的现成的词进行结构规律的分析和总结，其意义重在结构。如汉语词“台灯”，它的制造形成取决于该种事物是放在桌上使用的照明工具，它的结构规

律是一种偏正式的词。再如英语词“cuckoo”（杜鹃）是根据该词所标记的事物发出的声音制造出来的，它的结构方式是单纯词。其次，造词活动具有社会性特点，是一种集体性活动、普及性活动，领域非常广阔。任何人都可以造词，包括不同阶级，不同阶层和集团，不同年龄、身份、地位、职业、性别等所有的人，都可以凭借自己的语言习惯和所掌握的本民族的语言情况进行造词，对语言不一定要有理性的认识。另一方面，给任何事物、现象起名字都是一种造词活动。如给小孩起名、给产品起名等都构成造词行为。此外，对造出的新词，每个成员都要接触它，使用它，并参予它的约定俗成活动。构词却不同，人们在社会生活和社会交际中，并不关心词的内部结构形式如何。如给小孩起名字是符号称说的需要，同时也有可能寄予人们的某些期望和特殊寓意，从而使得起名这种造词活动具有某种理据性，但是人们并不刻意从名字的内部结构方式方面去追求什么，并不考虑造一个主谓式的词或偏正式的词或其他结构方式的词作为名字符号，这对于主体而言没有意义。因而，构词问题就成为某些相关人员科学研究范围内的工作，它的领域要比造词活动领域狭窄得多。它不是每个人都关心的问题，也不是每个人都有能力触及的问题。当然构词的研究成果会为人们所接受，因为它不但使人们能够更清楚地认识词、分析词，同时也能为人们的造词活动提供遵循的规律和科学的依据。

二、词的形成途径

词汇是语言中最活跃的部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认识和思维能力的发展，随着新事物、新现象的不断产生，语言中也会不断产生新的成分以满足交际的需要。那么，语言中的词又是如何形成的呢？观察词的产生轨迹可以发现，词的形成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途径：

1. 运用造词创制新词。这是词得以形成的主要途径，绝大多数词的产生都是社会成员造词活动的结果。那么作为社会成员来说，怎样根据本民族语言情况和语言习惯来造词呢？社会成员可以运用语言的各个方面来造词。人们可以运用语音方面的情况造出象声词，如用力关门的时候或重物落地的时候，往往会发出“pēng”的声音，可以把“pēng”固定下来成为语言中的一个词“砰”。其他如汉语中的“猫”、“蝈蝈”，英语中的“ping-pong”(乒乓)、“ding-dong”（叮当），日语中的“つるりと”（哧溜）、“ドン”（当）等都是模仿事物发出的声音来造词的。利用词汇基础来造词的情形更为多见。如汉语的“火车”就是用“火”和“车”这两个成分来造词的。英语的“grandfather”就是用“grand”和“father”这两个成分来造词的。语言符号形成为音义结合体之后，音和义之间就有一种稳固性，人们可以利用已经稳固了的成分来造词。语法基础也是造词必不可少的，人们造词时往往要涉及到语法关系。如“火车”是偏正结构，“grandfather”也是偏正结构，造词的人不一定了解偏正结构的语法规则，而是依靠语言习惯作基础，每一个正常的人都可以不自觉地利用已掌握的语法规则进行造词。造词活动也可以利用修辞手段和文字知识来进行，如比喻造词、拆字造词等。可见，人们造词依靠的是原来的语言习惯和已掌握的本民族的语言情况，具体反映在语音、词汇、语法、修辞、文字等各个方面，它们都是人们造词的基础。

人们在造词时要运用一些方法。例如在语言产生之初，尚无语言材料作造词基础的时候，造词是运用音义任意结合的方法。即当人们认识某种事物时，就用某个声音来命名它，如汉语的“人”、“山”、“水”、“天”，英语的“book”（书）、“big”（大的），日语的“駅”（车站）、“休み”（休息）等，为什么用这样的语音形式来标记，而不用另外的语音形式呢？这是说不清楚

的，因为其中没有什么道理可讲，音和义之间是任意结合的。再如前面举过的“猫”、“蝈蝈”等词，是模仿声音造词，使用的造词方法是模声法。现在大量使用的是说明法，它是在大量的已有的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来造词的，如汉语的“玩具”、“洗衣机”，英语的“blackboard”（黑板）、“baseball”（棒球），日语的“送料”（邮费）、“飲み物”（饮料）等，都是通过对其所标记的客观事物进行说明来造词的。

造词方法当然不限于以上几种，这里仅是举例而已。

2. 由习用的短语约定俗成转化为词。该种情形一般是在长期的语言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如“妻子”，本来是指妻子儿女，表达复合概念，属于联合式短语，在语言应用中，其中的“子”慢慢转化为虚化成分，不再具有“儿女”的意义，“妻子”也就由复合概念转为表示单纯概念“妻”，结构上由联合式短语逐渐约定为“词根+词缀”的派生词。再如“睡觉”，最初两字连用是一个词组，意思是“睡醒”，属于动补式词组。后来“睡觉”逐渐凝聚成一个词了，与“睡”、“睡眠”同义。由于“睡觉”连用，“觉”受“睡”的感染失去原义“醒”，成了偏义词。其他如“国家”、“窗户”、“定价”、“通知”、“家庭”等词均是由开始的词组形式发展演变而来。它们经历了结构上的由自由到凝固，意义上的部分成分虚化、消失或构成成分之间同化、融合的过程，最终转化为词。其他语言也存在类似的现象，例如日语中从［早く起きる］（早起）可以产生［早起き］，从［目を覚ますもの］（叫醒人的东西）可以产生［目覚まし］（闹表）。

3. 由词的构形形式约定俗成转化为词。如“我们”、“你们”、“他们”、“冷清清”、“亮堂堂”、“大大方方”、“扭扭捏捏”等，它们分别是“我”、“你”、“他”、“冷清”、“亮堂”、“大方”、“扭捏”的构形形式，其中有的表示复数的语法意义，有的表示加强态的语法意义。这些构形形式由于被广泛高频地运用、久而

久之，被约定俗成为独立的词。《现代汉语词典》已将这些构形形式作为独立的词收入，其中有些构形形式形成的词，使用频率甚至超过了原词，如“空荡荡”、“扭扭捏捏”等即是如此。再如英语中的“I”与“me”、“he”与“him”属于第一、第三人称单数的格变体，它们都独立成词。再如日语中某些动词的连用形可以作名词，事实也是构形形态约定为词。“休む”（动词，休息）的连用形是“休み”，“休み”也是名词意义上的“休息”。“始まる”（动词，开始）的连用形是“始まり”，该形式同时也可以作为名词的“开始”，等等。可见，词的构形形式约定为词是其他语言也存在的现象。

词的构形形式能否被约定为词，主要受约定俗成规律的制约，受使用频率、范围的制约，受人们语用心理的制约。“我们”、“你们”、“他们”、“咱们”等无论是使用频率还是使用范围，还是主体的心理认可，都毫无疑问已具有独立词的资格，而同样形式的“工人们”、“朋友们”、“孩子们”等则远远不能与上面几个词相比，它们仍然停留于“工人”、“朋友”、“孩子”的构形形式的状态。日语中也并非所有动词的连用形都能名词化。

由上分析可以看出，词的形成途径不只一种，不同途径形成词的过程也各不相同。语言中新词的产生虽然主要是造词的结果，但并不全是造词活动的结果。我们分析每个具体词的产生问题，如果加以追根溯源，也不应全从造词活动方面来考察。

三、词形成的逻辑基础

任何词的形成都以两个条件为前提。一是人们的思维活动，二是语言材料。语言产生之初，人们的思维活动，甚至是形象思维活动占有主要的地位。语言产生之后，任何词的产生都是人们的思维活动和语言材料综合作用的结果。思维活动形成词的内容，语言材料使这种思维内容变成了直接现实，从而人们才可以

感知它，认识它，应用它。词形成的这两个前提条件，对一个词的产生来说，是同等重要的，缺一不可。但是如果从词的形成轨迹来看，很明显，人们的思维活动则占有先导的地位，因为没有认识活动，就不可能产生新的认识内容，当然也无需用语言材料来表示它。如“计算机”一词的产生，首先是社会上出现了计算机这种事物，然后是主体对该种事物认识反映形成概念，最后选择“计”、“算”、“机”之类的语言材料去标记它。从这个方面讲，人们的思维活动是形成词的基础。而且人们的认识情况和思维规律决定着被造词的根本面貌。同样一种客观对象，从不同的角度去认识，可以形成不同的词。如“蜂窝煤”与“藕煤”，“母亲”与“妈妈”等同义词的制造即充分体现了认识和思维在造词中的作用。

由于语言和思维的密不可分的关系，人们的认识情况和思维规律又往往要通过语言的形式反映出来。这种反映，一方面表现为各种造词方法的背后都以主体的种种认识活动作基础，通过运用各种造词方法产生出来的词，也完全表示了人们在造词时由于种种认识活动而形成的概念；另一方面，人们思维活动的结果又形成了词形成的基础形式，这种基础形式，一般来说，都是以语言形式出现的，或者是词，或者是短语。如“短儿”是由“短”变儿化韵制造而成，那么“短”就成为“短儿”的基础形式。另外，人们的思维规律也会很自然地通过词的内部结构形式，用语法方面的各种规则表现出来。因此，造词时的思维规律的可理解性，赋予了构词规律的可分析性，人们造词时的思维活动和结果，与构词中反映出来的情况是一致的，所以，造词和构词具有共同的逻辑基础，造词法和构词法也具有共同的逻辑规律。如“豺狼”一词，构成要素“豺”和“狼”是表示同一个类概念“猛兽”之下两个处于同等位置的种概念，那么人类思维规律中概念之间的同位关系就是“豺狼”一词制造形成的逻辑基础。凡

是在这种概念关系的基础上造成的词，反映在构词上，就是意义相关的联合式复合词。

造词、构词的逻辑基础是非常细致复杂的，主要包括了同一关系、同位关系、对立关系、从属关系、限定关系、支配关系、判断关系等。任何语言中词的产生和结构规律中都蕴含着这种逻辑基础。如英语词“grassland”，制造该词的认识情况是要说明这是“有草的地方”，自然就形成“草原”、“牧场”的意义，其逻辑基础用限定关系来表示，反映在构词上是偏正式复合词。再如日语词“取り除く”（清除），是由“取る”与“除く”两个词素组成的复合词，“取る”与“除く”都是“除去、除掉”之义，两个词素所表示的概念的外延基本相符合，那么概念的同一关系就是该词的词素得以组合的逻辑基础，反映在构词上，该词是同义联合式复合词。

第三节　词汇的发展

语言是不断发展的，作为语言构成部分的词汇不仅具备了语言的发展性，而且成为语言中发展变化最快速、最为活跃的部分。由于语言词汇中各个组成部分的性质和特点有所不同，表现在发展变化方面也显示出不平衡性。总的说来，基本词汇的发展明显地滞后于一般词汇的发展，词汇中最容易发生变化的要素都在一般词汇中。尽管如此，它们在和语言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上却仍然是完全一致的。基本词汇的缓慢发展，仍然能够有力地说明了语言的发展，也同样能够反映了社会的发展。从漫长的语言发展的过程和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去考察，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一、词汇发展的原因

词汇的发展是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社会的发展变化在语言中的反映首先表现在词汇中，而且突出地、集中地表现在词汇中。凡是社会中出现了新的东西，包括新事物、新现象、新体制、新思想、新思潮等，都会在语言词汇中表现出来。如汉语词汇中出现的“信息”、“软件”、“改革开放”、“知识经济”、“一国两制”等新词语足以反映社会的发展对词汇发展的影响。此外，社会间的相互接触是社会因素影响词汇发展的又一个方面。语言词汇中外来词和方言词的存在，就是这种影响的结果。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的交往，促成语言的相互接触从而产生外来词；不同地域间的相互接触，又形成了方言词的相互吸收以及普通话对方言词的吸收。就汉语而言，从两汉时期借用匈奴和西域的词语开始，经历了魏晋南北朝时代佛教词语的大批吸纳，再到近代社会受西方语言的影响，产生了一系列的新词。其他语言也要借用外民族语言中的词语来丰富本民族的语言词汇。例如日语是外来语极多的语言，日语词汇中60%以上的词语是汉语。除汉语之外，还有梵语、荷兰语及葡语等，明治维新以后，还从英语、德语、法语等语言中吸收了很多词，战后由英语来的外来语很多。英语也是外来语很多的语言，现代语词汇中约60%的词语来自法语，这和日语中的汉语一样。社会之间交往越频繁、越密切，产生外来语的可能性就越大。

人类认识的发展也可以促成词汇的发展。当人类认识发现从未发现的事物和概念时，就会用语言符号去标记它，产生新词，从而促成词汇的发展。如“核子”、“中子”、“质子”等。人类认识的由浅入深的发展，会推动许多词的词义向丰富化、科学化发展。如“人”、“水”、“云”、“光”等词义从古至今即经历了这种变化发展。人类认识由粗疏向细腻的发展可以促成同义词的发

展。如“废除”、“解除”、“去除”、“消除”、“清除”、“铲除”等。人类认识的发展变化可能导致新旧词语的更替。如“演员”代替“戏子”，“炊事员”代替“伙夫”等。人类认识和思维能力的发展，可以促成科学研究的发展，进而促成新事物的产生，并从而产生新词。如“激光”、“导弹”、“航母”、“计算机”等，都是高科技的产物。

词汇系统内部的矛盾和调整会促成词汇的变化发展。词汇是一个系统，在这个系统内的各个元素，各种关系，都以自己的特点和方式发生着变化。如新旧要素的更替，词义的外延、内涵的变化，词汇聚合之间的交叉及转化，词汇要素相互间关系的变化，等等，都有可能产生许多的碰撞和矛盾，出现一系列的失衡现象，那么词汇系统内部会随时加以调整，以达到新的平衡、和谐，矛盾的不断出现和不断解决，会推动词汇的不断发展。如汉语系统中随着语音形式的简化，同音词越来越多，同音词的繁多容易给交际带来障碍，于是制造复音词代替单音词，以减少同音混淆的机会。如以“妻子”代替“妻”，以“栖息”代替“栖”，以“萋萋”代替“萋”，以“亲戚”代替“戚”，以“欺骗”、“欺负”代替“欺”，等等，这样会大大减少“qī”音词过多给交际带来的麻烦。汉语如此，其他语言也如此。英语中许多词消失的原因是同音混淆。“Gretan”（古英语“叫喊”）被grētan（古英语“迎接，招呼”）代替了；hrūm（古英语“烟垢”）和rūm（古英语“房间”）由于语音相似而导致了前者的消亡。

此外，词汇系统内部的调整还表现在等义词的调整、多义词的调整、近义词的调整以及不同风格词汇类型的调整、不同感情词汇类型的调整等诸多方面。语言词汇就是在这种矛盾和调整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着，以求更有效地履行交际的职能。

二、词的发展规律

词的变化发展有着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任何语言中的词都可以区分为语言系统中的词和言语系统中的词，前者称为语言词，后者称为言语词。语言词来自于言语词，由言语词约定俗成。言语词存在于言语系统中，属于语言要素的临时变化，当它被约定俗成为语言词后，就成为语言系统中固定的成分，从而完成了语言要素的历史变化。语言词形成之后仍然在言语系统中发挥交际职能，在这一过程中它有可能继续保持语言词的原状态，也有可能发生各种各样的临时变化，临时变化久而久之有可能重新形成历史变化。词就是在这种临时变化与历史变化的往复循环中不断得到发展的。将不同时期的历史变化相比照，就可以清楚地认识词的发展脉络。如“大哥大”一词，刚开始产生的时候，只有少数人了解和使用，是个言语词，属于汉语词汇系统中的临时成分，随着该词所标记的客观事物的日益普及，词的使用范围和频率也逐渐扩大和提高，最终得到广大社会成员的认可，被约定为语言词，完成了该词的历史变化。“大哥大”一词在继续使用的过程中发生了某种变异，除原有意义“移动电话”外，又产生了新的用法，指称“最好的、第一”的意义，开始时这种新意义属于语言要素的临时变化，这种临时变化逐渐形成“大哥大”的新义项，从而使得该词又经历了一次历史变化。纵观该词的历史发展，可以发现它由单义词发展成了多义词。再如英语词“bird”，在中古英语中也拼作“brid”，指称“幼鸟”，经历了漫长的交际过程之后，逐渐产生了新的意义“一切鸟类”，在现代英语中，这一新意义完全取代了旧意义“幼鸟”，完成了该词的历史变化。纵观“bird”一词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它的意义发生了外延扩大的变化，不仅如此，该词的语音形式也完成了固定化的历史变化。

词的变化发展不仅表现在意义内容、语音形式方面，而且变化发展的结果还有可能产生新词。如汉语的“刻”，古代作为动词“雕刻”的“刻”与作为时间名词的“刻”同属一词，是多义词，随着社会和语言的发展，这两个意义逐渐分离，开始只是一种临时变化，久而久之，分离的意义彻底决裂并衍生出表时间意义的新词“刻”，历史变化随即完成。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词的任何一方面的变化发展都开始于临时变化，虽然不是所有的临时变化都能形成词的历史发展，但词的历史发展确确实实来源于词的临时变化。词的变化发展由临时的量变到历史的质变，可以是一个相对短暂的过程，也可以是一个漫长久远的过程，可以是在历时的范围内发生，也可以是在某个共时的范围内出现。

三、词汇系统的变化发展

词汇系统的演变发展，表现为新要素的增加和旧要素的消亡。新要素的增加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适应新事物的出现而创造新词。这是词汇发展的最重要的途径。如近二十年，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汉语中出现了一批新词：“下海”、“打工”、“博导”、“软着陆”、“多媒体”等。其他语言也是同样的道理。如日语中的“人絹”（レーヨン）、“中間子”（中子）、“団地”（近代公寓）、“券売機”（自动售票机）等。第二，旧事物改换名称增加新词。如汉语中代替“邮差”产生“邮递员”，代替“戏子”产生“演员”，代替“目”产生“眼”，代替“冠”产生“帽子”等。第三，词义演变产生新词。词义的扩大、缩小、转移、分化等演变形式都有可能导致新词的产生。如“江”的词义扩大后指称所有的江，它原来指称的事物，表示的概念“长江”无所依附，于是制造了新词“长江”来标记。“见”的“出现”义在语言运用的过程中逐渐独立出来形成新词“现”。英

语中“deer”一词由指称动物到指称动物的一种——鹿，词义发生了缩小的变化，这种词义缩小的结果导致英语词汇系统中产生新词“animal”来承担“deer”的“动物”义。第四，吸收外来词增加新词。各民族间的互相交往必然会使各民族的语言词汇中产生外来词。如汉语从其他民族语言中借用相关词语的同时，也会为其他民族语言中词语的产生提供借鉴。前者如“咖啡”、“迪斯科”、“干部”、“俱乐部”等，后者如英语中的“tea”（茶）、“silk”（丝），日语中的“理由”、“花瓶”等。其他如古语词的重新启用，像“股市”、“债券”等，方言词的吸收，如“搞”、“垃圾”等，都是新词产生的重要途径。新要素的增加往往是从一般词汇的变化开始的，它们能否进入基本词汇，哪些成分能进入基本词汇，哪些成分会一直留在一般词汇中，要由新词产生之后的长期的语言运用情形而决定。无论如何，新词的不断产生都是语言词汇系统不断丰富的表现，是语言词汇系统不断调整和增强自身适应力的表现。

旧要素的消亡一般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旧事物的消亡引起旧词的消亡。这是旧词消亡的重要表现。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束，使得许多标记封建社会事物和现象的词随之消亡。如“皇帝”、“太监”、“枢密院”、“国子监”、“知县”、“乡试”等。日语中，随着蒸汽机车的消失，“汽車”（火车）、“汽車弁”（火车盒饭）等词从日本民族的日常生活中消失了。再如“toga”（古罗马人穿的宽袍）作为男人的外衣，已被现代人所遗忘，这个词随同它所指的那种衣服一起消失了。同样，旧有的信仰和观念也由于历史的变迁不再构成人类精神世界的组成部分，所以关于这些观念的词语被废止了，像古英语词的“ealh”（庙宇）、“blōt”（牺牲）、“ād”（火葬堆）就属于这一类。第二，事物名称的改变引起旧词的消亡。如汉语词汇中，因“船”的产生导致同义的“舟”消亡了，因“邮递员”的出现导致“邮差”一词消亡

了。再如日语词汇中［蓄音機］和［レコードプレーセー］（留声机），［活動写真］与［映画］（电影），［べッピン］与［美人］，［浪花節］与［浪曲］（浪花节），［声色］与［声带模写］（声色）等同义词对，都是由于后一组新词的产生，从而导致前组旧词的消亡。第三，社会发展和交际需求的改变引起旧词的消亡。例如，汉族社会进人殷周时代，畜牧业非常发达，反映在词汇上便是表达牲畜的词非常丰富和细腻。如表示“羊”及有关羊的词就有许多：“羔”（羊子）、“羍”（小羊）、“羜”（五月生羔）、“䍮”（羊未卒岁）、“羝”（牡羊）、“羳”（黄腹羊）、“咩”（羊鸣）、“羴”（羊臭）等。到了春秋以后，随着农业经济的飞速发展，畜牧业的主导地位让位于农业，牲畜名称的细腻区分已不再为社会和交际所需要，于是，除少数词如“羔”保留之外，各种各样的羊都渐渐地用“羊”一词来概括了，其他许多表示各种羊的词都逐渐消亡了。第四，词汇系统的规范与调整引起旧词的消亡。这种情形往往表现为对某些词汇类聚的调整。等义词作为意义完全相同的词，在语言词汇系统中没有并存的必要，词汇系统会对此作出调整，其中一种方式是意义分化，另一种方式是保留一个，淘汰一个，淘汰掉的成分即是消亡的旧词。如汉语词汇中，“自行车”与“脚踏车”曾经是一对等义词，现在“自行车”保留下来，“脚踏车”消亡了。同音词作为语言交际中易混的词汇类型，在某些语言中，词汇系统调整的方式采取有保留有放弃的方式，从而出现词的消亡现象。如古法语词“ouvrer”（劳动）的消失是由于同音词“ouvrir”（打开）的排斥。外来词常因不同的翻译方法而形成几种译名并存的情形，这种情形的存在不利于语言的纯洁和交际的便利，词汇系统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的结果，往往表现为部分音译词的消失。如汉语词汇中，意译形式的“民主”与“科学”代替同义的“德谟克拉西”与“赛因斯”，导致两个音译词消亡。

词汇中旧要素的消亡只是意味着这种词汇成分在人们的日常运用中消失了，在当代社会生活中失去了交际作用，但它仍然存在于语言词汇系统中，或者作为词素继续显示造词的功能，或者作为古语词存在于词汇历史中，需要时重新发挥交际职能。它们中的多数成分作为语言词汇中的宝贵财富，为社会历史的研究和语言本身的研究提供可贵的资料。

每一种语言的词汇系统都是在这种新质要素的不断增加和旧质要素的不断消亡的过程中得到丰富和发展的。

思 考 题

一、什么是词？词必须具备哪些特点？

二、什么是词汇？词汇包含哪些内容？

三、什么是造词？造词和构词有哪些不同？

四、词的形成途径有哪些？

五、词是如何演变发展的？

六、词汇是如何演变发展的？

第八章　语　法

第一节　语法的性质及其单位

一、什么是语法

语言符号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体。这些结合体有大有小，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是词素，词素可以组成词，词是语言中固定的最基本的使用单位，它可以组成词组（或称短语）或句子，词组也可以构成句子，句子是交际中最基本的单位。这些音义结合体的组合，都需要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这些规则就是语法。其中，词素是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本身没有组合的问题；词由词素构成，参与组织成更大的单位词组或句子，在组织过程中有些还会发生一定的形式变化；词组主要是在词与词组合为句子的过程中形成的，与句子的组织规律基本一致。所以，语法规则的中心内容是词的构成和变化的规则与句子的组织规则。

词的构成和变化的规律称为词法。词的构成规则指词素组合成词的规则。例如汉语的“车厢”一词由“车”和“厢”两个词素构成，两者按照偏正式的规则以“偏＋正”的次序组合；“刹车”一词由“刹”和“车”两个词素构成，两者按照动宾式的规则以“动＋宾”的次序组合；“车子”一词由“车”和“子”两

个词素构成，两者按照附加式的规则以“词根＋词缀”的次序组合。词的变化规则指有些语言中词通过不同形式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规则，这种变化也叫做形态变化。例如英语中 dog（狗，单数）～dogs（狗，复数），前者表示单数，后者加上词尾-s 表示复数；find（寻找，一般现在时）～found（寻找，一般过去时），通过元音 i 和 ou 的变化来表示在不同的“时”中发生的“寻找”。汉语中词的形态变化很少，像“我、你、他”或表人的名词（如“工人、老师”）后面加上“们”表示复数，可以看作是一种形态变化；再如动词重叠表示“尝试、短暂”等含义（如：穿～穿穿，看～看看，学习～学习学习，研究～研究研究），也可以看作是形态变化。此外，不同的词在与其他词组合的时候具有不同的特点。例如汉语的“桌子”一词前面可以加数量词修饰（如：一张桌子），而不能加副词（如：ˣ不桌子）；“学习”前面可以加一般的副词（如：不学习）而不能加程度副词（如：ˣ很学习）。根据词的形态特点和组合特点，我们可以把一种语言中的词划分为若干个类别（词类）。对词类的划分也属于词法的范围。

句子或词组的构成规则称为句法。例如汉语中，“学校的房子”是一个词组，由“学校、的、房子”三个词组成，“学校”是限定成分，“房子”是被限定成分，按照汉语的规则，限定成分要放在被限定成分之前（语序的规则），中间常常要加助词“的”（加助词的规则）。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则，就不成话（如：ˣ房子的学校、ˣ的学校房子）。再如，“我们学习语法”，是按照汉语的一般语序“主语＋述语＋宾语”安排的，在一般情况下不能违反，如果说成“我们语法学习”、“语法学习我们”等等都是不合语法的。总之，词与词的组合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也就是句法规则。

词法和句法在不同的语言中表现不同。有些语言词的构成和

变化规律比较复杂，许多语法意义通过词法来表现，因此，词法的作用相对较大而句法的作用相对来说就小一些。有些语言相反，词的构成和变化规律比较简单，语法意义主要通过句法来体现，句法的作用就大而词法的作用就较小。从重要性来说，词法和句法呈现一种互补的关系。例如俄语中词的形态变化比较复杂，属于句法的语序规则的作用就不太重要；而汉语中词缺少形态变化，语序是最重要的语法手段之一。

语法在语言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语法是语言的结构规则。一堆砖瓦随意堆放并不能构成高楼大厦，而必须要有一定的排列组合规则才可能建成各种建筑，同样，只有在语法规则的支配下，语言符号的基本单位——词语才能组织成合乎语言习惯的句子，来正确地表达各种意义。从交际的角度看，说话人按照一种语言的特定的语法规则组织话语，听话人按照同一语法规则来接收、理解话语，这样交际才能正常进行。如果有一方违反了规则，就会影响交际的进行：说话人语法有误，则听话人无法按照正常规则理解话语；听话人不按正常规则理解，也不能正确地接收话语的信息。

二、语法的特点

比较语言中的其他要素，语法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1. 概括性

语法规则并不是像法律那样由人们制订出来并明白地宣示于世让人遵循的，而是人们在长期的使用中逐渐形成的规律。它虽然支配着人们的语言使用，人们不能违反，但却隐含于大量的词语和句子当中。人们需要概括提炼语法规律来正确地组词造句：对幼儿来说，在习得母语的时候，要从成人的话语中逐渐体会出母语的语法规律，以学会说话；对成人来说，需要明确母语的语法规律，以正确地表达意义；对外语学习者来说，更需要知道这

种语言的语法规律。语法规则是人们有意识地分析语法现象概括抽象出来的。语法规则不是某个具体语句的说明，而是对无数语句的规律性的概括。例如，汉语中“工人和农民”、“天空和海洋”、“民主和科学”、“我们和你们”等等具体词语不同，具体意义不同，但经过分析，我们可以概括出“N＋和＋N”（N表示名词性成分）表示联合关系的规律。再如，“看了、想了、听了、用了、吃了、来了”的共同特点是一个动词后面加上一个“了”，表示动作已经完成或者动作已经开始，由此我们可以概括为：“了”用在动词后面表示动作的状态“完成”（或称“实现”）。联系到助词“着”表示动作的持续，“过”表示动作在过去曾发生过，我们可以说汉语中有“体”的语法范畴：在动词后面加“了”表示完成体，加“着”表示持续体，加“过”表示经历体。因此，一条语法规则可以管辖无数个具体的语句。这样，我们可以用有限的语法规则来说明语言中所有语句的结构。同样，我们掌握了少量有限的语法规则，就可以说出或理解无数的语句。我们可以依据语法规则说出世界上从来没有人说过的话，我们也可以依据语法规则理解我们从来没有听过的话。

2．生成性

生成性是指可以用有限的语法规则生成无限的语句。比如汉语中一个动词、形容词或名词后面加上“的”能构成一个相当于名词的“的”字词组，根据这样一条规则可以造出无数的“的”字词组来，如“吃的、穿的、用的、来的、好的、坏的、大的、小的、木头的、前头的”等等。语法的生成性体现了语法规则的概括性和简约性，人们可以以简驭繁，比较容易地掌握和运用语法规则；面语法规则要是非常繁复的话，人们掌握起来就会非常困难，这就不利于语言的学习、运用和传承。同时，语法的生成性也表现了语法构造的递归性，大的、复杂的结构是由小的、简单的结构构成的，反过来说，小的、简单的结构可以按照同样的

简单的规则构成复杂的句子。例如，“人文科学的春天的到来”看起来是比较复杂的，但规则只有一种：“定语＋（的）＋中心语”（“的”可有可无）。即：

人文科学 ………定＋…＋中

（人文科学）的春天 ………定＋的＋中

（人文科学的春天）的到来 ………定＋的＋中

3．稳固性

语法的稳固性是指语法在语言各要素中稳定性最强，最不容易发生变化。词汇中的一般词汇最为敏感地反映着社会各方面的变化，是人们可以比较明显地体会得到的；而语音系统的变化就较为缓慢；语法虽然也有变化，但这种变化较之语音更为缓慢。一种语言的基本语法特点，一般是千百年来一直沿用的，很少发生变化。例如两千四百多年前《论语》中的一段话：“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用现代汉语来说就是：“孔子在齐国听到《韶》乐，三个月不知肉的味道。”其中，语音的变化非常大，据研究，当时“子”大约念 tsieg，“三”大约念 sam，“肉”大约念 nrjek……词汇也有一些变化，但语法特点基本与现代汉语相同（也有一些变化，如“三月”现代要加量词说成“三个月”）。语法的稳固性还表现在它最不容易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而改变。相较之下，词汇最容易吸收外来成分，任何语言中都会有数量不少的外来词语；语音也较容易受到外语或其他方言的影响；而语法在这方面最为顽固，最不容易变化。像英语中外来词占到 70％以上，但它的语法仍然保留着自己的鲜明特点。日语、朝鲜语、越南语在历史上曾受到汉语的强大影响，来自汉语的词语要占到一半以上，语音上也受到了汉语的较大影响，但语法方面并没有多少汉语的痕迹，与汉语语法很不相同。语法之所以具有稳固性，这与它的概括性特点是有密切关系的。某个词语的改变只是个别词语的问题，对别的词影响不大；而一条语法规则会牵涉到

无数个语句，牵一发而动全身，集体的惯性迫使人们不能轻易改变语法规律，因此语法的变化就不太容易了。再者，语法规则与社会的联系并不是很密切，人们也没有必要常常加以改变。所以，语法规则与基本词汇一起，被视为语言的基础，反映着一种语言的基本面貌。

语法的稳固性并不意味着语法没有发展变化。语法也是在不断发生着变化的，只是它的变化非常缓慢而已。

三、语法单位

语法是各种音义结合体的结构规律，它的单位就是按语法规律进行组合的语言中的各种音义结合体。共有四级：词素、词、词组、句子。

1. 词素

词素是语言中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是可以独立运用的词的结构单位。

词素是音义结合体，是指它具有语音形式和意义内容。例如汉语中“人民”一词，由“人”和“民”两个词素组成，它们各有读音（rén 、mín），也各有意义。一个词素的语音形式可以是一个音节（如“人”），也可以是几个音节（如“徘徊”），也可以不成音节，只是一个音素（如英语中表示复数的-s）。词素的意义可以是词汇意义，也可以是语法意义。比如英语中的-s，它加在可数名词后面表示复数，表示的是语法意义。

词素是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是指它内部不能再分割了。或是语音上不能再分割，例如英语中表复数的-s 只有一个音素，无法再切分为更小的语音形式；或是语言上虽然能够再加以分割但再分割之后就没有什么意义了，例如“徘徊”尽管可以分为两个音节 pái、huái，但“徘”和“徊”都没有什么独立的意义，不是词素。

词素是最小一级的语法单位，它的语法作用在于用来构词，表示词汇意义或语法意义。按照它的功能，可以将词素分为词根词素和附加词素。词根词素是表示词的基本词汇意义的词素，简称词根；附加词素是表示词的附加意义的词素。例如汉语的“桌子”一词，它的基本词汇意义是由“桌”来承担的，“桌”是词根词素；“子”表示附加的意义，是附加词素。再如“人”是一词，它是由一个词素“人”构成的，“人”也是词根词素。

附加词素又分为两种：词缀词素和词尾词素，简称词缀和词尾。词缀是附加在词根上表示附加的词汇意义的词素，例如汉语中的“者”，可以加在“读、编、作”等词根后面构成“读者、编者、作者”等词，表示“……的人”的意思；英语中的-er具有类似的作用，如read是“读”，reader是“读者”，也是词缀。按照词缀出现的位置不同，可以分为三种：前缀、中缀、后缀。出现在词根之前的词缀是前缀，如汉语中“老鼠、老虎、老大”中的“老”，英语reappear（再现）、re-act（重做）等词中的re-（表示“重新”等意义），antipole（相反的极）、antiwar（反战的）等词中的anti-（表示“反、抗”等意义）；出现在词根之后的是后缀，如汉语中“桌子、石头、摩托车手、黑乎乎”中的“子、头、手、乎乎”，英语education（教育）、realization（实现）等词中的-ation（构成名词，表示“动作、结果”等意义），weekly（每周的）、greatly（大大地、非常）中的-ly（构成形容词或副词，表示“像……的、每一特定时期发生一次的”或“方式、状态、时间、地点”等意义）；出现在词根中间的是中缀，中缀较为少见，像汉语“糊里糊涂”、“马里马虎”中的“里”就是中缀。词根和词缀构成词的词干。词尾是附加在词干后面表示语法意义的词素，例如英语eggs（鸡蛋的复数）、apples（苹果的复数）中的-s。

词缀和词尾都是附加在词根上的，但两者的作用不同：词缀

表示附加的词汇意义，因此加上词缀后词的词汇意义往往会有所改变，加不加词缀是不同的词，例如“读者”与“读”的意义不同，是两个词；而词尾只表示语法意义，词汇意义没有改变，加词尾前后仍是一个词，例如 egg 和 eggs 还是一个词，只是形态上有所变化。

2．词

词是音义结合的能够独立运用的最小的造句单位。词既是词汇单位，也是语法单位。它的语法作用在于构成词组和句子。我们在《词汇》一章中已经对词进行了一些分析，这里不详说。

3．词组

词组是词与词构成的组合，也有人叫做“短语”。例如“我们/学校”、“学习/语法”、“结构/复杂”、“河/边”、“这/位”、“从/南边”、“红/的”等等都是词组。这些词组内部都存在着一定的语法关系，都表示一定的意义，如果两个词虽然紧靠在一起，但没有语法关系，不能构成一个有意义的单位，则不是词组。如“学习语法不难”中，“语法”和“不”虽然挨在一起，但“语法不”不是词组。

词组一般分为自由词组和固定词组。自由词组是词自由组合而形成的，如“我们/学校”是由“我们”和“学校”两个词临时组合而成的，其整体意义就等于“我们”与“学校”两词的各个意义加上它们的语法关系义（限定与被限定）之和，没有固定的特殊含义，也不是固定的组合。自由词组的数量是无限的。固定词组是指词与词的固定组合，主要指成语（如“狐假虎威”）、专有名称（如地名、人名、机构、企事业名称等，如“山东省、毛泽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济南市长安防爆器材厂”）、科技术语（如“反弹道导弹、获得性免疫力缺损综合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些词组结构固定，不能随意更换或拆解，表达一个固定的整体意义；从数量上看也是有限的，语文词典或专科词典

一般要把它们当作词条来收入。因此，固定词组实际上与词很近似。下面谈词组时，主要是指自由词组。

词组在语法组织中是一种临时性的单位。造句时，有的句子直接由词组成，如独词句（如“谁?”)；而绝大多数句子是词和词组合而成的，并且多数句子是词和词分不同层次组合起来的，这样就会产生一系列的词组。如“我们学校昨天开学”这个句子，共有四个词，但这四个词并不是一次组合成句的，而是“我们/学校”、“昨天/开学”先组合起来，再把“我们学校”与“昨天开学”组合起来。其中，“我们学校”、“昨天开学”、“我们学校昨天开学”都是词组。组合完成后，通过语音（再加上语调等）的表现，就是句子。词组形成的基础是固定的语言单位——词，而它的使命在于构成用于交际的单位——句子，它本身并不是固定的单位（固定词组除外），所以我们说它是一种临时性的单位。正如具体的句子是无限的一样，具体的词组也是无限的；但是，词组的类型和结构是有限的，即词与词之间的组合模式是有限的。

4．句子

句子是表达一个相对完整的意义并具有一定语音特征的基本交际单位。

句子是语言交际的最小单位，日常的语言交际都是一句话一句话进行的。

句子的语音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语调，一般的句子都有一个完整的语调，如陈述语调、疑问语调等等。一个语调所统辖的结构单位是一个句子，不同的语调代表了不同的句子。二是语音停顿，在连续的话语中，一个句子的前后都有较大的语音停顿，而句子内部只能有较小的语言停顿。换句话说，在两个较大语音停顿之间的是一个句子，而在一个较小的语言停顿两边的是同一个句子。在实际的口语中，由于语速的快慢不同，

所以停顿的绝对时间不可能完全一致，但较大较小的相对区别还是有的。在书面上，这种区别的标记就比较明显了：较大的语音停顿用句号、问号、感叹号表示，较小的语音停顿用顿号、逗号、分号表示。

一个单位表达的意义是否完整是相对而言的。我们说句子表达了一个相对完整的意义，一是从它的交际功能来看，当着一个句子能够作为一个交际单位说出的时候，自然说者认为它已经包含了一条完整的信息，意义是完整的。例如，在回答对方“你昨天买了什么?”的时候，说“我昨天买了书”和只说一个词“书”具有同样的效用，都可以圆满地回复对方的问话，因此它们都表达了完整的意义。二是从它的结构来看，句子是说话人说话的最后结果，它的结构不能再有所变化，它的意义也就固定下来；而词组等单位只是一种临时性的单位，它有可能还要加以扩展，它的意义就不一定是完整的。例如“他走”，作为词组，它虽然也表示了一个人在做某种动作，但词组前后没有较大语音停顿，也没有语调，所以它可能是更大的词组一部分，如“他走的时候”、“我扶他走”中的“他走”，意义就不能说是完整的了；如果作为句子，“他走”不能再扩展了，成分已定，语调完整，它的意义也是完整的，不可能再有其他的意义了。

句子从构成看，是词经过层层组合组合起来的，是语言单位在一定语法规则指导下组织的结果；从意义看，它表示一些具体的言语意义。因此，从语言和言语区分的角度看，句子实际上已进入到言语的范畴。不过，虽然句子是无限的，但句子的结构格式、结构规律是有限的，这些有限面抽象的结构规律还是属于语言的。从说话人来看，句子是语法组织的终点，说话就是要把词组织起来成为句子，这样才能交际；从听话人来看，句子是理解的起点，听话人以句子为基本的接受单位，依据句子的结构来理解各个词语及其相互关系。

第二节　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一、什么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语法是组词成句的规则，它是通过什么在词的构成和变化、句子的组织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呢？这些抽象的规则显然需要一定的形式手段才能起作用。语法形式就是表现语法作用的形式。例如，汉语中当被限定成分和限定成分组合的时候，要按限定成分在前、被限定成分在后的次序排列（如“塑料管子”）而不能相反，这种排列的次序（即语序，或称词序）就是一种语法形式。再如英语中单数第三人称名词作主语而动词是一般现在时的时候，动词后面要加上-s以与主语相呼应，这个-s也是语法形式。

语言的物质形式是语音，语法形式也都有自己的语音表现。不过，有的语法形式体现为一个词素或一个词的语音形式，如上举英语中的-s，语音是［s］或［z］（或［is］、［iz］，文字形式都是s）；有的语法形式体现在几个词之间，如语序作为一种语法形式，它是通过几个词读音的先后来体现的，如 hóng-tàiyáng（红太阳）和 tàiyáng-hóng（太阳红）的语音先后不同表示了它们之间语法作用的不同。

相对于有某种语法形式的语法单位而言，没有某种语法形式也是一种语法形式。比如英语中可数名词后面加-s的表示复数，不加-s的表示单数，不加-s也是一种语法形式，一般称作零形式。

语言是传递信息的工具，语法规则把词组织成句子也是为了表达一定意义的。句子的意义不等于组成这个句子的各个词的词义的简单相加，而是在词义的基础上增加了许多意义。显然，语法在句子的意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同样，词的意义也不等于各

词素之和，语法也在词义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就是说，语法形式也具有一定的意义，即语法意义。一般认为，句子的意义（主要指理性意义）大体等于词义与语法意义之和。按照这样的说法，句义＝词义＋语法意义，那么，句子中的语法意义＝句义－词义。不过，语义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有些词汇义之外的意义还难以放到语法范畴中来，因此，我们把语法意义定义为由一定语法形式表现出来的功能意义或关系意义。比如英语中规则动词的原形加-ed 表示过去时，过去时就是由语法形式-ed 所表现出来的语法意义。再如汉语中“我打你”和“你打我”词相同，而意义不同：“我打你”中“我”是主语，“你”是被“打”的，是宾语，而“你打我”中恰好相反。这种由语序所表现出来的主语、谓语等关系意义也是语法意义。

语法规则是抽象的，语法意义也是概括的意义，而不是表现在某个具体的词或某个句子的具体意义。如我们说汉语中动词后面加“着”表示持续态的语法意义，并不是就某一个具体的词或具体的句子比如“他正在吃着饭”而言的，而是根据“说着、坐着、看着、想着”等等无数动词的表现概括出来的。

语法意义必须有相应的语法形式来表现，没有语法形式的意义不能算是语法意义。语法本来就是语言的结构规则，如果没有相应的形式标志，则不是结构问题，自然不能算是语法意义。比如汉语中没有单独表示单数复数的形式标志，“一个人”和“好多人”中的“人”自然代表了不同数的人，但“人”的形式没有变化。因此，尽管汉语中的名词所表示的事物自然与英语所表示的事物一样是有数目多少之别的，但汉语中没有“数”的语法意义。从语法形式的角度看，语法形式都是表示一定语法意义的。语言中具有一定语法形式、表示一定语法意义的成分称语法成分。如上面说到的-s、-ed，主语、谓语等等都是语法成分。

当然，对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理解有宽严的不同。词的形态

变化是最初被承认的语法形式，词的形态变化所表示的种种语法意义自然是最初被承认的语法意义。后来，重叠、语序、助词、语调等等也被承认为语法形式，它们所表示的种种意义也就被承认为语法意义了。有些人认为词的搭配范围等等也属于语法形式，这还需要进一步证明。

语法意义与词汇意义有密切关系。一般的实词都是既有词汇意义也有语法意义的，虚词一般认为只有语法意义，不表词汇意义。词汇意义是语法意义的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语法意义。如能作主语的词一般是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再如语法意义中的“性”范畴往往与客观事物的“性”是一致的；表示具体人和事物的名词才有“单数”和“复数”的区分。词汇意义也离不开语法意义，词都是要在一定的语法结构中出现的，通过语法意义才能体现出它的词汇意义。

语法意义所表示的内容与词汇意义一样，都属于意义范畴，不管采用语法形式还是词汇形式，都能表现意义。在语言中常常有这种现象，在某种语言中用语法形式表示的语法意义，而在另外一种语言中用词汇形式表示。比如英语中有“时”的语法意义，动词要根据动作发生的相对时间（现在、过去、将来）作出形式上的区别；而汉语中没有“时”的语法意义，但同样可以表示不同时间所发生的动作，例如“昨天看书”的“看”自然是过去发生的动作，因为时间词“昨天”已经表明了动作的时间。当然，也有些语法意义不一定在每种语言中都得到表现。像俄语中名词有“性”的区别，分别用不同的语音形式表示名词不同的性，如“太阳”、“男人”等词属“阳性”，“母亲、姐妹”等词属“阴性”，“椅子”是阳性，而“书”是阴性；中国尽管盛行阴阳的学说，但在语言中并没有给每个名词规定阴性阳性，因此没有“性”的语法意义。再如英语中人称代词还部分地保留了主格、宾格的区别，如第一人称单数主格是I，宾格是me；汉语中的第

一人称单数不管是作主语还是作宾语，都用同一种形式“我”，至于“我”是主动者还是被动者，只能通过语序或通过逻辑来分析。

二、语法范畴

语法意义表示的内容比较多。有些是经过高度概括得出来的抽象意义，如数、性，表示客观现实中的事物间关系的格，表示与动作行为有关的时间、状态等；有些是在组合中体现出来的结构关系意义，如主谓关系、述宾关系等；还有词的语法类属等。语法意义的归类就是语法范畴。需要强调的是，语法范畴是语法意义的归类，而语法意义必须有相应的语法形式。如果没有相应的语法形式，则不能概括语法范畴。如汉语中表示不同的时间是通过时间名词或副词等来表示的，没有专门的语法形式，因此汉语的动词就没有时的语法范畴。

语法范畴和逻辑范畴有联系而又大不相同。语法范畴也是语言中的意义，它的形成基础一定是逻辑范畴，这使两者间具有一定的联系。但是，同样的逻辑范畴可以用语法形式来表示也可以用词汇形式表示，后者就不能划归语法范畴；语法范畴也是在不断变化的，有些从无到有，有些从有到无，而逻辑范畴也在变化，因此两者不可能完全一致。

另外，同在一种词类里，一种范畴并不一定贯穿着该类中全部的词，因为它受到逻辑的限制或民族心理的限制。比方没有数量可言的抽象事物就不必有单数复数的分别，但我们不能由此就取消了某种语言中数的范畴。

下面介绍一下常见的主要通过词的形态变化所表现出来的语法范畴。

1. 数

数的语法范畴表示事物的数量。主要是名词特别是表实物的

名词或名词性的代词所具有，有些语言中动词、形容词也可以有数的区别。动词的数主要是与动作者的数相对应，往往跟人称结合在一起，如英语中单数第三人称作主语、谓语动词为一般现在时的时候，谓语动词要加-s；形容词的数主要是与被它修饰的名词的数相对应，如俄语 интересная книга（有趣的书，单数）～интересные книги（有趣的书，复数），不仅名词“书”的单数形式和复数形式不同，形容词“有趣的”的单、复数形式也不同。

数的范畴有些语言表现为单数和复数的对立，即“一”对“多”（两个以上）的对立。如英语中 gate（门，单数）～gates（门，复数）；汉语代词“我～我们”、“你～你们”、“他～他们”也是单、复数的对立。有些语言数的范畴表现为单数、双数和复数的对立，即“一、二、多”的对立。如云南省的独龙语中代词分为单数、双数和复数，如第二人称单数是 na^{53}（你），双数是 $nɯ^{55}ne^{55}$（你俩），复数是 $nɯ^{55}niŋ^{55}$（你们）。数的范畴还有其他一些表现形式。

汉语中的“们”可加在表人的名词后面表示复数。但是“们”与英语中的-s很不相同，汉语中不加“们”照样是复数，如“全班的同学都不答应”中的“同学”从数量说是多数，但一般不用“们”；前面名词前加了数量词后也不能再后加“们”，如不能说“五个同学们”。

2. 人称

人称范畴表示动作、行为及其主体与说话者的关系。一般分为第一人称（说话者一方）、第二人称（听话者一方）、第三人称（说话者和听话者之外的第三方）。

人称代词一般都区分为不同的人称，如汉语的“我、我们，你、你们，他、他们”。但这是词汇意义上的区分，一般不算作语法范畴。人称的语法范畴主要指动词以不同形态变化表示不同

人称的现象。

动词的人称范畴，指出动词的动作者是说话人、听话人还是两者都不是。俄语中动词的人称范畴表现得比较明显，如：смaну（我开始做）、смaнешь（你开始做）、смaнет（他开始做）。以词尾 y 出现的是第一人称的形式，以词尾 ешь 出现的是第二人称的形式，以词尾 ет 出现的是第三人称的形式。动词的人称范畴往往跟时、体、语气、语态等范畴融合在一起。如英语中动词 to be（是）要随人称及数、时的范畴而变化，如现在时的单数第一人称（I）后用 am，第二人称（you）后用 are，第三人称（he 或 she）后用 is。

3. 格

格范畴表示词在句子中的作用、与其他词的关系。

格范畴常见于名词和代词。它是最复杂的语法范畴之一，在不同的语言里可以有不同的格，把所有语言的不同的格名称加起来，可以有一百几十个。其中最普通的是主格、属格、宾格。主格表示动作者，在句中是主语。如英语中的 I。属格（或叫领格）表示修饰关系和领有关系。如英语中的 my。宾格是作宾语的，表示动作的受动者。如英语的 me。宾格又可分为两种：(1) 对格，表示动作的直接受动者，在句中是宾语。(2) 与格，表示动作的间接受动者，是间接宾语。俄语中格的变化比较复杂，每一个名词都有十二个格，单数六个格，复数六个格。每个格都表现为一种语法作用。如第一格作主语用（主格），只要一个名词用第一格的形式出现，不论在哪个位置上都是主语；第二格表示所属（属格），第四格是宾格……如“工长”一词：мacмep 是第一格，мacмepa 是第四格。

此外还有一些格的名目，如：造格，一般表示所用的工具；前置格，表示使用各种前置词来表达的各种方位和关系；呼格，表示称呼；夺格，表示离开、原因和比较；作为格，表示作为什

么；部分格，表示部分、一些；成为格，表示成为什么；暂在格，表示暂时处在；缺乏格，表示缺少什么；伴随格，表示伴随什么；方式格，表示方式方法；直到格，表示直到什么为止；相关格，表示行为的共同性和相关性；原因目的格，表示原因、目的；时间格，表示时间；主动格，在不及物动词前，表示行为主动者，在及物动词前表示受事；比较格，表示什么跟另一事物的比较；等等。还有的格位是几种格位的混合体。

4．性

性别范畴表示词所代表的事物的性别。

性范畴多见于名词，多数语言分成阴性、阳性、中性三种，如俄语和德语。俄语中的名词，阴性词以 a 结尾，阳性词以辅音结尾，中性词以 o 结尾，如 стол（桌子，阳性），книга（书，阴性），окно（窗户，中性）。有些语言只区分阴性和阳性两种，如法语和意大利语。

代词的性别以第三人称为最普遍，因为第三人称往往不在场，而且有必要提到好几个“他”，所以区分的需要比第一、二人称都来得大。如英语中名词的性别已经不显著了，但第三人称单数区分为 he（他）、she（她）、it（它）。汉语中的“他、她、它”只是文字形体上的区别，语言中同念 tā，并没有区别。

有些语言如俄语中，不仅名词有性的区别，形容词和动词的过去时在使用时也要与有关的名词或代词在性上取得一致。

动物有雌雄之分，这是语法里阴阳性区分的基础。但是语法里的性别与天然的性别并不完全一致。有些没有天然性别的词（如无生物）也要规定为阴性或阳性，就是一种人为的规定，如俄语中“书”是阴性而“桌子”是阳性，古英语中“石头”属于阳性，法语中“钢笔”是阴性而“铅笔”是阳性。有些词的天然性别与语法性别不一致，如德语中 das Weib（妇女）不是阴性而是中性，中古法语中 pape（教皇）是阴性（现在是阳性），古英

语中太阳属于阴性，妇女属于阳性，而女孩、妻子属于中性。同一个词的性别在不同的语言中也不一定相同，如俄语中阴性名词“书”、“匙子”在德语中分别是中性、阳性。总之，语法的性别在动物名词方面多数是与天然性别一致的，但是在非动物名词方面则更多地依靠形态或历史。

5. 时

时的范畴是较常见的语法范畴之一，它表示动作行为发生时间与说话时间的关系。

一般分为现在、过去、将来三种时。现在时表示动作行为发生在现时，过去时表示动作行为发生在现时之前，将来时表示动作行为发生在现时之后，如英语 look（看，现在时）～looked（看，过去时），俄语 нарасмаем（增长，现在时）～нарасум（增长，将来时），都是用不同的词尾表示不同的时。

6. 体

体范畴表示动作行为进行的情况。

体主要是动词所具有的。体的种类比较丰富，常见的有：(1) 完成体和未完成体。英语中完成体用“to have ＋动词过去分词”的形式表示，如 have eaten（已经吃）。(2) 进行体和非进行体。英语中进行体用“to be＋动词现在分词”的形式表示，如 to be eating（正在吃）。(3) 其他体的名目还有一些，如一回体和多回体，表示动作是一次的还是多次的，或表示动作本身的复数；随便体，表示动作的随便性质；迅速体，表示动作的迅速发生；加强体，表示动作的强度；此外还有瞬间体、重复体、开始体、记叙体、结束体等等。

汉语中动词体的范畴说法不一。一般认为，助词“了”表“完成体”（也有不少人认为是“实现体”），表示动作的完成（或实现），如“吃了饭”；“着”表“持续体”，表示动作的持续，如“吃着饭”；“过”表“经历体”，表示过去曾发生过这种动作行

为，如“吃过饭”；另外，动词的重叠表“短时体”或“尝试体”，表示动作只持续很短暂的时间或表示动作只是尝试的性质，如“看看”（或“看一看”）、“想想”（或“想一想”）。不少形容词后面也可以加“了、着、过”，如“红了、红着、红过”，表示状态的“完成”、“持续”、“经历”（曾经有过）。有些形容词也可以重叠，如“高高（的个子）”、“干干净净”，不过形容词重叠后主要是程度上的变化，不表示体意义。

7. 态

又称语态，这个范畴表示动作与句子中主语的关系。常见的是主动态和被动态。主动态表示动作由主语发出，被动态表示动作由主语承受。英语中动词的被动态由“to be + 动词过去分词”构成，如 I asked her（我问她）～I was asked（我被（别人）问）。另外还有自动态和使动态、互动态等。自动态表示动作是由主语自动发出的，使动态表示动作是主语的行动致使宾语发生的，互动态表示动作由主语和宾语双方共同进行。如云南省普米语 ʂa^{13}（笑，自动态）～ʂu^{13}（使笑，使动态），dʐ̥i^{13}（唱，自动态）～dʐ̥ɛ^{13}dʐi^{13}（对唱，互动态）。

现代汉语中动词没有用形态变化表示不同语态的现象，表示被动时常常前加助词“被”（如“被打”）。古代汉语中有些词用不同的声调表示不同的态，如“伐”读入声表示“伐人”，读去声表示“见伐”（被伐），“散”读上声表示自动，读去声表示使动，等等，类似于形态变化，但很不整齐。

8. 式

式范畴表示说话人对动作行为同现实关系的态度。由一定的形态变化来表示。

动词的式种类较多，常见的有陈述式、祈使式、虚拟式等。陈述式表示客观地肯定或否定动作行为等的存在情况，祈使式表示请求或命令，虚拟式表示主观的愿望或假设、推测。如俄语中

читаешь（你在读）是陈述式，читай（请你读）是祈使式，两者词尾不同。

9．级

级范畴表示状态形容词的程度等级。

级一般有三级：原级、比较级和最高级。如英语 light（轻的）～lighter（更轻的、比较轻的）～lightest（最轻的），比较级在原形后加-er，最高级在原形后加-est。

级是比较的相对结果：原级是原形形容词，比较级是相对原级或相对另外一个比较对象的结果，最高级是被比较的对象放在一起共同比较的结果，只是在被比较的范围之内的“最高”等级。比如小王 16 岁，小李 15 岁，小孙 14 岁，那么可以说小王最大（也可以说小孙最小），其实他的年龄并不算大。

三、语法手段

语法手段指语言中构成语法形式的方式。比如，英语中在可数名词后加-s 构成表示复数的语法形式，附加就是这里所采用的语法手段。也可以说，语法手段就是语法形式的概括。

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语法手段多种多样。一般把语法手段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综合性的语法手段，即表现于一个词的语法手段，如附加、内部屈折、重叠、异根等等；因为这些变化都是在一个词内部进行的，通常把这种变化称为形态变化。另一类是分析性的语法手段，即表现于几个词或一个句子的语法手段，如词序、辅助词、重音和轻音、语调等。下面介绍常见的语法手段。

1．附加

附加是指在词中增减或变换词的前缀、后缀、词尾等语素来表示语法意义的方法。

俄语是目前形态变化最丰富的语言之一，如用不同的前缀表示不同的体，用不同的后缀表示动词的时，用不同的词尾来表示

名词的性、数、格，等等。英语中复数加-s，规则动词的过去时和过去分词在原形后加-ed，进行态后面加词尾-ing（前面还要加to be），等等，都属于附加法。

汉语中的前缀、后缀（如“老—”、“—头”）只表示一定的词汇意义，不表示语法意义，因此不属于形态变化，属于构词法的问题。有人把“们”、“着、了、过”视为词尾，则它们的使用属于附加手段；但有人把它们视为助词，那么它们就属于辅助词（虚词）的语法手段了。

2. 内部屈折

内部屈折指用词内部词根的语音变换构成语法形式的一种语法手段。又称“音位交替”。语音变换可以是元音，也可以是辅音，在有声调的语言中还可以是声调。

英语中有一些不规则的动词，在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时候不是采用附加的方式而是词根的某个音素（音位）发生变化，这就属于内部屈折。如 feel（感觉，现在时）～felt（感觉，过去时），get（得到，现在时）～got（得到，过去时），lead（领导，现在时）～led（领导，过去时），foot（脚，单数）～feet（脚，复数），等等。

云南景颇族一部分人说的载瓦语中，利用不同的声调表示单数人称代词的主格和宾格，如“我” $ŋo^{51}$（主格）～$ŋo^{21}$（宾格），“你” $naŋ^{51}$（主格）～$naŋ^{21}$（宾格）。这也属于内部屈折。

3. 重叠

重叠指利用整个的词或某个词素的重复来表示语法意义的语法手段。

汉藏语系中许多语言采用重叠的方式来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如汉语的大部分动词、一部分形容词可以重叠。动词的重叠可构成尝试体、短时体，形容词的重叠带有表程度和加强语气的作用。上文已经举过例子，这里不赘举。

4. 异根

异根是指用不同的词根来构成同一个词的不同语法形式的语法手段。也就是说，一个词的不同的语法形式是用不同的词构成的，这些词的来源不同，本不是一个词的变化，但在语言中被当作同一个词的不同语法形式来使用。如英语的 we（我们，主格）～us（我们，宾格），good（好，原级）～better（更好，较好，比较级），bad（坏，原级）～worse（更坏，较坏，比较级），go（去，现在时）～went（去，过去时）。

5. 语序

又叫词序，是指用词的先后次序。由于语言结构的线性特征，组成一个句子的各个词必须按照一定的次序来排列。在各种语言中，语序的不同一般都会用来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但是，有些语言中词的形态变化比较多，词的形态变化更直接地表示了语法意义，而语序就显得不是那么重要；像汉语这样缺乏词的形态变化的语言，语序就格外重要了。例如“我爱妈妈”和“妈妈爱我”的词序不同，“妈妈”和“我”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也不同：在“我爱妈妈”中，“我”是主语，是“爱”的发出者，“妈妈”是宾语，是“爱”的承受者；而在“妈妈爱我”中，“妈妈”和“我”的地位正好颠倒过来。现代英语较之古代英语词的形态变化已大大减少，语序的语法地位也变得非常重要了。

6. 辅助词

辅助词也叫虚词，是语言中专门用来构成语法形式、表示语法意义的词。辅助词按照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的特点和在句子中的使用特点，可以分为前置词、后置词、连接词、语气词、冠词、助词、助动词等等。在汉语中，虚词和词序一样，是最重要的语法手段之一。不同的虚词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如“老师”和“同学”之间，加上不同的虚词，会形成不同的语法关系：老师和同学（联合关系）～老师的同学（偏正关系）。

7. 重音和轻音

在有些语言中，重音和轻音也可以成为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手段。如汉语中利用轻声可以区别不同的意义，其中有些可以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如“妻子”中的“子”如果读轻声，则“妻子”是一个词，如果“子”重读，则“妻子”是一个词组；“地道”中的“道”如果不读轻声，“地道”是一个名词，如果读轻声，则“地道”是一个形容词。

有些语言中不同位置的重音也能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如英语中有少数词利用重音的位置不同来区别词性：'produce（产品，名词）～pro'duce（生产，动词）。

8. 语调

语调指一个句子的高低、长短、轻重。在各种语言中，语调都能起到一定的表示语法意义的作用。如不同的语调表示陈述、疑问、命令、感叹等语气，语句的逻辑重音还可以表示强调的内容，等等。

第三节　词　法

词法的主要内容包括词的构成规则（构词法）和变化规则（构形法）。词的语法分类既与词的组合特点有关，也与词的形态特点有关，也归在词法当中。

一、构词法

词是由词素构成的，词素构成词的规则属于构词法。不过，构成一个词的词素的数量不同。有些词是由一个词素构成的，叫单纯词。单纯词的词素与词相同，因此没有什么内部结构的问题。有些词是由几个词素构成的，叫做合成词。这些词内部不同词素的组合需要一定的规则，构词法主要是指合成词的结构规

则。

几个词素构成一个词的方式主要分为两大类：形态构词法、句法构词法。

形态构词法就是词根词素和词缀词素结合成词的方法，也叫附加法。按照形态构词法构成的词叫做派生词，即把它看成是在词根的基础上附加词缀而生成的。按照词缀出现的位置不同，可以分为前加、后加和中加三种方式：

前加——前缀+词根

后加——词根+后缀

中加——词根+中缀+词根

前加的例子如汉语的“初一”、“阿姨”，英语的 multiform（多种形式的，multi 是前缀，表示“多”，form 意为“形式”）、triangle（三角，tri 是前缀，表示“三”，angle 意为“角”）；后加的例子如汉语的“木头、科学家”，英语的 natural（自然的，al 是后缀，构成形容词，nature 意为“自然”）、Marxism（马克思主义，ism 是后缀，表示“主义、学说”等）；中加的例子如汉语“古里古怪”。

一个词根可以叠加上几个词缀，如英语 unlovely“不可爱的”，词根是 love“爱”，前缀 un“不，相反”，后缀 ly（构成形容词或副词）；再如英语 injuriousness“有害（名词）”，在词根 injur（e）“伤害”后连加两个后缀：ious（形容词后缀）、ness（名词后缀）。

句法构词法也叫做词根复合法，即用几个词根直接组合构成词的方法。词根与词根的组合类型同词与词的组合类似，所以叫句法构词法。由句法构词法构成的词叫做复合词。汉语中的合成词大多数是由词根复合法构成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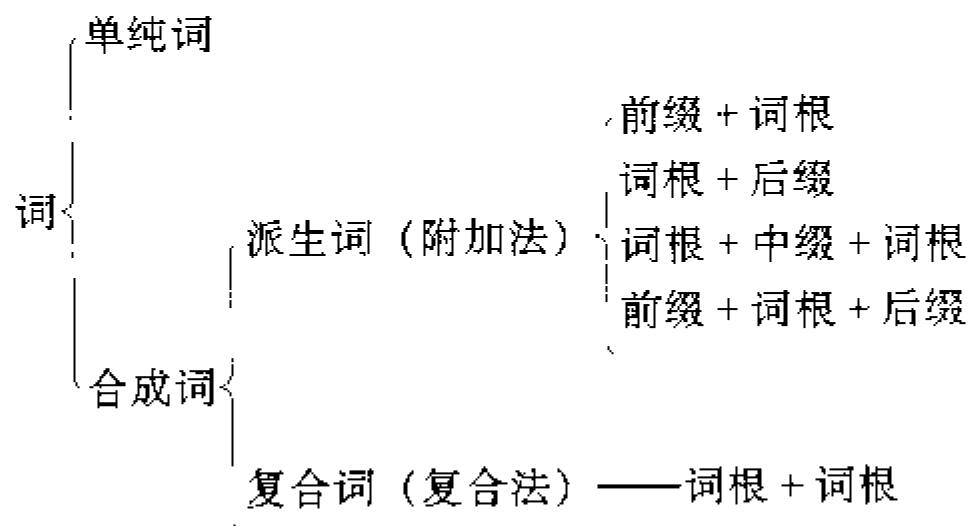
人民——联合式　　　红旗——偏正式

提高——补充式　　　随意——动宾式

手写——主谓式

英语中复合法构成的词也有不少，如 afternoon（午后）、black-bord（黑板）、basketball（篮球）、snowman（雪人）。

词的构成情况大致如下：



二、构形法

构形法是一个词的形式为表示不同语法意义而发生变化的规则。

一个词如果形式发生了变化，词汇意义不变，只是语法意义变了，这就属于构形法的问题。比如英语中 table（桌子，单数）和 tables（桌子，复数），两者的区别在于后者比前者在后面多了一个 -s。这个-s 是词缀还是词尾？或者说，它表示的是词汇意义还是语法意义呢？加不加-s 没有改变词的词汇意义（桌子），只是表示了不同的“数”，而“数”是英语中的一个语法范畴，不同的“数”会影响到其他词的语法变化（如单数第三人称作主语的时候，动词如果是一般现在时，要在动词后面加-s。如 He likes the book [他喜欢这本书]），所以，-s 只是个词尾，它所表示的是语法意义，加不加-s 属于 table 这个词的形态变化，table 和 tables 还是一个词。

构形法和构词法都牵涉到一个词的形式问题，两者的主要区

别在于，构词法是不同的词怎样形成的问题，而构形法是同一个词怎样变化的问题。也就是说，如果词素发生了变化而形成了新词，这属于构词法；如果词素的变化没有形成新词，属于构形法。是不是形成了新词，要看不同形式的词汇意义是否发生了变化：词汇意义发生变化的是不同的词，而词汇意义没有发生变化只是语法意义有别的是同一个词。如英语 work 意为“工作，劳动”，加-er 后（worker）意为“工人，劳动者”，work 与 worker 是两个词，-er 是后缀，这属于构词法的问题；work 后面如果加上-ed（worked），仍是“工作，劳动”的意思，只是表示“过去时”的语法意义，这属于构形法的问题。再如 work 后面加-ing 时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作形容词，表示“工作的，劳动的”，或者是作名词，表示“工作，劳动”；一种是与前面加 to be 结合，成为 to be working，表示在某个时间内正在“工作、劳动”。显然，前者的词汇意义发生了变化，-ing 是后缀，work 与 working 是两个词；而后者的词汇意义没有发生变化，只是语法意义发生变化，-ing 是词尾，work 与 working 是同一个词的形式变化。

形态变化是一个词内部的变化，因此，构形的主要语法手段属于综合性的语法手段。常见的有附加法，即通过增减或变换词缀或词尾的方式来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内部屈折法，即通过词根的语音变换构成不同形式来表示不同语法意义；异根法，即用不同的词根来构成同一个词的不同形式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重叠法，即用词根重叠的方式来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这些语法手段在上一节当中已经讲过了，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不同的语言中词的形态变化规则不同，复杂程度也不同，形成了不同的特点。比如俄语的词形变化就比英语复杂得多，而朝鲜语中主要依靠后加词尾来表示一些语法范畴，一个词根后面可以附加上多个词尾来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词尾的种类达到 400 多个。有些语言则缺乏词的形态变化，像汉语中没有严格意义上

的形态变化，只有重叠可以算是一种形式变化，另外，“着、了、过、们”等有人认为是词尾，有人认为是助词（辅助词），因此构形法在汉语中的地位就不太重要。

三、词类

词是基本的语法单位之一，因此有必要对词从语法的角度进行分类。词的语法分类称为词类。词类反映着词的语法特点，词属于哪一类词称为它的词性。如“毛笔”的词性是名词，也就是说，它的语法特点与一般的名词相同。有了对词的分类，我们可以把数以万计的词归成少量的类别，以简驭繁地掌握它们的语法特点，这样也便于概括地分析句法结构、归纳语法结构类型。

划分词类的标准，已经提出的大略有三个方面：词的形态特征，词的功能特征，词的意义特征。

在词的形态变化比较丰富的语言中，形态特征是显性的特征，每种形式都有其特定的语音表现（如加不加词尾、加什么样的词尾等）；同时，这种特征也是强制性的，同类的词在表达特定的语法意义的时候必须要作同样的形态变化（如英语中动词在表过去时的时候一定要采用过去式的形式）。所以，形态特征可以作为划分词类的主要的、明确的标准。西方的语言便多以形态特征为主要的词类划分标准。但是，如果词的形态变化比较贫乏，就很难以形态变化作为主要标准了。

词的功能特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词与词的组合能力，一是词充当句法结构成分的能力。词的组合能力是指一个词能与什么词组合不能与什么词组合，如汉语中“桌子”能与“一张”结合而不能与“不”结合；充当句法结构成分的能力是指一个词能够充当什么样的结构成分不能充当什么样的结构成分，如汉语中“图纸”可以作主语而不能作谓语中心带宾语。总起来说，组合特征指一个词能出现或不能出现在什么样的环境中，也叫做分布

特征。任何词总要充当一定结构成分与其他词相组合，因此任何语言中的词都有功能特征的表现。不过，词的功能特征是一种隐性的特征，需要在词语组合成一定句法结构的时候才能表现出来，因此不如词的形态特征更容易把握。一个词出现的环境会很多，我们不可能一一验证，需要总结出少量的分布环境作为鉴定标准，如汉语在判断词的组合能力时常常用能否与程度副词“很”、否定副词“不”、量词等等组合作为区分名词、动词、形容词的标准。

词的意义与词的语法表现是有一定关系的，具有相同语法特征的词往往在意义上也可以概括出一定的共同特点来，如经常作主语、宾语的词一般是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而带宾语的词一般是表示动作或行为的。因此，从意义的角度来划分词类也是很自然的结果。如通常所说的，名词是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词，动词是表示动作行为发展变化的词，形容词是表示性质、状态的词。不过，词类的划分是词的语法分类，从意义入手显然不合逻辑；其次，意义的标准看起来比较简单，但实际上并不是很明确；第三，往往有些意义相近而语法特征不同的情况，这时候显然不能以意义为准。因此，意义的标准可以作为划分词类的参考，而不能作为最后的标准。

不同语言的语法特点不同，划分词类的标准也可以各有侧重。

一般，各语言对词是进行三个层次的分类的：首先，把词分为两大类——实词/虚词，或者叫做封闭性词/开放性词、词汇词/语法词等等；其次，把词分成若干个基本词类，数量在八九个到十几个之间，一般都有的如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代词、数词等，某种语言独有的词类如汉语的量词、区别词等；最后，在各词类内部进行进一步的分类，分出数量不少的次类来。

词的次类或叫做子类、次范畴，往往是根据词的组合特征或

语义特征区分出来的，这种分类，大大细化了人们对词的语法特点的认识。例如有人把动词分为一价动词、两价动词和三价动词三类。价一般是指一个动词所要求的必须出现的名词性词语的数量，只需要一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的动词是一价动词，必需的名词性成分有两个的动词是两价动词，必需的名词性成分有三个的动词是三价动词。一价动词如“走”，它只要求出现一个动作者即可，如“我走”就可以独立成句；二价动词如“学习”，它不但要求出现动作者，还要求出现动作的对象（“学习”什么），如“我学习语法”；三价动词如“给”，它不但要求出现动作者，还要求出现动作的对象（“给”什么东西，直接宾语）和动作的受益者或受损者（“给”什么人，间接宾语），如“我给他一本书”。再如汉语中“代表”和“戏”同样是名词，但“台上坐着代表”可以变换为“代表坐在台上”，而“台上唱着戏”不能变换为“戏唱在台上”，这就说明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我们可以指出“代表”具有指人的语义特征，而“戏”不具有指人的语义特征（或者表述为具有［－人］的语义特征）。从与动词语义关系的角度，我们也可以说“代表”是动词“坐”的施事，而“戏”是动词“唱”的结果。这是它们不能作同样的句式转换的原因。在动词的次类中，“代表”和“戏”可以属于不同的类别。

第四节　句　法

一、句法关系

词组和句子的组织结构规则属于句法。作为语法结构体，词组和句子本身是由更小的语法单位按照一定的句法规则构成的，如词组是由词构成的，句子则是由词和词组构成的。词组和句子的构成成分之间具有一定的语法关系，这种句法层面的语法关系

就叫做句法关系。如词组“我们散步”中“我们”与“散步”之间发生主谓关系，“我们”充当主语，“散步”充当谓语；“买苹果”中“买”与“苹果”之间发生述宾关系，“买”是述语，“苹果”是宾语。任何语言中具体的词组和句子是不计其数、复杂多样的，但其构成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却是有限的，归纳起来可以概括为五种最基本的类型，即：主谓关系、偏正关系、述宾关系、述补关系和联合关系。各种语言中的基本句法关系大体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表现这五种句法关系的方式和手段而已。下面以几种常见语言的材料为例具体分析一下这五种句法关系。

1．主谓关系

主谓关系就是由主语和谓语两个成分构成的一种句法关系。从表达的角度看，主语是被陈述的对象，即话题（主题），谓语是对所提出的对象的陈述和说明，二者是陈述对象和陈述内容的关系，即被陈述和陈述的关系。如：（斜线左边是主语，右边是谓语）

汉语：今天/星期一、天/冷、他/是日本人

英语：Today/is Monday、Today/is cold、He/is a Japanese

日语：今日は/月曜日で す、天気/は寒い で す、彼は/日本人で す

有些语言中主语具有一定的形式标记，如俄语中作主语的名词要用主格的形式，日语中主语的后面要用助词は；有些语言中主语对于后面的谓语具有一定的支配作用，谓语需要有一定的形式变化以与主语取得一致，如英语中当主语是单数第三人称的时候，一般现在时的谓语动词要后加词尾-s。汉语中主语没有这些表现，语序是确定主语的重要标志，如“他告诉我”中“他”是主语，而“我告诉他”中“我”是主语。

主语和谓语是相对而言的，没有主语也就无所谓谓语，没有谓语也就无所谓主语。如“来了！”中没有主语，所以也难说它

是谓语，同样，“车！”也不能确定它是主语还是宾语。

主谓关系与人类交际和思维的基本模式是相通的。人们用语言进行交际，相互提供信息，一般是先提出一个交际双方共知的对象或话题，以建立交际的共同基础，然后陈述有关它的各种新信息，或表达双方的观点和愿望等等。从逻辑的角度看，主语相当于一个命题的主目，谓语相当于命题的谓词，二者共同表达一个逻辑命题。所以，主谓关系是最基本的句法关系。

2. 偏正关系

偏正关系是一种修饰与被修饰、限制与被限制的关系。具有这种关系的两个成分在句法功能上是不平等的，一个是修饰或限定性成分（偏，定语或状语），一个是被修饰限定的成分（正，中心语），整个结构的功能与中心语相同。如汉语中“美丽的/彩虹”、“他的/书”、“出租车/司机”、“非常/漂亮”、“飞快地/跑”、“很/有意思”等。

被修饰限定的中心语可以是名词性的，也可以是谓词性的。当中心语是名词性成分时，修饰限定成分称为定语，如“美丽的彩虹”中的“美丽的”；当中心语是谓词性成分时，修饰限定成分称为状语，如“非常漂亮”中的“非常”，“飞快地跑”中的“飞快地”。也可以把定语和中心语之间的关系称为定中关系，把状语和中心语之间的关系称为状中关系。

不同语言中修饰限定成分与中心语的语序不同。如汉语中一般是修饰限定成分在前，中心语在后；有些语言则恰恰相反。英语中既有定语、状语在前中心语在后的，也有定语、状语在后而中心语在前的。如：

His/book　他的书（他的 + 书）

the number/of his family　他的家庭成员的数目（数目 + of + 他的 + 家庭）

speak/loudly　大声讲（讲 + 大声）

very beautiful　非常漂亮（非常＋漂亮）

从句法功能的角度看，偏正关系两个成分之间的地位不平等，修饰限定成分要从属于中心语；但是从意义的角度看，有的偏正结构的意义重心不在中心语上，而是在修饰限定成分上。如“谁的书”中的中心语是“书”，而意义重点却落在“谁”上，因此只能回答“我的书”或“我的”之类。又如“马上出发”是一个状中结构，意义的重点可能是“出发”，但也可能是“马上”——听话人已经知道了要出发，只是不知道时间，因此表时间的“马上”就是说话人要传达的信息中心。

3．述宾关系

述宾关系是一种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因此也叫做支配关系。起支配作用的成分一般是表示动作行为的动词，被支配的成分一般是表示人或事物的名词或代词，是动作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前者叫述语，后者叫宾语。如：

打/球、看/书、喊/人、体验/生活

play/basketball（打篮球）、read/books（看书）

有些语言中宾语的位置在述语之后，有些则相反。如现代汉语和英语的宾语都在述语之后，而彝语的宾语位于述语之前。如彝语中“我打他”要说成：

ŋa^{33}（我）tshɿ^{33}（他）ndu^{21}（打）

上古汉语中一般的宾语放在述语之后，而疑问代词要放在述语之前。如“移/山”是“述—宾”的语序，而“何/有”（有什么）却是“宾—述”的语序。

有些语言中述宾之间具有一定的形式标记，如日语中，宾语在前，述语在后，中间用宾格助词“を”作为标记，例如：

新聞を読みます　　读报纸（报纸＋を＋读）

食器をあらいます　　刷洗餐具（餐具＋を＋洗）

有时述语所支配涉及的对象有两个，一个是动作行为直接支

配的对象，叫直接宾语，一般是表示事物的名词性成分；一个是动作行为间接关涉到的对象，叫间接宾语，一般是表示人的名词性成分。如：

汉语：给他一本书、送小王一件礼物、收你三百块钱

英语：give him a book、give Mr. Wang a piece of present、charge you three hundred dollars

当然，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也可以都是指人的或都是指物的。如“十年前，她交给我一个孤儿”，“他借图书馆一本小说”。

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与述语的相对位置在不同的语言中可以不同。如汉语和英语中，直接宾语一般离述语较远，间接宾语离述语较近，所以二者又分别叫做远宾语和近宾语；而在日语中，虽然表示人的名词性成分也在表示事物的名词性成分前面，但由于动词一般在宾语的后面，所以这两种宾语与动词的相对顺序和汉语、英语正好相反。如：

純子さんはお母さんに絵をあげます（纯子把画儿送母亲）

わたしは張さんに電話をします（我给张先生打电话）

4. 述补关系

述补关系是指两个成分之间的补充说明和被补充说明的句法关系。被补充说明的成分叫述语，起补充说明作用的成分叫补语，它补充说明述语的结果、程度、状态、趋向等等。如汉语中的“气/哭了”、“累/极了”、“来得/快”、“站/起来”等。再如英语中有些宾语后面要带上补足语（宾语补足语 object complement）：

I heard her *singing folk songs* （我听到她唱民歌）

We asked the teacher *to explain the sentences again* （我们请老师把句子再解释一遍）

述补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广义上的偏正关系——补足语对于述语（或称为中心语）有着补充说明的作用，其整个结构的功能与

述语相同。它与一般偏正关系的不同在于补语是在述语后面对述语起补足的作用，而一般的定语和状语是对中心语起修饰限定作用。从汉语来看，定语和状语都位于它所修饰限定的中心语之前，而补语一定位于述语之后。有些成分放在前面是状语，放在后面就是补语，如“很好”和“好得很”。

5．联合关系

联合关系是指几个语法成分在句法功能上处于平等的、并列的地位，也叫并列关系。如：

调查/研究、理论（和）/实践、五讲/四美/三热爱、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是我国四大直辖市）

联合成分之间常常用关联词语连接，如汉语的“和、及、跟、与、同”，英语中的“and”。

主谓关系、偏正关系、述宾关系和述补关系一般是指两两相对的成分（直接成分）之间所具有的句法关系，而联合关系则不限于两个成分。如：

(He bought) a book, a bag and a piece of pen (at the department)（他在商店里买了）一本书、一个包和一支笔

具有联合关系的几个并列成分因为在句法功能上是平等的，无主次之分，所以它们的位置可以互换而不影响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也可以说“a bag, a book and a piece of pen ”。但是，几个并列成分之间的顺序涉及到句法功能、逻辑次序、认知心理、传统习惯和语用含义等等多种因素，因此并列成分之间的先后顺序不一定是随意的。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次序一般不能颠倒过来。

一般地说，在句法功能上相当的成分才可以构成联合关系，所以由联合关系组织起来的结构功能与组成它的每个成分的功能都是相当的。如“调查研究”与其中的“调查”和“研究”都是动词性词语，都可以作谓语等等句法成分。

以上我们分析了各种语言中最基本的五种句法关系，按照以上五种句法关系组织起来的句法结构分别叫做主谓结构、偏正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和联合结构。不同的语言中这些基本的结构关系是相同的，不同的只是组成这些结构的手段和方式，如语序的不同，词语变化形式的不同等等。如同样是表示述宾关系，汉语中宾语在述语之后，述语和宾语都没有形式上的变化；而日语中宾语在述语之前，中间要加助词を，英语中作宾语的人称代词则要采用宾格的形式（如 me、him）。任何语言中具体的句法结构都会是复杂多样的，但分析起来都是由这几种基本的句法结构一层一层地组合而成的。

二、句法手段

句法关系本质上属于语法意义，表达句法关系的语法手段就是句法手段，即表达句法关系意义的语法形式。常见的句法手段主要有语序、虚词、词形变化和语调等等。

1．语序

作为句法手段的语序是指利用词与词之间相对位置的改变来表示不同句法关系的一种语法形式。如“红花”与“花红”，语序不同，句法关系也不一样，前者是偏正关系，后者是主谓关系。语序作为一种句法手段在不同语言中的表现及其重要性不同。本章第二节中对这个问题已经有了论述，这里不再重复。

2．虚词

虚词是一般没有词汇意义、只有语法意义的词。数量较少，属于封闭的词类。它在词组和句子中主要起辅助作用，帮助实词表示不同的语法关系，而本身不能充当句法成分，因此又叫辅助词或语法词。常见的起句法作用的虚词有前置词、后置词、连词和助词等等。

前置词也叫做介词，位于名词性成分之前，其主要作用是连

接名词或代词组成介宾词组，在句子中作状语或补语。前者与谓语动词形成状中式偏正关系，后者与述语形成述补关系。如：

在上海/召开、发生/在北京

后置词位于名词性成分之后，表示各种名词性成分的句法地位。日语、朝鲜语中有大量的后置词，如日语主语、宾语和状语后面的格助词：

田中さんは居间で新聞を読みます（は是主格助词，で是场所格助词，を是宾格助词）

连词是句法结构中起连接作用的词，又叫连接词。它可以连接词、词组和句子，表示一定的句法关系。如英语中的 and 和日语中的と，都常用来连接并列成分，表示联合关系。

不同语言中称为助词的虚词，范围大小和种类多少不同。如汉语的助词包括结构助词、动态助词和语气助词等等，作为句法手段的助词主要是指结构助词和动态助词。结构助词 de 用在修饰限定成分与中心语或述语与补语之间，在书面上分别写作"的"、"地"、"得"以分别表示定中、状中、述补三种关系；动态助词"着、了、过"等表示动作行为的不同状态："着"表示动作行为的持续（如"说着"），"了"表示动作行为的实现（或称"完成"，如"说了"），"过"表示动作行为的曾经实现（如"说过"）。

虚词虽然数量少，又不能充当句法成分，但它在许多语言中很重要，特别是在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中，虚词是语法关系的最显著的标志。如汉语中，虚词是最重要的句法手段之一。各种句法成分之间用不用虚词、用什么样的虚词，所具有的句法关系可能不一样。如：

人民的总理（偏正关系）：人民和总理（并联关系）

买花（述宾关系）：买的花（偏正关系）

与语序相比，虚词是一种显著的、强制性的语法标记，它本

身具有一定的语音形式，如汉语中表持续态的助词“着”在口语中具有 zhe 的读音，在书面上有“着”的字形，在动词或形容词后加上它一定表示动作行为或状态的持续。而一个成分的语序是一种相对的位置，需要参照其他成分来确定，如“人民”放在“热爱”之前的时候，它是主语，放在“热爱”之后的时候，它是宾语；同时，光靠语序本身常常还不能独立地确定句法关系，需要结合其他因素来考虑。如“人民热爱”为什么是主谓关系而“热爱人民”是述宾关系呢？需要结合“人民”和“热爱”的词性考虑：“人民”是名词，“热爱”是动词；为什么“语法研究”也是“名词 + 动词”的语序却是偏正关系呢？则需要结合词义考虑：“语法”非指人，不可能发出“研究”的行为，而只能是“研究”的对象。

虚词和语序相结合，可以构成一定句法结构的框架，具体的词语进入到这些位置中，就可以形成某种确定的句法关系。如日语中“名 + の + 名”就是一种偏正关系框架，“体言 + は + 体言 + です”就是一种主谓关系框架，能进人这些位置的实词就分别形成这两种关系。如：

中国の北京（中国北京）、日本の新聞（日本报纸）、王さんは中国人です（王先生是中国人）

3. 词形变化

词形变化是利用词的不同形态来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方式，作为句法手段的词形变化则是指利用词的不同形式来表示不同的句法功能和句法关系的手段。在形态变化丰富的语言里，词在组成句法结构时一般要发生词形变化。这种词形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词与词在组合时，词在数、性、格、体、时、态等方面要前后协调一致，才能形成合格的句法结构。这种一致关系一般是通过词形变化来表现的。如英语中单数名词或第三人称代词作

主语、谓语动词又是一般现在时的时候，动词要后加词尾-s才能形成主谓关系。

二是一个词对另一个词具有支配关系：当一个词与另一个词组合时必须服从其语法形式上的要求而发生某种词形变化，它们之间才能形成一定的句法关系。如英语中代词作动词和介词的宾语时，必须用宾格形式才能组合起来分别构成述宾关系和介宾关系。

所以，属于词法范围的词形变化实际也是为表现句法功能服务的，可以看作是表现句法的手段。如名词性词语的格的变化，表示的主要是它们在句子中的句法作用（所充当的句法成分）、与其他词的句法关系等等，主要有主格、宾格、属格。主格形式的名词、代词只能充当主语，构成主谓关系，如英语的I；宾格形式只能充当宾语，构成述宾关系，如me；属格形式表示领有限定关系，如your，只能充当定语，构成定中式偏正关系。这样词的形式本身就显示了一定的句法关系。

4．语调

语调是贯穿整个句子的语音的高低、轻重、长短和快慢的变化形式以及句子内部的语音停顿。作为句法手段的语调主要表现在停顿和轻重音对句法结构的影响上。

停顿可以区分不同的句法结构层次和句法关系。如“三加二乘以五”停顿不同，表示的句法结构层次就不同：

三加二……乘以五（=25）

三加……二乘以五（=13）

又如英语中“He saw a girl with a telescope”可以作两种停顿：

He saw a girl ……with a telescope.（他用望远镜看到了一个姑娘）

He saw …… a girl with a telescope.（他看到一个姑娘带着望远镜）

前者的停顿前后为述补关系，而后者的停顿前后为述宾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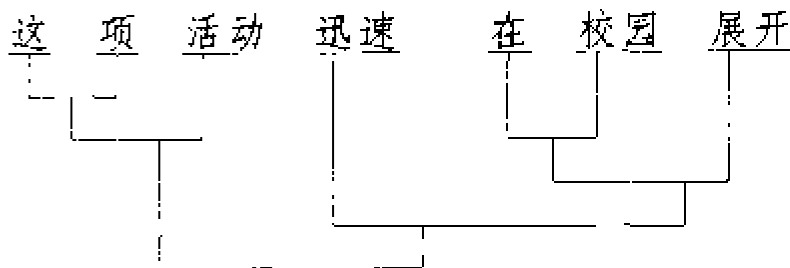
汉语中实词一般读重音，虚词、词缀、词尾等等常常读轻音。有些成分可以通过读音轻重的不同来区分是实词素还是虚词(或虚词素)。如“子”读重音时，“妻子”为联合词组；“子”读轻音时，“妻子”为带后缀的名词。这种区别必然会影响到它们的句法功能。

三、句法分析

句法结构反映了组成句法结构的各个词语的语法功能，分析句法结构就是分析结构中各个词语的语法作用及其相互关系，以便更好地理解句子。而要正确地分析句法结构，首先就需要认识句法结构的特点。

语言符号的排列具有线性特征，即语言符号与符号的组合只能按照时间上的先后顺序依次排列起来，这样就形成了一个线性序列。所以，句法结构总要表现为线性序列。

但是，语法结构的这种线性排列只是表面的现象。通过仔细观察，人们发现语法单位的组合实际上并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而是有先后次序的：有些单位先组合起来，然后再与别的单位组合；这种先后次序与最终的线性序列有的可能是相一致的，但大多数是并不一致的，线性序列中相邻的单位之间并不一定发生直接的结构关系。如“这项活动迅速在校园展开”，组合的过程是：“这”与“项”组成偏正结构“这项”，“这项”再与“活动”组成偏正结构“这项活动”，同时，“在”与“校园”先组成介宾结构“在校园”，然后与“展开”组成状中式偏正结构“在校园展开”，再与“迅速”又组成状中式偏正结构“迅速在校园展开”，最后，“这项活动”作为主语与作为谓语的“迅速在校园展开”构成主谓结构。整个结构的内部组合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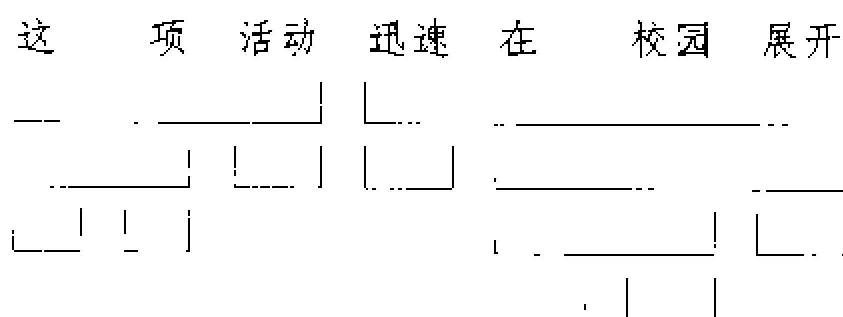
“项”与“活动”、“活动”与“迅速”、“迅速”与“在”、“校园”与“展开”等等虽然两两相邻，但它们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句法关系，而是先分别与别的词组合成一定的句法结构之后形成一个语法单位。

语法结构的这种组合的先后次序就形成了句法结构的层次性。句法结构的层次性是指句法单位之间由于组合次序的先后而形成的层层包容的关系。从组合的角度看，句法结构是逐层组合起来的，正因为句法结构具有这种逐层组合的特性，小的语法单位才可以不断地组合成大的语法单位，构成各种各样结构复杂的句子。从句子理解和句法分析的角度看，句法结构是可以逐层分解的。这实际上是句法组合的逆过程：说话人为了传递信息而对语法单位进行层次性的组合由此形成句法结构；听话人为了理解信息而必须对句法结构进行层次性的解析。句法分析就是要分解出句法结构的层次和层次内部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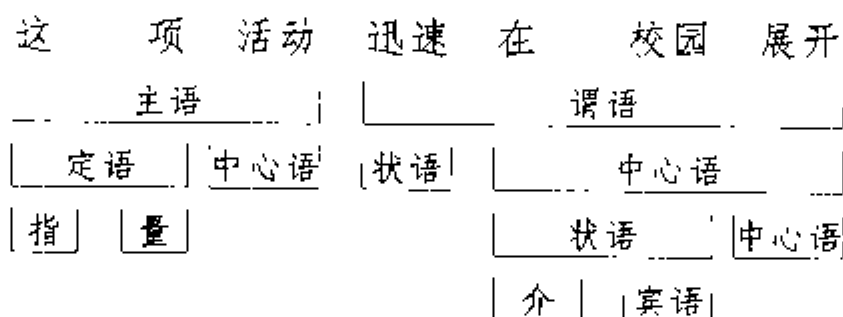
分析句法结构首先要找出它的直接成分。直接成分就是在句法结构中处在同一个组合层次上直接发生句法关系的句法成分。如上例中，“这—项”（指量组合）、“这项——活动”（定中关系）、“在——校园”（介宾组合）、“在校园——展开”（状中关系）、“迅速——在校园展开”（状中关系）、“这项活动——迅速在校园展开”（主谓关系），都是两两相对的直接成分。处在同一个结构中的两个成分如果没有直接的句法关系就是间接成分。如上例中的“活动”与“迅速”、“迅速”与“在校园”、“活动”与“在校园”等等，都互为间接成分。两个比较小的句法单位发生直接关系，组成一个较大的句法单位，然后再与其他句法单位发

生直接关系组成更大的句法单位，直至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分析句法结构就是要分析句法构造是怎样由直接成分发生关系而组合起来的。这种方法叫直接成分分析法。一个复杂结构通过直接成分的分析，可以显示出其内部组合的层次，因此直接成分分析法又叫做层次分析法。

进行直接成分分析的时候，可以用图解的方式来表示分析的结果。图解时可以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即先从最小的语法单位（一般是词）开始逐层分析，一直分析到结构的整体，如上面对“这项活动迅速在校园展开”的分析；也可以按照从大到小的顺序，即先从结构的整体开始逐层分析，一直分析到最小的单位（一般是词），如：



分析汉语的句法构造时，除了标示出直接成分的层次外，一般还要标示出成分间的句法关系。这样的分析就比较全面了。如：



四、句式的转换

句式是指抽象的句子结构格式，是从无数个具体的句子中概括归纳总结出来的抽象的组织结构模式。一种语言中具体的句子是纷繁复杂、数量无限的，但结构的模式却是有限的。正是由于句法模式是有限的，所以人们可以以简驭繁，用少量的模式生成无限的句子；也正因为句法模式是有限的，所以人们只要掌握了少量的基本模式，就能够理解无限的复杂的句子。比如，“张三去看书”和“李四来买西瓜”的意思是不同的，但它们的结构格式是一样的，都是“名词$_{主语}$＋动词＋动词＋名词$_{宾语}$”。也就是说，同样的句式填入不同的词语后可以表示不同的意思。

不过，我们也会发现，同一个意思也可以用不同的句式来表达。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换个说法”。如：

①猫吃老鼠　　　　（主动句式）

②猫把老鼠吃了　　（把字句式）

③老鼠被猫吃了　　（被字句式）

它们可以相互转换，如：

①←→②猫吃老鼠←→猫把老鼠吃了　　（主动句←→把字句）

①←→③猫吃老鼠←→老鼠被猫吃了　　（主动句←→被字句）

③←→②老鼠被猫吃了←→猫把老鼠吃了　（被字句←→把字句）

这说明，从具体句子中归纳总结出来的抽象的句式之间并不是彼此独立、毫无关系的，恰恰相反，它们相互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因而可以在意义基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互的转换。

在转换的过程中，需要一定的规则。如①转换成②时需要有两条规则：a. 移位规则，把受事“老鼠”移到动词“吃”之前；

b. 添加规则，在受事“老鼠”之前加介词“把”。将②转换成①则是上述转换的逆过程，也需要两条规则：a. 移位规则，将受事“老鼠”移到动词‘吃”之后；b. 删除规则，将受事“老鼠”前的介词“把”去掉。在由①转换成③的时候，也是需要两条规则，但是具体规则不同：a. 移位规则，需要把受事“老鼠”移到主语的位置上；b. 添加规则，需要在施事之前添加介词“被”。③转换成①、③与②的相互转换都各有具体的规则。违反了这些规则，就不能转换出合格的句子来。

因此，我们可以说，句式的转换就是运用一定的规则把一种句式转换成意义基本相同的另外一种句式。如肯定句转换成否定句、陈述句转换成疑问句、单句转换成复句、“把”字句转换成“被”字句等等。转换前的句式叫原式，转换后的句式叫转换式。

句式转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同义句式间的转换和多义句式的分化。同义句式是指几个句式表示相同或相近的语义。如：

他修好了汽车

他把汽车修好了

汽车被他修好了

汽车他修好了

这四个句子所代表的句式不同，但它们所表达的都是“施事（他）—动作（修好）—受事（汽车）”的基本意义，因此可以相互转换。

句式的转换需要运用一定的转换规则。这些规则主要有：

1. 删略

删略就是删去重复的或不必要的句法成分。如英语中被动句要转换成主动句时，需要把被动句中的 by 删掉。如：

A letter was written by him. →He wrote a letter.

2. 添加

添加就是在适当的位置增加必要的语法成分。添加是删略的逆过程，当甲句式转换成乙句式时需要删略的话，那么当乙句式转换成甲句式时就需要添加。如：

He wrote a letter. →A letter was written by him.

3. 移位

移位就是改变句法成分的相对位置，从而改变句式。如：

自行车很漂亮→很漂亮的自行车（主谓结构→偏正结构）

太阳照着，窗子亮了→太阳照亮了窗子（复句→单句）

He is a teacher. → Is he a teacher?（陈述→疑问）

4. 替换

替换就是用一种语法成分换掉另一种语法成分，常见的是虚词和语调的替换。如汉语“把”字句转换成“被”字句的规则之一就是用“被”字替换“把”字。又如陈述句转换成疑问句的一种方法是结构不变而只是把表陈述的降调变为表疑问的升调。

具体句式或句子间的转换往往需要综合运用几种转换规则。如：

美国队被中国队打败了→中国队打败了美国队

这个转换运用了以下规则：①移位："中国队"由介词后移到句首作主语；②删除：介词“被”被删掉。

转换时一般不能改变表示句子基本意义的实词，如果改变了实词，句子的基本意义也发生了变化，这样两个句子的基本意义就不相同，因而就不属于句式转换的问题了。如“他送来一本书”与“他送来一个包袱”就不是句式转换的问题。

有时同一个句式可能具有不同的结构意义，表示不同的深层语义关系，这种句式叫做多义句式。如“鸡不吃了”，有两种深层的意义："鸡"可能是施事（即“鸡不吃［食物］了”），也可能是受事（即“［人或其他动物］不吃鸡了”）。但是，它的结构只是一种主谓结构：鸡（主语）＋不吃了（谓语）。这就是一个

多义句式。

在交际中，多义句式常常通过语境的制约而消除其多义性。如在宴会上说“鸡不吃了”一般是指“人不吃鸡了”；而在院子里看到鸡时一般是指“鸡不吃食了”。但是，如果在一定的语境中仍然不能肯定地确定结构的意义，就是所谓的歧义。

多义句式用同一种外在的语音形式表示几种不同的结构意义或深层关系；反过来说，就是几种不同的结构意义或深层关系采用了相同的外在形式。这些表面上同形的结构实际上具有内在的一些差异，这些差异可以通过句式的转换得到分化。也就是说，通过句式的转换可以揭示句式本身所隐含着的一些内在特征。例如：

鸡不吃了→鸡不吃食了（添加上“吃”的宾语）

→不吃鸡了（移位）

反对的是他→反对他（删略）

→他反对（移位、删略）

第五节 语法的发展

一、语法发展的原因和特点

语法是组词成句的组织规则，它应该能够适应社会交际的需要。社会的发展，会对语法提出新的要求。比如，原有的结构形式已经不便于更加精密地表达思想时，人们就会对语法规则作出一定的调整，使结构更加复杂化来满足表意的需要；再如，当人们感觉原有的某些结构形式过于繁琐而导致交际不便时，也会逐渐淘汰这种结构形式而代之以更为简洁的形式。

语言内部的语法变异也是语法发展变化的原因之一。一种语言内部的语法规则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也存在着一定的变异。

方言之间存在着语法差异，不同社会阶层之间也存在着语法差异，如知识阶层与文盲阶层，不同年龄、性别的说话人之间也会略有不同，书面语与口语之间存在着语法差异，等等。这些差异的存在，使语法系统内部呈现着多种形式共存而不完全统一的现象。在一定的条件下，这些差异也会改变地位而使整个语言的语法面貌发生一定的变化。如某种方言语法现象变成了共同语中的共同规则，共同语的语法面貌就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改变。

此外，外部影响也是语法发展变化的原因之一。尽管语法系统比较不太容易受到外来语言的影响，但也会在外语的影响下缓慢发生或多或少的变化。比如，汉语一些现代书面作品中代词前面可以加上一定的修饰语（如“从恶梦中醒来的她”）、一些小说中“‘我该走了，’他说。”之类的语序，都显然是受到了西方语言的影响。当然，外来语法特点能否产生影响要由语言内部语法的系统性来决定，有些外语的特点可能会吸收进来，而大部分的外语语法特点不会被接收。

由于语法的稳固性特点，语法的发展变化是非常缓慢的。如果说渐变性是语言演变的基本规律，那么渐变性特点在语法的发展中表现得最为突出。语法的变化在语言各要素中是最为缓慢的。一些基本的结构特点可能历千百年而不变，比如现代汉语宾语在动词之后的基本语序在甲骨文时代（距今 3000 多年前）已经定型了。新质要素逐渐增长，旧质要素逐渐衰亡，一种新现象的产生和稳定往往要经过多年、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的时间才能完成，有些新的语法现象最初可能会给人以新奇的感觉，而有些语法现象可能是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变化的。

语法的变化常常是由个别例子引起的类推来完成的。先是个别词语或句子采用了新颖的形式，将这种形式类推开来，扩散到所有的同类词语或句子，就形成了新的规则。例如汉语中的后缀“儿”在南北朝时期只是加在人名的后面，后来到唐代可以加在

鸟兽虫类的后面，此后才可以加在非生物名词后面，这样它才完全变成了词缀。

二、语法发展的一般情况

语法的发展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语法成分的增减

语法在发展中可能会产生新的语法成分，原有的语法成分也可能会消失，或者是原有的语法成分转变了自己的功能或形式。例如，现代汉语中的助词都是由古代的实词演变而来的，如“着、了、过”等等，也就是说，这些语法成分是后代产生的；同时，这些词的语法功能也发生了转变。再如，作为现代汉语语法特点之一的量词（非度量衡单位的量词）在上古汉语中是没有的，数词可以直接加在名词前面（如“三皇五帝”、“五城十二楼”）；汉代之后，量词逐渐产生，并逐渐形成数词＋量词放在名词之前修饰名词的语序；在现代汉语中，数词不能直接修饰名词，而必须要经过量词的中介。另一方面，古代汉语中也有一些语法成分在发展中逐渐消失了，如上古汉语中有个前缀“有”字（有夏、有民、有王）在战国后就消失了。

2. 语法手段的变化

一种语言的语法手段可能会发生变化，可以从无到有，也可以从有到无。像汉语中原来并没有利用动词和形容词重叠来表示不同语法意义的手段，这种手段是后代发展起来的。语法手段的地位和作用也会发生变化，由弱变强或由强变弱。古代英语中词尾变化非常复杂，可以表示多种语法意义，因此语序的作用就不是很重要。如“熊打人”在古英语中可以有四种语序：

（1）Se mann þone beran sloh.（人熊打）

（2）þone beran se mann sloh.（熊人打）

（3）þone beran sloh se mann.（熊打人）

(4) Sloh se mann pone beran.(打人熊)
到了中古英语时期，词尾变化逐渐减少，语序的作用便大大增加，介词、连词、关系代词等所起的语法作用就非常重要了。如上面的句子用现代英语只能说成是 The bear struck the man.

同一种语法手段，其面貌也会在历史中发生变化。如上古汉语中的一般语序是宾语在动词之后，但有一部分宾语要放在动词之前，如“民献有十夫予翼”（“予翼”即“翼予”，即“协助我”）、“寡人是问”（“是问”即“问是”，问这件事）、“虽速我讼，亦不女从”（“不女从”即“不从女［汝］”）。在汉代之后，这种语序便消失了，宾语统统要放到动词之后。而唐代之后，又出现了用“将”或“把”把受事名词放到名词之前的结构（即现代汉语中的所谓“把”字式）。但在一般的情况下，宾语的位置还是位于动词之后的。再如，中古英语时期，原来的中性第三人称代词 hit“它”的与格形式 him 被其宾格形式 hit（相当于现代英语的 it）代替，这样避免了与阳性第三人称代词的与格形式 him（他）的混淆，而中性第三人称的与格就同宾格混同了。

3. 语法范畴的变化

同语法手段密切相关，语法范畴也会发生从无到有或是从有到无的变化。像汉语中原来没有“体”的语法范畴，唐宋之后“着、了、过”慢慢虚化，附加在动词之后，表示动词的不同状态——持续体、完成（实现）体、经历体，这样汉语中就增加了“体”的范畴。在古代英语中，形容词具有性、数、格及人称等范畴，另外还有强式变格和弱式变格的不同，形式变化比较复杂；到了中古英语后期，这些语法范畴的形式慢慢消失了，它们表示的语法范畴也就消失了。

同一种语法范畴的内部面貌也会发生变化。像英语人称代词的“数”范畴原来分单数、双数、多数三种，在中古英语时期双数形式消失；古英语人称代词的格除了主格、所有格、宾格外，

还有与格，在中古英语时期与格也与宾格混同，从而消失了与格。

（四）语法类型的变化

根据语法特点的不同，可以将语言划分为若干种类型。一般分为孤立语、黏着语、屈折语、复式综合语四大类。孤立语的词缺乏形式变化，词与词之间的关系主要通过语序和虚词来表示，如汉语；屈折语的词有比较丰富的形式变化，词与词之间的关系主要通过词形变化来表示，如俄语；黏着语主要通过黏附在词根上的不同词尾来表示语法意义，要表示几个语法意义就要在词根后面附加上几个词尾，如日语；复式综合语的一个词由好多个语素编插黏合而成，一个词往往构成一个句子，如许多美洲印地安人的语言。

一种语言的语法形式和语法范畴发生大的变化之后，会导致整个语言语法类型的改变。如古代英语中名词、动词、形容词等都有比较复杂的词形变化，语法范畴也比较复杂，语序和虚词不太重要，语法形式以综合性手段为主，属于屈折语的类型；但中古英语之后，这些复杂的词形变化和语法范畴消失大半，语序和虚词的作用逐渐突出起来，这样，现代英语的语法形式以分析性手段为主，屈折语的特点不太明显，而向孤立语类型发展了。

思 考 题

一、什么是语法？语法包含哪些内容？

二、语法单位有哪些？简要说明语法单位的情况。

三、举例说明什么是语法形式？什么是语法意义？

四、什么是语法范畴？常见的语法范畴有哪些？

五、什么是语法手段？常见的语法手段有哪些？

六、什么是构词法？什么是构形法？两者有何区别？

七、什么是词类？划分词类的标准是什么？

八、一般的句法关系和句法手段有哪些？请举例说明。

九、什么是句式的转换？句式转换的主要规则有哪些？

十、语法的发展变化主要有哪些情况？

第九章　语　用

第一节　语用与语用研究概说

一、语用是对语言的应用

简明地讲，语用即指人们对某种语言的具体应用。语用跟本书前面所讲的“言语”概念很相近，但也有些差别。

关于言语的概念，最早是由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明确提出的。索绪尔认为言语是跟语言相对而言的：语言是符号系统，言语是人对语言这一符号系统的具体应用与应用结果。作为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创始人，索绪尔本人以及受他影响较大的语言学家，都把研究的重心放在语言结构方面了，对言语并未进行深入的探讨。当代的语言学教科书中，通常借助索绪尔的言语概念来指称区别于语言结构的两种现象：一是指人们说话或写作的活动，二是指说出来的话或写下来的话。前者是应用语言的实践活动本身，后者是应用语言的实践活动的部分成果。

本章所讲的语用，同样含有应用语言的实践活动和应用语言的实践活动的成果两部分内容，只是“实践活动”既指人们说话或写作，又指人们听话或阅读；“实践活动的成果”存在于具体语境之中，既指说话人说出的话或写作者写下来的话，也指听话

人听到的话或阅读者读到的话。例如：

“我去上课。”

学生说这话时，是“我去听课”的意思；教师说这话时，是“我去讲课”的意思。具体意义要由具体说话人和具体听话人在具体语境中来理解。

从语用研究的观点看，在同一交际场合里，说话人与听话人对同一句话的理解不同，也是合理的正常的。例如：

张三的百米成绩13秒！

说话人是某中学一位体育老师，在他带领的高中学生足球队里，张三是一位出色的前锋；老师说这句话的意思是“张三的素质不错，奔跑速度很快”。听话人是某专业田径队的教练，他到这所中学是物色短跑运动员的；听到这句话，教练的感觉是“张三的短跑成绩很一般，不是理想的培养对象”。体育老师和教练的衡量标准不一样，说话人的意思与听话人的理解当然会不同。

二、语用研究的历史和发展

有关语言应用的研究与思考古已有之，并且，产生于研究语言本体的学问之前。

从历史文献看，中国古代的语用研究内容很丰富。《左传》中引古语曰“言以足志，文以足言”；孔子曾从参与社会政治活动的角度谈过语用的重要性，孔门四科——“德行、言语、政事、文学”——“言语”的能力被排在第二位，这也与当时邦交辞令的需要有关。更有一些分析语用功能的观点，在《左传》和《论语》中有所论述。如“言以知物”、“言以出令”、“言以考典”等等，甚至论及“一言兴邦”、“一言丧邦”的大问题。此后发展起来的“小学”相当多的内容是研究语用问题。西方在古希腊、罗马时期，许多语用课题已受到学者们的重视，并在雄辩术和修辞学的名义之下进行研讨。

传统的语用研究大都围绕着诠释典籍著作来进行，或者因某种社会生活的需要而展开，所以课题比较零散，没有形成系统理论。不过，传统的语用研究，为后来语用学理论的形成创造了条件。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语用学，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

语用学，在英语中被称为Pragmatics，其原义为“实用学”，是从英语的Pragmatism（实用主义）转化而来的。总起来讲，语用学是研究语言符号与语言应用者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关系的一门学问。语用学在研究的基本课题上跟传统语用研究有很大的重合面，但在理论体系和方法上有明显的不同。

发明Pragmatics这个术语的人是美国哲学家莫里斯(C.Mrris)，他在1938年的著作《符号理论基础》中将语言研究分成三个方面：将“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形式关系”的研究称为“句法学”（Syntactics）；将“符号与符号所指的对象之间关系”的研究称为“语义学”（Semantics）；将“符号与符号解释者之间的关系”的研究称为“语用学”，并认为这三方面鼎足而立，构成了语言符号研究的既相互对立又相互关联的三个部分。后来，欧美学者格赖斯（H.P.Grice）、莱温森（S.C.Lvinson）、利奇（G.N.Leech）等的理论建设，使语用学的理论体系基本成型。

1977年，荷兰阿姆斯特丹正式出版发行了《语用学杂志》(Journal of Pragmatics)，被认为是语用学确立的标志。

三、语用研究的基本课题

上文提到的《语用学杂志》，在首期的创刊辞中说：

语用学能够对语言提出一系列至关紧要的问题。它要为语言实践的研究建立可能的基础，从而有助于我们对人类的相互作用获得更深刻的理解。……

从创刊辞来看，编辑们对语用学研究的价值和前景都是满怀

信心的。今天的语用学理论仍在不断演变和完善之中，与编辑们的初衷还有较大差距。可是语用学的基本课题，已经具体而稳定了。比如，关于言语行为及其推理模式的研究、关于语用原则的构成及功用的研究、对语境性质和功能的重新评价、关于会话含义的作用及其生成机制的研究等等，都是学术界公认的语用学课题。全面阐述其中任何一个课题，都需要专门的著作来完成。

作为语言学概论教材中的一章，作者在这一章里只能择要讲解语用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第二节　语境的特点与功用

一、认识语境的出发点

语境是语用研究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在语用学产生之前，语境就是修辞学的论题；但是，修辞学中界定语境的层面和视角跟语用学的明显不同。

传统修辞学的语境定义可归纳为两种。第一种，认为语境有狭义广义两方面：狭义的是书面语的上下文或口语的前言后语，广义的是言语交际的时间、地点、场合以及言语交际的参加者所处的社会、文化背景等。第二种，认为语境有客观主观两方面：即言语交际的时间、地点、场合、对象等客观因素和使用语言的人的身份、思想、性格、职业、修养、处境、心情等主观因素。前一种定义注重的是句内因素和言外因素对“被解释的言语片段”的影响作用，有的教科书简捷地称其为“小语境”因素和“大语境”因素；后一种定义侧重于那些影响语言应用者的因素，可以称为“主观语境”因素和“客观语境”因素。这两种语境定义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只作了举例式的外延描述，没作严谨有效的内涵规定。

在修辞学的语境研究中，研究者是站在“研究者”的位置上考察语境的功用的。他们关心的是：语境通常是怎样影响一般的语言应用者对言语作品或话语片段进行解释的。因此，凡是可能影响人对话语进行解释的因素，无论是语言内的还是语言外的，无论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都是语境的构成成分；按照这种逻辑，天地万物、古往今来，没有任何事物或者现象不可以作为语境的构成成分的。外延蔓伸无定，使得修辞学语境的构造混乱、成分驳杂；内涵不够明确，使得“语境”无法成为一个科学术语，只能被看成一个一般意义上的多义词。请看下面例子中A和B两位大学生的一段对话：

A同学对B同学说：“我提醒你一下，今天是C的生日！”

B回答说：“呦！差点忘了！可是，上午我刚买了台收录机……”

A似有几分失望，说：“讲好的事，可不能食言啊！”

B欲言又止……

如果没有语境的支持，我们旁观者和修辞学家都会觉得这段对话难于理解。于是，我们推论，对话的背景是这样的：A、B和C三位同学是好朋友，事前约好，C生日时由B做东，请A、C吃饭。眼下，A急于“蹭饭”吃，B却借口刚买了收录机，手头缺钱，想“赖账”。这种情形可以说是90年代大学校园中常见的生活场景，所以，关于语境的这种分析推理应该是符合常规的。根据这样的语境条件，我们旁观者和修辞学家一样，都可从“研究者”的角度推断出B所说的“刚买了台收录机”的用意——不想花钱请客了。我们旁观者和修辞学家都会觉得这一推论是符合常理的、是正确的；并且认为，A所理解的和B所想表达的跟我们的推断是一致的。

但是，假如除了我们旁观者和修辞学家已推断的语境条件之

外，上例中还有一些我们局外人不了解的背景因素，譬如A已觉察到B和C的友谊出现了裂痕，A想通过这一对话来验证自己的感觉，B却不愿实话实说。那么，在这样的语境条件下，A所理解的和B所想表达的，跟我们的上述推断就有了明显的差距。

语用学研究语境的角度不同于修辞学。语用学重视的是，在特定的交际环节上，具体的说话人或听话人对所说话或所听话的具体解释。语用学认为，这种“具体解释”，除言语交际的参加者本人外，旁观者和研究者只能部分地把握，无法精确而全面地把握。在上例中，A同学和B同学各有自己的语境条件，各有自己对特定话语的具体解释。在承认语境对话语解释具有影响作用的同时，也认定，语境的构成因素是伴随具体语言应用者的具体语用活动不断演变不断生成的。这是语用学认识语境功能与属性的前提和出发点。

二、语境的构成和特点

笼统地说，语言应用的参加者以及时地环境或社会文化环境中的各种因素，无论是主观性因素还是客观性因素，都可直接或间接地影响语境的构成。但是，语言应用是具体的，语境是与具体的语言应用相伴而生的；语境的构成成分是那些直接作用于具体的语言应用者的因素。因此，笼统地描述语境的外延，并据此来界定语境的概念是没有意义的。

实际上，语言应用中的客观环境、客观因素，都不可直接作为语境的构成成分。《新概念英语》教材中有一个小故事，讲的是一位男青年周末在家等候姨妈来做客，姨妈由外地来，下火车后给男青年打电话，问他在做什么，青年回答“正准备吃早饭”，姨妈惊讶地问：“怎么还没吃早饭？现在已经7点了，……”听着姨妈的话，青年看看窗外不太明亮的天色，回答说：“平日我

还起不这么早呢!”这个故事中，客观环境是傍晚7点钟，青年却以为是清晨7点钟，是主观因素的作用，使他对姨妈的话产生了特殊的解释。著名心理学家考夫卡在其著作《格式塔心理学原理》中，用了一个生动的例子说明解释具体话语时“心理环境”的作用。在一个隆冬之夜，暴风雪席卷大地，有个骑马人来到一家旅店门前。骑马人奔走了近10个小时，已是人困马乏，在这前无村后无店的大平原上，居然有一家能暂避风雪的旅店，惊喜异常。店主人开门迎客，吃惊地问："您从哪里来?我这里是湖畔旅店。”客指了指他所由来的方向。店主人倒吸一口冷气，说："您知不知道您已经越过了康士坦斯湖?”听店主人一说，骑马人当即被吓死了。骑马人原以为骑马走过的是冰封雪盖的大平原，其“心理环境”是想象中的大平原；当他得知自己骑马横跨的竟是一片封冻的大湖时，“心理环境”立刻改变了，并从店主的话语中解释出令他十分后怕的意义。

由上述例子可见，语言应用者在解释具体话语时，只有那些被调动起来的主观心理因素才能发挥作用。而时间地点等等客观条件，只能在被语言应用者感知（即转化为主观心理因素）时，才能影响对具体话语的解释。因此，应该承认，语境是由主观心理因素构成的。

认识语境的特点，要参照语境的本质属性和语境的功能来进行。关于语境的本质属性，我们已作出结论，那就是它的主观性特点；关于语境的功用，我们将在下一个题目中详讲，约略地说，语境的功用是帮助语言应用者对具体话语进行具体解释。以下，分头论述一下语境的四个特点。

（1）主观性，这是语境的本质属性。其原因是，语境由主观心理因素构成，任何客观因素不可直接作为语境的构成成分。如前所论，不再赘述。

（2）整合性，即构成语境的那些主观心理因素不是杂乱无章

的，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语言应用者在解释特定的话语时，所调动起的主观心理因素要形成一个指向一致的合力、形成一个功能统一的解释框架，惟有如此，才能使语言应用者获取可能的具体意义。

（3）可变性，即语境随着言语交际活动的进展而不断变化。比如，交际时间的延伸、地点的变动，说话人与听话人角色的轮换，所谈话题的变更，语言应用者的心理活动或情感变化，都能导致语境的变化。前边讲过的骑马人与店主的对话过程中，骑马人的语境前后变化极大，便是明显一例。可以说，特定的语境，是跟语言应用者解释话语活动的特定片段同始同终的。

（4）差异性，即不同的语言应用者在同一言语交际中的语境是不同的，同一语言应用者在不同言语交际中的语境也是不同的。试分析一例：

> 80 年代末，有一则电视广告，伴随着“威力”牌洗衣机的画面，画外音是一高亢的男高音，说：“威力！威力！够威！够力！”

“威力”牌洗衣机的生产厂家及广告设计师的本意，大概是要强调这种洗衣机的洗涤力很强，并认为这是洗衣机的优势所在。但是，有些观众看了电视广告后，担心这种洗衣机会损伤衣物，如此解释这则广告语的意义，恐怕是与厂家和设计师的本意大相径庭的。几年后这则广告语就被弃用了，厂家也意识到它的意义容易引起误解。

类似上例的语用实例很多，可以证明说话人与听话人在解释同一话语时，语境都是不同的；只是这类语境差异有时较大有时较小而已。

语境的可变性和差异性，并不意味着人与人之间无法用共同的语言进行沟通；合理的解释是，说话人发出的信息，不会百分之百地被听话人毫不走样地接受。正常情况下，人是社会化的

人，语言交际参加者们的情感活动和行为方式，大致上是可以被对方把握的；况且，同一语言社会的成员们使用共同约定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相互之间的话语交流，会有一个基本的沟通面。

三、语境的功用

语境是语言应用者在解释具体话语时所调动起的一部分主观心理因素。它不是语言的成分，但它能影响语言应用者对话语意义的解释；这种影响话语意义的作用便是语境的功用。

1. 语境的解释作用

使用中的言语单位，都会跟特定的语境结合而产生具体的意义。这就体现出了语境的解释作用。有时具体意义可能与言语的字面意义较为接近，有时具体意义可能与字面意义相去甚远。因而，语境的解释作用也有几种不同情况。

（1）语境可以帮助语言应用者从较一般、较笼统的字面意义中推断出相对具体的意义。例如：

> 某系办公室的黑板上写着若干条通知，其中一条写着："星期三下午2点，全系教工到小会议室开会。"

每周都有星期三，黑板上的星期三指的是哪一天呢？这要借助语境来确定。通常情况下，这个系每周第一天将全周的工作安排写在黑板上。大家知道，今天是星期一，是1999年9月13日；那么，本周的星期三应该是1999年9月15日。

（2）语境可以帮助语言应用者辨别歧义，从而获得具体而明确的意义。

在言语交际中，有时可从字面意义中解释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意义，易于产生歧义。例如：

> 张三告诉同事李四说："我给儿子买了一架飞机，带遥控的。"

李四说："好嘛！得花你半个月的工资。"

谈话中，张三并未说明给儿子买的"飞机"是真的飞机还是玩具飞机。可是，李四了解中国国情，又是张三的同事，知道张三月收入是多少，也知道张三的儿子才三岁。因此，断定那"飞机"是玩具飞机。语境知识让张三觉得无须讲清楚是真飞机或是玩具飞机，语境知识也帮助李四果断地排除了歧义。

(3) 语境可以帮助语言应用者推断出表面看来与字面意义无关的"言外之意"。

在言语交际中，语言应用者有时会得到与字面意义并无关联的含义，这是语境作用的结果。例如，莫言的小说《红高粱》中，有这样一段情节：

一个日本兵和两个伪军士兵到奶奶家抢骡子，罗汉大爷不允，日本兵端着刺刀枪说："呜哩哇啦哑啦哩呜！"罗汉大爷一屁股坐在地上，日本兵用刺刀在罗汉大爷的光头皮上拉了一道血口子。

在这里，"呜哩哇啦哑啦哩呜"既不是日本话，也不是中国话，但读者可以根据历史背景、故事和上下文所提供的信息，形成特定的语境，推导出"杀死你"之类的意思。

2. 语境的过滤作用

在一些言语交际活动中，特定的语境可能限制某种语言应用形式的出现或某种言语意义的产生（不论这一语言应用形式是否合乎规范），这就是语境的过滤作用。这种作用表现为两种情形：

(1) 在特定的言语交际活动中，交际参加者可以断定，语境中已经提供了的信息，交际中的话语一般不再重复出现。

例如，1998 年，中央电视台有一则联想电脑的广告：

联想 1+1 电脑，像用电视一样简单。当然要买。

应该说，这是一条不太高明的广告（尽管联想电脑的广告，有许多是非常好的）。稍有一点电脑知识的人都知道，用电脑不会像

用电视一样简单，这且不论。商品做广告，当然是吁请消费者购买的，再加上一句“当然要买”，显然是画蛇添足。再如，人们乘火车旅行，常常会听到列车播音室的广播：

需要就餐的旅客，请到列车中部9号车厢，午餐备有……

列车广播中无须说明就餐的旅客必须付钱，但顾客和列车服务员都很清楚，以常识为基础的语境已提供了相关的信息。同样，有乘客机旅行经验的旅客，就不会问客机服务员餐饮是否收费的问题，这也是因为以常识为基础的语境已提供了相关的信息。重复已有的信息，是跟语境的过滤作用相左的；除非是为了特别的目的（如强调等），通常不会重复出现。否则，冗余信息过大，在言语交际中是不正常的。

2. 语境不能提供有效帮助时，言语交际活动便无法顺利正常地进行。

这个小题目也可理解为，凡是语境不能给予任何支持的字面意义，都无法产生正常合理的言语意义。例如，某电视台曾以字幕的形式，播出一条保健品广告，大意是：

近日“四不像”将走进千家万户，即使紧闭门窗，也防不胜防……

这则广告播出后，在市民中引起大面积的恐慌，以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生活的安定秩序。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后果呢？主要是因为多数市民不知道“四不像”为何物，更未听说过这个牌子的保健食品；所以，市民在解释这几句话时，没有获得相应的语境支持，无法推导出合理的意义。再加上市民们不了解“悬念广告”这种商业策划的内幕，因此，只好漫无目的地瞎猜了。

无论是语境的解释作用，还是语境的过滤作用，都是为具体言语意义的生成提供支持的。这两个方面的作用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有时为了追求特殊的传播与沟通的效果，语言应用者是

可以灵活掌握的。例如，联想电脑的形象广告称："人类失去联想，世界将会怎样"；其中的"联想"一词，显然会产生歧义或一语双关的效果。广告语的创作者成心追求的，大概正是这种沟通效果。缺少语境支持的所谓"悬念广告"，只要掌握得当，并非绝对不可应用。譬如，某报发了一个整版广告，几乎整个版面都是空白，只有寥寥一行字："给您一个惊喜，请留意明日本版广告"；右下角还有几个极不显眼的小字：某某酒店敬启。读者虽不能百分之百地确认广告文字的具体含义，凭经验大概可以猜测：这家酒店要搞抽奖或其他优惠活动。或许，因此而留意明日这一版的广告了。这样的语言应用形式相对新颖，更容易引起读者的注意。

第三节　言语行为

一、言语行为概说

语用学认为，言语交际是一种行为，可以称为"言语行为"。西方学者关于言语行为的论述，见解不尽相同。有的认为，言语交际中的实际（意义）单位，即是言语行为；完成一定的言语交际，便是完成一定的言语行为。有的认为，对言语行为应进行双向考察，即说话人（包括写作者）的言语行为和听话人（包括阅读者）的言语行为两个方面；两个方面各有特色，但本质上是相同的。从研究成果看，讨论的重心在于说话人的意义表达方面。

例如，A先生和B先生正在B先生的办公室里谈话：

A说："房间里有点冷，对吗？"

B说："对不起！……"

听A这样说，B一边应着，一边把暖气打开了。从字面上看，A只是说房间里有点冷，并问B的感受是否相同；在特定的语境

作用下，B理解到A有点冷，并礼貌地要求办公室的主人打开暖气。所以，A说出的话，意思差不多就是“我觉得冷，请打开暖气”。在这里，说话、言语行为和行为的实现，都是同一个行为完成的。

言语行为理论最早是英国哲学家奥斯汀（J.L.Austin）1958年提出的，他认为语句有两层意义：命题意义和施为意义。前者是话语的字面意义，是对客观事物和现象的表述；后者指话语在说话人和听话人那里产生的效果。这类效果，可以表现为说话人传出或听话人接受到某个陈述、警告、命令、要求、邀请、疑问、赞叹、鼓励、允诺、道歉、劝解、威胁等等。例如：

您能把盐递给我吗？

这是一个疑问句，也是一个表示“请求”的言语行为。

二、言语行为的类型

在初期的言语行为理论中，曾将交际中的语句分为陈述句和施为句；前者只管言语叙述，后者才是完成行为的。但是，随后的研究发现，运用陈述句也是做出行为，就本质而言，陈述句也是施为句的一种。因此，后来的言语行为理论中，就不再分为陈述句和施为句两种，而是区分以下三种不同的言语行为：表述行为、施为行为和成事行为。这三种不同的言语行为，标志着整个言语过程的三个不同阶段。

以下分别介绍这三种言语行为的具体内容。

1. 表述行为：就是将打算说的话说出来。在运用有声语言的交际中，把准备说的话语用一定的语音形式表达出来；不论说出的是什么语句，都是进行表述，都属言语行为的表述行为。

2. 施为行为：在进行表述行为的同时，不仅传达出了一定的信息内容，而且也是在实施某一种行为。例如，说“吐鲁番的葡萄熟了”，是一种表述行为；同时，也是一种实施了“告知”

的施为行为。再如：英国人说“Can you pass me the salt?”也是一种表示行为，但是意图并不在于要求对方回答“能”或者“不能”，而是间接地实施了“请求”的施为行为。总之，大致可以这样理解施为行为：即言语交际者说出一个句子时，句子能起到什么作用，相应地就实施了一个什么行为。

奥斯汀的学生、美国哲学家塞尔（J.R.Searle）将形形色色的施为行为划分为五种类型：

（1）表述类的施为行为，即说话人保证所表述的命题是真的，如作出断言、作出结论等；

（2）指使类的施为行为，即说话人企图让听话人做某件事，如提出要求、提出请求、提出疑问等；

（3）受约类的施为行为，即说话人保证将来采取某些行动，如作出保证、发出威胁、提供帮助等；

（4）表情类的施为行为，即表达说话者的某种心理状态，如表示感谢、表示歉意、表示欢迎、表示祝贺等；

（5）宣布类的施为行为，即说话人的话将引起规约事态的变化，这通常需要依赖语言之外的各种社会规约，如宣战、命名、解雇等。

3. 成事行为：即施为行为在听话人那里发生了作用，如听话人因受到表彰心情愉快、按照说话人的命令而做某事、遭到恫吓而改变当前的做事方法等等，总之都是听话人接受到表述行为或施为行为的结果。成事行为是言语行为三阶段中的最后一个阶段。

成事行为将语言应用的效果纳人言语行为的研究范围，体现了对具体的语言应用者话语反应的关注。从语言学理论的整体发展来看，关注语言应用者的解释作用，是一项重大的进步。

三、直接言语行为和间接言语行为

在塞尔等人的研究中，还将言语行为进一步区分为直接言语行为和间接言语行为。所谓直接言语行为，指的是说话人直接说出施为行为要达到的目的，如说出“请你接电话”，是指使类的施为行为，其目的说话人直接说出了。所谓间接言语行为，指的是说话人并未直接说出施为行为想要达到的目的，而是用某一类施为行为的形式，传达另一类施为行为的意义，从而间接地达到说话人的目的。如前面所举的例子中所说的“这儿有点冷”，形式上看是表述类的施为行为，实际上是指使类的施为行为，间接地达到让听话人打开暖气的目的。

间接言语行为是实际语言应用中的常见现象。如说出“您带的钱富裕吗?”是想跟听话人借钱；如说出“Can you pass me the salt?”是请听话人把盐递过来。为什么说话人不直话直说呢？是为了礼貌，是为了给听话人留有余地。西方语言学家称这类语用现象为“交际意图的弱化”；说白了，是说话人含蓄地说出某个意思。按语用学研究者的术语说，就是通过一类施为行为来间接地执行另外一类施为行为。

言语行为理论是语用学的核心课题之一。这一理论与20世纪中叶之前占主导地位的结构主义语言学观点有着深刻的不同。结构主义注重的是模式化研究，无论是对语言的形式研究，还是对语言的意义研究，都试图概括出规约化的模型。但是，在语言的实际应用中，话语的意义和形式都是受具体的语境因素影响的，都是由具体的交际参加者参与的。因此，在语言的实际应用中，话语的意义和形式都是个性化的，都是非规约的。

大家已经知道，抽象的语言存在于具体的言语之中，言语是语言存在与演变的基础。很显然，语言科学的健全发展，离不开对言语和言语行为的科学研究。

第四节　合作原则与会话含义

上一节已讲过，对语言应用进行全面深入地研究，是语言科学不可或缺的部分。可是，语言应用中的现象是个性化的，又是丰富多彩的；如何从语言应用那浩繁纷杂的感性材料中归纳出规律性的东西，是语用研究中最具挑战性的课题。为把人类的交际行为系统地归结成规律，学者们进行了种种努力。合作原则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一、合作原则的内容

合作原则是美国哲学家格赖斯（H.P.Grice）1967 年正式提出的。

人是社会化的人，人们交际使用的语言是社会约定俗成的交际工具，人们的正常行为是受社会规约限制的。基于这种认识，格赖斯认为，会话也是受一定条件制约的。他指出，人们的交谈之所以能够顺利进行，是因为说话人与听话人都要遵循共同的原则，相互合作才能达到沟通的目的。格赖斯把说话人与听话人在会话中应该共同遵守的原则称为合作原则。

合作原则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准则：

第一，量准则：说出的话应包含并且只包含（为了特定的目的）需要的信息内容；

第二，质准则：不说假话或证据不足的话；

第三，关联准则：前言后语要有关系，话语跟话题相关联；

第四，方式准则：说的话要条理清楚。

前三项准则都与话语内容有关，是关于“说什么”的问题；第四项与表达方式有关，是关于“怎么说”的问题。

格赖斯不是小学语文老师，不是教孩子们如何写作文；而是

要依据合作原则来考察和衡量会话含义。

二、合作原则的作用

格赖斯认为，交际参加者违反了合作原则之中的任何一项准则，都可能产生字面意义以外的会话含义。为说明会话含义与合作原则的关系，格赖斯举了若干例子来说明会话含义的产生的过程。我们分析其中两个最著名的例子（为了行文方便，我们将例子译成汉语）：

A：“你知道C先生住在哪里吗？”

B：“法国南部某个城市吧。”

假设B知道A打算去看望C，并且B不是知道C的详细地址而故意不讲，那么B的回答便违背了量的准则，由此可以推导出会话含义——B并不知道C的具体地址。

A教授应B学生的请求，写信推荐B任某项哲学研究工作，而推荐信上只写了“亲爱的先生，B同学的英语出色，经常参加导师辅导的讨论会……”

A作为指导教授，理应了解B更多的情况，且知晓做哲学研究工作应具备什么条件；可是信中并不提供这方面的信息，故意违反了量的准则，其会话含义为：B不适于做这项研究工作。

上述两例都是因违反量准则而产生会话含义，但两例中说话人的言语行为并不相同。上一例中的B是为了遵守某一准则而违反了另一准则（遵守了质准则而违反了量准则），B并非故意违背合作原则；下一例中的A是故意违反了某一准则。在产生会话含义的同时，这两例中成事的言语行为肯定不同（听话人或读者对话语的解释是有差异的）。

格赖斯坚持认为，将合作原则用于会话含义的分析，可以形成一套模型——对非字面意义进行推理的一般形式。其内容是：

假如说话人S所说的话P具有会话含义G，那么，

1.S说P；

2.没有理由认为S不遵守合作原则；

3.S说P且要遵守合作原则，因此S必定想要表达G；

4.S明白：双方都知道如果认为S是合作的，必须假设G；

5.S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阻止听话人作G的理解；

6.因此，S想要听话人作G的理解，即说P时的会话含义是G。

上文所举的两个例子都可套用这个推导模型。

格赖斯的合作原则理论在学术界影响很大，学者们在研究和批评合作原则的同时，又补充了“礼貌原则”、“轮换原则”等等，并认为可以共同构成一系列语用原则。

从实用的角度说，以合作原则为代表的各种语用原则对研究者有较大帮助，使学者们研究会话含义时有了达成共识的“讨论框架”和理论参照；但对于交际参加者，上述推导模型作用并不大，说话人或听话人对话语的解释过程是瞬间完成的，解释的结果也是形形色色的（特别是那些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意味），很难用公式的形式一一解说清楚。

三、会话含义

会话含义是参照合作原则等语用原则，在特定的语境中推导出来的话语的字面意义之外的含蓄的意义。

会话含义这个术语，最初也是格赖斯提出的，并结合合作原则的推理作用，归纳出了会话含义的五个特征：

1.可取消性，即在具体情况下可以说明不遵守合作原则，或者在特定的语境作用下，不产生会话含义；

2.不可分离性，即改变会话方式并不能阻止某种会话含义的产生；

3.可推导性，即会话含义可以根据话语的字面意义和各项

准则推导出来；

4. 非规约性，即会话含义不属于话语的社会约定意义，而是一种非规约的意义；

5. 不确定性，即会话含义在不同的场合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所以无法确定。

以英国语言学家利奇（G.N.Leech）为代表的学者，对格赖斯的会话含义理论作了一些修正，有许多有价值的观点。

其一，认为会话含义不都是违背合作原则产生的（同时也不否认合作原则是分析会话含义的重要参照）。例如：

A："C先生的生日是哪一天？"

B："今天就是。"

B的回答没有违背任何语用原则，却可能在特定的语境中产生"应该为C准备生日礼物"之类的含义。这里突出了语境的作用，并把会话含义的外延拓宽了。

其二，会话含义可以从说话人和听话人两个角度来考察。这是因为，说话人要传达的信息，与听话人在特定的语境条件下所接受的信息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

其三，会话含义可以体现在词、词组、句子和句群等各级语言单位上。这一见解使会话含义理论在语用研究中有了更广泛的意义。比如，在一篇散文中，有这样的句子"小羊在阅读青草"，其中"阅读"的会话含义显然是"专心致志地吃"，这是读者推导出来的。

应该说，格赖斯和利奇等人的会话含义理论，对我们认识语言应用中产生的非字面意义的含义是极有帮助的。会话含义的最突出的特点，是它的非规约性；同一段话语，不同的说话人和不同的听话人的理解和解释都可能不同。即使是同一说话人或听话人，变换了时间和地点，对同一段话语的理解和解释也可能不同。

思　考　题

一、语用学的语境理论和修辞学的语境理论有什么不同？请结合本章内容谈谈学习体会。

二、语境的功用主要有那些方面？

三、言语行为跟言语关系怎样？

四、合作原则中的各项准则，是不是会话含义的参照？为什么？

第十章　文　字

第一节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

一、什么是文字

“文字”这个词，从语言文字学的角度说，它有两个意义，一是指人们写出来的一个个具体的字，一是指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我们这里要讲的，主要指后面这一意义上的文字，这是因为，我们这里是要从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这一整体概念出发来讲述文字的理论问题。当然在具体的阐述中，也要涉及它指具体的字这一意义的内容。

什么是文字？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是辅助与扩大语言的交际作用的最重要的工具。比如，汉字就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俄罗斯文字则是记录俄语的书写符号系统。为什么说文字是一个系统呢？这是因为，任何一种文字都是由一系列符号内容构成的一个整体。这些符号内容包括：（一）一种文字中所有的字，以及这种文字构字的符号。例如汉字还有构造字形的意符、声符等；拼音文字还有构成文字形体的字母等。（二）一种文字的书写规则。例如汉字的书写笔顺，拼音文字中字母与字母的拼写规则、移行规则等。（三）一种文字所使用的全部标

点符号。在拼音文字中，除了有表示言语的语调、停顿及词语作用的标号、点号之外，还有表示字母发音情况的一些辅助性符号，这些符号是用来确定或改变音素或者音节的音值的；另外还有一些表示音节调值的调号、表示词重音的重音号等等。以上这三个方面的符号内容是相互联系的，在记录语言时是配合运用的，这样就形成了一个书写符号整体。可见任何一种文字都是以系统的形式存在并以此起到记录语言的作用的。所以说文字是一个书写符号系统。

文字是记录有声语言的。有声语言既有声音，也有意义，文字就是用一定的形体来表示语言的声音和意义。因此，作为一个文字系统，它具备着形体、读音和意义三个方面的内容。具有形、音、义，这是文字系统的一个本质特征。这个特征主要体现在文字的个体即每一个单字上面，也就是说，文字系统中的每一个字也都具备着形、音、义三个方面。其中字形是文字的存在形式，它是文字自身所特有的，它不受有声语言的约束，可以有人为的性质。字音和字义则都来源于有声语言，同时也服从于有声语言。在拼音文字中，各种文字都是用一个字去记录语言中的一个词。这个字的读音和意义就是它所记录的这个词的声音和意义，而这个字的形体则是用代表这个词的音位或者音节的字母符号拼写而成的。例如英语的 cat 这个词，用文字写出来就是一个字，字形是“cat”，由三个字母拼写而成；字音是〔kæt〕，一个音节；字义是“猫”。又如日语的ひと这个词，用文字写出来也是一个字，字形是“ひと”，用两个字母写成（日文中也常借用汉字“人”来表示这个词）；字音是〔xito〕，两个音节；字义是“人”。汉字的情况与拼音文字有所不同。汉字作为一种表意文字系统，一个字的形体只记录汉语的一个音节，同时也表示出这个音节所表达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形、音、义结合在一起，共同形成为一个字的整体。而汉语的词既有单音节的，也有复音节

的，所以一个汉字有的可以和一个词相对应，如“人”、“树”、“走”、“小”等；有的则只能和一个词素相对应，如“民”、“参”、“祖”、“丰”等。还有少数汉字并不记录一个音义结合的完整的语言成分，需要几个字合起来才能记录一个词或词素，例如“葡”、“萄”、“踌”、“躇”，以及吉普车中的“吉”、“普”等。因此，这样的字就只有形和音，而没有独立的意义。但是这种情况在汉字中是属于少数的，并不代表汉字的本质。汉字就整个文字系统而言，它和其他所有文字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即都具有形、音、义三个方面的内容。

二、文字系统与语言的关系

文字既然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那么，任何一种文字就都要受到它所记录的具体语言的制约。文字必须能适应自己所记录的语言的特点，才能存在并且得到发展。有声语言都是以发出的声音为其表现形式的。文字记录语言，自然就是要用一定的书写符号来记录语言的语音。因此，文字要适应语言的特点，主要就是适应具体语言的语音结构系统的特点。今天我们看到，世界上不同民族的文字各自具有不同的特点，以至于分属不同的文字类型，这正是它们取决于不同语言的语音结构特点的结果。

现在世界上许多民族使用的拼音文字，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辅音字母文字、音位字母文字和音节字母文字。辅音字母文字的字母符号是只表示辅音的，在记录语言的时候，语流中的元音是用加在辅音字母的上方或下方的附加符号（如小点或者短线）来表示的，而这些附加符号通常也是不用的。古代闪米特人的拼音文字以及今天的希伯来文字、阿拉伯文字等都是辅音字母文字。为什么这些民族可以用只表示辅音的字母文字来记录它们的语言呢？这就是由这些民族的语言的语音特点所决定的。希伯来语、阿拉伯语等都是属于闪米特语族的语言，这一类语言在词

的语音上表现出的是一种辅音结构，也就是根词词干主要由辅音构成，而元音用在根词词干的辅音之间，只起辅助性的作用，指出词的语法功能及其变化。因此，在语流中，辅音的发音就特别显得突出，具有一种基本的、区别不同词的作用。很显然，这些辅音是很容易从语流中分析出来的。可见，正是这种语言的辅音结构特点决定了记录它的文字是辅音字母文字的类型。音位字母文字是记录语言的语音最充分、最完备的一种拼音文字。它的字母是代表音位的，既有表示辅音的字母，也有表示元音的字母。比如古代的希腊字母文字和后来由希腊字母演化出来的拉丁字母文字、斯拉夫字母文字，以及现代的英文、法文、德文、俄文等，都是音位字母文字。这些民族的音位字母文字系统也是依靠了这些民族语言的语音特点建立起来的。这些语言的根词词干是既由辅音、也由元音来组成的，许多词要靠元音的不同来区分。同时，语言的音节结构中往往有辅音相邻及词末辅音的情况。这种多形式语音结构的特点，决定了记录语言的文字，第一必须使用分析到音素这一语音成分的字母符号，而不能使用音节字母符号；第二必须既有表示辅音的字母符号，也要有表示元音的字母符号，而不能仅仅使用辅音字母符号。因此，记录具有这些语音特点的语言，音位字母文字就是最为合适的文字。音节字母文字是用每个字母表示语言中的一个音节。语言中有多少个不重复的音节，文字中就用多少个字母来表示。日文的假名就是一种典型的音节字母文字。例如“か”〔ka〕、“キ”〔ki〕、“ク”〔ku〕、“ケ”〔ke〕、“コ”〔ko〕等，一个字母表示一个音节。用音节字母文字所记录的语言，其语音上的特点，一般表现为音节结构的形式比较单一，不存在相邻辅音和词末辅音的情况，而词汇中词的读音基本上是复音节形式的。

汉字的情况与拼音文字有很大的不同。汉字这种文字系统所独具的特点，与汉语的语言特点是密切联系的。由于汉语语流中

的音节是非常分明的，每一个音节都是由声母和韵母整齐一律地拼合而成的，这样的音节在语流中可以十分容易地感觉到并且被分析出来，所以汉字记录汉语就是以音节为单位的。同时，由于汉语的单音节绝大多数是代表了一个音义结合的语言单位（即词或词素），汉语中的音节数量是有限的，而单音节的词或词素的数量却是相当大的，这样，汉语的单音节词或词素就存在着严重的同音现象。例如现代汉语中 yi 的去声这一个音节，就表示了义、议、亿、艺、忆、呓、屹、亦、异、邑、易、抑、弋、译、峄、怿、驿、绎、诣、佚、轶、役、疫、奕、弈、益、溢、谊、逸、毅、翼、翌、意、癔、臆等 80 多个词或词素。文字的本质就在于用书写符号形体来表示语言的音和义，而文字符号的一个原则在于形体上要具备区别性特征，以此来区分不同的语言成分。因此，汉字符号在记录汉语的单音节时，同时还必须能够表示出这个单音节所表示的意义。

总之，不同的文字各自所具有的那些特点，总是由它所记录的语言的特点决定的。有时，不同的民族语言使用的文字形式是一样的，例如现在许多民族都使用拉丁字母，另有许多民族都使用斯拉夫字母，这首先是因为这些使用同一文字形式的民族的语言，具有某种共同的特征。但是，由于各民族的语言毕竟还存在许多差异，所以在文字系统上还是有差别的，比如所用字母的多少，使用不使用以及使用什么样的辅助性发音符号、拼写规则等，都要根据它所记录的语言特点的差异而表现各不相同。

第二节 文字的性质和作用

一、文字的性质

文字是一种书写符号系统，因而文字的性质就是由书写符号

决定的。文字的性质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文字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并且依赖语言而存在的。文字是一种工具，它记录语言，就形成了书面语言，从而也就起到了语言的交际作用，具有了人类交际工具的性质。但是，由于文字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没有语言也就没有文字，所以，语言永远是第一性的，文字是第二性的。世界上从来没有只有文字而没有语言的民族，也没有只有文字而没有语言的情况。因此，尽管文字也是一种人类的交际工具，但它永远只是辅助性的工具。

2. 文字具有全民性，没有阶级性。文字是记录语言的。语言没有阶级性，从面也影响到文字没有阶级性。在一个社会中，任何阶级、任何人都可以使用本民族的文字来记录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对任何阶级、阶层和任何个人都是一视同仁的，它是为全民服务的一种工具。

不过，文字的全民性也有和语言的全民性不同的地方。但这种不同只是一种表面现象面非本质上的区别。其不同之处主要表现为下面这种情况：对于掌握语言，每个人都不是先天就会的，面是在后天实践中向社会学习的结果。这一学习过程是自然的，在不知不觉中完成的。一个人从出生时不会说话到逐渐地掌握了语言就是这种情况。人们对于文字，也不是先天就会的，需要后天逐步学习，但一个人在学习文字时就不像学习语言那么自然和容易。学习文字需要具有一定的条件才能进行。比如一个孩子有条件上学读书，就能学会文字；没有这样的学习条件，就掌握不了文字这种工具。所以在过去阶级压迫严重的条件下，被压迫阶级往往得不到学习文字的机会。社会上的其他原因，比如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民族和地区，一般人学习和掌握文字也比较困难。但是这些现象绝不意味着文字有阶级性，因为作为文字本身，它对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是一视同仁的。它是为全民服务的，

所以它是没有阶级性的。

3. 文字具有假定性。文字的假定性是指记录语言的文字符号和它所记录的语言之间是一种假定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用什么样的符号记录什么样的语言，其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我们前边曾经说过，文字系统要受到它所记录的语言特点的制约，现在又提出文字的假定性问题，究竟应当如何理解呢？这里必须明确，文字系统受语言特点的制约是就文字的符号系统和语言的语音结构系统之间这些本质方面来讲的。例如闪米特语族各语言的语音结构系统中，根词词干的语音基本上是一种辅音结构，所以，记录语言就可以用一种辅音字母文字；而斯拉夫语族、日耳曼语族的各语言，其语音结构往往是一种辅音、元音多形式组合的情况，在构成根词词干的音节中，辅音和元音在区分不同词的方面是同样重要的，所以记录语言就必须用既有辅音字母、又有元音字母的音位字母文字。现在我们要讲的文字符号与它所记录的语言之间的假定关系，是就符号的形体而言的。也就是说，人们用一个什么样的符号形体来代表语言中的一个什么样的成分，完全是一种假定的关系。例如语言中〔u〕这个语音成分，汉语中有这个音位并且用“u”这个书写符号记录；俄语中也有这个音位，却用“y”来记录。又如汉语中的“书”这个词，既可用“书”这个书写形体来表示，也可用“shū”这个形体来表示。人们无论用什么形体的符号去记录语言，都不会影响文字的根本性质。所以文字符号的形体和它记录的语言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这就是文字的假定性。

4. 文字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人们创造了文字并用它把语言记录下来，就形成了一种书面语言。这种书面语言就和口语一样，也具有社会性和全民性。因此，文字这种书写的符号也要由社会约定俗成，也要为社会公认和使用。文字符号一旦被社会约定并得到公认之后，它就有了相对的稳定性。文字符号不能经常

处在变动之中，否则，就不能发挥它辅助语言进行交际的作用了。

以上四个特性都是相互联系的，它们都是文字的根本性质的反映。

二、文字的作用

有声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有了语言，人类社会才得以存在和发展。然而，尽管有声语言具有这么多的优越性能，却仍有一定的缺陷。一是它要受到时间的限制，言语要在说话时才可以听到；二是它要受到空间的限制，言语只能在短距离内可以听见。也就是说，有声语言的主要缺点就是它不能传久传远。当然，在发明了扩音器、电话、无线电之后，言语的空间限制已部分消除；发明了录音机之后，言语的时间限制也部分消除了，但是这些传达和记录言语的工具只是在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才制造出来。然而自远古以来，人们就存在着这样一种要求，即把言语传达到远处并把它在时间上固定下来。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古代的人们发明了文字。有了文字，就可以把有声语言从口头上搬到书面上，也就是把有声语言从说和听变成了写和看。这样就形成了一种书面语言，这种书面语言克服了有声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受到的限制，使有声语言既能传得久，也能传得远。所以书面语言对社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面文字的作用也就是集中体现在它形成书面语言这上面。归纳起来，文字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主要有以下两点：

1. 用文字写下来的书面语言可以把历史保留下来。人类社会一步步地向前发展，而每一个阶段都离不开对历史经验的借鉴和继承。在文字发明以前，人们对于历史的传承是通过口耳相传的方式进行的。但是以这种方式流传的历史总是模糊的、不完整的，甚至是不准确的。文字发明出来以后，历史开始有了文献记

录，人类从此进入文明时代。人们不仅可以运用书面语言把历史的状况记载下来，还可以把人们在历史过程中所创造的文化记载下来，把它们流传到后代，使后人了解过去的历史，并且能以继承前人留下的丰富的文化遗产，在前人所建立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

2. 用文字写下来的书面语言可以使不同国家、民族和地区的文化进行广泛的交流。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不同国家、民族和地区之间的交往日益密切和频繁，人们需要进行越来越多的远距离的交际，而文字形成的书面语言则成了进行广泛交际、传递信息的最重要的工具。特别是在当今世界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时代，以文字形成的书面语言已被应用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已经成了人类向前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由此可见文字在组织社会生活，推动社会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多么巨大。

第三节　文字的起源和发展

一、文字的起源

我们这里谈文字的起源，不是要讲哪一种文字或者哪一些具体的字是如何产生的问题，而是要从整体意义上来谈文字这种事物的起源问题。它主要涉及以下两个方面的小问题：（一）文字是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样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二）文字是在什么基础上怎样产生出来的。

文字是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样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我们说，文字是在语言产生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以后，人类社会发展到了一种相当发达的时期才产生的。文字的产生，是为了适应人们日益复杂的交际需要。具体地说，是为了满足人们必须把一些

事情记录下来并且能够传给后人或传到远方所提出来的要求。

我们知道，语言、社会和人是同时产生的，所以语言的历史是非常悠久的，即使从人类有了比较成熟的语言算起，至今也已有几十万年的时间。在远古时代，也就是在长达几十万年的旧石器时代，人类的生产还是很不发达的，人们的社会生活也很简单。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使用有声语言进行交际就能满足社会生活需要了。随着人类社会继续向前发展，当社会进入新石器时代（大部分民族在公元前 8000～前 6000 年前起就开始进入新石器时代），社会生产较之旧石器时代有了一定的发展，社会生活也逐渐变得复杂起来。这时候，人们开始感觉到只有有声语言已经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比如有一些东西需要记录下来，有一些事情需要传播开去，人们便考虑到采用一些方法，创造一些符号来把某些事物记录下来，帮助记忆，或者代替口说的语言完成交际任务。

但是，在这个时候，即人们开始有了一种要把某些事物记录下来并且传播开去的需要的时候，文字还不可能一下子就被创造出来。实际是，在真正的文字产生之前，还经过了一个文字萌芽阶段。从我们现在能发现的资料看，人们最早使用的记事方法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实物记事，一种是图画记事。实物记事又可以归纳为三种方法，即结绳、结珠、讯木。结绳是一种使用最普遍的方法，即用一根绳在上面打上许多结来记事，比如单结表示“十”，双结表示“百”。也可以用一根主绳，在它上面系上各种颜色的小绳，来分别代表各种不同的事物。《周易》上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可见我国古代就曾使用过结绳记事的方法，只是它的详情今天已不能知道了。古代秘鲁的印第安人就使用过在一条主绳上系上不同颜色的小绳来记事的方法。例如用红绳代表战争和兵士，用黄绳代表金子，用白绳代表银子等等。结珠这种记事方法就是用一根绳子把一些贝壳穿起

来，贝壳的数量不同或者颜色不同就可以代表不同的意思。我们现在使用的算盘就来源于结珠。讯木这种方法就是在一块木头上刻上各种花纹来记事。特别是在双方有了什么约定的时候，就往往使用讯木的方法，在木头上刻出花纹，然后把木头劈开，每一方拿一半，到约会的时候再对起来。古代的“木契”就是这种东西。讯木还有一种方式，就是在木头上插上不同的羽毛来代表一定的意思。古时候的令箭就是由这种方式发展而成的。第二种类型是图画记事。图画记事就是用画出来的代表各种事物的图形来记录要说明的东西或事情。记事的图画不同于原始的绘画艺术品，不是供人欣赏的东西，而是用来记录某种事情的辅助性的交际工具。记事图画有区别于一般绘画的外部特征，它们不是一幅幅单独孤立的图画，而是一组复杂的叙事性图形，或者是一套按一定顺序连接的图画。属于前者的如图一。这是北美奥杰布华人为了保护自己的渔业权，曾经在1849年向美国总统递交的一份请愿书。这上面画了七个动物的图形，这七个动物是代表他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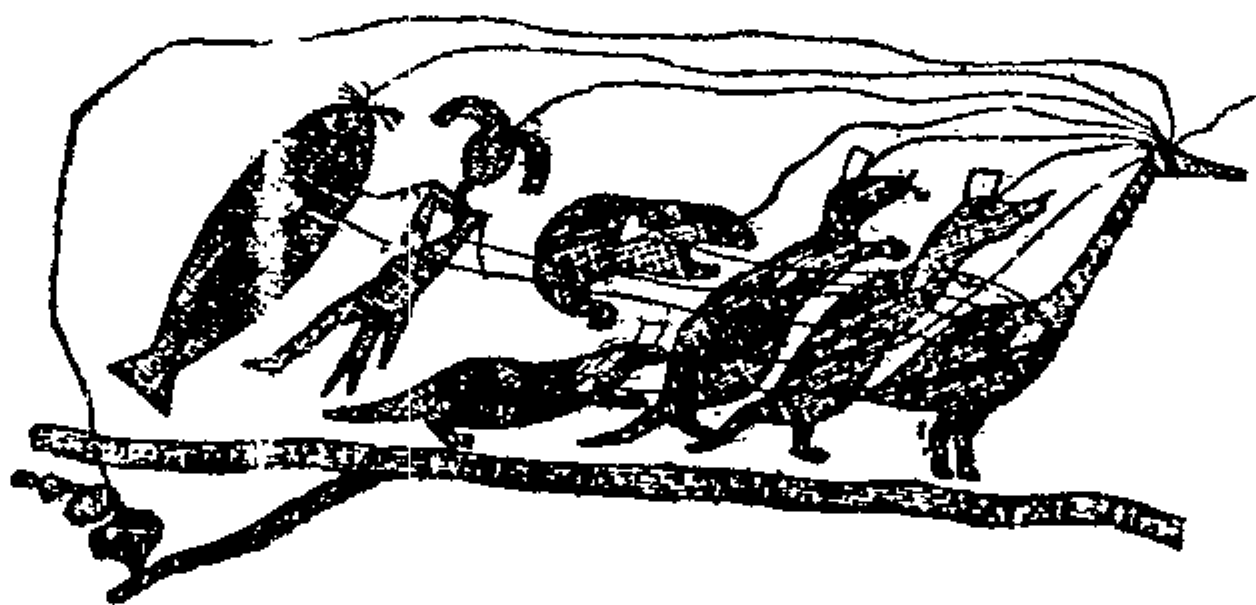


图 一

个部落的图腾，这些动物的眼睛和心都用线互相连接，线的一头

指向前方，而另一头连在图画左下方的小湖上。这幅图画用来表示他们共同的心愿和希望，就是让美国总统还给他们在苏必略湖附近的渔业权。

属于后者的如图二。这是印第安人部落头领墓碑上的图画。意思是：这位死去的头领名叫奥连（鹿），他出征七次，经过九次战斗，在一次连续两月的出征时，被敌人用斧头劈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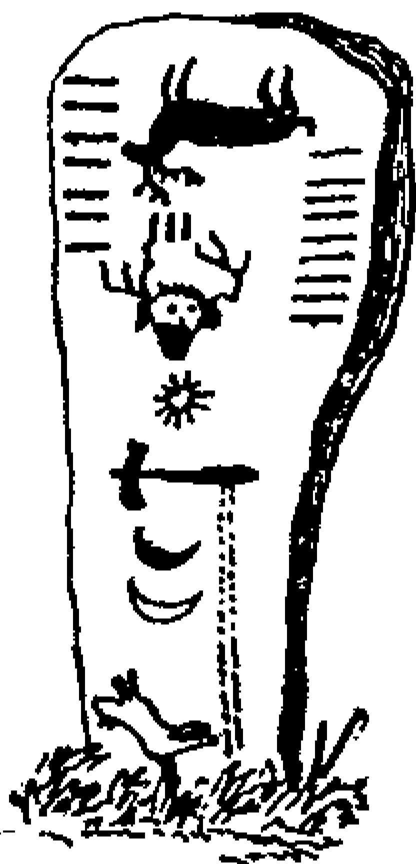


图 二

实物记事和图画记事虽然都是传达信息、进行交际的方式、方法，但是，这些用来记事的实物或者图画都还不是文字，因为它们记录的只是一个完整的、笼统的事物，而不是记录语言。即使是把这些由实物形成的记号或图画中的每一个图形都看作符号，也都还只是记事符号，而不是文字符号，因为文字符号必须是能与语言中一定的成分相对应的、可以读出确定的语音来的书写符号。因此，它们还不是真正的文字，只是文字的前期萌芽。

那么，真正的文字是怎样产生出来的呢？文字又是以什么东西为基础产生的呢？这是两个相互密切联系的问题。我们说，真正文字的产生需要具备这样几个条件：一是社会条件。社会再进一步发展，经济、政治、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人们的交际活动更加频繁和复杂，这时候，记事的实物和图画已经不能再满足人们的需要了，人们需要一种能准确地记录语言的工具出现，这就是真正的文字产生的时候。一般地说，最早的文字是在奴隶社会的初期，即国家产生的时候出现的。第二个条件是人们对言语进行分析的能力。真正能够用来记录语言的文字符号，必须是与语言中一定的

成分相对应的东西，而语言成分的形式是语音（音素、音节或者音节组），因此，真正能代表语言的文字符号首先必须有确定的读音。一般来说，最早的文字符号所代表的，应当是在言语的语流中那些听觉上能自然感受到的声音（孤立的元音或辅音音素、或由辅音与元音结合成一体的音节）。这样，人们在创造最初的文字符号时，就必须具有了把语流中能自然感受到的语音成分离析出来的能力。上面我们曾经讲到，先前的记事图画之所以还不是文字，是因为它们还不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也就是说，它们的每一个图形，都还没有和一定的语言成分建立联系，没有确定的读音，因此它们只能代表一种笼统的含义。第三个条件就是，真正文字的产生，必须有一定的物质形态基础。我们知道，文字是一种记录语言的视觉感受符号，这种视觉感受符号一般是用笔书写或刻划出来的。[1] 因此，上面曾经讲到的几种文字产生以前的记事方法中，记事图画是创造文字的真正基础。人们把记事图画中的图形加以简化、定形，使它能代表具体的语言成分，有了确定的读音，这样，人们就创造了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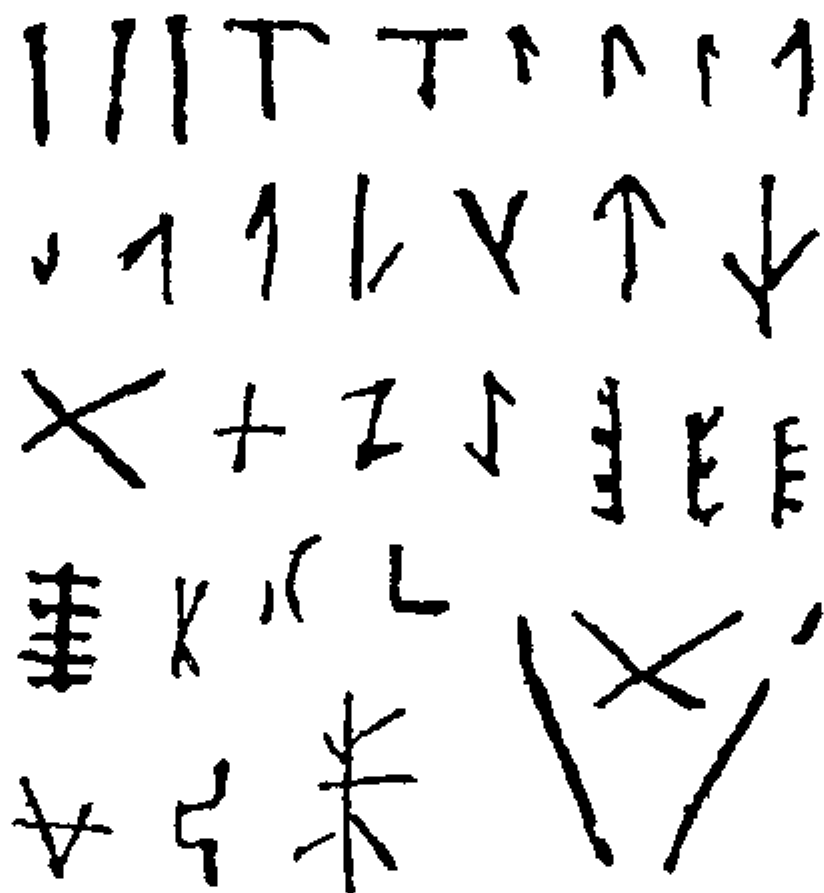
我们目前知道的几种重要的古代文字（苏美尔人的楔形文字、古埃及的圣书字以及我国的甲骨文等），已经是相当成熟和完善的文字了，但是这些早期文字仍带有较浓的图画意味，所以人们往往把这些古老的文字称为象形文字，这足以证明最早的文字是起源于记事图画的。

另外，在远古时代（大约旧石器时代晚期至整个新石器时代），人们在一些陶器、石器或骨器上刻划或描画了一种近似几何图形的符号，这些符号用横线、直线、弧线以及圆或点组成。

---

① 古代苏美尔人使用的书写工具是削尖的芦苇秆，在泥版上压划出文字。我国殷代常用的书写工具是毛笔，在竹木简上写字；占卜文字则是用青铜刀，在龟甲兽骨上刻字。

这种符号在世界许多地方都有，带有一定普遍性。它们显然是一种约定的符号，大多是用来标记器物制造者或所有者的族名的。



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我国仰韶文化彩陶上的刻划符号

这些近似几何图形的符号与记事图画不属于同一类型，因此它们不会是后来的象形文字符号的来源，但是古代文字中的数目字符号、历法符号（例如我国古代的干支文字符号），则有可能是起源于这一类符号。当然，这一类符号应用到最早的文字中的毕竟是极少量的，不代表早期文字的主流。所以，从总体上说，文字是起源于记事图画的。

二、文字的发展

最早的文字是从记事图画脱胎出来的。原始社会中的记事图

画只能表示一种尚不能分析成一定语言单位的笼统的意思，而真正的文字却要求每个图形都能代表一定的语言成分，所以，从记事图画转变为真正的文字，是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的。

真正文字的产生经历的第一个阶段是象形阶段，也就是说，每一个文字形体都是一种简单的图画。例如古代苏美尔人的文字中“弓”写作 ，“矢”写作 ；古埃及文字中“山”写作 ，“水”写作 ；古代汉字中“月”写作 ，“雨”写作 。很显然，这些最古老的象形文字都是用来记录语言中的词这种语言成分的。语言中的词都是音和义的结合体。这些近似图画的象形文字，既然代表了词，那么它在用象形的方法表示出词义的同时，也就获得了词的读音。语言中词的数量是相当庞大的，而以象形方式创造出的文字形体毕竟是有限的，特别是一些表示抽象意义的词（例如虚词），难以用象形方式造字；一些意义相同相近的词（同义词），也难以用象形方式区别开来。于是，人们便把已有的象形字转用为表音符号，先是用这样的表音符号直接代表语言中另外一些读音相同或相近的词。例如古代汉字中的“斤”字，原来是记录汉语中当斧头讲的词的文字符号，后来就借用作当重量单位意义讲的斤两的“斤”字。又如“其”字，原来是表示畚箕意义的“箕”这个词的象形字，后来就因它与虚词“其”的读音相近而借用作虚词“其”的文字符号。文字再往后发展，就进入了意音阶段。这时，记录词的文字不再单纯使用象形符号，也不再使用单纯的表音符号，而是把象形符号和表音符号结合起来创造出一个新字。例如古代汉字中的“霖”字，就是一个用意符和声符组合成的字，其中的“雨”是表示词的意义的符号，“林”是表示词的声音的符号。再如古埃及文字中的 这个字，记录的是“n－b－t”（篮子）这个词（这个词的根词词干由n、b、t三个辅音构成），其中“ ”（篮子）是表意符号，“ ”（n，水）、“ ”（b，脚）、“ ”（t，面包）都是表音符号。

文字在象形阶段和意音阶段上，它记录语言时，一个形体，不管是独体的图形，还是合体的图形，代表的都是一个词。词是音义的结合体。这时的文字形体由于都是源于图画的，因此，在记录语言时，是从表意的方面出发的。尽管文字在意音阶段，出现了表音的符号（例如古代汉字中的形声字，古埃及文字中附加表音成分的意音字），但是这样的字本质上依然还是表意文字。这是因为，整个字形不是运用表音字母拼写成的；即使它们有表音符号，但那些表音符号也还不是表音字母，而是由象形符号临时替代的；由于整个字形记录的是一个词，因此，它考虑的仍是表示出词的意义，而表音符号只是起了一个注音的作用。

象形和意音阶段上的文字，对于那些词的音节形式复杂多样或词有形态变化的语言来说，是一种不完善的文字。文字记录语言，是要能读出声音来的；通过读出不同的声音，来区分同义而不同音的词，或者是同一个词处在不同语法地位时因形态发生变化而读音不同的情况。比如说，属于屈折语类型的语言，它们的词的音节形式常常是多样性的，许多词不仅是多音节的，而且经常有相邻的辅音组或词末辅音现象，一个词读出来是一连串可以自然感受到的不同的音；当一个词处在不同语法地位时，语音上又会出现各种内部屈折变化。因此，这种一个词只用一个字形来记录的、属于表意性质的文字，对于记录屈折语类型的语言来说，显然是不合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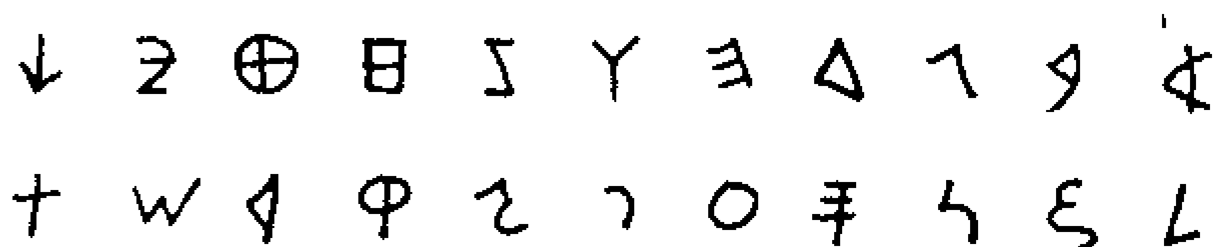
上面我们曾经说到，文字的产生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一个条件是人们要具备从语流中把较小的语言成分离析出来的能力。最早产生的文字，一方面由于是直接源自记事图画，人们看重的是图画可以表示出词的意义，因此就用图画式的字形来记录语言中的词；另一方面，人们最初创造文字时，对语言的认识还达不到能把语流中的音位清楚地分析出来的程度。所以，最早的文字只能是以表意为主来记录语词的一些符号。也正由于这种原

因，最古老的文字是发生在语言的音节结构形式比较单一的民族那里（古代苏美尔人、古代埃及人、古代汉族人）。古代汉族语言的词汇中，绝大部分词是单音节的，同音词的现象特别严重，如果用拼音文字来记录汉语的话，不管是用音节字母文字还是用音位字母文字，许多的词写出来就会是同一个字形。然而这是不行的，所以，这种记录单音节表意的文字对于汉语来说是最合适的。古代苏美尔人的语言，其词汇中的词绝大部分也都是单音节词，所以苏美尔人最早也发明了记录词的象形文字。由于他们的语言属于粘着型语言，所以他们的文字后来逐渐演化为音节字母文字。古埃及语词汇中的根词词干是一种辅音结构（例如：r“口”、p－r“房屋”、n－f－r“美丽的”。埃及语的元音只起辅助作用，指出词的语法功能和依据语法功能而发生的形态变化），这种词的语音结构形式并不是很复杂的。古代埃及人用简易的图形创造了表词的象形文字，这种象形文字用来表示单个辅音构成的根词是方便的，但埃及语中由单辅音构成的根词很少（总共60个），而词汇中大多数根词是三辅音的根词干（另有少数双辅音和四至六个辅音的根词干），于是，古埃及文字后来就由象形文字逐渐演化为带有辅音字母符号的意音文字。

由于受语言特点的制约，在上古时代，一些已经使用表词文字的民族，他们的文字就逐步向拼音字母文字演化了。由记录词的表意性质的文字演变为拼音字母文字，最早出现的是音节字母文字。在公元前 3000 年代初期，在苏美尔文字中产生了最古老的音节符号。这些音节符号一般是产生于表示单音节词的表意字，例如表示“箭”这个词（苏美尔语读如 ti）的符号“⁝”开始也用来表达 ti 这个音节。到公元前 3000 年代中期，苏美尔文字基本上变成了表词的音节字母文字。苏美尔文字由表意文字转变为音节字母文字，有以下两个主要原因：一是由苏美尔语的语言特点决定的。苏美尔语属于粘着型语言，它广泛使用根据粘着

原则附加在词干上的后缀来表示语法意义，这些后缀很难用表意符号表达，所以，就需要用音节符号来表示词的最后一个音节。二是因为从苏美尔语的言语中把音节分析出来是很容易做到的。苏美尔语中存在大量的语音结构简单的单音节词，例如：e“房子”、lu“人”、kur“国家”，这种情况是很利于把表意文字变成音节文字的。我们在上文里说过，音节字母文字是拼音文字的类型之一。现在世界上有许多民族使用音节字母文字，选择这种文字来记录语言，主要原因都是为了适合自己民族语言的特点。

大约在公元前2000年代晚期，在古代埃及和地中海东岸的北方闪米特民族各国家那里，先后产生了记录辅音的音素字母符号。由于埃及语词和闪米特语词的根词词干都是由辅音构成的，所以在文字中只使用辅音字母，对阅读和理解这种书面语词，困难要少一些。至于用不同元音表示的语法形式，它们从上下文中，尤其是从词在句中的位置上就可以看出来。同时，也正由于词的辅音结构，使埃及人和北方闪米特人都能很容易地从言语中把辅音分离出来。埃及人和北方闪米特人把表意文字改为表音字母依据的是起首音原则，即把原来代表某个词的符号用来表示这个词的头一个音。例如埃及文字中“蛇”这个表词字（d－t）用来表示辅音d，“篮子”这个表词字（k－t）用来表示辅音k。又如北方闪米特文字中“牛”这个表词字（aleph）用来表示辅音ʾa（喉塞音）；“手”这个表词字（jod）用来表示辅音j（实为半元音）。现在我们见到的最早的北方闪米特辅音字母文字是公元前11世纪的阿希拉姆碑铭文字（发现于比布鲁斯，在今黎巴嫩）。这种辅音字母文字共有22个字母符号（顺序是自右向左）：



到了公元前1000年代初期，北方闪米特人的字母开始向外传播。向西传播形成了希腊字母，向东传播形成了阿拉马字母。

大约在公元前10世纪末、9世纪初，希腊人借用了北方闪米特人的字母来记录自己的语言。其后，希腊人又根据自己语言的特点，对北方闪米特字母作了创造性的改变，创制了希腊字母。希腊人所作的并对后来整个文字史有重大影响的最主要的改变，就是为语言中的元音创造了几个特殊字母，由此引起由辅音字母文字向既有辅音字母、又有元音字母的音位字母文字的过渡。形成这一改变的主要是语言原因。希腊语的词与闪米特语的词不同，希腊的根词词干是既由辅音、也由元音来构成的，许多词只靠元音来区分；另外，与闪米特语有比较单一的句法顺序不同，希腊语句子中的词可以出现在不同的词序中，而词的语法功能则靠一定的形态变化来表达。因此，记录希腊语言时，必须有代表不同元音的字母符号。希腊人创制的元音字母符号，有的是利用闪米特字母原有表辅音的符号改作表元音的符号，例如把闪米特字母表示喉塞音的ʾa改用作表示元音a；把闪米特字母表示半元音的j改用来表示元音i；有的则是另外增添的字母，例如元音字母“Ω”（表示长元音o）。

希腊字母表（共24个字母）：

Α Β Γ Δ Ε Ζ Η Θ Ι Κ Λ Μ Ν Ξ Ο Π Ρ Σ Τ Υ Φ Χ Ψ Ω

由于希腊字母表是世界上第一种音位字母文字体系，所以，它又有了许多“后裔”，其中最重要的是拉丁字母和斯拉夫字母。拉丁字母又称罗马字母，是拉丁人（意大利众多部落的总称）于公元前7世纪在希腊字母的基础上创制出来的。拉丁字母表最初只有21个字母符号，后来增加到23个字母符号，到中世纪，才又补充了j和w两个新字母，并将v分化为v（表达辅音）和u（表达元音）两个字母，使字母符号总数达到26个。

拉丁字母的大写是：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拉丁字母自创制以来，就随着基督教的传播而在各国流传开来，到现在就成了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字母。

斯拉夫字母又称基里尔字母，是基督教传教士基里尔（827～896）于公元9世纪根据希腊字母创造的。他在大摩拉维亚王国传教期间，在其兄梅福季（约815～885）的协助下，移植了25个希腊字母，另创了18个字母来表示斯拉夫语特有的音，从而创制了共有43个字母的基里尔字母表。保加利亚语、塞尔维亚语、俄语以及前苏联境内的许多少数民族语言采用的文字都以基里尔字母为基础。现代俄语所用的字母，在历史上已进行过多次修改，共有33个字母符号。

俄文字母的大写是：

А Б В Г Д Е Ё Ж З И Й К Л М Н О П Р С Т У Ф Х Ц Ч Ш Щ Ъ Ы Ь Э Ю Я

北方闪米特字母向东传播，形成了阿拉马字母。阿拉马字母是由阿拉马人于公元前9世纪至前8世纪时根据北方闪米特字母而创制的。阿拉马字母后来又形成很多分支，而且分化的情况十分复杂，像希伯来文、巴勒斯坦文、维吾尔文、蒙文、满文、阿拉伯文、波斯文、土耳其文等所使用的字母，可以说都是阿拉马字母的后裔。其中最有影响的是阿拉伯字母。阿拉伯字母共有28个字母符号，只表示辅音，元音用附加符号或用一定的字母加附加符号来表示。文字的书写顺序是自右向左写。这种文字的优点，一是它易于适应语言的辅音音素结构的语音系统；二是书写起来快捷容易，由于用行上和行下的附加符号（点或线）表示元音，所以文句占用的地方小且又不拖延时间。书写同一文句的时间比用拉丁文或斯拉夫文书写要少得多。

阿拉伯字母表（顺序是自右向左）：

خ	ح	ج	ث	ت	ب	ا
ص	ش	س	ز	ر	ذ	د
ق	ف	غ	ع	ظ	ط	ض
ي	و	ه	ن	م	ل	ك

现在，所有的阿拉伯国家——埃及、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伊拉克、也门、阿尔及利亚、突尼斯、摩洛哥等——都使用阿拉伯文字。另外，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中国的新疆维吾尔族、内蒙古也还使用以阿拉伯文字为基础创制的文字。目前，全世界总共约有 10％的人使用阿拉伯文字。

现在我们从世界范围出发，来看整个文字的发展问题。文字的发展是多途的，但它是有规律可循的。从文字系统这个整体来看，各种文字都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因此都要记录语言的音和义，尽管略微晚起的拼音文字的字母符号是记录语言的音节或音素的，但这是语言的语音结构分析的结果，拼音文字的字母还是要拼写成词的形式的，词的书写形式才是文字。记录语言的音和义，这是文字产生和发展的出发点和本质特征。从文字的形体符号的形成情况看，各种文字都有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而这种发展要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世界上所有最早的文字都是从图画起源的，这个情况一开始就反映了文字的本质，那就是人们开始用某些图形来标记语言时，首先考虑到的是标记语言中的词，因为词是最小的具有相对独立意义的语言成分，而图画式的图形正好是提供某种意义的基础。不过，词是音义的结合体，文字记录语言中的词，一是必须能读出词的声音来，二是

文字记录的不是孤立存在的词，而是处在言语中的词，也就是说，是处在言语序列中一定位置上代表一定语法成分的词，而除了汉语以外的其他语言，词在代表不同语法成分时，读音往往是不一样的。因此，文字符号记录语言，又受到具体语言的语音特点的制约。这样，由图画脱胎出来的最初的文字，一开始都是表词的文字符号，而为了适应各自语言的不同特点，最早的几种文字各自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比如苏美尔文字由表意文字走向音节字母文字，而汉字则自始至终使用记录单音节的表意文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古埃及文字为了适应埃及语词辅音结构的语音特点，文字在发展到意音阶段时，实际上出现了表示辅音音素的符号，只是由于要避免同音词现象，在记录每一个词的时候，除了使用表示辅音音素的符号之外，还要同时使用表意符号。古埃及的这种意音文字，与汉字形声结构的意音文字不完全相同。汉字形声字的声符是表示单音节词（或词素）的读音的，而古埃及的表音符号则是标记音素的符号。正是由于古埃及文字中最早出现了辅音音素符号，所以给稍后的闪米特人创制纯表音的音素字母文字以极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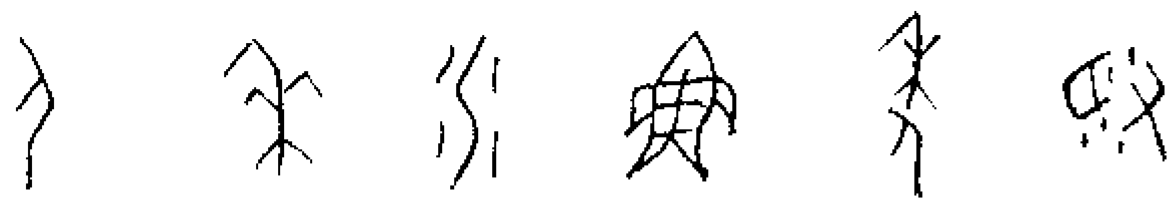
记录音素的拼音字母文字的出现，总要比记录词的表意文字晚一些，这是因为：第一，由图画演化出文字来，都要先经过记录词的表意文字这个阶段；第二，人们从言语中分析出词来，到能够分析出音节来，再到分析出音素来，这种能力的出现是要有一个过程的。北方闪米特人于公元前 2000 年代的后半期创制出世界上最早的纯音素字母文字，从而开创了世界众多民族使用音素、音位字母文字的新纪元。但是从理论上说，纯音素字母文字是不会凭空而产生的，北方闪米特人的辅音字母文字是在古埃及文字的基础上产生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古埃及文字中辅音符号的出现，对后世音素字母文字的产生，其影响和作用是不应低估的。

由北方闪米特字母进而产生出希腊字母和阿拉马字母，同时，希腊人将北方闪米特字母改造成既表辅音、又表元音的音位字母文字，这些文字发展的事实都说明了，后期的更为完善的文字，总是要在前期文字的基础上产生，而后期文字要对前期文字加以改变，最重要的原因在于文字要适合于它所记录的具体语言的特点。文字要受语言特点的制约，要适应语言特点所提出的要求，这是文字发展的内因；而人类社会的发展，民族和地区之间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与交流，特别是宗教的传播，是文字发展的外因。

第四节　汉字概说

汉字同世界上其他最古老的文字一样，也是起源于图画的。我们现在能见到的最早的成系统的汉字资料，是我国商代后期（公元前 14 世纪至前 12 世纪）的甲骨文。甲骨文已经是比较成熟的文字体系了，但在形体上还保留着较浓厚的图画意味，这说明，在甲骨文之前，汉字还要有一个漫长的形成时期，而原始汉字显然是由记事图画演变而来的。

在上古时代，汉语词汇基本上以单音节词为主，同时，汉语词在言语中以词序和虚词来体现语法意义而无形态变化，因此，最早产生的汉字就以一幅图画简化为一个字形来记录汉语中的一个词。这就是处于象形阶段的汉字。下面来看甲骨文早期的字形：



人　禾　水　鱼　年　祭

"年"字，从人负禾，表示农业收成；"祭"字，从又持肉，表示杀牲以祭。按照中国传统的"六书"，"年"和"祭"都已不是象形字，而是会意字。但是，"六书"已是战国时期归纳出来的汉字形体分析法。在汉字产生之初，人们从记事图画中衍生出文字来，并非都是独立的形体，而像"年"、"祭"这样的形体，更具有记事图画的影子。比如"祭"字形体中尚画有宰杀牺牲所滴的血水；同时，"祭"字也有"杀"这一古老的词义。所以，从创造这些字的形体方面看，还都是用的象形的方法。用象形的方法给所有的词造出字来是不可能的。比如那些具有抽象意义的词就难以用象形的方法造字。于是在象形阶段，汉字同时有了假借的方法。例如变易的"易"这个词，就借用记录蜥蜴的象形字"易"来表示。表示语气的"其"这个词，就借用代表一种用具的"其"（后来写作"箕"）来表示。在甲骨文中，假借的用法是很普遍的。

广泛地使用假借来记录汉语也是不行的，这样就容易导致大量不同的词而使用相同的字形，从而造成书面语言中词的混淆。汉字再进一步发展，就走向意音文字，也就是形声文字阶段。商代的甲骨文中已经有不少形声字了，大约能占到全部汉字的20%左右，说明甲骨文字已经是比较成熟的汉字系统，但还未达到完善的程度。形声字的大量孳生是在春秋时代，到战国时代，形声字就占了汉字的绝对多数。从形声字产生的途径看，大多数是在原来字形上添加意符而形成的。有的原先是一字借用作多词，后来分别添加意符来区别所表示的不同的词。例如"辟"字，本来是表示法律意义的"辟"这个词的字，同时也借用来表示"避、僻、譬、嬖"等词，后来分别加辶旁、人旁、言旁、女旁而区别开字形。少数是增加声符而形成的形声字，如"齿、鸡、凤"等字，原来只是写成像牙齿、公鸡、凤鸟的象形字，后来才分别加止旁、奚旁、凡旁表示读音，从而形成形声字的。就

汉字整个符号系统来说，造就众多的形声字需要有一个基础，那就是要使原先象形阶段的所有符号形体发生一种系统变化，通过对各种具体象形符号进行一番同化、类化工作，形成一个构字符号系统（即偏旁系统），这样，形声结构的字才能大量产生出来。例如“鸡”字原先的象形符号是公鸡形，“凤”字原先的象形符号是凤鸟形，后来就同化为统一的“鸟”字形。又如把原先表示各种农作物的象形字体都统一为“禾”字形等等。汉字系统的形声化事实上同时带来了汉字形体符号的一次类化，使汉字构形理据进一步抽象化、规整化。也正是在汉字系统发生了这样的变化的基础上，我国文字学史上才产生了“六书”理论。“六书”理论的出现大约是在春秋战国之际。当时的人们已经能把数千汉字形体的构成分析归纳为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等几种方式，说明那时的汉字形体符号已经达到一定程度的类化和系统化了。到了东汉，我国古文字学家许慎搜集整理了他所能见到的前代所有文字形体 11000 多个，撰写了《说文解字》这部文字学著作。在这部著作中，许慎首次从汉字形体系统中归纳出 540 个部首，并且运用“六书”理论，对所收汉字的形、音、义进行了分析。这部文字学书的出现，说明汉字这种表意性质的文字系统，发展到秦代通行的小篆形体（《说文解字》分析汉字形、音、义是以小篆形体为本），其构字符号系统和形体构造机制已臻完善。

汉字与世界上其他民族语言所使用的文字相比较，它是一种特殊性质的文字体系。汉字属于表意体系的文字。汉字的这种性质特征取决于汉语的特点。汉语基本上属于单音孤立语类型。汉语的音义结合的最小单位是单音节词或词素，词没有形态变化。由于汉语中音节的总量少而单音词和词素的数量却是庞大的，所以在单音词和词素中就存在大量的同音现象。因此，汉字记录汉语，每一个形体符号，就要不但能记录某一个词或词素的音节，还要能记录它的意义。例如“忆、意、义、毅、议、译、谊、

异”等字，它们的读音都是 yì 这个音节，但各自记录了不同的意义。这样，汉字符号的总数就需要数千甚至上万。如此庞大的符号群，要想构造出来并且适于应用，就必须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化的整体。汉字就是这样一个整体，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整体字形的区别性特征。即每一个汉字符号都在形体上具有与别的字不同的地方。例如“议、谊、译、诣、诒”，它们在右边的偏旁不同而区别为不同的字；“巳、已、己”，它们在左上角的写法不同也区别为不同的字。（2）字形构造的理据性特征。即汉字在造字时，最初都是或用象形方法，或用表意方法，或用表意符号加表音符号的方法构成一个完整的汉字形体的。例如“木”是用象形法构成的符号，“休”是用表意法构成的符号，“沐”则是用表意符号（“水”）加表音符号（“木”）构成的符号。汉字符号为数众多，因此，在形体构造上具备一定的理据性，就便于产生新字，也便于应用。（3）汉字的构字符号具有能产性。汉字系统内部又有一个构字符号系统。构字符号系统中的符号是构造汉字整体字形的偏旁。这些偏旁按照一定的造字理据可以组合成更多的新字。例如“言”旁用作意符，可以构成“说、话、议、论、讲、辩、信、雠、譬”等字；“兑”旁用作声符，可以构成“说、悦、脱、税、锐、阅”等字。又如现代化学中“氢、氧、氯、氰、氟、氩、氮、氦”等元素的名称，都是用形声条例构造的新字。（4）汉字形体的可变性特征。汉字的形体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经常会发生变化。从笔画的多少上看，汉字形体可以由简变繁，也可以由繁变简，总的发展趋势是由繁变简。例如“关”字，金文作“[illegible]”，小篆作“[illegible]”，楷书或体作“[illegible]”，现代简化字作“关”。从造字理据上说，汉字形体也可以发生理据的变换。例如“牡”，甲骨文作“[illegible]”，是一个指事字，小篆以后变为从牛、土声的形声字；又如“书”，甲骨文作“[illegible]”，从聿从口，是会意字，小篆作“[illegible]”，从聿者声，是形声字，隶楷作“書”，又

变为会意字，现代简化字作“书”，则是根据六朝以来“书”字的行书写法造成的。

汉字形体符号系统所具有的这些特征，都是由它的表意文字体系性质决定的。从古代汉字到现代汉字，不管形体上发生了多大变化，它表意的基本性质都没有变。例如“书”这个字，它在形体上和读音上古今都发生了变化，但是我们只要了解了它所记录的词的词义古今演变情况，就能知道它在古代书面语中是什么意思。这一点，在拼音文字那里是很难做到的。另外，在共时条件下，同一个汉字，在各方言地区读音就可以很不一样，但是却都能理解它的意义。这些情况都说明汉字属于表意性质的文字体系，这也是汉字系统的面貌与特征不同于拼音文字的根本所在。

第五节　关于文字改革

一、什么是文字改革

文字改革就是对文字符号系统进行局部或整体的改变，使其能更有利于发挥记录语言的作用。文字改革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对文字符号系统之内的一些成分加以改变，而不改变它的总体系统。例如汉字的简化就是这种情况。我们改变了汉字的某些形体，使这些笔画繁多的形体变得简单易写，但是这对于汉字的整个系统来说，并没有发生改变，汉字仍属于表意文字系统。再一种情况就是使整个文字系统改变。世界上有些民族的文字就进行过这种文字系统的总体性改变。例如土耳其自 1928 年起放弃使用了一千多年的阿拉伯字母文字而改用拉丁字母文字。蒙古人民共和国在 1930 年废除了原先的蒙古文字而改用拉丁字母文字，1940 年又改用斯拉夫字母文字。

二、为什么要进行文字改革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文字必须适应它所记录的语言的特点，才能很好地完成记录语言并且辅助语言进行交际的任务。然而语言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是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有所发展变化的。语言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结构经过一个较长的历史阶段就会发生变化。按说，语言变化了，记录它的文字也应跟着改变。但是，相对于语言来说，文字往往带有很大的保守性，人们一旦经过社会约定而创制出书写语言的文字符号系统来，它就不大轻易发生变化。这样，就往往出现文字形式和实际语言不相一致的情况。对于拼音文字来说，就会表现为某些文字符号和它所记录的语言的语音不相适应的现象。例如英语中“知道”这个词的读音是〔nəu〕，而这个词的字母是“know”，它的读音只是中间两个字母起作用，开头和结尾的字母不发生作用。这种文字的字母与语言的语音不相适应的情况，在现代英语中还是较普遍的。这就需要对文字加以改革。目前世界上有些民族语言的文字，如德语、西班牙语的文字，就有过这种不相适应的情况，并进行了一些改革。像汉字这样的表意体系文字，所用的个体符号数量众多，长期的造字与用字活动，往往就造成这个符号系统十分繁杂，有的是表示同一个词，可以有几个不同的符号，有的是一个符号形体结构繁复、笔画繁多，这都造成汉字难写、难认、难记的情况。我国历史上也多次进行过整理和简化汉字的改革活动。这就是文字为什么需要改革的道理所在。

三、为什么说文字能够改革

文字是能够改革的，根本的理论依据就是文字具有假定性。所谓假定性，就是说记录一种语言使用什么样的符号是假定的，使用的符号与这种语言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改革文字不等于改革语言。之所以要改革文字，是因为文字在记录语言的时候，或者是有了与语言不相适应的情况，或者是记录语言不简便、不得力。同时，由于文字只是记录语言的符号，它具有假定性，所以它是可以改革的；而语言是全民约定俗成的，为全民所共同使用，因而语言是不能改革的。因此，不能把文字改革看作是语言改革。

四、关于汉字改革

汉字历史悠久，汉字在整个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一直就处在不断地改革中。汉字的形体从甲、金文字到篆文再到隶、楷，就是一种不断的改革。我国解放以后，我们对汉字又进行了一些简化。这都是在汉字的文字系统内部的改革，因为汉字的整个系统自古至今从本质上说没有改变，还是表意文字体系。那么，今后对汉字是不是要进行整个文字系统的改革呢？要不要把它从表意文字改变为拼音文字呢？也就是说，汉字要不要走拼音文字的道路呢？这还要看汉字的进一步发展。过去我们强调汉字改革，曾经牵涉到汉字的机器信息处理问题，曾认为方块汉字不利于机器信息处理。但是从现在的实践来看，方块汉字是可以进行机器信息处理的，所以从这方面看，汉字也不是急于要马上改革的。因此，我们的态度是不否定汉字要进行改革，但也不主张马上进行整个文字系统的改革。我们可以在汉字的应用实践中对汉字改革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

目前，我们国家在语言文字工作方面，还要提倡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因为汉语拼音方案有助于学习汉字，有助于推广汉语普通话；还要注意汉字的简化和汉字的规范化。当前社会上在用字方面常常出现一些不规范现象，一是自造不规范的简化字，二是社会日常用字出现繁体字回潮现象，三是写错别字现象比较严重。对于这些不正确的用字现象，应当随时加以纠正，使之趋于

规范化。总之，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简化汉字和汉字规范化，都是我们从过去到现在一直执行的汉字政策，也是我们现在对汉字改革应持的态度。

思 考 题

一、什么是文字？文字作为一个符号系统包括哪些内容？

二、为什么说具备形、音、义三个方面是文字系统的本质特征？

三、简要说明文字的性质。

四、文字的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五、简述文字的产生情况。

六、世界上的拼音文字可以分为哪几种类型？古代北方闪米特人创制的表示音素的字母向外传播，形成了哪些后来的字母？

七、为什么说汉字是表意的文字系统？汉字这种文字系统有哪些基本特征？

八、什么是文字改革？文字为什么要进行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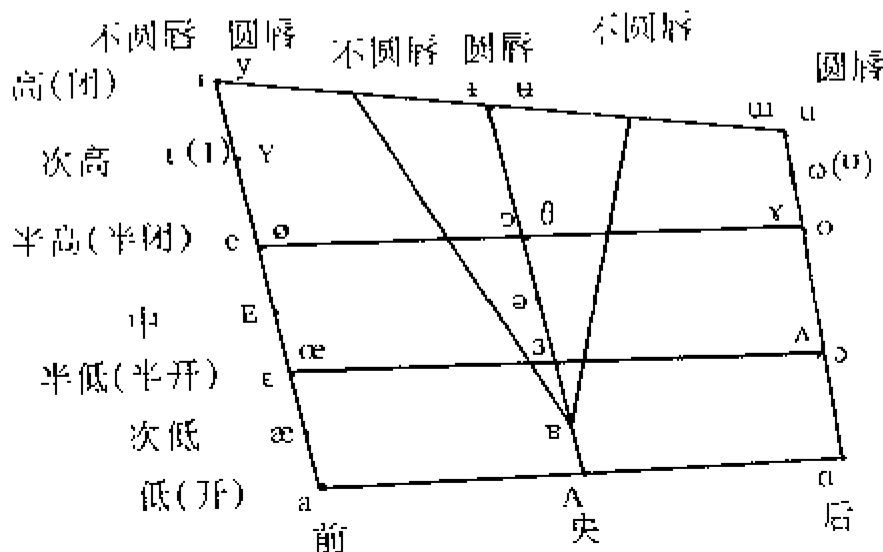
附录

国际音标

一、辅音

发音方法＼发音部位			唇音		舌尖音				舌叶音	舌面音			小舌音	喉壁音	喉音
			双唇	齿唇	齿间	舌尖前	舌尖中	舌尖后		舌面前	舌面中	舌根			
塞	清	不送气	p				t	ʈ		ȶ	c	k	q		ʔ
		送气	pʻ				tʻ	ʈʻ		ȶʻ	cʻ	kʻ	qʻ		ʔʻ
	浊	不送气	b				d	ɖ		ȡ	ɟ	g	G		
		送气	bʻ				dʻ	ɖʻ		ȡʻ	ɟʻ	gʻ	Gʻ		
塞擦	清	不送气		pf	tθ	ts		tʂ	tʃ	tɕ					
		送气		pfʻ	tθʻ	tsʻ		tʂʻ	tʃʻ	tɕʻ					
	浊	不送气		bv	dð	dz		dʐ	dʒ	dʑ					
		送气		bvʻ	dðʻ	dzʻ		dʐʻ	dʒʻ	dʑʻ					
鼻	浊		m	ɱ			n	ɳ		ȵ	ɲ	ŋ	N		
颤	浊						r						R		
闪	浊						ɾ	ɽ					R		
边	浊						l	ɭ			ʎ				
边擦	清						ɬ								
	浊						ɮ								
擦	清		ɸ	f	θ	s		ʂ	ʃ	ɕ	ç	x	χ	ħ	h
	浊		β	v	ð	z		ʐ	ʒ	ʑ	j	ɣ	ʁ	ʕ	ɦ
半元音	浊		wɥ	ʋ			ɹ				j(ɥ)	(w)	ʁ		

二、元音



三、附加符号

˳ 清音化。如 n̥,表示发音时声带不颤动的 n。

ˬ 浊音化。如 s̬,表示发音时声带颤动的 s。

h 送气音。如 pʰ,表示送气的 p。也可用‘,如 p‘。

w 唇化。如 tʷ,表示发 t 时唇略圆。

ʲ 腭化。如 nʲ,表示发 n 时舌部向硬腭抬起。

ˌ 成音节。如 n̩,表示自成音节的 n。

‿ 或 ⁀ 同时发音。如s͜f,表示同时发 s 和 f 两个音。

˔或 · 较高。如 e˔或 e̝或 ẹ,表示舌位较高的 e;ẉ,表示较高的半元音 w。

˕或 c 较低。如 e˕或 e̞或 e̜,表示舌位较低的 e;ʁ̜,表示较低的半元音 ʁ。

˖ 较前。如 u˖或 u̟,表示舌位较前的 u。

- 或 ˗ 较后。如 i̠ 或 i˗或 i̠,表示舌位较后的 i;t̠,表示部位较后的 t。

¨ 较央。如 ï,表示舌位较央的 i。

ͻ　较圆。如 ɔ̹，表示唇更圆的 ɔ。

ͨ　较展。如 ɔ̜，表示唇较展的 ɔ。

～　鼻化。如 ã，表示鼻化元音 a。

˞　带有 r 色彩。如 a˞，表示卷舌的 a。

ː　长音。如 ɑː，表示长元音 a。

ˑ　半长音。如 ɑˑ，表示短于长元音 ɑː 但长于短元音 a 的元音 a。

˘　非音节。如 ŭ，表示带辅音性的 u。

ˈ　重音。标在重音节之前。如ˈwindou，表示 win 为重音节。

ˌ　次重音。标在次重音节之前。如ˌkənvəˈseiʃn。

说明：

1．本附录依据修改至 1979 年的国际音标。

2．辅音表格式有调整，并只录较常见辅音。

3．元音改在舌位图上标出。

4．附加符号略作删节并添加简要说明。

汉语拼音字母和国际音标对照表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拼音字母	国际音标
b	[p]	zh	[ʈʂ]	er	[ɚ]	ing	[iŋ]
p	[p‘]	ch	[ʈʂ‘]	ɑi	[ai]	uɑ	[uA]
m	[m]	sh	[ʂ]	ei	[ei]	uo	[uo]
f	[f]	r	[ʐ]	ɑo	[ɑu]	uɑi	[uai]
v	[v]	z	[ts]	ou	[ou]	uei	[uei]
d	[t]	c	[ts‘]	ɑn	[an]	uɑn	[uan]
t	[t‘]	s	[s]	en	[ən]	uen	[uən]
n	[n]	ɑ	[A]	ɑng	[ɑŋ]	uɑng	[uɑŋ]
l	[l]	o	[o]	eng	[əŋ]	ueng	[uəŋ]
g	[k]	e	[ɤ]	iɑ	[iA]	ong	[uŋ]
k	[k‘]	ê	[ɛ]	ie	[iɛ]	üe	[yɛ]
(ng)	[ŋ]	i	[i]	iɑo	[iɑu]	üɑn	[yɛn]
h	[x]	-i(前)	[ɿ]	iou	[iou]	ün	[yn]
j	[tɕ]	-i(后)	[ʅ]	iɑn	[iɛn]	iong	[yŋ]
q	[tɕ‘]	u	[u]	in	[in]		
x	[ɕ]	ü	[y]	iɑng	[iaŋ]		

说明：

一、声母比较

1. 完全相同：m、n、l、f、v、s。

2. 三组塞音部分相同；不送气音的国际音标相当于拼音字母的送气音，b= [p]，d= [t]，g= [k]；送气音另加送气符号 ‘，p= [p‘]，t= [t‘]，k= [k‘]。

3. 三组塞擦音全异：均由两个字母组成，前一字母均为 t，

后一字母舌面音为舌面擦音 ɕ，舌尖前音为舌尖前擦音 s，舌尖后音为舌尖前音下加钩。送气音加 ‘。j＝［tɕ］，q＝［tɕ‘］，z＝［ts］，c＝［ts‘］，zh＝［tʂ］，ch＝［tʂ‘］，sh＝［ʂ］。

4．其他：h＝［x］，x＝［ɕ］，r＝［ʐ］。

二、韵母比较

1．完全相同：（ng＝［ŋ］）o、i、u、ei、ou、ɑŋ、iou、in、iŋ、uɑ、uei、uɑŋ。

2．部分字母的变化：

（1）ɑ的变化。

①无韵尾时［A］：［A］、［iA］、［uA］。

②i、n之前［a］：［ai］、［uai］、［an］、［uan］。

③u、ŋ之前［ɑ］：［ɑu］、［iɑu］、［ɑŋ］、［iɑŋ］、［uɑŋ］。

④i或y与n之间［ɛ］：［iɛn］、［yɛn］。

（2）e的变化。

①单韵母［ɤ］。

②i、y之后［ɛ］：［iɛ］、［yɛ］。

③i前［e］：［ei］、［uei］。

④n、ŋ前［ə］：［ən］、［uən］、［əŋ］、［uəŋ］。

⑤er＝［ɚ］

（3）o的变化。

①单韵母或u前、后［o］：［o］、［ou］、［uo］。

②ɑ后、ŋ前为［u］：［ɑu］、［iɑu］、［uŋ］。

（4）i的变化。

ts、ts‘、s后［ɿ］，ʂ、tʂ、ʂ、ʐ后［ʅ］。其他［i］。

（5）其他。

ü＝［y］；iong＝［yŋ］；ê＝［ɛ］。

世界语言系属表

语系	语族	语支	语言	主要分布地区
汉藏	汉		汉语	中国
	藏缅	藏	藏语、嘉戎语、门巴语等	中国
		缅	缅甸语、库启—钦语、载瓦语、阿昌语等	缅甸、中国
		彝	彝语、傈僳语、哈尼语、拉祜语、纳西语等	中国
		景颇	景颇语(克钦语)	中国、缅甸
		未定	羌语、普米语、独龙语、怒语、土家语、白语、珞巴语、僜语等	中国
	苗瑶	苗	苗语、布努语	中国、越南、老挝
		瑶	勉语(瑶语)	中国、越南、老挝
		未定	畲语	中国
	壮侗(侗台)	侗水	侗语、水语、仫佬语、毛难语、拉珈语等	中国
		壮傣(台)	壮语、布依语、泰语、傣语、老挝语、掸语、侬语、土语等	中国、泰国老挝、缅甸
		黎	黎语	中国
		仡佬	仡佬语	中国

语系	语族	语支	语言	主要分布地区
南亚（澳亚）	孟—高棉		越南语、高棉语、克木语、崩龙语、布朗语、佤语、孟语等	越南、柬埔寨、中国、缅甸
	马六甲		塞芒语、萨凯语、雅昆语等	马来西亚
	蒙达		蒙达里语、桑塔利语等	印度
南岛（马来—玻利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印尼语、马来语、爪哇语、巽他语、他加禄语、马都拉语、米沙鄢语、马达加斯加语、高山语等	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马达加斯加、中国
	密克罗尼西亚		吕莫罗语、特鲁克语、马绍尔语等	太平洋诸岛
	美拉尼西亚		斐济语等	太平洋诸岛
	玻利尼西亚		毛利语、萨摩亚语、汤加语、夏威夷语等	太平洋诸岛、新西兰
阿尔泰	突厥		土耳其语、阿塞拜疆语、哈萨克语、土库曼语、吉尔吉斯（柯尔克孜）语、鞑靼语、巴什基尔语、乌兹别克语、维吾尔语、楚瓦什语等	土耳其、前苏联、中国
	蒙古		蒙古语、布里亚特语、卡尔梅克语等	中国、蒙古、前苏联
	满—通古斯		满语、锡伯语等	中国、前苏联
印欧	日耳曼	西支	英语、德语、荷兰语、弗兰芒语、依地语、卢森堡语等	西欧各国、美国、加拿大等国
		北支	瑞典语、丹麦语、挪威语、冰岛语等	北欧各国
		东支	哥特语	（早已消亡）

语系	语族	语支	语言	主要分布地区
	罗曼（拉丁）	西支	拉丁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葡萄牙语、加泰隆语等	西欧各国、南美、非等前殖民地
		东支	罗马尼亚语、摩尔达维亚语	罗马尼亚、前苏联
	凯尔特（塞尔特）	北支	爱尔兰语、苏格兰盖尔语等	爱尔兰、苏格兰
		南支	威尔士语、布列塔尼语等	威尔士
	波罗的		立陶宛语、拉脱维亚语等	前苏联
	斯拉夫	东支	俄语、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等	前苏联
		西支	波兰语、捷克语、斯洛伐克语等	波兰、捷克
		南支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斯洛文尼亚语、马其顿语、保加利亚语等	前南斯拉夫、保加利亚
	印度—伊朗	东支（印度）	梵语、巴利语、印地语、乌尔都语、孟加拉语、旁遮普语、尼泊尔语、克什米尔语、信德语、僧伽罗语、吉普赛语等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尔等
		西支（伊朗）	波斯语、普什图语、俾路支语、塔吉克语、库尔德语等	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前苏联、土耳其、伊拉克
	希腊		希腊语	希腊、塞浦路斯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语	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语	前苏联
	吐火罗		吐火罗语	中国新疆（已消亡）

语系	语族	语支	语言	主要分布地区
乌拉尔	芬兰—乌戈尔		芬兰语、匈牙利语、爱沙尼亚语、拉莫语、莫尔多维语、马里语、科米语等	芬兰、匈牙利、前苏联
	萨莫耶德		涅涅茨语、塞库普语等	前苏联
高加索	南部		格鲁吉亚语等	前苏联
	北部	西北支	卡巴尔达语等	前苏联
		东北支	车臣语、阿瓦尔语等	前苏联
达罗毗荼	北部		库鲁克语、布拉会语	印度、巴基斯坦
	中部		泰卢固语、贡迪语等	印度
	南部		泰米尔语、坎纳达语、马拉雅拉姆语等	印度、斯里兰卡
闪—含（阿非罗—亚细亚）	闪		阿拉伯语、希伯来语、古叙利亚语、马耳他语、阿姆哈拉语等	中东、北非各国
	柏柏尔		什卢赫语、塔马齐格特语、瑞非安语、卡布米语、沙维亚语等	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尼日尔、马里等
	乍得		豪萨语等	尼日利亚、尼日尔等
	库施特		索马里语、盖拉语、贝贾语等	埃塞俄比亚、索马里等
	埃及—科普特		科普特语	埃及

语系	语族	语支	语言	主要分布地区
尼日尔—科尔多凡	科尔多凡		苏丹努巴山区几种使用人数很少的语言	苏丹
	尼日尔—刚果	贝努埃—刚果	斯瓦希里语、卢旺达语、隆迪语、索托语、祖鲁语、刚果语、博茨瓦纳语、斯威士语、科萨语等	中非、南非各国
		曼迪	班巴拉语、门德语、克培列语、马林凯语等	马里、塞拉利昂等国
		古尔	莫西语、古尔马语等	上沃尔特、加纳等国
		西大西洋	弗拉尼语、沃洛夫语、泰姆奈语等	西非各国
		阿达马瓦—东部	桑戈语、赞德语等	中非、扎伊尔、苏丹等
		库阿	约鲁巴语、伊博语、特威语、丰语、埃维语等	中非各国
尼罗—撒哈拉	沙里—尼罗		卢奥语、努埃尔语、马萨依语、萨拉语等	苏丹、乌干达、肯尼亚等
	撒哈拉		卡努里语等	尼日利亚等
	马巴		马巴语等	乍得等
	富尔		富尔语	苏丹
	桑海		桑海语	马里

除了上述各语系之外，在南部非洲还有少数人讲的包括布须曼语、霍屯督语等在内的科依桑语系；在爱斯基摩人和阿留申人中，使用爱斯基摩—阿留申语系；在美洲，印第安语约一千多种，分为九个（或说十二个或更多）大的语系；在西伯利亚北部和东部的几种小语言，相互间没有亲缘关系，被统称为"古西伯利亚诸语言"。此外，还有些语言系属未定，其中最重要的是日语和朝鲜语。